

詩人與詩歌(下冊)(史伯誠)

目錄：

序 言

一、伯納多

二、馬丁路德

三、保羅·格爾哈特

四、安若斯可貞

五、新生鐸夫

六、腓力道曲奇

七、威廉古柏

八、托普雷第

九、湯姆斯·凱立

十、蒙哥馬利

十一、傑姆斯迪克

十二、腓烈德立克·威廉·飛柏

十三、庫新

十四、腓力白力斯

十五、雷莉亞

十六、和受恩

十七、艾梅

十八、倪柝聲

序言

自“詩人與詩歌”第一集出版後迄今，已整整有八年半了。這一段時間裡，不少弟兄姊妹給我們建議與斧正，激勵我們更努力以做好這份文字。由於門徒報陸續出版，詩人與詩歌這一欄的文字也不斷增加，現在又積集了十八篇，因著聖徒的需要，而彙集整理成冊。

第二集有四篇幾乎是重寫的，其餘各篇也加入不少新的資料。至於次序，則按詩人的出生年代排列，最早的一位是十二世紀的伯納多，最末的一位則是於一九七二年殉道的倪柝聲，上下縱橫有八百多年之久。

我們在編寫“詩人與詩歌”之餘，深深地感覺到一件事，那就是：詩歌史幾乎是近代教會復興史的透視。為了幫助讀者進入這種觀點，在編“聖徒詩歌”的索引裡，我們特列了一種“歌詞作者索引”，循著詩人所留下的詩翼，我們不但可以載歌，還可以看見神率領神家上行的天程。

第一位詩人，聖伯納多，人稱他為“中世紀之光”，他的屬靈生命與神學見解成為四百年之後，宗教改革者的泉源；他也是拉丁聖詩的代表作者。往下馬丁·路德唱出了改革時代的雄壯戰歌。盧得福則反映出清教徒的堅貞與美麗；格爾哈特在三十年戰爭後，滿目瘡痍的日爾曼，經歷到神的愛是惟一的安慰；蓋恩夫人卻在法國的監獄中，讚美基督的十字架；英詩之父以撒·華滋則在英國力破傳統，打開聖詩的新境界。宗教改革之後的兩個世紀，是神家屬靈生命存亡繼絕之秋，這生命在天主教內或在更正教內都受到厲害的考驗，並且得勝了。

新約教會時代是聖靈的時代，聖經往往以雨為表號說明主的工作。自五旬早（秋）雨開始，教會的種子種下去了，經過了漫長的“冬季”，“春天”到了。改革運動宛如“春雷”，聲勢浩大，真理仗打得鏗鏘有聲。一般的教會史家多注重改教運動的“雷擊”，卻不太注重其後生命茁長的情形。改教運動本身的摻雜即註定了它以後的下場，教會脫離了教皇的轄制後，隨即落入國教的悲劇中；所有的芽苗得在這種幹地的巖隙間生長，馬丁路德之後的四人正是如此，這種情形有如“春蟄”。生命雖隱微，卻發動了！春的腳步已到了！

新生鐸夫是帶下五旬晚（春）雨的偉大器皿，自他以後，春雨沛降，普世澆透，叫屬靈生命發旺。每一位詩人的背後，都有一個故事，說出聖靈在當時的工作，我們就不一一細述了。

有不少讀者來信盼望將所介紹之聖詩連譜刊出，我們考慮再三，仍沒有這樣做。原因是讀者不難在各詩本中找到這些詩，若是真找不到，不妨由“歌曲格律索引”找著合適的調子配上去，就可以唱了。我們也推薦您使用本出版社於一九八四年秋新出版的“聖徒詩歌”。這本詩集選詩幅度更廣，幾乎收羅了我們所介紹過的詩歌。

最後，我們仍把感謝獻給主，讀者若有什麼交通、靜言……等等，盼告訴我們。

美國見證出版社編輯部

一九八六，九，二八

附注：為了讀者進一步查考本書內所介紹的詩人與詩歌，我們建議你預備一本“聖徒詩歌”。其內附有曲譜及華英文歌詞，並各種索引、方便研讀和歌頌。而本書內各詩題末如附有（見第x首）之數字，系“聖徒詩歌”內排列之首數，以供參考，敬請留意。

一一一二年的春天，有三十個意氣飛揚的法國青年，風塵僕僕地奔向德眾（Dijon）附近的細妥（Citeaux）。他們在做什麼呢？是投奔十字軍的旗幟之下，去參加那個世代人的心目中，最偉大的聖職嗎？還是去投奔某一個封地的公爵，開始他們飛黃騰達的政治生涯嗎？不！他們告別了鄉人親友，捨下了他們手中的一切所有的，輕快地踏上了他們屬天道路。他們所要去的，乃是當時最貧窮、最不為人知、最乏人問津、卻是最嚴謹細妥修道院。這三十個人的領袖，是他們中間年齡最小的伯納多，當時他才二十二歲，可是誰也沒有料到這一位將自己埋下去的人，二十年以後居然是全歐洲政壇和教會人眾望所歸的人物，也是當時經院哲學界中的異端聽了就膽寒的屬靈權柄。但我們在這裡所看重的

不是這一些，我們只願意踩著他的歌聲——“哦！滿了傷痕的頭”、“耶穌，只要一想到禱”，一同翳入他的心靈世界——在這裡，十字軍時代過去了，修道主義過去了，中世紀也過去了，但有一個永不過去，不是主那渾然完全的聖愛。

詩人從小就以“永遠”做他一生的砝碼

詩人伯納多於一〇九一年，即第一次十字軍東征的前六年，出生在法國的芳田（Fontaines，Dijon）。他的父親帖斯西臨（Tescelin）和母親阿蕾斯（Aleth），都是勃根第公爵（Duke of Burgundy）手下的貴族，帖斯西臨在公爵的宮廷中，是忠心耿耿而有智慧的武士。他們有五個兒子，一個女兒，伯納多排行第三。他們全家除了母親早逝之外，後來都進了修道院。

阿蕾斯是一位非常敬虔愛主的姊妹。當她懷伯納多的時候，常常問主會給她怎麼樣的孩子。有一晚，她得了一個夢，夢見有一隻紅棕點的小白狗，很兇悍地狂吠著。她就去請教一位長者，他說：“這孩子生下來，要成為神家中忠誠的看門者，而且是最有力的出口”。這句話，終身成為伯納多的警惕。詩人就在這樣敬虔的家庭中長大，在母親悉心的管教下，培育出單純、順從、殷勤和勇敢的性格。伯納多的才賦，從小在學校讀書，就已經表現出來，同伴中沒有一個能趕得過他的；但這些才賦，也成為他最容易受引誘、離開神的網羅。出身貴族，難免有許多世俗的朋友，他也漸漸和他們一同追逐世上的情欲快樂。當他發覺自己正在走下坡的時候，他就回到神面前禱告，求主幫助他對付他裡頭的情欲，他也完全地把自己獻給主。除了藉著禱告，還有一個力量幫助他的，就是他母親的死。這時他已經二十歲了，他的母親是在三年前去世的。阿蕾斯死的時候非常地安詳、也非常地莊嚴，好像躺在主永遠的懷抱裡似的。詩人說：“以後在我的一生，我遇見每一件事情，我總要拿‘永遠’來衡量它，看它是否是為‘永遠’效力的呢？”

“永遠”吸引他走上生命的窄路

這個思想，不但扶持他棄絕世界，更影響他一生服事主的路。當他自己到了面臨抉擇一生道路的時候，他既然知道，神已經定奪了他一生當走的道路——成為神家的看門者，他就去說服父親，容許他去細妥修道院服事主。家中沒有一個人贊成他，他們說：“你在經院哲學上，不是很出類拔萃的嗎？這是今天教會最熱衷的路，你為什麼要埋葬神給你的秉賦呢？”

也許我們要解釋一下奧秘派，和經院哲學有什麼不同。這兩條路都是在中世紀時才發展開來、蔚為風氣的。前者，注重直接地與主交通、注視主；後者，則注重間接的推測與沉思。前者，注重裡頭的主；而後者，注重邏輯分析和定義。前者，比較和修道院有關聯；而後者，則和學院有關聯。就當時的背景來說，經院哲學的發展，要比奧秘派更興旺。

雖然伯納多的才智，在經院哲學方面的表現，很叫人激賞，但他知道走裡面生命的路，才是惟一的出路。他後來曾說過，主的道路是讓我們敬拜和默想的，而非叫我們分析和發明的。伯納多所要去的細妥修道院，坐落在一處黑森林裡，誰都知道去了那裡，就等於將自己埋下去了。當時最叫人矚目的，是克呂尼（Cluny）修道院，他們的路很寬，經常接受人獻地建堂，紀律也比較鬆弛，而他們較注重經院哲學，所以跟當時社會很能一唱一和。相形之下，細妥就黯然失色了。

因著家人強烈的反對，連他自己也動搖了，後來就接受一項折衷的方案，改去德國的一家學院，因為在那裡，他的“心智能夠長大成熟”。他上路了，一路走，裡頭一直不平安，他就找到一間教堂

進去禱告。主又藉著他母親給他的印象對他說話，他落淚了，就起身回家，對家人說，他要堅持到底，只為“永遠”效力。

主也在他的家中和鄉里做工。因著他的出來服事主，在一年之內，連續有三十個青年與他同去，其中有一位是他的親兄弟！

基督之死的馨香開始薰透他的一生

修道院的頭一年，可說是伯納多一生最艱難的一年，他經常問他自己：“伯納多啊，你來這裡是為著什麼呢？”目的是要提醒他自己的初衷。他來的初衷是什麼呢？他後來自己說：“在我才出來服事主的時候，我知道我自己沒有什麼，我也不為自己做什麼，我只是喜歡取下一小束沒藥，放在我的心旁。藉著這一束沒藥，我默想我們的主一生所有的痛苦和患難……特別是祂在十架上所喝的那一苦杯，還有祂埋葬時所裹的沒藥。只要我活著，我就要寶貴沒藥的香氣，充滿我所引起的回味。我永遠只看重主為我所做成的恩典，因為在祂的死裡，我找著了生命！”“這無窮的回味，一直為我存留，沒有人能夠奪去的，這束沒藥要一直藏在我的懷裡。公義的完全、一切的智慧、救恩的豐富和主所做的一切，都藏在沒藥的奧秘裡面。”“有的時候，我從這些奧秘裡，暢飲一服叫我得益的苦劑，隔了一段時間，我發覺它變成安慰我的喜樂油，在我窘迫的環境中扶持我，也在我亨通的時候收斂我。……這沒藥不只在我的心中，這是神所知道的，也從我的口中和筆尖流露出來，這是你們所知道的。認識耶穌和祂的十字架是我一生所學的全部！”因此，第一位為他寫傳記的，也是他最親密的同伴威廉（William of St.Thierry）替他回答了這個問題：“伯納多來細妥，只有一個心願，向舊人和舊人的心思而死。”

從這三十個人隱入了黑森林以後，勃根第省和它的鄰省，都開始注意到這間小小的修道院了。於是追求主的人絡繹不絕地來到這裡，使得細妥修道院在三年之間，連續分出去了三院，其中最著名的，就是伯納多被打發出去，在光明谷所建立的修道院，而伯納多日後所建立的修道院一共有六十八所，因此當時有一位弟兄說：“年老的母親和年輕的姑娘，都很怕伯納多，因為他所到之處，許多愛主青年人的心，都被基督奪去了！”

光明谷成為神同在滿溢的聖所

一一一五年，也就是伯納多進入細妥後的第三年，他被打發到奧伯河西岸的曠野，一個叫做“苦艾穀”的地方（Valley of Absinthe）去開工。與他同行的有十二個人，他們一到了那裡，正好是六月豔陽天，陽光普照在整個山谷，他就將那穀改名叫光明穀。不到六個禮拜的時間，弟兄們就胼手胝足地蓋好了很簡陋的教堂和木屋。十六年以後，光明谷成為德王、法王、教皇和主教們經常訪問資詢的地方。他們無不驚訝，這樣的屬靈偉人，居然是住在這麼簡陋的地方！光明穀的建築和生活，雖然簡樸，但是神的同在卻是非常地滿溢豐富。威廉告訴了我們當他第一次到光明穀時候的感受：

“我和伯納多弟兄，在谷中同住了幾日，無論我怎麼樣地觀察他們，我總是很驚訝，我想我是看見了一片新天新地了吧？當你一走下山谷的時候，你就能夠感覺到神在那裡，而靜謐的山谷，在修道院簡樸風格的陪襯下，似乎在對你輕語：在這裡有屬主窮人那種真正的卑微。午正的安寧，可比子夜，其中只有他們讚美神的歌聲，和田園中間的鋤犁聲，偶爾會劃破谷中的安寧。在這裡，沒有一根骨頭是懶的，除了睡覺和靈修的時間以外，每一個弟兄都是拿著鋤、犁、鏟、斧，忙碌地做他們的農事。

然而，神的同在彌漫了整個山谷。”

弟兄們在光明谷的信心生活，也是滿了試煉的生活，光明谷地處曠野，很少有人來幫補他們，所以這些弟兄們必須完全自給自足，他們生活的苦，不是我們所能想像的。有一次，鹽用完了，伯納多就打發一位弟兄，帶一頭驢去市上，買一些鹽回來。弟兄就問他說：“錢呢？”“你知道我沒有錢的，但有一位在天上的，祂的手中握有我們的財富。”那弟兄就嘀咕說：“我若沒有帶什麼去，那不要怪我不帶什麼回來。”伯納多就鼓勵他信靠天上的父而去，結果他帶回來滿載的鹽，和一些奉獻。原來那弟兄一進城，就有人來問他你需要什麼，而且給得比他所要的更多。伯納多常在生活中，這樣地教導他們：“有了信心，你們一生就可以享用不盡天上父親的豐富。”

詩人口中的蜜流自救主十架傷痕

除了生活上的教導之外，伯納多經常在話語上供應他們。他本人熟讀聖經和教父作品，但他“向什麼樣的人，就作什麼樣的人”。在他的修道院中，有許多人是沒有受過多少教育的，他也能用最淺顯的話，把生命供應給他們。不過，出版成書的，都是他平日以拉丁文所釋放出來的信息。這些信息，直到今日，讀起來的時候，你仍可以嘗到主的甘甜，因此伯納多被人稱為“口中流蜜的教會權威”

(Honey-flowing Doctor of the Church)。

在他的信息中，有一篇是最基本的——“論降卑的階梯”(Treatise on the Degrees of Humility)，有的譯本或翻作“卑微與驕傲的消長”。伯納多說：“所有屬靈的追求，若不是建造在卑微的根基上，都要崩潰瓦解的。”很奇怪的，他講到卑微的時候，是先從講驕傲下手的。什麼是驕傲呢？他引用奧古斯丁的話：“驕傲，是對我們自己優點的著迷。”所以，卑微，就是輕蔑自己的優點。人怎麼會輕蔑自己呢？他深信一個人只要是認識自己的脆弱、卑下、敗壞、微小本相的話，沒有不會降卑下來的。因此，他說了一句很中肯的名言：“卑微，不過是人認識了他自己恰好是什麼——看清了他自己的本相而有的態度。”

當一個人看見了自己本相的時候，他說：“他就會對自己不滿意，而渴慕提升到他靠自己所不能達到更好的光景。他曾有一段時間，對自己就像個嚴厲的法官似的，審判自己的以往，而期待自己有所改善。然而，一而再、再而三地，他失敗了，並發現他靠自己的力量不能成就什麼……就在這時候，他的轉機到了，他不再尋求自己的義，而轉向神的憐憫了。”

其實，這些話正是他自己的經歷，他自己曾是個嚴格苛待自己的禁欲主義者，他以為這會給他帶來什麼轉機。到了晚年，他會責備自己，若不是過度地苦待自己，他可以有更健康的的身體服事神。那麼，到底是什麼因素，叫伯納多的天然生命僕倒的呢？不是別的，乃是因為基督釘十架活畫在他眼前時，基督之死的能力，就叫他頑強的舊人僕倒了，而新人就得以興旺起來。那首著名的“哦，滿了傷痕的頭”，就是當伯納多得著深刻的十架同釘經歷時，所寫下的。原詩有七段，通常以其頭一段的首句“Salve mundi Salutare”為全詩名稱，其意思是“世人救恩，我稱頌”。

原詩的七段，每段有五十行，共有三百五十行，分別向主在十架上的七處傷痕禱告。哪七處呢？腳傷、膝傷、手傷、腰傷、胸傷、肋傷和頭傷等七處。這首拉丁詩的最早版本，即一四九五年印行的，在全詩的序言中說：“這是聖伯納多最神聖、最敬虔的禱告。做詩的緣起，是有一次在異象中，救主從十架上垂下來，伸開祂的膀臂擁抱著伯納多。”

儘管到了後來，有人批判這種說法，但是十九世紀最有權威的聖詩學者特全曲主教（R.C.Trench 1807-1886），說：“本詩的內證，說明伯納多是它的著者；如果不是的話，我真不知道還有誰，寫得出來這麼逼真生動的十架傷痕詩呢？”現在在歐洲的幾處細妥會修道院，還留下幾幅古畫，來描繪主從十架上垂下擁抱伯納多的景象，並寫著他的呼喊：“我的神！我的神！禱何等地愛我啊！”

這首詩的翻譯，最先是在一六五六年，由德國名詩人保羅·格爾哈特（Paul Gerhardt, 1607-1676）以自由筆法全譯成德文，尤其是最後一段感人至深；他本人寫了許多聖詩，但他最喜愛的仍是這首“O Haupt voll Blut und Wunden”（原詩第七段），當他臨終彌留的時候，他請人唱頌的，也是這一首詩歌。詩評者說，這首詩譯得幾乎比原文的更好。

至於英譯方面，有人全譯過，但並不好，差不多的譯文都集中在第七段，詩評者都說，這段是全詩的高潮與精華。而第七段的英譯文，有的，是從德文轉譯過來的；有的，則是直接譯自拉丁文的，可是很有趣的，其中最傳神的，卻是亞歷山大（J.W.Alexander）於一八三〇年，自格爾哈特的德譯而譯成“O Sacred Head, Once Wounded。”

中譯方面，除了信義會的，是譯自德文的以外，其他各本，都是譯自英譯的。教會史權威，也是中世紀聖詩學者的腓利·沙夫（Philip Schaff, 1819-1893），曾下過如此的評語：“這首古典的名歌，自拉丁文譯成德文，又由德文譯成英文，不但沒有減低其原有的感力，且能以不同的言語，同樣有力地表明來自救主捨身替死的大愛，以及我們由衷的感恩。”而今，這首詩，又由英文譯為中文，其感力仍舊不減有增！說了這麼多，讓我們來欣賞五種不同的中譯吧！時間大約都在一九三〇年先後。

第一種，“至聖之首受重創”，是劉廷芳博士在一九二九年的快手筆，廣被採用。

（一）至聖之首受重創，希世痛苦難當；

遍壓荊冠皆恥辱，譏評，嫌怨，憂傷；

仰瞻慈容何慘澹？想見滿懷悽愴！

此刻愁雲掩聖范，當年基督輝光。

（二）眼見我主英勇力，戰爭中間消盡，

眼見冷酷的死亡，剝奪主身生命；

嗚呼痛苦又死亡，因愛萬罪身當！

懇求施恩的耶穌，轉面容我仰望。

（三）我用何辭來感謝，如斯高誼奇恩，

成仁臨難之悲哀，無量慈悲憐憫？

懇求收我為弟子，忠愛永不變更；

千萬千萬莫容我，離開主愛偷生。

（四）將來與世長別時，懇求迅速來臨，

賜我自由與安慰，昭示寶架光明；

凡百守信而死者，因愛雖死猶生；

願我微心起大信，與主永遠相親。

第二種則是趙紫宸博士的譯筆。前兩種和第五種都是根據亞歷山大的英譯。

(一) 低眉垂首血迸流，主戴荊棘冠冕，
受盡嘲諷與怨尤，擔當痛苦、憎怨；
慈容慘澹日陰翳，天地為人色變，
疇昔歡顏如晨曦，於今只成追念。

(二) 我當如何獻感謝？至親至愛靈友！
吾主垂死猶憐恤，此恩天高地厚；
我願永遠躡聖蹤，永遠為主馳驅，
縱遇勞苦與險凶，此愛終當不渝。

(三) 懇求當我辭世時，指示十架於我，
引手援我莫遲延，解我重重羈束；
我舉雙眼注視祂，一心虔誠敬崇，
靈火滿路向天家，翱翔於主愛中。

趙博士的譯文顯然是缺譯了英譯的二、三兩節。第三種，“哀哉，我耶穌聖首”是信義會直接由格爾哈特的德譯翻成中文的。

(一) 哀哉，我耶穌聖首，傷痕、血跡皆有，
戴上荊棘刺冠冕，如此凌辱甘受；
主在天上極榮顯，天地都歸掌管！
而今在世多愁苦，皆因世人罪愆。

(二) 哀哉，我耶穌苦像！精神全然失喪，
槍孔水血一齊流，便成衰病模樣；
主受痛苦至死亡，將眾罪奴釋放；
施恩之主，莫棄我，轉面，容我仰望。

(三) 哀哉，我救主受苦！全為罪人益處，
被釘十架為我死，因我作罪奴僕；
我今俯伏在主前，思想主愛無限，
求主看顧，仍施憐，賜我豐富恩典。

(四) 我用何辭來感謝，為我捨身良友？
因主憐憫無止息，極大悲苦忍受；
求主使我永屬禰，愛主之心長久，
懇求千萬莫容我，忘主所受苦楚。

(五) 若我臨終去塵世，願主護我不離，
寶架恩光常照耀，使我惟主是依；
求主親來釋放我，助我篤信不疑；
信徒臨終藉主愛安然朝見上帝。

第四種，“哦，滿了傷痕的頭”可能是倪柝聲弟兄或他的同工譯的。(見第 59 首)

(一) 哦，滿了傷痕的頭，滿了痛苦辭話，
受盡萬般的試煉，又戴荊棘冠冕；
這頭今日已得榮，已得聖徒歌詠，
可憐當日受死傷，在加略木頭上。

(二) 禰的面容原超凡，如同光明太陽；
父神一見就悅納，竟受罪人唾打。
主，禰所受的一切，都為我們罪孽；
我們債務得清付，禰卻被人剪除。

(三) 我們想到禰痛苦，又想到禰無辜；
我們又滿心歡喜，又是感激無既！
阿，當我們正如此，念禰十字架時，
就是生命全捨棄，損失還算利益。

(四) 我們救主——危難友，我們報恩無由！
當禰流血為我死，禰的痛苦誰知！
求禰使我從今後，天天紀念觸體，
直到被提進榮耀，永遠與禰相交。

第五種，“主，禰聖首滿傷跡”，來源同上，但所根據的英譯則不同。(見第 60 首)

(一) 主禰聖首滿傷跡，憂羞使禰頭垂；
禰的冠冕是荊棘，蔑視辱罵四圍。
何等蒼白的臉面——濫被凌辱摧毀；
從前發光的榮顏，如今何等憔悴。

(二) 生命之主何榮耀，本享何等福樂；
奇妙故事我知曉，今禰所受為我。
禰的憂愁和苦情，皆為罪人福祉；
我的所有乃惡行，禰的卻是受死。

(三) 為你受死的憂苦，為禰恩憐無極，
我口無語能盡述我心所有感激。
使我屬禰不變更，縱使我力敗頹；
使我莫苟且偷生，若向禰愛減退。

茱利安 (John Julian) 在他的巨作“聖詩學典考” (A Dictionary of Hymnology) 中，於本詩考源的末了，說了這麼一段話：“雖然譯詩者 (指英譯)，對這首詩已經花了相當的心血，多次多方地來譯，但仍有好幾段被人忽略了，這件譯事，當有能者興起將它補全。”但願更有精通拉丁文或德文的中國籍聖徒興起，早日將本詩的全貌譯出，使它得以呈現在使用中文的聖徒面前。

躺在主的胸懷而成為愛的使徒

我們再回頭說到伯納多的信息吧。他的信息中，有兩集是最重要的，一集是“論神的愛” (Treatise

on the Love of God),另一集則是“歌中之歌的信息”(Sermons on the Song of Songs),伯納多被人稱為“奧秘派之父”,因為他可以說是教會史上,第一位細述內住生命長進經歷的人,這方面,他很像使徒約翰,他實在是一位躺在主懷裡的愛的使徒;然而,在真道的戰場上,對付異端的時候,他則兇猛忌邪地像只獅子,是神對付當代異端的“鐵錘”,也是當代教會的“柱石”,這方面,他又很像保羅。

伯納多最喜愛的經文是:“凡你們所作的,都要憑愛心而作。”(林前 16:14)在他的“論神的愛”這集信息中,他所強調的,乃是“神按著祂被人所愛的度量,而被人認識”,人對神的愛有多少,對神的認識也就有多少。為什麼要愛神呢?因為神的自己就是愛,愛是人與神之間惟一的語言;愛神要愛到什麼地步呢?乃是沒有限量的。愛怎麼生長呢?當人領略神的愛的時候,特別是加略山的愛,愛就生長。愛的本身是不問報酬的,真正的愛是不計報酬、不假外援的。在愛中消失自己,就像水滴入酒中,失去了原來的色彩,卻更芳香。

不過,在這方面的話,說得較詳盡的,是在“歌中之歌的信息”中,一般學者都承認,這本書是他的代表作。這集信息不是解經性的,而是講到聖徒與基督之間聯婚的奧秘經歷。他所講的,是他自己先經歷過的。他說:“歌中之歌,是講到愛的一本書,這愛,是新郎與新婦之間聯合的一種愛情,只有當事人才能領略到。……當我要預備講給你們聽的時候,整個晚上,我的心在我的裡面,被神的愛燒得炙熱。我所要講的,也就是這團火焰,我願意你們每一個人,都被這團火點燃起來。”

這集信息,共有八十六篇,是他在一一三五年以後,陸續釋放出來的。在信息的起頭,他就說明,愛是人與基督之間惟一的語言;必須要懂得這種語言,人才可以與神交通。那麼,要怎麼樣才能明白這種愛的語言呢?

伯納多說,最淺的愛神,是因為怕神,或要從神得好處,直到有一天,神的兒女眼睛打開了,看見了神的完全、偉大而愛神,這才開始學會了愛的語言。然後,他還要進入一種更高的愛,就是單純因為神的緣故來愛神,沒有一點的攙雜。但是,他屢次強調說,只要人還活在肉身中,就只有相對的完全;他認為只有在進入主的喜樂以後,才能得著絕對的完全、沒有任何攙雜的完全。

因此,伯納多很看重主的人性,他很反對有些奧秘派所說的,人可以繞過主的人性,而直接進入主的神性。他說:“主在地上微行的一言一行,都是最摸著人心的,祂就藉著這種有形的愛,引人一步一步地進入祂屬靈的愛中。”然而,他仍說明:“在今生,不可能有一種階段,是高得用不著主的人性的。”

裡頭愛的道路,是叫人漸漸失去自己,而與神的旨意相聯合的。他說:“如果配偶向主的愛是完全的話,那麼,還有什麼事可比與祂的旨意完全合一要來得更喜樂呢?除了這個愛之外,還有什麼可求的呢?”

末了,伯納多也講到最高的奧秘經歷——被提的狂喜(ecstasy)。他說:“在這個神聖的片刻裡,整個魂的裡面,一片平靜,像進入了至聖所一樣。整個魂又像是在歌唱,惟有被膏油塗抹的心,才會唱的,並且不是用口唱,而是用心唱。喜樂就像潮水,一陣一陣地沖過來,這歌是唱在基督與我之間!”“在狂喜的裡面,人雖然沒有離開肉身,但是至少脫開了肉身給人的感覺。”

因著成熟的生命而成為教會的柱石

伯納多雖然是活在那麼高的屬靈高原。但他也常常離開修道院,應王侯或教皇之請,去解決一些

紛爭。最有名的，是一一三〇年的教皇雙胞案，當時，誰是“真”教皇，要看法王支持哪一個教皇而定，並且也要贏得德王，以及義大利諸王侯的認可，才算數。這件事對當時的教會以及國家的前途都是息息相關的，法王拿不定主意，就問他的顧問。顧問說，只有伯納多才以下這個斷案。從那個時候起，各國的王、侯和教皇、主教們，就成了光明谷的常客。

在這些事件中，還有兩件事，我們要提及的。第一件，就是伯納多和亞伯拉德（Peter Abolard,1079-1142）之間神學的論戰。關於亞伯拉德的性格和人品，我們在此不說了，只說到他的神學觀點的錯謬。他的天分很高，辯才在當時是無人可比的，而且他對一般群眾有很大的吸引力量，不管他到哪裡，總有一群人跟著他，要聽他講神學。而他本人是經院哲學家，喜愛用理性來發展他自己的神學思想，因此，他的說法很具說服力。教會史學家沙夫說：“亞伯拉德的‘新’神學思想，是超前他自己的時代了。”

他的神學是怎麼說的呢？首先，他發展出另一套三位一體論。根據他的論點，父、子、靈是三位元大不相同，屬性有異的神，這等於是亞流異端的翻版。其次，他的救贖論也是很動聽的。他說，基督在十字架上，並沒有代人付上贖價，祂的死，不過是父神的手段，為要藉祂捨身流血的大愛來打動人心而已，這點是最蠱惑人心的。此外，他還否定原罪說。

到了一一四一年，伯納多的朋友威廉寫信給他，勸他出來對付這個異端，因為當時他的聲望高，只有他的斷案別人才會信服，而且亞伯拉德也有幾分怕他。伯納多也發現，如果再容許這個毒瘡爛下去，那麼，法國所有的學院中的信仰，都要受他影響，甚至連修道院，也會偏於邪謬。他就根據聖經和信經，指出亞伯拉德學說的十三點錯誤來。在短短的幾個禮拜之內，法國的各主教和教皇，都接受他的斷案。教會就正式宣佈亞伯拉德為異端，不容許他的學說破壞教會正統的信仰。

十字軍的失敗驅使他追求屬天的聖城

另一件事，則是他做了十字軍第二次東征的贊助者。中世紀的歐洲人，為什麼那樣地熱衷十字軍的運動呢？第一、當時的基督徒，逐漸養成一種錯誤的觀念，以為一生中能到聖地去一次，並收集到一些聖物，那便有很大的贖罪功用。而回教勢力已經佔領了巴勒斯坦，他們就覺得應當奪回聖城，便利聖徒去朝聖。因此，十字軍運動在他們的觀念中，乃是一場“聖戰”。其次是教皇本身的野心，想藉著這個運動以奪取他對君士坦丁的控制權，並統一東正教。第三，要以軍事行動扼阻回教勢力的西侵。

伯納多本人，並不贊成十字軍以宗教熱心的緣故，而開殺戒的，他主張以教導代替殺戮，來對待回教民族，我們不明白他為何要大力贊助這件事呢？在他的贊助之下，第二次的東征成行了，但不久就徹底失敗，所有的指責都加在他的身上。那時，大概是一一四九年春。

當時，他已經進入暮年了。這次的失敗，卻給教會帶來了另一個意外的收穫。什麼收穫呢？就是他在心灰意冷之餘，又再次回到裡頭，重溫主名的甘甜。他因此從主的自己得了大慰藉，就寫下了他的另一首名詩 *Jesu dulcis memoria*，即“耶穌的聖名”。這首詩與前詩一樣，對作者是誰，也曾有一番爭論。但是一般的聖詩學者都公認：這首詩是伯納多的作品，而且支援的理由，比前首詩更強。因為這首詩的內容，和“歌中之歌的信息”相同之處甚多，在中世紀再也找不到第二位詩人，更適合做它的作者了。

不只如此，大家還爭論這首詩寫成的年代問題。有三種可能——一一三〇年代，一一四〇年代和一一五〇年代。不過前兩者都是伯納多經常僕僕風塵於歐洲道上的歲月，心境不太適合寫詩。因此，有的學者認為一一五〇年左右，最為合適，因為這是十字軍失敗的時候，也是伯納多一生感觸最深的時刻，極可能刺激他寫出這首上乘的作品。

當十字軍敗訊傳來時，伯納多曾發表過一篇談話。他把十字軍運動失敗的原因，歸諉於十字軍和基督教世界的罪惡。他說：“神的審判是公正的。”當時有人攻擊他說，應當為此次遠征的失敗，負起責任。他就答辯說：“難道曠野中的摩西，需要為以色列民的悖逆受責備嗎？是的，我曾應許過你們，神要帶領你們進應許地的。但是，我要問你們的是，難道不是你們的罪惡，阻攔了你們的征程嗎？”

其實，你更可以從他的這番話裡，摸著一個屬靈人暮年的辛酸。他就像摩西一樣，渴望得著一個神聖的東西，但卻是屬地等次的！而他們都是與神面對面說話而認識神的人。神向來不縱容祂所看重的僕人。因此，摩西的心願落空了，伯納多向著屬地耶路撒冷的熱望，也落空了。真的落空了嗎？不！神抽去屬地的，是為著給他們屬天的真實、永存事物啊！因此，摩西在變形山上與主一同顯現，而伯納多心灰意冷之餘，才在基督裡發現那真正的迦南地，不是在地上，乃是在天上的。

“喜樂旋律”唱出基督成了他的世界

這首詩原文，有四十二節，常有人稱它是伯納多的“喜樂旋律”（Jubilee Rhythm）。他曾說過：“如果你寫什麼，我若念不出有耶穌在裡面，那於我便無滋味；如果你講道說教，若沒有耶穌的回聲在裡面，我也不敢贊同。耶穌是口中的甘蜜，是耳中的音樂，是心頭的喜樂，也是我們的良藥。有人愁煩嗎？若讓耶穌投入心間，就愁雲消散又見晴朗了。”耶穌這名正是這首詩的主題，不斷地在旋律中出現。前面提過的特全曲主教，對它有以下的評語：“雖然各節都很別致美麗，但就整體而言，它的結構似有呆滯不前的缺點。”這個評論是錯了，它不是呆滯不前，而是繞著“耶穌”這名，旋轉上升。沙夫對它的評價就很高：“這首詩，允稱為中世紀最甜美、最具有福音性的聖詩。”茱利安的評論更為中肯：“這首詩的甜美，證實了弟兄被稱為口中流蜜的教會權威，實在是名不虛傳。”

這首詩因為太引人注目了，它的英譯也非常多，但其中最好的，是卡斯渥爾（E.Caswall）在一八五八年的全譯文，共有四段。下面的中譯即是根據我們所能查到的英譯文而翻成的：

第一段：耶穌，只要一想到禰（Jesus, The Very Thought of Thee）（見第 334 首）

（一）耶穌，只要一想到禰，我心就滿甘甜；

但這甘甜還遠不及親眼看見禰面。

（二）無口能唱，無心能思，也無記性能憶，
一種聲音比禰名字更為甘甜、可喜。

（三）禰是痛悔者的希望，溫柔者的喜樂；
禰對尋求者何善良，跌倒者何仁德。

（四）但對尋得禰者如何？無口無筆能述；
耶穌的愛，其深、其闊，惟被愛者略熟。

（五）耶穌！禰是世人之光，禰是生命之源！
遠超一切我所能享、一切我所能羨。

(六) 禰外我無別的源頭能解我心乾渴；
無窮寶泉！活水湧流！別流全都乾涸。

(七) 耶穌，禰今是我喜樂，將來是我賞賜；
禰是我的榮耀、詩歌從今直到永世。

第二段：哦，耶穌，最奇妙君王 (O Jesus, King Most Wonderful)

(一) 哦，耶穌，最奇妙君王，所向披靡聲揚；
禰是說不出的甘甜，所有喜樂泉源。

(二) 自從禰來叩我心門，真光開始照耀，
屬地榮華失去吸引，點燃聖火愛苗。

(三) 禰是死蔭之地大光，生命火花之源，
遠超一切我所渴望，所有動人心歡。

(四) 願世人以禰名為寶，渴享大愛奇妙；
一旦遇見，內心焚燒，得著還要得著。

(五) 但願世上所有聲音惟獨我愛頌揚，
一生一世以我全人活出禰的形象。

第三段：耶穌憐憫不可言喻 (Jesus, Thy Mercies are Untold)

(一) 耶穌憐憫不可言喻，日過一日覆庇；
浩大的愛千倍超逾禰口所能比擬。

(二) 這愛叫禰在苦難裡流盡寶血，我享；
因這大愛聖徒得以見神聖潔形象。

(三) 從我母腹禰已愛我，賜以各樣福氣；
將來被提進入天國，盼望仍舊在禰。

(四) 所以當我仍舊在世，助我進深禰愛；
當我結束地上日子，得以配仰丰采。

第四段：耶穌榮美獨秀靈界 (O Jesus, Thou the Beauty Art)

(一) 耶穌榮美獨秀靈界，所有天使失豔；
禰的美名、我心音樂，挑旺內住愛焰。

(二) 禰是天上純淨甜樂，禰能創造渴慕，
吃喝禰的更覺饑渴，惟獨禰能滿足。

(三) 我們的靈深處呼叫，禱告隨香上升；
甘甜的主！這是記號，請禰側耳垂聽。

(四) 與我同住，禰光照射每間心房明亮，
驅盡今生黑暗堵塞，散佈喜樂洋洋。

(五) 耶穌，禰是我愛、我歌，我的讚美對象，
榮耀權能惟禰配得，在於永世無疆。

從絢爛歸於平淡；脫朽壞進入榮耀

詩人的體力，不斷地衰殘下去；但是他裡面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當他不久人世的那段日子，修道院裡的弟兄們，都非常捨不得他，他自己也十分難過。有一天，他召聚了弟兄們來，勸勉他們，這也是他一生最後所說的話，他說：“我沒有留下什麼好榜樣給你們，但有三點，卻是我盼望你們可以好好效法我的，這三點是我一生牢記在心，盡力遵守的。第一，我總是寧可多信任別人的意見，而少信任自己的意見。第二，當人家傷了我的時候，我絕不找機會報復他。第三，我盡我所能的，避免為難別人，萬一我那樣做了，我就盡力平息它。”也許你會驚訝，這麼偉大的人，他臨終前的贈言，卻是這麼地平實。是的，生活中的十字架，正是他一生超凡入聖和屬靈美麗的秘訣。

一一五三年八月十九日的早晨，他很平安地被主接去了，結束了他絢爛的一生。

參考書目：

- (一)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 5, by P. Schaff, 1907.
- (二) St. Bernard of Clairvaux, by L. Cristiani, 1975.
- (三) Life and Teaching of St. Bernard, by A. Luddy, 1926.
- (四) A Dictionary of Hymnology, by John Julian, 1905.

馬丁路德是人盡皆知的偉大神僕，關於他的傳記和寫到他的書，多得我們不能盡讀。我們所寫的这个小傳，主要是側重“詩人”馬丁路德，而不是偉大的“宗教改革者”馬丁路德。若是你讀過幾本馬丁路德的傳記，再來讀這本小傳，會覺得更有興趣。

一個特殊的背景

歷代神所使用的器皿，都有他們與眾不同的特點，這些特點的形成，除了神所賜給他們的天賦和恩賜之外，還要加上從幼年時，神所給他們在環境上的長期磨練。這一點，在馬丁路德的身上特別顯著。整個的宗教改革運動在世界裡奏效之先，就逐一在他心裡發生作用，因為他將成為推廣這些工作的器皿。只有當我們認識路德心裡所起的變化，和他特出的家庭以及教育背景，所塑造成的複雜性格之後，我們才能明白他所以能成功偉大事業，而成為神僕人當中最特出一位的原因。

在撒克遜尼（Saxony）的愛斯裡本（Eisleben）住著一對夫婦，男的叫翰斯路德（Hans），女的叫瑪格麗特（Margaret），具有敬虔婦人的一切美德：她的謙虛，她的敬畏神，和她禱告的靈……等等，鄰婦都視她作模範，爭著效法她。一四八三年十一月十日晚上十一點，瑪格麗特喜得一男，她第一個思想就是要把孩子奉獻給神，並且給他取名叫馬丁（Martin）。此後，馬丁路德就一直生長在這個非常特出的家庭裡。他的父親是一位元非常特別且不易認識的人，他被稱為 Luder、Ludher，或者 Leuder，連他也不清楚自己到底姓什麼。他曾多次因犯法判罪而逃亡，他在本鄉之中，被人藐視、厭棄。所以，有人傳說謂馬丁路德是一個惡魔和一位婦人所生的孩子，甚至馬丁路德工作成功時，許多人仍以此話來攻擊他。

當然，我們可以想像這是一個非常貧窮的家庭，他的父親是一位礦工，因為犯罪和逃亡的生活，所以家計由他母親來維持，路德自己也說：“我的雙親十分貧寒。”他的母親經常要以肩背木頭等苦

工來增加收入，以供應孩子們，她所忍受的勞苦重擔，不是我們可以想像的。路德是第一個孩子，所以在他稍為長大之後，生活的重擔，自然就落在他身上。

另外一點，他父親的脾氣非常暴躁、嚴厲，對孩子們的教育是以懼怕和懲罰並施的，路德比較性急，因此常受父親的刑罰。在他晚年時曾說：“我的雙親待我極其嚴厲，使我變成十分的怯懦，他們滿以為自己是對的；但他們不能分辨場合，不知道何時、何處或者如何懲罰。責罰雖是必須的，但是蘋果與刑杖應當並施。”他提起有一個早晨，曾被連續鞭打十五下，路德說：“我們必須鞭打孩子，但我們同時也必須疼愛他們。”

當他年輕的時候，被送到一所納爾弟兄會（Null Brethren）學校讀書，然後在一四九七年他被介紹到馬德堡（Magdeburg）去讀書，而他父親又把他送去另一所愛森納（Eisenach）的學校讀書，所以路德曾在兩所學校受過教育。因為他的父母不能維持他的生活，以致他必須時常到街頭去行乞。“某一天，教會慶祝耶穌基督降生，我們一同在鄰近的村莊遊行，高歌伯利恒城裡的嬰孩耶穌，我們停在一座農舍的前面，一位農夫聽到我們的歌聲，拿著食物出來給我們吃，他大聲喊著：‘孩子們，你們在哪裡？’”但因路德的性格，一聽見聲音就拔腳飛奔。“我們本來不需要驚恐的，因為農夫一片好心要款待我們，可是我們久受教師的斥責，已經變成驚弓之鳥了。這個農夫不斷地呼喚我們，我們才停止腳步，原來他給我們二根大的臘腸，叫我們飽餐一頓。由這一點可見我們良心經常在虧欠驚惶戰兢逃跑的光景。”這樣一個令人悲憫的兒童和青年時期的背景，對一般人說，只是成為他們一生痛苦、不幸的回憶，而在路德身上卻是陶塑他成為偉大詩人性質的搖籃。

一個十分剛強而又十分懦弱的人

長期在家庭和學校這樣的環境下生活，使得路德的性格非常矛盾而且特殊。一方面，他是一個十分剛強的人；另一方面，他又表現得十分軟弱，沒有決斷力，這樣的性格影響了馬丁路德一生之久。當他在學校裡讀書的時候，可以看見他剛強的一面。當時盛行煩瑣的哲學（Scholastic philosophy），他以非常的毅力，熟讀其間的名著，窮究其中的原理，在早歲時即卓越傑出，全大學都羨慕他的天才，並且因為他從小所受的宗教教育，他懇切求神祝福他的勞苦，總是以禱告來開始他的一天，再赴禮拜堂，然後才用功讀書，光陰從沒有一分鐘是荒廢的。他常這樣說：“好好禱告，是學問成就的大半。”並且他儘量利用時間在學校圖書館裡閱讀群書。當時書籍很稀有，他能利用學校豐富的藏書，實在是萬幸。當他得到學位的時候，因為勞力過度，生了一場大病，幾臨死地。而像這樣一個賦有毅力的年輕人，人們難以想像他在農夫面前聽見聲音就逃跑的故事。

一個無所懼怕而又常有敏銳恐懼感的人

其實，馬丁路德的本性是十分剛強的，因有父親的遺傳，對於一切事情都無所懼怕。但是因為長期在上述的環境之下，他的性格變為非常複雜、過敏而充滿恐懼。當他大病康復之後，他裡頭有了大的改變，聖經給他一種新的啟示，但他仍舊不明白救恩的光輝。大約在一五〇三年，他回家與家人歡度復活節，照著當時的風俗，他也配戴利劍。結果行路不慎，腳蹶劍鞘，利劍墜出，割斷一根大動脈，同伴四出求救，留下他一人，他仰臥在地，手按傷口，血流不止，自感臨近死亡，就大聲喊說：“馬利亞救我！”最後，醫生趕到，包裹傷處，晚間傷口崩裂，他再次暈厥，醒時又呼叫馬利亞救助，後來他承認說：“當時我倚靠馬利亞實在該死。”而那時他對死亡充滿了恐懼的感覺，後來那個城裡他的

一個朋友被暗殺，使他萬分悲傷驚恐。他戰兢自問說：“假若我死時也這樣全無警告，結果如何呢？”

當年夏天返鄉省親，回校的時候，在艾福（Erfurt）附近斯坦黑（Sternheim）的鄉村，突遇暴風雨，電光閃射，火球就落在他腳前不遠處，他受驚僕倒，跪在地上，自念死期將到，永遠死亡的審判正在嚴肅地呼喚他。正被這樣的憂急和恐怖圍繞之時，他聽到一個呼召，無法再抗拒，便立誓說：“神若拯救我脫離這個危險，我就撇下世界，專心事奉神。”從地上爬起來之後，死亡的恐怖還是充塞在他的心裡，知道這日早晚終要臨到，他慎重自省究竟該作什麼？過去的思想又開始更加有力的攻擊他——他是如此不潔的人，怎能站在神面前受審判呢？因著這些深刻的感覺，在他早期所寫的詩歌中，每首都能觸摸到他對神的尊重和忠誠，對審判滅亡的戰兢和恐懼，對救恩的饑渴和感激，使他詩歌有那樣深切感人的力量。

從這二件事上，我們可以看見路德經常被恐懼所充滿，這是十分痛苦的經驗。但在另一方面，他又表現得十分剛強而無所懼怕。當他蒙召的時候，他就決心入修道院作一個修道士。他知道這會引起雙親和同學們的反對，所以特別邀請大學的同學來歡聚晚餐，席間有音樂助興，這是路德向世界辭別之宴。從此以後，他將進入寂靜的修道院，和修道士為伴；不再談天說地，將靜坐默思，不再高歌時曲，將靜聽鐘聲，這是他最後一次享受青年人的歡樂。同時，他也寫信給父親，而父親覆函表示他的憤怒和輕視，聲明從此脫離父子關係。這一切卻不能搖動一點點他進修道院的意念。那一天深夜，他獨自去叩奧古斯丁修道院的門，大門開而複閉。看哪！他從此離別父母，離別學友，離別世界，這件事發生在一五〇五年八月十七日，他才二十一歲。

一個在嚴格的律法下受教而充滿自覺的人

進入修道院之後，那裡的嚴格訓練，在路德的身上塑造出一個和他原來性格衝突的另一種性格。他初進入時，修道士大大歡迎他，引以為榮。漸漸地，他們待他十分苛刻，叫他作最卑賤的工作，並且以許多的事故意折磨這位哲學碩士，教訓他學問並不使他的地位高過其他的弟兄們。他們不讓他專心用功，反而叫他打雜，開關大門，按時打鐘、掃地、整理房間。而這些雜事作完之後，他們就大聲對他喊說：“拿著口袋去討飯。”路德立刻順服，提著口袋在街上逐家挨戶去乞食。有時候必須在從前那些朋友和他的下屬門前去乞食，對他來說，實在是非常殘酷的訓練和屈辱。

更可怕的一面，修道院給他的教訓和生活，是希望用禁食、抑欲、守夜來克制肉體，他像囚犯一般關在房裡，不斷和內心的惡欲邪情搏鬥。他平時的食物，常是少量的麵包和一條小鯪魚。而他認為只要能成聖，進入天堂，任何犧牲都無所謂。羅馬教內很難得到像這樣一位虔誠的修道士，他從未見過一個這麼努力來購買永生福樂的人。但是對於路德來說，這條路是根本跑不通的，再強的人，再強的意志，都要在這條路上倒下來。他切望得到救恩的保證，他內心的願望沒有這個就沒有安寧。當初是這個恐懼驅使他進入修道院，但是在斗室之內，恐懼只有增加，內心的哀歎，震盪在修道院的長廊，引起更響亮的回聲。而他發現在進入修道院之後，自己好像成了一個更可怕的罪人，實行修道院式的聖潔，並不能綏靖自己的良心，路德在急難中也曾嘗試過，可是不久就發現這是一個騙局，毫無拯救在內。那時候他在大學的圖書館中，發現了一本拉丁文聖經（在這之前，他從未見過聖經），同時他也發現聖經中埋藏了許多東西，是他在教會中從未聽過的。一時興奮，便開始由哈拿的故事來細讀，並且他覺得讀聖經並不如天主教所說的，是一種干犯神的行為，反而能帶給他一些心中的平安。但在另

外一面，由於未能發現救恩的亮光，反而看見自己在話語和行為上充滿了罪惡，以致良心深受控告。以他這樣一位高度智慧的人，竭盡其智也沒有辦法解決自己被捆綁的問題，即便如此，他心中仍有一點微小的亮光：“或許這是神的道路——使我們實在沒有辦法拯救自己，而必須神來施行拯救。”從此以後，聖經成為他不能或忘的書籍，隨時帶在身邊，當他的同伴們都到天主教堂裡認罪，他卻在神面前將自己所犯最微小的罪，都傾心吐意地直接向神承認，盼望從此得赦免。但他仍舊以為尚須加上禁食禱告的苦修，及神父們細心的審察才能贖罪。這初期生活中的矛盾，也造成了他一生中矛盾的性格。在這樣越發的注意認罪，及神父越發的審察之下，他不僅內心得不到平安，而且發現自己的罪更多，心中陷入更深的痛苦。而這痛苦使他更常發脾氣，失去忍耐，失去安息。

一個具有堅強獨立性格又非常需要依靠的人

馬丁路德面貌的特徵正是他天性的一個最好的說明，他長得非常粗獷，特別兩隻炯炯發光帶著稜角的眼睛，許多人稱他為鷹眼，但反對他的人卻譏他為雞眼。加上他突出而剛毅的下顎，使他的外形成為一個使人一見就生畏的人，沒有人願意親近他，所以他常感自卑而孤獨。奇妙的是許多偉大的音樂家和詩人都有這一方面的相同點：偉大的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和傑出的音樂家貝多芬在這一方面是十分相像的，但是這偉大的宗教改革家卻同時具有一個偉大詩人和音樂家的天賦。經過這樣艱巨的歷程和背景，這個十分剛強自信的人裡面攙雜著另一面完全不同的性格。由於他內心沒有平安，所以迫切尋求永生之道，使他願意長期忍受修道院的苦修、功行、禁食、不眠、認罪及各種贖罪的方法。雖然他心中也充滿了懷疑，然而他要倚靠一切他所能抓住的，使他心中得安息。他用功遵守這些無意義的規條和律法，結果，消耗了他所有青年的力量，使他的骨頭根根可數，眼球凹入眶內。他的容貌顯出不安，時有掙扎；另外一面，他仍舊在這條路上堅剛不撓。神的憐憫使他遇見了一位年輕人約翰史道畢（John Staupitz），這是一位在那時代中少有的認識主的人，他因親自認識救贖主，而得到內心的平安，尤其懂得恩典揀選的真理。當路德正因為自己所走的路而神志沮喪、默然無語，幾乎不能進食的時候，史道畢熱誠的來對他說：“這些試探是你所必須的，比飯更需要。”路德說：“我向神所許的願都歸徒然；罪的力量實在太強。”史道畢就把他所發的亮光和救恩告訴路德，而路德反問說：“這樣，你怎麼答覆加在無數良心上千百種難當的苦行呢？我們豈非盼望因此獲得天堂嗎？”史道畢回答說：“聖經中悔改的意義，不是千百個掙扎，而是裡面的改變——藉著神的愛而轉向神，得著平安。人不能活在‘自我分析’中來過清潔的生活，因為人完全不能靠自己來拯救自己，也不能靠自己來滿足神律法上的要求。相信神是滿有寬恕和憐憫的心，並且相信神的救法，是要我們看基督為神所應許的救主，為人的罪受苦而死，祂並不是那威脅人的審判者。”這些話對路德如同亮光照在死蔭的黑暗裡，實在太重要了。從此以後，史道畢不僅成為路德的朋友，也是他可敬的導師，指示他救恩的道路，路德說，若不是史道畢的幫助，他可能早就被仇敵的控告所吞吃，而在地上消滅掉了。

一個長期受盲目服從訓練卻同時對每件事都容易產生懷疑的人

路德的一生真是充滿了矛盾，無論在他的性格、感覺和經歷中，皆是如此。他說，屬世的宗教都是要求盲目的服從，而他也的確如此行，但卻無法消除他內心深處的懷疑。譬如，他一面嚴格遵守天主教認罪的生活；一面他又實在懷疑：一個真正盼望從罪得釋放的人，會被這個宗教帶入一種歧徑裡——藉著外表意識的操練而盼望得著平安。其實，這樣的作法，只是叫人在思想上數算自己的罪而

受痛苦，更被外面的宗教意識所捆綁；甚至叫人覺得，除了跟從教會錯誤的領導以外，沒有其他的方法能叫人從神面前得平安。

在義大利炎日之下，長途旅行，終於到達七山之城。當他看見那座羅馬大城的時候。他心裡何等興奮，雙膝跪下說：“聖羅馬，我向你致敬！”對於當地所行一切荒謬的遺傳和規條，雖他已蒙光照，但悟性尚未全部脫離黑暗，更缺少知識。要脫出數世紀的黑暗，豈是容易。

他最初竭力遵守羅馬教會所命令的贖罪方式。一心盼望獲得教皇所應許的赦罪，他卑怯地用雙膝爬上彼拉多的梯子，據說是神奇的由耶路撒冷遷來此地的。當他正在作這功德的時候，他聽見一個雷聲，從他內心的深處發出說：“義人必因信得生。”這句話曾經兩次臨到他，如同天使的聲音一般，現在重新有力的向他發聲。他在驚奇中站起來，全身寒栗，自愧迷信之深，火速起來走避。這次經歷是路德一生中驚人的轉變，從此困拘他多年的羅馬教規條，都崩潰僕倒，不得在他裡面建立。他成了一個新人，過去多年所受無數心靈的痛苦，現今完全得著釋放。而神所賜予他驚人的天才，及在學校中苦讀所得的學問，都成為他一生服事神的資本。他耗盡心血，為後代神的兒女立下信心最寶貴的根基。

他深深感覺以往年月所受的痛苦都是枉然。一五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他宣誓說：“我誓必全力保衛福音真理。”翌日領神學博士銜。他說：“凡無神的呼召而做事的，就是尋求自己的榮耀。但我馬丁路德是被逼作博士的。羅馬教想阻止我履行職務，可是我已經看見結果如何，將來結局更慘，他們不克保衛自己。奉神的名，我決踐踏猛獅，蹂躪龍蛇。這個工作在我生時開始，在我死後完成。”

自那時起，路德在教室裡、在講臺上傳揚相信耶穌基督的道，他的教訓帶著權柄，也帶著極大的亮光，引領人相信神的兒子，因他完全依靠聖經。他又深覺神學院使真理墜入黑暗，阻礙神兒女的信心，所以他心中燃燒著說不出的義憤，起意保衛真道，使信仰能在神兒女中恢復，就出了第一本保衛真理的書，攻擊亞里斯多德（Aristotle）說：“從你們得著一些空洞敗壞的形式主義，在行為和生命的歡念上尤其盲目，因你們從不瞭解公義的中心和根據。”而路德尋索一切的方法，以抵擋天主教濫用聖靈以外各種荒謬的教導，他下定決心為真理打一場偉大的仗，因此引起神父們和神學院的學者，盡他們的力量來反駁路德的新理論，這一切可怕的攻擊，從未搖動一點路德的腳步，反而使他心中充滿了天上的平安和喜樂。直等到萬聖節來到，他們說凡在迭亭侯所建之堂內認罪的，必得豐富的贖罪。因此在這年節，許多朝聖者從各地集來。一五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節期的前一日，是個偉大的日子，路德勇敢的走進禮拜堂，在大門上張貼九十五條反對贖罪票道理的標題。這宣告成為頭一支利箭，射入天主教的心腑，而為神的兒女奠定了進入天門不能再被毀壞的根基。在這爭戰開始後，他更清楚地看出當時天主教已陷入極深的腐敗當中，這邪惡的力量彙集起來，抵擋神藉著他所興起的新運動，但這一切的反對，因著路德的性格和神所加給的力量，反而更催促他往前。萬軍之耶和華爭戰的靈如同火焰，在他裡面燒燃。那些羅馬教庭權貴愈憤怒、愈壓制，他就越發無所懼怕，用更自由的靈和話語，討伐羅馬教的錯誤，和站在羅馬教背後的鬼魔來爭戰。他說：“我已完全預備好了，我所作的一切，可以在神公義審判的那日，站在神的面前。”

一個經過可怕爭戰而得勝的人

自那時起，路德就成了一個非常孤單的人。朋友們都起來反對他，一片喊聲說：“要聽教會。”

教廷的監察官麥曹利尼(Mazzolini)特別著論攻擊說：“我願意知道這個路德是否鐵鼻銅頭，不可擊破。”並稱“凡不以羅馬教會與羅馬教皇的教訓為信心無謬準則的，就是異端。”當然路德所受的壓力很大，在緘默了一段時期之後，他說：“神的話，全部神的話，只有神的話，乃是一切的準則，他相信——絕對的相信——教皇和一切的教法會議，都可能錯誤。現在我們只是為神爭戰，如果我們站在神這一邊，我們就不相信任何人能夠勝過我們。雖然我也知道任何可怕的事都會發生，但是我們永不搖動，因為神掌握著一切的事，而我們為著神的旨意，不以性命為念，因為祂已經為我們舍了祂榮耀的性命，並且我們將要經過死，和祂一同復活，一同得榮耀，這是祂對我們的聖召，和我們對祂聖召的尊重。”

以後所發生一連串的事，他的傳記中多有記載，在此不再贅述。我們僅提及他的二度爭戰：當最後命令到達，路德必須赴奧司堡(Augsburg)受審，他的朋友都勸他不要前往，各方面傳來可怕的情報，有人預備半路謀殺他，史道畢勸他暫避一時說：“我看全世界都聯合反抗真理，我覺得你毫無希望，只有等候逼迫殺害。”然而一切都不能搖動他。當他抵達奧司堡，在羅馬使節前受審時，手中並無安全證，然而心中充滿了平安。他們在審判的開始問他：“你願意誰作你的審判官？”路德的回答真是偉大：“教皇並不能審判神的話和我們的信心，每一個基督徒都必須鑒察和審判自己。”該次審判所依據的，乃是教皇至高無上的權威，而路德迅速有力地回答說：“聖經在外！（教皇的權柄不能越過聖經之外）在這件事上，我靠著耶穌基督的恩典，絕不退讓，絕不屈服。”第二天的審判聚會情形更可怕，審判官惱怒地斥責他說：“撤回你所見證的，否則永遠不得回來。”路德彎腰鞠躬退出大廳，回到修道院滿心快樂。他已盡了本分，神必負他的責任。值得一提的是，很少有一個神的僕人能像馬丁路德那樣，把他一生爭鬥的經歷用音樂和詩歌發揮得淋漓盡致。

一個敢冒天下人的指責而推翻一切錯誤傳統的人

從馬丁路德的傳記中，我們知道當最後爭戰勝利後，天主教用各樣的方法要殺死路德，而他的朋友多方將他隱藏。在那段隱藏的日子當中，他歷盡了各樣的痛苦和仇敵兇險的攻擊。路德的確是個剛強的人，固然他是一個被神的靈充滿的器皿，然而不可否認的，這器皿本身也實在是用仇敵任何力量都難以折斷的材料所製成的。那時，整個歐洲幾百年來被囚於天主教的影響之下，多少生活、風俗和觀念，都已牢不可破地栽植在人們的心中，只有像路德這樣的器皿，才能起來不顧一切地推翻所有的傳統，無論這傳統是如何地被天下的人所視為當然，甚至神聖不可侵犯。今天神的兒女能得著屬靈的自由，我們為了這件事，十分感激馬丁路德，神使用他好像一把利劍，把多少年來捆綁在神兒女身上的鐵鍊一一砍斷。

數百年來，人們已慣於到教堂去聽聖品階層講解聖經，因為在天主教控制之下，一般的人民沒有權利自己誦讀聖經，而且讀經的本身也成為得罪神的事。路德不僅起來大力推翻此事，更把晦澀難懂的拉丁文聖經另根據原文翻譯成當代德文，這是個偉大的革命，和他的宗教革命具有同樣巨大的價值。當他把神的話譯成當代德文時，他說：“巴不得這本書被譯成各樣的方言，放在各人手裡，擺在各人眼前，進入各人心裡。”又說：“不帶註解的聖經，如同太陽，使眾聖徒直接得到亮光，這是改教運動的重要時機。”聖經問世，路德退隱；神顯現，人的一切就消失。改教者把這本書交於人手，從此每個人可以直接聽到神的呼聲。

在威騰堡史達特(Carl stalt)領導下，他開始了偉大教會改革和社會改革運動。第二周，所有偶像、

馬利亞及聖徒的雕像盡被毀棄，這是馬丁路德剛強魄力的又一傑作。

為了推翻傳統僧侶生活，他便立志娶妻成家，這件事需要更大的魄力和膽量。他對朋友說：“我不願在我身上留下一點羅馬教的遺毒。”他雖已脫下僧衣，但尚未脫下僧人獨身的約束。他年老的父親勸他成家，他晝夜為這事禱告，他說：“神若樂意，祂可以改變我的心。但至少目前我不想娶。我並非不懂愛情，然而我日日在等候異端者的刑罰和死亡。”在他的良心裡，他知道婚姻是神所定的，獨身是人的制度。最後，因為改教的立場，他覺得應當結婚。他說：“我不但用言語，也用行為見證福音。我決意在仇敵高唱凱歌之前娶一修女，證明他們並未克服我。我娶妻並未盼望長久同居，乃鑒於那諸侯向我傾倒忿怒，預見自己死期將近，料想在我死後，他們必再蹂躪我的道理，我就決意用明顯的行動見證我所講的，以堅固那些軟弱的人。”一五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他在朋友愛姆斯道夫家裡，與凱塞玲波拉（Catherine Bora）結婚。那時他正四十二歲。凱塞玲非常愛他，在他沮喪時，常用言語安慰他，免除他負擔家庭一切瑣碎的事。當他空閒時，坐在旁邊陪伴他。路德之家庭生活，使他後半人生起了劇烈的改變，而大大影響了他的性格和他的作品。有時我們會驚奇，像這樣一個粗獷和剛強的人，竟也會寫出對於神愛那樣敏銳、柔細的詩歌。

詩人路德帶給神兒女的一大禮物——聖詩

路德一生所帶給神兒女的三大禮物，是我們今天還在享用的。頭一件禮物是恢復“因信稱義”的真理，其次是公開的聖經，第三件則是這篇小傳的重點——他的聖詩。

德意志民族原來就是一支酷愛音樂的民族，從中世紀的早期開始，當地的聖徒就喜歡用民謠的形式來譜寫聖詩，天主教雖然不明加禁止，但也默許他們這樣唱頌。所以，路德成為更正教的第一位大詩人，並非單單由於他自己的天賦，還有一個原因是我們不能忽視的——德國本身就是一塊聖詩的沃土，而路德以他屬靈的見識和魄力，成為其後蔚為風氣的德語聖詩的催生者和引玉者。

路德自己曾說過：“音樂是神所賜最美麗的、和最偉大的恩賜。我常蒙祂感動而滿有能力的傳講信息。音樂也是神的兵器，能夠趕逐魔鬼，帶給人屬天的喜樂。除了我所信仰的神學之外，我把音樂放在最高的地位，而得到我自己最高的尊重。由經歷中我們知道，除了神的話語外，用音樂所發出的讚美，最能改變並掌握神兒女的性情和生命。魔鬼何等憎惡從神來的音樂，我自己的心靈卻常常被音樂所更新，並且把我從一切的痛苦和繁瑣的事務中拯救出來。而天上的父親盼望音樂和教會共存到永遠。這無限寶貴的恩賜，僅為人類所擁有，提醒人們被造的目的，乃在讚美神和彰顯神。”

他寫詩的目的，並非要寫一些很美麗的聖詩給神兒女來欣賞；在他所處的爭戰歲月裡，他裡頭有一個迫切的靈，要宣告他所信的是誰，要呼喚神的兒女們都向神表明態度，而站到神的這一邊來。所以，他的詩有一個特點就是簡單明瞭，鋒芒銳利，氣勢磅礴，咄咄逼人。我們很感謝神，當時的歐洲並沒有什麼版權法，只要有人寫得出好文字，馬上就會有人“盜印”，廣為流傳；因此，路德的聖詩只要一在威騰堡教會唱出，不久就流傳到各地德語的教會，於是他的詩歌成為堅固神兒女信仰最有力的兵器。

根據茱利安的搜集，路德一生所出版的詩共有三十八首，其中有十一首是他從拉丁聖詩翻譯成德文的；有四首是他從流傳在民間的詩歌而改寫的；有七首是詩篇的改寫，他詩中最膾炙人口的“我神乃是大能堡壘”就是這一類的，此外從別處經文改寫的則有六首，其他列為創作的有八首，多為口語

風格的。他的詩歌寫得雖然不多，卻是各種類型都有，而我們還可以發現他雖然被稱為宗教改革家。他卻是竭力維護拉丁教會愛好聖詩的傳統，並且大膽地使用淺白德語，甚至採用民謠體，使聖詩贏得更多聖徒的唱頌。

路德的詩還有一點是很特殊的，就是詩譜幾乎是他自己譜的，他的配樂鏗鏘有力，最適合表達出該詩的含意。

至於這些詩的系年，有二十四首詩是他在一五二三年秋天起到次年的夏天所寫的，以後陸續發表，最晚一首是在一五四三年寫的。

在沒有欣賞路德的詩歌之前，我們先要來看看他在聖詩中的影響地位。聖詩學權威茱利安曾對“聖詩”一詞下過定義，他說：“聖詩乃是普及的宗教抒情詩，用來讚美神，而由全會眾一同唱頌的。”因此，拉丁聖詩雖然精緻，但它有兩個致命的缺點：第一，它是用拉丁文寫的，並不普及；其次，它是聖品或修道院用的，或由詩班唱出的，並非由全會眾一同唱的。這種光景一直到馬丁路德掀起宗教改革運動後，才徹底地扭轉過來。據茱利安的估計，一九〇五年以前，德語聖詩的首數已超過十萬首，其中不朽的精品也有千首。他說：“大多數的德語聖詩都是滿了膏油和熱力的，是堅固人的信仰又叫人得安慰的。早期的聖詩反映出改革時代的風暴和爭戰；三十年戰爭時代的聖詩則反映出苦難的經歷；其後的敬虔和莫拉維亞時代的聖詩反映出他們追求聖潔的掙扎經歷，和進入與神交通的甜美享受；到了以後啟蒙和理性時代，這些詩更像出於幹地的花、傲視霜雪的高山玫瑰，依舊向人宣告他們信入基督而有的曙光。”

因此，茱利安說，馬丁路德是德語聖詩中的安波羅修（Ambrose，339-397），亦即說他是德語聖詩之父，如同安波羅修是拉丁聖詩之父、以撒華滋為英語聖詩之父一樣。他認為路德恢復了“聖徒皆為祭司”之真理的實際作法，就是把聖經和詩歌口語化。他說：“有了德語聖經，神就可以直接地對德國聖徒說話，而有了德語聖詩，德國聖徒也可以直接地向神傾訴。這是路德在改革中最傑出的成就。”

路德的詩不只是影響了德語教會，藉著翻譯，更影響各國的教會。下面我們透過翻譯，來欣賞四首路德所寫聖詩中的代表作：

“一首新歌於焉唱起”（A New Song Here Shall Be Begun）是路德所寫的第一首詩歌。這首詩寫作的緣起非常感人。當路德在一五一七年公然向教廷張貼九十五條答辯文起，他的忠心同工有不少是他自己所出修會裡的修道士。到了一五二一年沃姆斯會議以後，路德正式被天主教宣判為異端。當時的德國王侯都傾向路德主義，並不向他的同工採取任何壓制的手段，可是在荷蘭境內的情況則不相同。雅各司布廉（Jacob Spreng）是荷蘭安衛普（Antwerp）修道院的院長，竭力地為路德所提出的真理辯護，於是他的修道院大受逼迫。司布廉和他重要的同工都因此下獄，政府且以死刑來逼迫他們妥協，但在修道院中的弟兄們仍然一如素常地傳揚救恩信息。最後，整個修道院的人都被捕下獄，而且被威脅說，若不悔改，將被處以火刑。其中有兩位弟兄名叫亨瑞和約翰，表現得特別剛強，一點都不妥協。結果於一五二三年七月一日在布魯塞爾市場上公開被天主教焚死。這是宗教改革以來第一批殉道者，路德的心大受感動。

他們殉道之後，天主教立即放出空氣說，他們兩人在臨死前悔改了，放棄了他們素來所堅持的信仰。路德聽到了，就定意要拆穿仇敵的詭計，但要如何將這個偉大的殉道故事公之於世呢？他採取了

歌謠體來寫詩，果然眾人爭相傳頌，真相就大白了。這首詩有十二節，是一首敘事詩，述說這件事的始末，並不適合今日教會唱頌之用，在此仍列出六節供讀者頌讀。

- 1、 A new song here shall be begun
The Lord help our singing !
Of what our God Himself hath done ,
Praise , honor to Him bringing.
At Brussels in the Netherlands
By two boys , martyrs youthful
He showed the wonders of His hands,
Whom He with favor truthful
So richly hath adorned.
- 2、 The first right fitly John was named,
So rich he in God' s favor ;
His brother , Henry—one unblamed,
Whose salt lost not its savor;
From this world they are gone away,
The diadem they' ve gained ;
Honest , like God' s good children , they
For his word life disdained,
And have become his martyrs.
- 3、 The old arch—fiend did them immure
With terrors did enwrap them,
He bade them God' s dear Word abjure,
With cunning he would trap them,
From Louvain many sophists came,
In their curst nets to take them ,
By him are gathered to the game ;
The Spirit fools doth make them
They could get nothing by it.
- 4、 Oh ! they sang sweet , and they sang sour ;
Oh ! they tried every double ;
The boys they stood firm as a tower ,
And mocked the sophists' trouble.
The ancient foe it filled with hate
That he was thus defeated

By two such youngster—he , so great!
His wrath grew sevenfold heated,
He laid his plans to burn them.
5、 Two huge great fires they kindled then,
The boys they carried to them ;
Great wonder seized on every man,
For with contempt they view them,
To all with joy they yielded quite,
With singing and God-praising ;
The sophs had little appetite
For these new things so dazing.
Which God was thus revealing.
6、 Leave off their ashes never will ;
Into all lands they scatter ;
Stream , hole , ditch , grave-nought keeps them still
With shame the foe they spatter.
Those whom in life with bloody hand
He drove to silence triple,
When dead , he them in every land,
In tongues of every people,
Must hear go gladly singing.

在這首詩中路德特別說他們的殉道血好比亞伯的血，雖然死了，因信仍舊說話。

接著，我們要來介紹路德最有名的一首詩——“我神乃是大能堡壘”（Ein Feste Burg ist unser Gott），這首詩是聖詩中最雄壯的戰歌，也是反映宗教改革時代特性的詩歌。

路德的這首詩是根據詩篇四十六篇寫的，這篇詩是他最寶貴的一篇詩。詩篇四十六篇起首說：“神是我們的避難所”，路德就根據這個思想說：“我神乃是大能堡壘”，並且加入保羅書信中的啟示和他自己的經歷，唱出神和宇宙中的邪惡勢力之間的爭戰。在這一場爭戰裡面，基督永遠是得勝者，祂一出現，仇敵就失敗，因此，神的國度也永遠屹立不動搖。這首詩成為當時更正教聖徒站住的力量，甚至連耶穌會的人都承認說：“路德的詩歌比他的講道吸引更多的人去跟從他。”

至於這首詩的緣起，說法很多。德國大詩人海涅說，這首詩是他一五二一年昂然進入沃姆斯城堡時唱的，當時“整個天主教堂因這首詩歌而戰慄，所有的‘烏鴉’都嚇得躲進鐘塔上的窩巢裡。這一首詩可說是宗教改革的馬賽進行曲。”詩人海涅似乎不太有時間觀念，因為路德從來沒有在一五二三年以前發過詩興呢！

史耐德博士（Dr.K.Schneider）提出另一個說法，他認為這首詩是路德的同伴凱瑟（Leonhard Kaiser）在一五二七年被焚死殉道後寫的。

有人則認為是寫於一五三〇年，那年在奧斯堡的會議是整個宗教改革勝敗的關鍵。德奧比格涅（D' Aubigne）在他的宗教改革史裡說：“路德被信心充滿，為要挑起他同伴們的勇氣，就譜寫了這一首美麗的詩歌給他們唱頌。於是，沒有一個人再看他自己的軟弱，他們仰望神，就輕看每一個畏懼的感覺。”

然而茱利安則主張這首詩是一五二九年四月底為司拜爾會議（Diet of Speyer）之需寫的，在這次會議裡，德國的王侯群集，抗議教皇取消了他們的信仰自由，自此，更正教聖經就得了“誓反者”的美名。勞克曼（Lauxmann）說：“在德國人民反對教皇敵擋福音之前，路德帶著這首歌進入誓反會議中。”以上列出了四種說法，而大多數聖詩學者都贊成勞克曼的意見。雖然我們無法確知它的起緣，但我們知道一件事，路德的詩沒有一首是為自娛而作的，他只為神兒女的需要而寫作。其實，路德本人無意成為詩人，一五二三年底。他出版了“彌撒與聖餐的秩序”（Order of Mass and Communion），在書中他竭力盼望有詩人興起，以寫出媲美中世紀聖詩的現代詩歌來，供應聚會中的使用。這段時間他也致函好幾位朋友，鼓勵他們改寫詩篇。但這些人沒有一個達成使命，路德只好自己動筆了。當時聖靈水流的閘門在他手中，我們也不難想像，神當然樂意使用他成為時代的快手筆了！

至於這首詩的英譯，截至本世紀初年為止，就有六十三種，其中最好的譯文是英國大文學家卡萊耳（T.Carlyle）在一八三一年譯的，他的譯文成為以後許多譯文的參考。以下中譯則是根據一八五二年海炬博士（Dr.F.H.Hedge）的譯筆 A Mighty Fortress is Our God 翻成的（見第 654 首）：

（一）我神乃是大能堡壘，永不失敗永堅固；

致命危難密佈四圍，祂是我們的幫助。

我們素來仇敵，仍然害我不息，

詭計、能力都大，又配狠心毒辣，

世界無人可對手。

（二）我們若信自己力量，我們鬥爭必失敗；

我們這邊有一適當合神心意的人在。

如問此人名字，基督耶穌就是，

就是萬軍之王，萬世萬代一樣，

只有祂能得全勝。

（三）世界雖然充滿鬼魅，想以驚嚇來敗壞；

我也不怕，因神定規真理藉我來奏凱。

黑暗君王掙掙，我們並不戰兢，

我忍受它怒氣，因它結局已急，

一言就使它傾倒。

（四）主言超越世界全權，神旨成功不延遲；

藉主與我同在一邊，我有聖靈和恩賜。

財物以及親友，任其損失無有，

就是殺害身體，真理仍然屹立，

神的國度永遠存。

關於這首詩，我們還有一些動人的故事要講。路德本人就很喜歡這首歌，每次當風浪四起擊打他的時候，他常對他最親密的同工墨蘭頓（Melancton）說：“來吧，讓我們一同唱詩篇四十六篇吧！”當他死後，威騰堡的路德紀念碑上，就刻著這首詩第一行的佳句。

後來歐洲的三十年戰爭（1618-1648）爆發後，信仰更正教的德國幾乎就以這首詩歌當國歌了，軍隊的士氣往往因唱這首歌而激昂起來。

天主教對這首歌可謂恨透了，不只是十六世紀時，他們因著這一首歌敗在路德手下；到了十七世紀三十年戰爭仍舊因著這一首歌，敗在德王亞道爾夫（Gustavus Adolphus）的手下，到了十八世紀，當復興之火在莫拉維亞的波希米亞弟兄們中間點燃時，耶穌會馬上就起來干涉他們的聚會，將他們下在監中。有一次在尼斯曼（David Nischmann）的家中有一百五十人聚會，天主教又唆使政府去抓他們，會眾一點也不驚慌地唱起該詩的第三節：“世界雖然充滿鬼魅，想以驚嚇來敗壞；我也不怕，因神定規：真理藉我來奏凱。”他們昂然就逮，受了許多嚴刑苦楚，後來他們逃脫了，就投奔新生鐸夫，這一班人馬上便成為莫拉維亞大復興的火種。不但如此，一七三五年頭一批被新生鐸夫打發到北美開荒的，就是尼斯曼帶領的福音移民團呢！

下面我們要介紹他的另一首詩歌——親愛聖徒今當高歌（Dear Christians, Let Us Now Rejoice）：

（一）親愛聖徒今當高歌，歡欣雀躍贊主名；

在主愛中我們同樂，和諧融洽齊稱頌。

歌頌父愛竟舍獨子，帶來救恩甜妙如斯，

並藉聖靈透我心。

（二）曾是魔鬼所捆俘擄，誠然生在罪孽中，

罪擔沉重，日夜壓住，落在罪死的陷阱。

我愈掙扎，陷溺愈深，在我裡頭一無良馴，

罪律全盤轄制我。

（三）我的善行如同朽布，自義換得人嘲弄；

神審判光是我所惡，本相暴露盡顯明。

絕望疾呼：“我真苦啊！誰能將這死身救拔？”

我魂速速沉陰間。

（四）如此劇痛撕裂所愛，父神不再安寶位；

因著祂以慈悲為懷，差遣一位來保惠。

但父何忍割捨獨愛，子又何願離別父懷，

噢！父轉心向兒女。

（五）神子降世，說：“當靠主，我是你的避難所，

我要捨身將你買贖，為你擊敗那鬼魔。

你是屬我，我也屬你，無論何往，聯結更密，

仇敵無從使分離。”

(六) “我在地上一言一行，你若遵行並法效，
神的國度就要擴充，直到榮耀的破曉；
切要防備屬人酵素，免得新團變為朽腐；
就得祂再來祝福。”

原詩有十節，在此僅選譯六節。這首詩是路德所寫的第二首詩歌，也是一五二三年寫成的。他的第一首詩是說到兩位殉道者的見證，這一首則是說到他自己屬靈的經歷，為要激勵聖徒喜樂地活著，同樣為主作見證。

我們還要介紹路德的一首詩——我從深處向禰求告 (From Trouble Deep I Cry to Thee)：

(一) 主啊！我從深處求告，願禰側耳施恩聽，
求禰紀念我的哀號，聲聲歎息翳天庭；
禰若察究人的過犯，誰能站住在禰面前？
無人能耐禰聖潔。

(二) 乃是藉禰不盡恩惠，抹去我所有罪目，
若要靠我最好行為，如撐蘆葦登天路。
在禰面前無可誇耀，惟靠恩典可以逍遙，
否則戰慄聖光中。

(三) 我的盼望是神自己，不再寄望己沙漠，
祂的良善是我根基，除祂以外我無佐。
祂話真實是我應許，我的安慰和我寄寓。
我心素來等候禰。

(四) 我罪雖重，不會重逾神撫慰我的恩惠，
助臂再輕，不會容許受創心靈仍傷悲。
惟獨耶穌：我好牧人，歷經路上所有困頓，
進入新造的自由。

這首詩也是路德在一五二三年間所寫的，是根據詩篇三〇篇改寫的。這篇詩和三十二篇、一四三篇都是路德本人最喜愛的詩篇，他稱之為保羅神學的詩篇，因為這三篇都是講到因信得著白白恩典。

在他寫完這首詩歌以後，路德曾寫信給他的一個好友史帕拉亭 (G·Spalatin)，求他寫詩，因為新生的教會迫切需要詩歌。他說：“我們到處尋找詩人，因為你的德文又漂亮、又流暢，所以，我希望您能和我們同工，好將詩篇改寫成聖詩。可惜我自己沒有這方面的恩賜來做我想望做的工作，但是你卻可以成為像希幔、亞薩或耶杜頓一樣的美歌者。或許，我先給您一些提議吧，像詩篇第六、一四三和三十二篇都是值得改寫的，而我自己已經將一三〇篇改寫出來了……”路德沒有想到他自己就成為他那一個時代的美歌者，茱利安說這是一首十分美麗的改寫詩，路德個人也非常喜愛它。

路德本人也不會想到這首詩在德國成了最常被使用的葬禮詩，好像托普雷第的“萬古磐石”之於英語教會一樣，因為這兩首詩歌都是歌頌主的白白恩典。路德本人睡了以後，當弟兄們將他安葬在威騰堡時，就是唱這首詩歌；選侯智者腓特烈安息時，也是唱這首詩。

一五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路德來到愛斯裡本城。雖然他身患重病，仍舊出席會議，直到二月十七日，他說了四次道，修改了一些規則。在晚餐桌上，他提了許多關於快要離世的事。有人問他，在另一世界裡，我們是否彼此相識，他說，據他看來，我們應該是相識的。飯後，退入寢室休息，走近窗邊，默默禱告了許久。有人進來，他表示若能小睡半小時，對他十分有益。後來他在床上睡了一時半，醒來見朋友在房內，就說：“你們還在這裡嗎？親愛的朋友，去休息罷。”他們告訴他，願意留著陪他。於是他禱告說：“我將我的靈交在禰手裡。哦主，真理的神啊，禰已經救贖了我。”他請求他們為著福音廣傳祈禱，而後又睡了約一小時。約拿博士想給他一些救助，他表示病情轉劇，乃禱告說：“哦，我的父，禰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禰是一切安慰的源頭，我感謝禰，因禰已將禰的愛子啟示了我。我相信禰，我傳揚禰，我愛禰。哦，我主耶穌基督，我將我的靈魂交托給神，我快要脫離這個屬地的身體，離別今生，然而我要永遠與禰同在。”此後他三次申述：“我將我的靈交在禰的手裡，哦，主，真理的神啊，禰已經救贖了我。”他閉眼倒在枕上，人設法挽救他。最後，有位弟兄問他：“你是否至死堅信你所傳的呢？”路德睜開眼睛望著約拿博士，以堅定清楚的聲音回答說：“是的！”這是他在世上所說的最後一句話。

沒有一位聖徒不愛吟詠聖詩的，卻少有聖徒喜愛研讀教會的歷史。其實，聖詩和教會史是分不開的。如果我們說教會的歷史，好比後浪推前浪的浪潮；那麼，聖詩就好比浪濤拍岸時，所激出的浪花、濤聲，雄壯而且美麗。因此，聖詩往往是產生在神的教會經歷大試煉的時候。

這一次我們要介紹一位祖國的大詩人——保羅·格爾哈特。一般說來，華語教會對德語聖詩相當陌生。其實德語聖詩的淵源，比英語的要早得多。根據茱利安（本世紀初年的聖詩學權威）的統計，到一九〇〇年為止，德語聖詩的數量不下於十萬首。其中在德語教會中使用的，約有一萬首；至於不朽的精品，約有一千首。這樣質精量多的聖詩，只有後起之秀的英語聖詩可以比擬。

詩人堪稱詩史上一代詩宗

在沒有介紹詩人格爾哈特之前，我們不妨先來流覽一下德語聖詩的發展。茱利安博士在他的聖詩學典考裡，將德詩的發展分成了六期：

第一期——中古時期，八至十六世紀，拉丁聖詩為其根基。

第二期——改教時期，一五二〇年至一六四八年西法裡亞和約（the Peace of Westphalia）止。

第三期——堅信時期，自保羅·格爾哈特至斯賓諾的年代，即一六四八年至一六八〇年。

第四期——敬虔時期，即一六八〇年至一七五七年。這一個時期，是德國教會得著復興的年代。除了路德宗本身有敬虔運動外，還有北部的莫拉維亞弟兄們的復興。後者的領袖，就是詩人新生鐸夫，本書內亦有介紹。

第五期——理性時期，自一七五七年至一八一七年為止。

第六期——福音時期，自一八一七年以降迄今。不過，茱利安的詩評，是寫在一九〇〇年左右的。從上述的發展看來，您可以發現到：馬丁·路德，是第二期的開創人；新生鐸夫是第四期的集大成者；而格爾哈特，則是第三期的代表詩人。

就教會史上的影響力而言，馬丁·路德當然是無人出其右者；然而就聖詩本身而言，他並不能算是

德詩中的第一人。因為路德本人所寫的詩並不多，而且出名的只有一首（即“我神乃是大能堡壘”）。所以，茱利安說：“格爾哈特是十七世紀德詩中的王子，他的名聲遠比路德遜色，但是他的作品卻遠比路德豐富。”

一位從小飽受苦難的詩人

格爾哈特於一六〇七年三月，生在德國薩克森尼的一個小鎮——格雷芬哈尼晨（Graefinhainichen in Saxony）。他的父親，是那個小鎮的鎮長。關於他的童年，我們幾乎無從知悉。當他十二歲的那年，可怕的“三十年戰爭”（Thirty Years' War, 1618-1648）爆發了。當戰爭結束的時候，他已是飽經風霜、年逾不惑的中年人了。雖然格爾哈特成長於烽火中，他仍然受到很好的教育。格爾哈特於一六二八年一月，獲准進入威騰堡大學就讀，他在學校讀書期間的記錄是“勤勉向學”。直到一六四二年，才去柏林。

大概在三十年戰爭以後，他在柏林被一位名叫巴侯（Barthold）的律師聘去，在他家中擔任教師。他在柏林的十年中，殷勤地參加教會中各方面的事奉，並且蒙主呼召專一事奉祂。而他也羨慕善工，所以一直在等候教會的按立與打發。這時候，他已經開始學寫詩了，只是沒有錢付梓發表。

為要更多明瞭格爾哈特的性格和詩風，我們必須多知道一些他的時代背景。

三十年戰爭的頭一年，即一六一八年，上距路德開始改教的一五一七年，整整有一百年。在這一百年之中，歐洲的局勢有很大的變化。首先是天主教與路德派之間厲害地衝突，直到一五五五年兩邊簽定了奧斯堡和約，路德派基督徒，才取得了政治上平等的地位，並且可以持守他們的信仰。但在其後的五十年間，路德派的內部不和，因著一些神學上的見解不同，而彼此攻伐。在這段期間內，加爾文派擴展迅速，居然和路德派之間發生了嚴重的爭執。不過引起三十年戰爭最主要的原因，是天主教本身經過了一個世紀的內部改革，又壯大起來，當然不會和更正教的勢力相安無事地和平共處。

一六一八年發生的“波希米亞事件”，給予天主教一個藉口，戰爭因而爆發。當然，路德派的大本營——日爾曼各邦，受禍最為慘重，因為她成為雙方兵戎相見的戰場，三十年間不斷的屠殺和大規模的破壞，使她元氣大傷。雖然後來簽定了宗教史上著名的西法裡亞和約，結束了改革史上最後一次的宗教戰爭，但是日爾曼本身，非經一個世代，無法復原。詩人格爾哈特一生精華的歲月，正是在戰爭中渡過的。而他的後半生，又進入另一場真理的爭戰中。因此他的一生，滿了憂患與壓力，驅使他深深地經歷耶穌大愛的長闊高深。

神的愛是他一生的旌旗

格爾哈特本人，雖然是忠實的路德信徒，但是他的味道，和馬丁路德有一點迥異之處。格芬拿斯（Gervinus）——十九世紀下半葉有名的德國文學史家，他說：“路德宗的基督徒，他們信心的根基，和喜樂的泉源，乃是：基督完成了救贖，勝過了陰間的門，並且把救恩白白地賜給人。在格爾哈特則更深了，他深信神之所以完成這一切，乃是因著愛的緣故。路德稱信的神，是那位古教會所信的、威嚴的神，不過帶著屬天的恩典和憐恤而已；格爾哈特稱信的神，則是一位溫柔可親的‘人’。”下面有一首詩，是他開始事奉主的那年，即一六五一年所寫的，說明他一生從神那裡所領受的信息：神的大愛。這首詩在他的作品中，是很有名的一首，詩名是 O Jesu Christ, mein Schoenstes Licht, 其英譯版本很多，最通行的是約翰·衛斯理在一七三九年譯的，首句為 Jesus, The Boundless Love to Me:

(一) 耶穌大愛澆灌如雨，我心感贊，緊貼於禰，
無思可及，欲述無語，容我完全奉獻給禰；
每一肢體供禰使役，讓禰掌權、縱橫無敵。

(二) 但願我魂倒空無有，惟獨純全神愛盈湧，
哦，主，禰愛是我冕旒、喜樂、珍寶，滿我心衷。
所有凡火、異香排外，思想、言行都流露愛。

(三) 禰愛光芒何其明朗，禰光所照痛楚飛去，
醫治光線融化憂傷，掃除一切重擔、顧慮。
在禰以外，我無所視，我無所聞，也無所思。

(四) 逐時逐刻，在我寸心挑旺天來愛火炎炎，
白晝黑夜，切切浸淫在這內住神聖火焰。
一心追趕，奔向標杆，好得上頭來的冠冕。

(五) 我的救主，禰愛臨降或在缺乏、或在羞恥，
為我受詛、被掛木上，傾倒寶血，無瑕無疵！
而禰傷痕印在我心，誰能磨滅愛的烙痕？

(六) 然而我心不體貼禰，有如硬石，何其頑梗，
習於罪染，可厭可棄，禰卻一再以血潔淨！
並用愛火融化、柔軟這片荊棘遍生心田。

(七) 我的心哪！你要溫柔，吸取每滴血所許諾，
滴滴傷痛，流自聖首、肋旁、手足、每一血絡。
怎叫我不哀歎自咒？怎叫我眼不禁淚流？

(八) 怎樣盤桓，怎樣卻步，禰愛總是惟一安穩，
有點願意，禰就賜福，做我火亮，內心直焚。
生命香膏！叫我陶醉，無往不透，薰我完美。

原詩有十六節，此處只譯八節。您讀這詩，可以發現格爾哈特頗得奧秘派的精粹，和飛柏或伯納多的詩，味道很近。茱利安也說：“第三期的德國聖詩，是從團體的信仰認同，進到個人的敬虔、靈修的過渡時期，所以這些詩人都帶有奧秘派的色彩，信仰正統而內心火熱。”

以憂慮之弦奏出喜樂之音

格爾哈特一直到四十歲，即一六四六年，才得機會被按立為傳道人，並赴米騰瓦德（Mittenwalde）牧會。這個地方離柏林不遠，約有二十哩。從那時候起，他才有力量出版所寫的聖詩。他的作品很快地就吸引當時許多德國聖徒的注意，不久之後，就被選入布朗登堡（Brandenburg）和薩克森尼一帶的教會詩本中。

他在米騰瓦德教會，服事了有六年之久。在這段時間裡，值得一提的事，是他的婚姻。當他還在巴侯家任教時，巴侯的女兒安娜馬利亞（Anna Maria）就十分傾慕於他，但為父母所阻，因為格爾哈特太窮了，他們不放心把女兒嫁給他。直到一六五〇年，格爾哈特才把安娜娶過來。安娜是個非常敬虔

愛主的姊妹，給格爾哈特許多的幫助，也陪伴他渡過許多難為的苦境。

格爾哈特為人安靜穩重，身材中等，臉上總是帶著笑容，教區裡的人都喜歡親近他。他的講臺信息，感力很強，吸引許多人來聽道，不少人因他而歸信耶穌。他不但講耶穌，而且也活出耶穌。三十年戰爭後，在德國有許多流離失所的乞丐、孤兒和寡婦，凡是上他門來尋求幫助和容身之地的，他從來沒有拒絕過。

到了一六五七年他被請赴柏林的聖尼哥拉斯大教堂，參與牧會（3rd Diaconus of St.Nicholas' Church）。在外觀看來，好像他的地位愈來愈高了，其實，看不見的屬靈壓力，卻愈壓愈重。這些壓力與憂慮，迫使他學習過交托給主、靠主喜樂的信心生活。他作品中最摸著人心的幾首傑作，都是在這段期間作的。

什麼壓力，叫格爾哈特力不能勝呢？當時的普魯士，是由選侯腓德烈克·威廉一世統治。他本人，屬加爾文派的改革教會；而他的國民，則多是路德派的。一六四八年，簽定西法裡亞和約時，他以選侯身分，擔任更正教這一方的發言人，所以路德宗裡的基督徒都很敬愛他。和約簽定以後，選侯還想促成另一件事，就是溝通加爾文派和路德派之間的歧見，盼望他們能和睦共處。當時兩派之間的傳道人，時常彼此攻訐，消耗了更正教本身的力量。因此選侯在一六六二年起，召開了一連串的會議，邀請兩個宗派中的領袖來交通，盼望他們發現彼此之間的相通之處，而能彼此相愛，彼此尊重。

可是一年多的會開下來，結果適得其反，兩方的神學家爭得水火不容。選侯看到如此的情形，只得在一六六四年宣佈閉會，並且發出一項敕令，要求雙方傳道人，皆不得在任何一點歧見上，攻擊對方。敕令發出去了，選侯要求傳道人都要簽字，否則就得停職。

這項敕令所引起的震盪很大，許多傳道人拒絕簽字，就被停職了。格爾哈特從來沒有介入這種神學上的紛爭，但他也拒絕簽字，因為他認為他必須良心向神自由。一旦簽了字，如果他所要傳講的真理，正好是兩派之間的歧見，他豈不是不能傳講了嗎？事實上，格爾哈特的神，是一位滿了愛的神，基督的救贖是為“所有的”世人成功的。這點，正是極端的加爾文派無法見容的。

結果，政府當局，在一六六六年，剝奪了格爾哈特的職分，而他的第四個小孩也去世了（前面三個都夭折），使他憂上加憂。這種境遇，在他身上昇華，使他寫出頂摸著受苦人的心的詩：

（一）神若站在我身旁，仇敵攻擊何礙？

因我每求主保護，它就立即失敗；
神既願作我良朋，我就蒙祂憐愛，
不管仇敵多兇猛，對我終難加害。

（二）天地雖然不長久，主卻站我身旁。

昨日、今日、到永遠，主仍舊是一樣；
無論逼迫或饑餓，困苦、刀劍、憂傷，
都不能隔絕主愛，叫我背棄信仰。

（三）我心因主大歡暢，永遠不再悲傷，

口唱心和讚美主，面對歡笑太陽；
黑雲難遮祂笑臉，祂是我的力量，

我必時常高聲唱，因為天城在望。

這首詩的原名是“*Ist Gott fur mich, so trete*”，英文方面的譯文，最常用的，是溫渥斯小姐（Miss C.Winkworth）的譯筆“*If God Be My Side*”。

當格爾哈特被停職之後，柏林舉城譁然，人民紛紛責難政府，連選侯的夫人也在聲援的行列。選侯迫於情勢，只得對他特殊禮遇，容許他一個人可以不必簽字，但私下對詩人說：“我相信你的人格，雖然沒有簽字，但仍會照著敕令的要求做的。”可是格爾哈特還是覺得不能這樣接受，他的良心必須向著神完全自由。他說：“我甚願用血見證神福音的真理，即使斷頭，也在所不惜。”

他的態度既然這樣堅決，選侯就命令教會，另外遴選一人，頂替格爾哈特的職位，要他立赴薩克森尼的魯本（Luebben），仍舊牧會。但他沒有立刻成行，因為他自己纏綿病榻，而妻子也在這段期間受打擊逝世，惟一在他身邊的親人只有他的第五兒子，（其他的都去世了！）

弟兄姊妹，如果您在這樣的遭遇中，您會怎樣呢？在他的作品中，有兩首專一說到憂慮的經歷。

一首叫“*Befiehl Du Deine Wege*”，英譯的是以約翰衛斯理譯的最通行，首句為“*Commit Thou All Thy Grievs*”。一位德國的聖詩學者勞克曼（Lauxmann）說：“這首詩，傳自格爾哈特的金琴，最能安慰人心比蜜甘甜，比蜂房下滴的蜜更甜。”也有人說，這首詩，是他為安慰妻子而作的。

（一）當將你憂慮、道路，交托祂釘痕手，
因祂知雲彩蹤跡，風海受祂掣肘，
祂掌握諸天權柄，何不讓祂看顧？
祂要指引你腳步，並要為你開路。

（二）路雖不明，卻穩妥，因靠主步步走；
單純定睛祂恩手，看祂如何成就！
你若走在主前頭，祂如何施恩情？
但將原委輕輕訴，祂耳細細垂聽。

（三）哦，禰無轉動影兒，體貼兒女需要。
你大愛連綿不斷，為我選擇上好；
隨心所欲王中王，誰能阻禰籌算？
禰以智慧來籌算，又以大能成全。

（四）縱憂慮隨西風去，滿有指望不餒，
使我抬頭的恩主；聽我訴，數我淚；
雖有風狂和雨暴，祂正默然開路，
專一等候祂時辰，轉夜霧為晨露。

（五）天客的心沉重嗎？你靈是否氣餒？
且放下各樣重擔，脫去所有纏累；
正當洪濤四漫溢，淚眼望穿雲雨，
見主仍坐寶座上，心連屬祂兒女。
原詩有十二節，只選譯其中五節。

另一首叫“O Du Allersuesste Freude”，早先的英譯，以雅各比（J.C.Jacobi）的較為通行。後來托普雷第又將它稍加修改，就成今日英詩中通行的“Holy Ghost, Dispel our Sadness”，原詩的系年，是一六四八年，共有十節：

（一）聖靈之光碟機我心憂，穿透層層罪雲來，
來吧！禰這喜樂源頭，吹進生氣吐晨靄。
賜平安神、愛之靈，請聽這是我禱聲：
聖雲千萬籠罩聖民，按禰慈愛逾格施恩。

（二）沛然恩雨降自高天，問長深高誰能測？
遠超我們心所想願，帶下諸天的福澤。
聖靈之光何輝煌，照自父懷、子面龐，
懇求聖雲千萬籠罩，驅我黑暗、照我心竅。

（三）還有什麼比禰寶貴？還有什麼比禰親？
有了禰來勸慰、保惠，我心別無所靠近。
禰滿載恩膏、能力，如雨注盡致淋漓，
禰是創作新造的主，製作我心成禰居處。

（四）碧落、深海、窮涯岸沙，無處不在禰掌握，
我心卑亢、嶇崎、陰滑，全知的主都明剖。
生命之泉常濯洗，洗去皺紋和舊習，
凡禰拒絕，我就飛越；凡禰選擇、我就喜悅。

（五）逐時逐刻作我朋友，禰是全能的救恩，
漫長一生不斷得救，日日夜夜得更新。
直到那日我要興起，禰要提我上雲翼，
與眾聖徒同進榮耀，永遠瞻仰我主歡躍。

在所有的聖詩中，歌詠聖靈的，按比例來說，並不多；但這一首詩，真是絕妙好辭，真理準確，又是經歷中言，允稱一首上乘的作品。

住在加略蔭下描寫耶穌的人性

我們永遠要讚美神的智慧，祂要祂的寶石發出奪目的光彩，就不吝惜把它放在各種的重壓、火熱和持久的試煉下；同樣地，神若要叫祂的詩弦，奏出最美的天曲，祂也容許祂的詩人，經歷人所不能承擔的壓力。

直到一六六九年，詩人才帶著軟弱的身子，孤單地赴魯本履新。魯本是很偏僻的小鎮，居民受教育的不多，人也魯莽，給格爾哈特平添許多的煩擾。但是，詩人仍然竭盡心力地服事，將他餘生的小杯，完全傾注上去。他在魯本服事了七年，便安息主懷。

過世以後，魯本的教會十分懷念他，就為他畫了一幅紀念像，在下麵寫著：“一位勝過撒但一切篩法的神學家！”而他安息時，所說的最後一句話（取自他自己所寫過的一首詩）：“死亡無法吞蝕我們！”

格爾哈特所寫的詩，共有一百二十首，數量並不算多。在茱利安的聖詩典考的評論裡，有十九首是上乘之作，其餘的也常被教會使用。我們現在要來看看他作品的特點。

在他的作品中，有一個特色：他是一個經歷耶穌救贖大愛的人，加略山的十字架常是他歌詠的題目。下麵的一首詩“O Welt, Sieh Hier Dein Leben”，一六四八年發表。這首詩，深為大音樂家巴哈所喜愛，在他著名的馬太受難曲中，引用了原詩的三至五節。

（一）哦，快來看咒詛十架，生命的主在上懸掛，
你的救主現正垂危。

榮耀之子竟然掩面，默默承受鞭打、棄厭，
一言不語，受詛式微。

（二）靠近十架，更近你主，看哪！血流如注說出：
祂與仇敵爭戰何劇！

聽哪！尊貴的心漸滯，低微唉哼？聲聲發自
深不可測你的罪域！

（三）哎呀，我主，是誰膽敢累禰承受如許苦難？
狠心待禰如此，是誰？

禰本為善，從無逆悖，（不像我們罪犯累累，）
在禰，從不知何為罪。

（四）竟是我罪累禰受詛，（我罪眾多比發難數！
其深，沒有人可贖回，）

是我引來罪惡洪水，而今漫溢主魂垂危，
並叫旁觀捶胸傷悲。

（五）罪重千鈞，離痛雷霆，禰眼神傷說出何情，
幕幕活劇，聲聲可憶。

直到今生澆奠給禰。禰的目光、呻吟激勵，
帶禰傷痕永同安息。

這首詩原來有十五節，此處只譯出其中的五節。格爾哈特寫的詩都很長，他寫詩的時候，並沒有想到要譜曲成唱。他不過是藉著一時的靈感，而抒寫心中的感受而已，所以他的文字生動，少有刻意的駢排修飾痕跡。

關於十架方面的詩，最出名的，還不是他自己創作的，而是他的名譯“哦，滿了傷痕的頭”。這首詩（德文名 O Haupt Voll Blut Und Wunden）在介紹伯納多時，已介紹過了。勞克曼說：“格爾哈特的譯筆，比起伯納多的拉丁原文，其威力更強，影響也更為深遠。”這首拉丁古詩之所以能夠普及到今日的眾教會，格爾哈特的傳神譯筆，是主要原因。格爾哈特自己，也深愛這首詩。當他彌留時，聖徒們圍繞在他的四圍，他所願聽的歌，不是別的，正是這首古詩。

最後，他詩的另一特點，乃是說到我們的主，如何扶持聖徒渡過各種的試煉。祂是一位站在我們身旁的至好朋友，不亞于祂在高天之上，做我們的中保。因此，前面我們且引過一句評語說：“他的

神是一位溫柔可親的‘人’。”他的詩，幾乎沒有恢宏的三一頌，而是訴說耶穌人性的經歷詩。前面所介紹的詩，幾乎都屬這一類的，仇敵的每一個“節”，都成為他歌頌神的靈感！

“玉漏沙殘時將盡”一詩，是所有心窗開向新耶路撒冷者所最愛唱頌吟詠的歌。詩的作者是安若斯可貞，但在詩題下麵幾乎都標上：“以馬內利之境——盧得福的鵲歌”。兩位詩人相隔兩個世紀，卻被同一個靈所感，盧得福好像采珠者，以他的一生，來找這顆重價的珍珠；而可貞則像珍珠巧匠，將這顆曠世珍珠琢磨出來，獻給他們一同服事的王——基督。

一位勾勒諸天境界榮美的詩人

我們先介紹可貞的生平吧。她是蘇格蘭人，一八二四年生在美如斯(Melrose)，父親大衛康門(David Ross Cundell)是位博學之士。安嫁給一位傳道人威廉可貞(William Cousin)，他是蘇格蘭自由教會中頗被主使用的僕人。

可貞有很高的詩歌才華，詩境有如在天。她的這首詩最遲當寫於一八五七年，那年，這詩發表在The Christian Treasury上。她一生共寫了一百六十首詩，一八七六年有人替她出版了她的詩集——Immanuel's Land and Other Pieces。詩評者說，她的詩最適於聖徒唱頌或默想，而這詩集中最好的作品，當然就是作為詩集全名的“以馬內利之境”了。它在所有的聖詩中，就像光輝熾烈的日頭，無論就詩的境界、詩的感覺或文學技巧而言，都是佼佼者。所有在二十世紀出版的詩歌集，都選錄了這一首。

為什麼可貞會和盧得福同被一個靈——那一個駐蹕在受苦者身上的榮耀之靈——所感呢？原來盧得福生前寫過很多信笺，他睡了以後，弟兄們收集成一冊書信集。兩百年後，可貞讀到這本書時，就愛不釋手，她就把書信裡許多精練的話，按著她一生十架的經歷，寫成這首長詩。詩全部有十九節，一般至多採用五、六節，每次我們唱這首詩的時候，總是想知道它背後美麗的故事。在此，我們先將原詩的全貌中譯出來。至於詩題，熟悉“盧得福書信”的人都知道，這不僅是他的鵲歌，也是他一生經常用的，他是一個屬靈生命極其成熟、而豫嘗以馬內利境界的人，“天”管制了他一生的思維與腳蹤。

“以馬內利之境”（見第 532 首，僅選其中五節）

（一）玉漏沙殘時將盡，天國即將破曉，

所慕晨曦即降臨，甘甜加上奇妙。

雖經黑暗四圍繞，晨光今已四照；

榮耀、榮耀今充滿以馬內利之境。

（二）哦！那是好得無比，永遠無憂無懼，

這世界註定滅亡，任何樹枝不棲。

讓虛空今生消逝，當我航向永生，

那裡榮耀今充滿以馬內利之境。

（三）在彼沙侖紅玫瑰，怒放吐露心香，

馨香之氣奪心坎，滿溢諸天之鄉。

一旦注視祂榮美，被祂芬芳挑動，

魂牽夢縈榮耀地，以馬內利之境。

（四）一路死透沒藥薰，回首步步得生，
幔子不禁聖中聖，我王榮美今現。
羔羊今帥得勝軍，雄踞錫安山頂，
榮耀、榮耀今充滿以馬內利之境。

（五）哦！基督禰是泉源，源深甘愛充滿；
既淺嘗此泉於地，定必暢飲於天。
那裡主愛直擴展，有如海洋湧溢；
榮耀、榮耀今充滿以馬內利之境。

（六）地再美、並非天境，恩賜懸河、非主；
但在洪濤漫溢牢，是良人幽會處。
任風暴陰霾黝暗，都有虹彩跨凌，
虹起榮耀所充滿以馬內利之境。

（七）良人以超越大愛，將因地點成天，
小小新耶路撒冷，具體而微如天，
“哦，主，帶我凌死波。”聽我無助禱聲：
“懷擁我到愛之鄉，以馬內利之境。”

（八）花朵需經夜冷凝，滋以月光、露水，
基督也向祂童女，隱藏直射光輝。
漫漫長夜浸我魂，新造脫穎而興，
那黑影飛去榮耀，在以馬內利境。

（九）麻雀、燕子何有福，找著抱雛之窩，
我也到喜樂祭壇，得我永遠居所。
在此，無死蔭籠罩，陰間權勢覆傾，
因吞滅死亡榮耀，在以馬內利境。

（十）揮不去弟兄影像，聖別又善又美，
即使升上天境界，仍要為禰流淚。
若在神寶座右邊，驀然與禰相逢，
天之於我如雙倍，在以馬內利境。

（十一）力抗風暴逆潮流，面向諸天摔跤，
如今路終疲倦客，側身保惠懷抱。
日暮黑影陣陣襲，人生流沙漸沉，
“榮耀、榮耀快破曉！從以馬內利境。”

（十二）人生旅途深水斷，尖刻荊棘相纏，
如今兩般俱遺世，換得金琴待彈。

與得勝群眾同唱：“哈利路亞！”四重，
榮耀、榮耀今充滿，以馬內利之境。

（十三）祂以憐憫和審判，織成我的年代；
我的憂傷的淚斑，也帶愛的光彩。
領我手段何巧妙，祂計畫何純正；
榮耀、榮耀今充滿以馬內利之境。

（十四）再不久榮耀傾注，漫過地上咒詛，
那時沙漠荊棘地，變若伊甸瑰穀，
所有咒詛成祝福，在地被逐天客，
新名刻鏤白石上，在以馬內利境。

（十五）哦！我是屬我良人，我良人也屬我；
祂帶我這卑賤身，進入祂的快樂。
那時我無他靠山，只靠救主功勞；
前來榮耀所充滿以馬內利之境。

（十六）我且酣睡耶穌懷，直到榮形興起。
專一愛祂為祂活，見祂以面對面，
從今直到復活境，惟有樂園等待。
榮耀、榮耀今充滿以馬內利之境。

（十七）新婦不看她衣裳，只看所愛新郎；
我也不看我榮耀，只是瞻仰我王。
不見祂賜的冠冕，只看祂手創傷；
羔羊榮耀今充滿以馬內利之境。

（十六）背負羞辱和仇恨，欣受誤會咒罵，
為基督可稱頌名，願受狂輩踐踏。
神列印揀作至寶，仇敵烙以汗名，
但審判如日中天，在以馬內利境。

（十九）對頭召我去對質，我已豁然免去，
因主說：“快快上來，歡迎回到天居。”

今侍萬王之王側，何其超越睥睨！
那裡榮耀已充滿，以馬內利之境。
開眼職事——叫羊看見十架道路

撒母耳盧得福在一六〇〇年生於蘇格蘭地，洛克斯伯郡（Roxburghshire）的一個村莊尼斯比

（Nisbet），父親是一位受人尊敬的農夫，弟兄共有三人。這個村莊沒有什麼敬虔氣氛，甚至連福音都沒傳遍。詩人覺得唯一可稱道的一件事，是他兒時嬉戲的時候，不慎落入井中，其他玩伴驚走求援，回來時只見他冷索索地在井旁。同伴很驚訝，問說是誰救他的。他說有一位穿白衣的把他救起的，但

是回顧並無人影，他想可能是天使來效力了。

為著他的屬靈前途，神把他帶到愛丁堡去求學，十七歲那年，他進入愛丁堡學院攻讀，二十歲即獲得文學碩士。因他表現超群，擊敗競爭的對手，畢業後即被任命為人文科學教授，但嫉妒者一直誹謗攻擊他，一六二五年他就辭職，專心研讀神學並將自己奉獻給神。關於他重生的經歷似乎沒有述及，但藉著各種擊打和困境，神把他做成一個屬靈生命極其成熟的人。

前詩第二節稅：“這世界註定滅亡，任何樹枝不棲”。他當時才二十二歲就當了教授，可謂飛上了黃金枝頭，但幾年的經歷使他認清了這世界的一切都要過去，他在主面前也立定了心志，不棲身在任何一條世界的樹枝上，他心嚮往以馬內利之境，榮華世界逐漸消逝在他的地平線外，弟兄已決定航向永生。

一六二七年他被按立為傳道人並被打發到安臥（Anworth）去牧會。他以約翰福音九章三十九節開始他的職事——“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我們今天來看他的一生見證，實在是開眼職事，叫人像瞎子巴底買一樣，眼睛一開啟，就歡然隨同耶穌，面如堅石，走十架道路。

從他開始服事主起，主就先工作在他身上。他妻子的疾病成為他很重的擔子，經常日夜劇痛呼叫有一年半之久，直到去世。兩個孩子也相繼去世，我們不明白主為何這樣做，但他明白了什麼是為父心懷，他往後也最能撫平弟兄們喪親的傷痛。

安臥教區的村莊分佈很散，他採訪弟兄家便很辛苦，但為體貼大牧者的心腸，他常放下書本而翻山越嶺去拯救靈魂。哪家有病人，他總是出現在床頭。看望時，他的眼目常常向上看，似乎在不斷地仰望基督。雖然勤於看望牧養，但他服事主的自己就更謹嚴，每天凌晨三點，他就起身與主交通，默想，為弟兄們禱告。弟兄們說：“他總是在禱告，總是在傳道，總是在看望病人，總是作教義問答，總是在讀寫。”

他的講道非常吸引人，在他的時代甚至教會史上，都是少有的。是他的恩賜強嗎？不，他並沒有很特出的口才，但主用新造生命來打扮他，用膏油來塗抹他，所以人覺得他的話能打動人心，當他講到主時，他整個人像要飛騰出去似的。當時有一個很會“聽道”的弟兄說：“我在這兒被剖開隱情，我在那兒遇見神的威嚴尊貴，但我在他這裡，遇見了主的愛！”

在他沒去安臥之前，那兒的人心就像冷卻的鐵塊一樣，兩年之後，就有復興開始了。他為了神指派他的職分，把命都拚上去了。安臥是他的冠冕、他的喜樂，他們站定了，他就活了。他曾說過：“我最深的喜樂，就是挪去你們和永遠生命之間的鴻溝，我的見證存留在天。你們的天，就是我的雙倍天；你們的得救，就是我雙倍的得救。我晝夜思想的，就是你們。主啊！審判我，如果我不看我的職分；主啊！定罪我，如果我看重這職分過於看重禱自己。”凡住在安臥一帶的，無論尊貴、富有、貧賤或文盲都是他福音的債戶。他探望他們，寫信給他們，而且在主前一提名禱告，弟兄家中的兒女他也一個一個顧及到。他見證說：“我盡所能把你們交在基督的掌握裡；凡是主的旨意，我未曾避諱不說的。我把你們戴在胸前如胸牌一樣，常因思念你們，我幾乎不能入眠。當你們安睡的時候，我魂獨醒——我在主面前尋求，如何把你們許配給基督，有如貞潔的童貞女一般。”

讀者一定想知道他這些外面有形服事得力的奧秘吧！讓我們聽他的見證：“每週日主的筵席（即

擘餅)，是我裡頭的人更新的機會。我是過了度量去構服事，我日日憂傷主給我的呼召，連我的身體也趕不上了。但此時是我們天上的父，將基督——我們寶貴的生命糧，分賜給兒女的時候；此時也是我們的良人，取悅祂所愛之人的時候，我們要格外渴慕祂。”他常要求一些屬靈長者，以禱告來供應這聚會。他不但從“主的身體”得屬靈供應，他自己常是長時間在主面前與主摔跤——“在安臥，我與天使摔跤並得了勝。森林、樹木、草原和山丘都是我的見證人，見證我怎麼樣將基督與安臥這個地方緊緊地聯結起來。”

他這樣盡力服事主，主並沒有免去對他的擊打——一六三〇年，他妻子去世了，他說：“來吧！來吧！基督的十字架。如果基督也來的話，十架請來吧！”“受苦確實是我們進入神國的途徑。”幾年來他母親病危時，他說：“我要孤單了——但我並不孤單，因為父與我同在。”

忍受仇敵第一擊而堅持屬靈見證

當屬靈復興起來的時候，仇敵就多方要打擊那見證的柱石——屬靈的職事本人。原來蘇格蘭自一五六〇年諾克斯約翰打下這塊福音土地以來，她一直是以長老制教會為主的。在神學根基方面，則是從加爾文由神所領受的職事——神的絕對主權與恩典揀選，而發展出的“聖約神學”。這些弟兄們強調神必須在“約”的基礎上與聖民辦交涉，因此他們摒棄人的思想，而以神所立的“新約”，來摸索神行事的原則。在教會組織上，則主張長老治會——各地方教會行政獨立，彼此互不轄制。當然，這種制度絕對不取悅于政治野心家。當時，亞米紐斯派（Arminianism）坐大，與史都華王朝結合，前者想要動搖更正教的信仰根基——人並非單單因信稱義，也要靠人的行為；而後者想藉國教的主教制，將蘇格蘭教會一條鞭化，於是屬靈的風暴起來了。

一六三六年，盧得福出版了一本反對亞米紐斯派的書，強調恩典的重要，這書橫掃歐美兩地亞米紐斯派的氣焰；而另一方面，他強調基督的絕對主權，認為君王的權力是有極限的。這主張觸怒了王室，七月時，他被召去答辯為何不贊同主教制，旋即被勒令停止牧職並放逐到亞巴丁——當時是亞米紐斯派的大本營。我們的弟兄靈裡非常明亮，他致信摯友說：“我誠願主再多加幾分十架給我，好叫我能有分於主的苦難。我信惟有這樣，基督的王權才能在這裡受人尊重。”當他受審定讞時，他說：“我知道這場衝突遲早會爆發的。我為著被主抬舉來背這個十字架而禱告，已經有十六年了。”他決定馬上離開安臥去亞巴丁。“我要以我的行為證明，我是存心順服國王的，他有權管制我的身體。我惟一放不下心的，就是我的弟兄們，因為這兩年來，我的服事太放鬆了，但願我的放逐不是主的管教。”

欣然接受營外凌辱就得勝到底

同年九月他到達亞巴丁（Aberdeen），站在亞米紐斯主義和主教制的營壘中，為真理和基督主權作見證。他們一見盧得福來了，就展開對恩典教義的猛烈攻擊，然而他折服了他們，甚至有人聽了勸。因此，有人建議快挪走這個“瘟疫者”。弟兄當時說：“此地的‘愛’好冷酷啊！但基督和我要繼續背負下去。”

當他在市上行走時，經常有許多人嘲諷他說：“哼！這個被人放逐、沒人要的傳道人！”弟兄說：“我不以我的‘花環’為恥。”還有人對他個人人身攻擊，他聽到了就說：“這不過是為主受苦十字架的一部分而已。”感謝主，當時也安排了幾位元敬虔認識主的人常與他交通，叫他得激勵。

英國有句諺語說：“金子燒了仍是金子，因此當人要踐踏金子時，將王的印戳蓋上吧。”當他兩

年後從試煉中出來時，身上絲毫不帶火燎的氣味呢！他反而在主的恩典上更有長進，這點可以從他的書信中讀出。這兩年，他一方面，與主交通，愈頻愈增；另一方面，則藉著代禱和寫信，來堅固亞巴丁的弟兄們。生命一旦流出來了，是任何限制敵擋不住的。這生命，直到今日，仍舊藉著書信繼續說話。

被放逐到亞巴丁的兩年，可說是神在他身上更厲害錘煉的開始，他自己也蒙了屬靈的大轉機。許多手中的工作被迫停止了，神卻帶他進入更深的生命和事奉裡。原詩的第四節到第十四節和第十八節，很明顯是指著這兩年的經歷寫的。

研究盧得福作品的人都說，弟兄常活在屬天的狂喜 (ecstasy) 中，整個人就像被提進入了榮耀似的，因此他口中所說的常是那一個境界的事。但我們在此則要強調另一點——他是常在狂喜中，但他的腳是站在地上塵土中，十字架在他身上太實際了。

第四節是描寫基督將得勝者提上寶座的異象，錫安山是指天上的錫安山說的；但弟兄說出進入榮耀的奧秘，在於“一路死透沒藥熏”，主的死要像一袋沒藥藏在我們懷中，一路走，就一路與主同死，主的死什麼時候在我們身上發動，主的生也就什麼時候在我們身上發動，就叫“回首步步得生”。

第六節的地，是指著安臥；恩賜，是指著他在那裡九年有效的服事。弟兄現在手中空空，隻身放逐到亞巴丁，那裡“洪濤漫溢”、“風暴黝暗”，但他卻發現這裡才是他良人與他的幽會處，而且神的彩虹是跨接在亞巴丁而非安臥之上時，弟兄實在是認識主剝奪之手的人！

第七節則進一步說到他攀上彩虹，摸到新耶路撒冷了。主用超越的大愛覆庇他，這愛叫他得勝有餘，亞巴丁艱難的環境也不能叫這愛隔絕。弟兄說，這地是“小小新耶路撒冷”！

第八節說到魂生命的煉淨，他用花朵作比喻，屬靈的黑夜是最叫聖徒生命長大了，表面上看來神似乎不向兒女顯現了，叫他們落在孤單困苦中；事實上，神是把我們擺在天然生命不得發揮的環境裡，叫天然生命不得不癱瘓，於是新造生命得餵養而興起。他特別說在以馬內利境界的榮耀，乃是我們天然黑暗生命被煉淨而有的榮耀。

第九節說到十字架，他愛十字架，他願意落在神拆毀他天然生命的手中，因此他經歷到那一日的榮耀，乃是吞滅所有死亡的榮耀。

第十節特別表達他在亞巴丁，身子與安臥弟兄們遠離，但他的心靈思念他們。他說，若有一個弟兄也被主提上寶座，進入榮耀，那麼天就如雙倍一般的恢宏。

十一節的風暴，是指著亞米紐斯異端和主教制一派的人說的，若他們得逞的話，整個蘇格蘭教會的前途都要斷送了，因此弟兄起而向諸天之神摔跤，要神出來干涉這件事情。(查證歷史，神是聽了他的回答。)他打了他當打的仗，就側身躺在主懷裡。

十四節和十八節則分別說到，在地上，他是被逐天客；但在那日，基督台前審判的時候，他將是神的至寶，神要把他的新名刻在白石上。因此，今日在地上的凌辱又何妨呢！

生命豐盛成為供應神家膏油的橄欖樹

一六三八年，因為“聖約子民”(Covenanters)在政治上得勢，他解禁得回安臥了。由於“聖約子民”的恢復頗需借重他的恩賜，而安臥教會也愛他，不願弟兄因他們而屈居在鄉野，就勉強他接受更高的職位。於是他在一六三九年，赴聖安德列擔任神學教授及新學院的校長，但他堅持每週末得在當

地釋放主的話語。他在此的工作極其繁重，仍勤學不輟，學院成了當時的“利巴嫩”，造就許多青年基督徒成為建造神家的“香柏木”；而他的生命，就在當地成為主愛流露的器皿。

一六四三年，國會為要制定更符合聖經原則的宗教政策，就召集了一個諮詢會，主要是由一百二十一位飽學的屬靈長者組成，他們可以建議或忠告政府，採取更明智的政策。他是蘇格蘭的代表之一，兩年的期間，以他豐富的神學見識，貢獻於西敏士信仰表白和教義問答，但影響最深遠的乃是發表“律法與君王”（Lex Rex）論文，這是一部劃時代的鉅作，他以神學家的角度，來討論政府權力的範圍，以及如何不觸犯基督至上的王權。他的理想要到以後新大陸的殖民地才逐漸實現，這本書到今天仍舊是研究政府權力的經典之作。一六四五年，他又回到聖安德列繼續他在那裡服事。

照射復活榮耀反映新造美麗

一六六〇年查理二世復辟，共和政體結束，他的“律法與君王”一書首先遭到查禁。次年，王室正準備要進一步迫害他本人時，為時已晚矣，因為萬王之王召他回家的日子先到了。你若讀他彌留之前所講的話，會發覺那不像一個將逝者所講的話，倒像天使的言語，何等尊貴。

當他聽到王室命令時，他說：“至高的審判者的徵召先到了，我必須先答應祂呢！”這時，他似乎站在通向榮耀家鄉的門檻上，說：“我好喜樂喔！”“我吃到了天上的嗎哪，我眼見我救贖主的面了，我知道到末日祂要站立在地上，我將被接入榮耀裡。”

有人問他現在所認識的基督為何？他說：“我將活著敬拜祂，榮耀歸給我的造物主和救贖主，榮耀四射在以馬內利之境。”“我要睡在主裡，當我醒來時，我要滿足於榮耀的形象。噢！膀臂啊！擁抱祂！噢！金琴調好吧！”他還用手表示，仿佛手抱金琴在天上，要奏起哈利路亞呢！“我聽見主對我說，上到我這裡來吧！”

接著，他似乎在被提的狂喜中說：“我要照射榮耀！我要見祂像祂一樣！我要見祂掌權，所有潔白眾軍都跟著祂，而我要享受我的一份！”他叫人反復念林前一章三十節，說：“基督是我的一切的一切。”他彌留最後的一句話是：“越過樂園，我就進入復活了；我所安息的港口，仍不過是祂寶血的赦免和救贖。榮耀、榮耀，今充滿在以馬內利之境。”

藉詩歌傳遞新約榮耀職事

我們現在回頭來看，可貞其他的作品。可貞所處的時代，雖然比盧得福晚了兩百年，但他們都面臨同一個爭戰。今天，大家都知道蘇格蘭對教會福音的貢獻，但鮮有人知道這塊土地，是前面的屬靈勇士們在爭戰中奪得的。最早是約翰諾克斯（John Knox, 1514-1572）建立長老制的教會；一百年以後，爭戰又起來了，就是盧得福這班“聖約子民”們所遭遇到的；到了可貞所處的時代，衝突已久的爭戰終於爆發，有四百七十四位傳道人，在偉大的喬麥（Thomas Chalmers, 1780-1847）的領導下，從國立教會中出來。這個復興不僅是福音的復興，也是神子民生命的復興，大家以聖潔為妝飾，並且多如清晨的甘露。當時也產生不少的詩人，最有名的就是波納和可貞了，他們藉詩歌來恢復新約榮耀的職事——絕對尊重神兒子十架的道路。末了，再介紹可貞的另兩首詩：

耶穌基督親愛救主，我們向禱歌唱（To Thee, Dear Lord, O Christ of God）（見第 136 首）

(一) 耶穌基督親愛救主，我們向禰歌唱！

因禰流血成功救贖，福杯我們親嘗。
大能膀臂將敵捆綁，並登天上寶座；
使我有分禰的榮耀，並進禰的天國。

(二) 耶穌基督親愛救主，我們向禰歌唱！

禰已攻佔陰間領土，擄掠黑暗君王。
死亡墳墓再難困擾，撒但權勢敗亡；
禰手執掌陰府鎖鑰，開啟死亡城堡。

(三) 耶穌基督親愛救主，我們向禰歌唱！

禰用鐵杖已經打破今世背叛君王，
並將禰的生命大能，投入黑暗之疆；
擄掠仇敵，掃蕩幽冥，贏得冠冕輝煌。

(四) 耶穌基督親愛救主，永遠向禰歌唱！

禰用寶血救贖功效，永遠將我釋放。
神聖膀臂拯救能力，使我完全自由；
榮耀歸神並禰自己，從今直到永久！

哦，主，什麼使禰頭垂？（O Christ, What Burdens Bowed Thy Head）（見第 73 首）

(一) 哦，主，什麼使禰頭垂？我罪壓禰身上！

禰是站在罪人地位，將我罪孽擔當；
作我祭牲，流血贖罪，使我得著釋放。

(二) 死亡、咒詛，本是我杯，竟然滿盈為禰；

親嘗苦汁，滴滴死味，如今空杯傳遞；
是愛催促飲竭這杯，留下福杯滿溢。

(三) 公義父神舉起刑杖，竟是向禰打下！

禰被父神苦待、擊傷，使我免受刑罰；
渾身傷痕，血，水流淌，作我醫治代價。

(四) 遍地黑暗，怒聲可聞，竟是向禰摧擊；

禰的胸懷讓我藏身，成我安息之境；
禰身、禰面受創毀損，我得平安歡欣。

(五) 哦，主，禰曾為我命喪，禰死我也有分；

但禰復活將我釋放，如今活在我心；
經過熬煉，純潔白淨，榮耀之境得進。

新生鐸夫弟兄實在是一位屬靈巨人，當我們提筆要側寫他的生平職事與詩史時，就好像面對著浩瀚的洋海一般，有無從下筆的感覺。因此有人說，從使徒保羅之後，就氣魄而言，他是最像保羅的人。而馬特弟兄（Mott）曾說過一句很中肯的評語：“就佈道而言，無論是本國的還是國外的，最輝宏偉大的，非莫拉維亞的弟兄們莫屬。”他們以些微的力量成就了屬靈的偉業——照他們的比例來看，如果在英國與美國所有的教會都活在與莫拉維亞弟兄們相同的屬靈光景裡，那麼這些教會，每年專為佈道的財物捐獻，應該超過十二億英鎊；也就是說，等於他們現在情況的四倍。而被打發出去的宣教士，則應有四十萬人之多。這樣雄壯的基督精兵足以把福音傳遍世界；足以將全世界翻轉過來而綽綽有餘。這群十八世紀莫拉維亞的弟兄們，在新生鐸夫的領導之下，實在活出彼此相愛併合一的見證來。因此他們雖然“略有一點力量”，但是那位“拿著大衛的鑰匙”的主，卻將通向國度那道“敞開的門”開在他們面前，是無人能關的。而他們也實在為基督奪得建立國度的產業之地。

有一位弟兄雪凡尼（Schweinitz）曾描述過他們佈道的情形：“直到一九〇〇年以前，在莫拉維亞的教會裡，每五十八位聖徒中，就有一位被差遣往國外佈道的。而在本地教會每增加一位信徒時，在國外就有兩個以上脫離異教而歸主的人。”這群弟兄們為何能為神成就如許屬靈的偉業呢？到底那一個神聖的動機是什麼呢？當莫拉維亞的信徒認識傳福音為大使命的時候，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十至十二節那段感動人的話，就成為他們的動機。神羔羊的受苦激勵他們出去傳福音直到地極。從這段預言中他們喊出這樣佈道的口號：“為著被殺的羔羊去救人，叫祂看到祂勞苦的功效。”假如我們的心熱愛曾為我們受死的救主，如同火燒，那麼基督教中漠不關心的情形就會消失，基督的國度也就要顯現了。

在新生鐸夫活著和他去世之後，他們見證主的範圍，不僅遍及整個歐洲，還向外發展，最早是東至美洲西印度群島（West Indies），北到格陵蘭（Greenland）的愛斯基摩人（Eskimos）中間，西到賓夕法尼亞州的印第安人中間和荷屬蓋亞那，向南一直到非洲的赫敦拖茲（Hottentots），和在蘇利南（Surinam）的那些土著部落中。那時衛斯理正在英國掀起屬靈的復興。即使復興達到最高潮時，在英國的屬靈領袖們仍寄厚望於新生鐸夫，希望從他那裡更多知道神寶座的動向和聖靈水流的奧秘。我們很難從教會歷史中找到一個人，他的影響力能夠和新生鐸夫相比擬的。

他的恩賜

像新生鐸夫這樣一位偉大的神僕、時代的舵手、教會的建造者，當然他會有非常豐富的恩賜，但我們特別寶貴的是他恩賜的多面和平衡。我們很難從他的恩賜中舉出一樣來，說這是新生鐸夫的恩賜。因為他的恩賜是那樣廣泛，並且樣樣突出，正像使徒保羅一樣。他是滿溢讚美的詩人；是有為父心懷的好牧者；是循循善誘的好教師；是率先攻佔未得之地的福音健將；是傑出的神學家；大有效率的教會組織者。雖然神賜給他許多的恩賜，他一生仍要不斷地被神的啟示與聖靈裡的經歷交織，才能成為神手中最寶貴的器皿。而另一面，他的個性，更幫助他能夠把豐富的恩賜發揮得淋漓盡致。他向主的單純、忠誠，他在屬靈見證上的剛強不阿，以及他對待神兒女的恒久忍耐，乃至於工作上的溫柔和智慧，都是無與倫比的。然而他論到自己，卻是最簡單的一句話，也是最好的一句話：“我只有一个愛好，惟獨基督。”

他的背景

新生鐸夫在主後一七〇〇年五月生於德國的德雷斯頓（Dresdon），父母都是虔敬的聖徒。他的父親

臨終時，在床上抱著出生才六周的他，把他奉獻給基督，叫他一生侍立在主面前。而他留給他的話，似乎就是對他一生的預言。他說：“我親愛的兒子啊！他們要我給你祝福，但我相信你是比我更蒙福的。雖然我現在感覺到，我已經站立在耶穌的寶座前。”以後新生鐸夫的母親再嫁，就把他交給他的祖母，和姑媽亨莉德（Henrietta Baroness）撫養。這正是神的奇妙安排。因為他的姑媽是當時非常有名的神學家，對於神學、希臘文和希伯來文，都有很深的造詣，而且她常和各教會的領袖廣泛的來往、交通，也經常有清心愛主的聖徒來訪問她。她常常在家中聚會，使家裡的人都能夠追求主、親近主，叫他們靈命長進。她還常常提醒家中的人要把自己再獻給主，保守自己是屬於主的人。所以在當時，他姑媽是敬虔聖徒的一個榜樣。新生鐸夫從小就在這樣虔敬家庭的氣氛中生活、受教。這種虔敬的家教，也成了左右他一生道路的影響力量。

他的奉獻和他屬靈的轉機

當他六歲的時候，那位教導他的老師愛德林（Christan Rudwig Edeling）是一個屬靈生命豐富的人，教導他三年，離開之前，對他提起救主為他所付上的代價，並說：“無論如何，我們是屬於祂的，而且永遠是屬於祂。”新生鐸夫回憶說：“他的話是那樣有能力，刺入我的心。我已經認識救主而且愛祂，但從未像當日這幾句話進來的時候，那麼得著能力！我的心都被這神聖的能力所震動，使我淚流不止，就在那一剎那間，我就立了一個大心願，決定一生要為我的救主而活。祂是愛我，為我舍己。”

所以在他十歲的時候，新生鐸夫向主立下誓約並簽名於其上說：“親愛的救主，願禰屬於我、我也屬於禰。”以後他回憶說：“在我年幼的時候我就愛這位救主，並且和祂有親密的交通。當我十歲的時候，我就非常迫切地追求神，並決定一生要作耶穌基督忠誠的奴僕。”

他矢志奉獻後，就自然而然地歡喜和主交通，寶貴主的同在。在以後的歲月裡，當他對小孩子傳福音的時候，他常說：“我何等喜樂認識了這位元救主，並且能夠真實的經歷祂。當我還年幼住在漢拉斯鐸夫（Hennersdorf）時，我一直學習以我全心來愛祂，跟隨祂。雖然我這樣認識主已經有些年日了，但我仍一直不斷地以我孩童的樣式，來和祂交通。有時我和主親密的交通約有一小時之久，就好像跟一個朋友那樣親密的交談一樣，即使從房間裡進出的時候，我也是經常迷失在主的愛和祂的交通裡。哦！主的愛是那樣滿溢我的心靈，甚至我不知道自己在什麼地方。我和主的親近交通已經有五十年之久，但是這個交通一天比一天更寬廣更深入，充滿了甘甜和喜樂。”他又說：“當我在年紀很小的時候，神就已經樂意把祂的兒子啟示在我的心中，所以救主對我來說，是那樣的真實，就好像我看見我自己手上的五個手指一樣的真實。”新生鐸夫年幼時還經常寫信給主耶穌呢！他也常對他的朋友們傳揚福音，當他找不到物件時，他就對著椅子傳講耶穌。一七一六年因為戰亂，常有軍隊在各地攪擾人民，也常有些瑞典（Swedish）的軍隊來到他們的城堡掠奪財物，這些粗暴的軍隊，居然被這小孩子禱告的誠懇感動、折服，他們洶洶而來，結果卻是默默離去。在那時還可看見他領導的能力，和他在四圍人群中間的屬靈影響力量。當他十歲時，已經把“往普天下去傳揚福音”作為他終身偉大的目標了。從一七一〇年到一七一六年，他在哈來（Halle）讀書，這是最值得紀念的幾年，他在學校中一直不斷地找人交通關於他信仰的經歷。但是他很驚訝地發現，就是在這所基督教的學校裡面，他仍舊找不到知音和共鳴。不過因著他對神和對人的態度真誠，仍舊能突破所有交通的困難——他發起了一個小組，召集同學在一起禱告，並為主作見證。從那時起，主就隱約地把基督徒合一偉大的啟示和亮光放在他

裡面了。他說：“我越來越覺得基督徒需要與主交通，但若沒有因此而帶進與其他基督徒有更敞開、更廣泛的交通，那就失去了基督徒這偉大名字的意義了。”為著要傳開這合一的看見，以及在主裡需要交通這強烈感覺的催促，他就召聚了五個小孩，組織一個所謂“芥菜種團”，以三件事彼此相約：(一)以和善待眾人，(二)為眾人謀福利，(三)使人歸向神和基督。他們有一個小的徽章，上面寫著“看哪！這人！”（語出約翰福音十九章五節）和“祂的鞭傷使我們得醫治”兩句話。每一個人戴上一枚戒指，上面刻著“沒有人為自己活”。因著他自己是那個組織的領袖，所以他身上還戴著一枚金的十字架，在十字架的中間有個橢圓形的徽章，代表芥菜種。日後他說，主知道，他當時這樣作絕對不是為了自己的榮耀，而且相反的，正好使他成為同學嘲笑的對象，並在這一切諷刺、藐視、譏諷之中，來服事主。而主同在的喜樂一直鼓舞他的心，使他更勇敢地面對這一切逆境。過了幾年，連教會及一些有名望的人都來參加這個組織，訪問他們，或以通信來維持交通。當他把一切都交給校長法蘭克（August Francke）要離去時，這個芥菜種團運動已經深入了七個教會裡面。那校長說了一句很簡單的評語：“這少年人總有一天要成大器。”

神為祂偉大的使命製作祂榮耀的器皿

當他離開哈來書院時，他很傾心於攻讀神學院，但是神在他身上卻有更好的計畫，他就在一七一六年九月進入威騰堡大學（University of Wittenberg）讀法律。在他進入威騰堡大學的初期，他越過越在以往屬靈生活的根基上往前。他定規每天晚上都用在禱告和交通上，一禮拜禁食一天；他也饑渴讀神的話，好像讀完這次聖經以後，再也沒有機會能看到聖經似的。大學中多少的基督徒學生，都不知道把他歸到哪一種的宗派才好，他們稱他為清教徒。他回憶說：“其實我從沒有把自己歸入哪一個宗派，我實在厭煩這許多的區別。在我裡面除了主之外，沒有別的事物。”正如當時約翰阿伯特尼（John Albertini）弟兄對他所作的評語：“基督的愛早已如火焚燒在這個孩子的心中。”是這一個愛激勵他奔跑一生的路程；是這個偉大的愛，使他能在每一件事上向主忠誠，披心瀝血，以至於死。

一七一八年，就是他在威騰堡的第二年，他認識了莫拉維亞的弟兄們（Moravian Brethren or Unitas Fratrum），使他在兩件偉大的事上打下了根基。他熱烈地響應他們傳福音的熱誠，並且他發現這班弟兄們無論在何處，無論是對哪一類神的兒女，他們都以其為交通的對象和同伴。他們堅持說，交通的根基只是“在主裡面”。就在那時，新生鐸夫看見了這個偉大的啟示和亮光，而這光深深地刺入、銘刻在他的生命裡，並且照亮他一生之久——基督的合一以及與弟兄姊妹交通的合一，就像約翰福音十七章裡所說：“父和子的合一”一樣。

一七五三年八月，新生鐸夫對在英國費特巷（Fetter Lane）聚會的莫拉維亞弟兄們，交通到他如何開始向國外傳福音工作的熱誠。他說：“一七〇九年某天，在漢拉斯鐸夫，我曾注意到一篇登在報紙上的報導，是有關於東印度的事。從那時起，我常常聽到許多在外地傳福音者的見證，又聽到一些殉道者如何忍受監獄苦刑，而他們一切受苦的意義都是為著讓神的國得以擴展。這些見證更增強了我對基督的忠誠。”他說：“我認識基督耶穌的宇宙性，祂正在建立祂屬天的國度，而且是藉著我們這班為這光作見證的人來建立的。我本來是個死亡的囚奴，但是既被主從黑暗的權勢下拯救出來，就如同光明之子。因此，我必須為這奇妙的光作見證，而主也一直尋找我，使這光成為我的職事。這實在是我最高的榮耀和莫大的權柄，而這職事的榮耀也一直增加我對神見證的忠誠和責任感。”

照在新生鐸夫裡面，不只是這道福音職事榮耀的光，並且還有另一個啟示——“基督是一切的中心”——也越過越強地照耀在他的心魂當中。他從各宗派裡發現，他們都有同一的根基，就是以基督為中心，這也是彼此交通的根基。所以他無論在哪一班基督徒的身上，總能發現合一和交通的根基，而這個根基就是主自己。

更深的轉機為著更艱巨的使命

大概就在這段時期，他在杜塞朵夫（Dusseldorf）參觀一次美術展覽會，看到了斯特堡（Sternberg）的一幅主受難圖，下麵寫著：“為你我舍一切；為我你舍什麼？”他的心大大被聖靈感動。他覺得他不能回答這個問題，就是把一切都獻給主，也不能補滿主對他的大愛，而他就在那幅畫前得著了影響他一生服事的轉機。他求那位釘十字架的主帶他進入和主更深的交通，並且使他交通於基督的受苦；他也求主為他一生的事奉開路。但在那個時候，他還不知道應該往哪裡去。他回去以後比從前更加堅定，要一生跟隨、服事這位救主，而他在這幅畫中所見主的面貌，一直活在他的心裡。基督捨命的大愛，成為激勵他為主而活的力量。

一七一七年，他有機會去巴黎，這位青年寫信給朋友說：“如果我去法國的目的，是為叫自己變成一個屬乎世界的人，這是白費錢財。神要按祂的慈愛，保守我為基督而活的心願。”在巴黎有一位公爵夫人問他說：“你昨晚到戲院去過嗎？”他回答說：“沒有，我沒有功夫去看戲。”他離開巴黎的時候，歎息巴黎的繁華奢靡，也覺得那許多活在其中的人是何等可憐！只不過為審判的日子積蓄神的忿怒。這一位將來給主使用，建立祂心愛教會的器皿，原來就是這樣地與世界分別，難怪在他二十七歲（一七二七年）那年，神就使用他帶進一次教會歷史上罕見的復興。

從他住在巴黎的日子，我們可以看出新生鐸夫心地的寬廣和他屬靈度量的深拓。那時他有機會和天主教中高級的教士交通。他固然厭煩他們許多外面的儀文和虛偽、誇張的敬拜，他也看見許多教士的敗壞行為，但是這些並沒有影響他與他們的交通，他仍舊和巴黎的大主教成為朋友。那些主教十分驚訝于這位年輕人的屬靈生命與才華，想盡辦法要使他成為天主教的忠實信徒，而他們發現一切的計畫都歸於徒然，最後只好放棄對宗教觀點的爭執。新生鐸夫則說：“他們只好和我一同交通於耶穌基督的受苦和祂生命的優美。”他仍舊把對方看為聖徒。他寫信給他們說：“雖然我們中間有這麼許多的不同，但是我們仍舊能在救主的鞭傷裡合一。”

他在巴黎讀法律時，另有一件事叫他屬靈生命得著轉機。當時律師是非常高尚又很不容易得著的一種頭銜，他從來沒有被法院邀去參加他們的工作，所以有一次他就向法院抱怨，馬上就得著非常滿意的答覆。就在那時，神的光突然進來照亮他的全魂，他深深看見他的自傲，也看見他對世界的抱負並沒有完全治死。為此他再一次來到主前，求主赦免。他痛痛哭泣；大大懊悔。再一次徹底地把所有的主權都交給主。

在一七二〇年五月，他離開巴黎。回家途中，他又遇見了另一次屬靈的轉機。那時候他路過姑媽家裡，並且病倒了。當他在姑媽家住的時候，他開始對表妹細歐朵拉（Theodora）發生愛慕，就很自然的向她求婚，事後他才發現她已經和他的好友路斯（Reuss）伯爵成為密友，他馬上就有一個反應，必須好好的尋求神的旨意，在神旨意以外有任何傾向舉動，都是嚴重得罪神的事。於是他就鼓勵路斯向他表妹求婚，而他自己也盡力玉成這樁婚事，但他心中的痛苦和掙扎，是可以想像得到的。過了幾年，

新生鐸夫寫信給查理衛斯理的時候說：“當時決定向我表妹求婚的事，完全出於我的己意。從這次痛苦的教訓中，我對付了我的己生命，現在我已經向我的己生命自由。我覺得什麼時候我若活在自己的意願和傾向裡面，我就像活在地獄裡一樣。”一七二一年他正從巴黎遊學回來，被薩克森尼（Saxony）王侯聘為顧問（Counsellor of State）。我們且聽聽他的自述：“我雖然在世界裡有很高的職位，但這些一點也摸不著我的心。每個主日，我們都能自由的聚會，主也以祂的同在和能力覆庇了我們。我不僅是講道的人而已，我的全心更為著福音而活。為了順服在上的，我固然須要掛著佩劍出入宮廷，但是主的同在、大愛與忍耐一直覆庇我，使我深知我在世上不過是客旅，我要向著榮耀的標杆直奔。”他就順著裡頭的感覺寫下一首詩歌，詩意盎然。這首詩和下一首詩都是他早年的作品，當時莫拉維亞的弟兄們還沒遷進他的封地來，那時他才二十一歲。我們讀這首詩的時候，絕不會想到詩人正處在優裕的環境裡。

耶穌仍領率（Jesus, Still Lead On）

（一）耶穌仍領率，直到安息境，
雖然道路險阻難行，
我們不畏，鎮靜跟隨，
求用大能手，引我進美地。

（二）倘若驚恐起，倘若敵逼近，
願藉忍耐，更臻完全，
勝過不信，傲視曠野，
歷經諸試探，引我歸天鄉。

（三）憂愁不能勝，試探交相迫，
正當我們尋求安慰，
“那信”、“那望”，求毋棄我，
遙指光明岸，不再有哭泣。

（四）耶穌仍領率，直到榮耀境，
救恩元帥一路引導，
扶持、保惠、體貼入微，
直到應許地，安然投父懷。

這裡還有一首詩，也是當時寫的，原來有十一節，下列六節是按著約翰衛斯理在一七三八年用英文翻譯的。從這兩首詩我們可以發現詩人在二十一歲時生命就很成熟了。他好像已經清楚他一生十架的道路，與榮耀的使命。雖然不見一片微雲，他卻在信心裡預嘗這道路的爭戰與安息。我們似乎可以聽見他受苦心志的兵器，鏗鏘有聲，而今他已成了反映榮耀美麗的雲彩，在我們的周圍。

哦，禰搜尋遍處目光（Thou, to Whose All-searching Sight）

（一）哦，禰搜尋遍處目光，
叫幽暗如白晝發亮，

搜尋鑿察渴禱心懷，

撕裂捆綁，叫他釋開。

（二）洗去罪染，穿上新造，

釘死十架所有愛好。

奉獻給主，每一思念，

但願聖潔，如主完全。

（三）作我火柱，曠野開路。

當我可畏荒野迷途，

主若相親，我就無視，

仇敵所有狠暴計施。

（四）洪流四起，漫溢我魂；

憂苦波濤，席捲我心。

惟我救主，使我頭抬，

應時扶助，爽我心懷。

（五）教我步武禱的蹤跡，

不餒、不倦，不論何去。

願禱的手依舊扶攙，

一路引我到禱聖山。

（六）即或道路荊棘、坎坷，

日子如何，力量如何。

憂苦止息，不再奔波，

直至靜謐、喜樂天國。

一個偉大的復興和一個偉大的領袖

一七二二年在德國北部，有一群基督徒遭受逼迫，以致無處容身。他們原先叫波希米亞的弟兄們，自一四一五年改教運動之先驅胡斯殉道起，這群十架子民，三百年來到處被人驅逐，有一半以上漸漸遷至莫拉維亞居住，所以他們又被稱為莫拉維亞弟兄們。這時又一個新的逼迫興起，他們盼望能夠到新生鐸夫的封地伯賽兒斯鐸夫（Berthelsdorf）避難，他就立刻熱忱的接待他們。他對他們的領袖說：“讓你的朋友中願意的都來，我將給他們一塊地建造房屋。基督會將一切需要的賜給他們。”新生鐸夫說他當時之所以接待他們，是因為他以前在芥菜種團與主所立的約，要幫助一切世上的人。這個避難所，就是有名的“主的避難所”（Herrnhut）。到了一七三二年，陸續增至六百人。

從這時候開始，他就陷入極大的困難中。各種不同階層、不同背景和不同宗派的基督徒都湧入他的封地來。也在那裡開始各種不同的敬拜方式，常常彼此爭辯，而新生鐸夫成為各方攻擊的中心。清教徒責備他對天主教徒太妥協，又有人覺得他堅守真理而批評異端的話語過於鋒利。這種情形越發展越激烈，到一個地步，在人看來實在是沒有辦法了。唯一能夠支持新生鐸夫不倒下來的，就是他當初所得的啟示——聖經把基督合一的亮光照亮在他裡面。他一直為聖徒的合一禱告，盼望就在這一群背

景如此複雜的基督徒中間，能產生一個偉大的神跡，使神得著空前的榮耀。但是他的困難卻不斷地增加，內有紛爭，外有壓力。當時那些有權勢的人責備他藏了一窩異端，為此，新生鐸夫對於要移民到他封地來的人，加以嚴厲的鑒別，只有那些能夠證明他們確實是為了福音緣故的人，才允許留下。

當時這種情形越過越艱難，卻更顯出新生鐸夫在莫拉維亞教會中間的事奉和見證，實在是太偉大了。他的態度和行動都是出於他對主的熱愛和向主的單純、真誠。在最艱難的時候，他自己也屢次被打倒而心灰意冷，想放棄一切的努力。但是神把一個偉大的信心放在他裡面，叫他一直相信神要在祂兒女中間行作大事。為此，他一直不斷地和每一位神的兒女交通，並且堅持每一件事都必須要合乎神的旨意，好讓良心得著完全的自由。他的絕對終使神的兒女都歸回在基督裡合一。仇敵也逐漸利用政府開始逼迫移民，沒收他們的財產，並且新來的人一被發現，就立刻被下在監中；甚至連那些幫助移民逃到封地來的人，都要受到嚴厲的處罰。在一七二七年，政府宣佈新生鐸夫是“野獸”，禁止他在德雷斯頓傳道。但是新生鐸夫一直在基督的愛和忍耐裡，接受一切可怕的打擊和痛苦。當時的光景，好像鬼魔要藉著一切的狂風暴雨，徹底摧毀主的見證。他的心極其傷痛。但在這無數的艱難和攪擾之中，他並不用自己的能力來對付這一切的問題，卻一直忍耐等候主的旨意顯明。

下面這首詩歌，是他聽到當局禁止他講道的時候寫的，殉道者的靈充滿了詩人的胸臆。他非常清楚他“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空中屬靈氣的惡魔爭戰”，他的兵器乃是“雖至於死，也不愛惜魂生命”，仇敵傾其權勢來攻擊他，卻不能搖撼他退卻一步，他站在堅固的信心上，堵住了吼叫獅子的口。

殉道信歌（Martyr Faith）

（一）榮耀歸神，見證如雲，

信心偉人氣壯；

微笑貧窮，無視煎熬，

寒波凱歌高唱。

（二）願今持守無畏信心，

這是先賢所站，

抵擋罪勢，以致流血，

他們甘心澆奠。

（三）烈窯七倍，灼熱逼人，

我神依舊同行；

祂造方舟，祂平風浪，

在在愛是祂名。

（四）主的膀臂，永久能力，

扶持永不枯竭；

最惡權勢，我們再勝，

躋身得勝行列。

現在我們要看他另一首短詩，字字凝重有力，透露他在這一段艱難歲月裡得勝的秘訣，乃是在於

“信心”的穿透力：

信心穿透鐵石心腸，
甚可回應寶座；
只要擁有信心利器，
就可支取一切。

他的信心甚至回應寶座，成為神祝福教會的軌道。自馬丁路德以來，祭壇的火好像漸漸微弱了，直到他再次自天上引下火焰，這火焰也點燃了英倫復興和美洲“大覺醒”的火種。

在上述大風波之後，神的祝福開始如雨霖沛降在弟兄們中間，叫他們的所在地成為神的祭壇，他們就發起守望禱告。從十六歲到六十歲的弟兄們都輪值，晝夜不斷的在神面前祈求。新生鐸夫的靈也被主的靈大大的感動，寫下了另一首詩，為著激勵所有儆醒守望的弟兄姊妹們：

那日子、那時辰（The Hour is Come）

（一）長夜漫漫，“那時辰”忽然潛至，
將晨星第一道光芒，
射入你們心房。

（二）黑夜已深，誰來等候“那日子”？
並向那榮耀之日的主，
今就效忠臣服。

（三）白晝將近，（新郎來迎），
五個童女在外哀哭切齒，
另五個，卻歡赴羔羊婚宴！

（四）榮耀破曉，守望不再，
（公義日頭已現）

每人要負自己的責任啊！（散文詩體譯）

經過神長期奇妙榮耀的工作，和新生鐸夫孜孜不倦地澆灌耕耘，終於使這塊地方成為當代教會復興的中心與發源。而那許多從各種背景來的弟兄們，心都融化在一起，到了一七二七年八月十三日，新生鐸夫宣佈有一次大擘餅聚會，於是揭開了復興的序幕。那一天，每一個人都覺得需要和別人沒有間隔地重新聯合起來。當他們唱第一首詩歌的時候，有些人就被聖靈大能所感，起來認罪、悔改，如此直等到晚餐時，眾人的心都俯伏了下來，然後被聖靈高舉，接著聖靈大大的澆灌他們。在他們中間有一位歷史家回憶說：“那一天，真是聖靈大澆灌的日子。我們看見了神的聖手和祂奇妙的作為，祂使我們在立足的聖雲下受了靈浸，有大神跡奇事在我們中間。從那時起，幾乎沒有一天我們看不見這偉大的工作。每個人都不再羨慕別的，只要求聖靈掌握他們全人。恩惠如同不能抗拒的洪流一般，把我們捲入神愛的大洋中。”他們每一個人都覺得自己在這個擘餅聚會中，面對面的看見了救主尊貴的面容。雖然他們都成了憂傷的人，但是他們的裡頭告訴他們：主是他們的栽培者，是他們的祭物，祂要立刻使憂傷淚變為喜樂油，使痛悔變作歡欣。這種堅定的信心，使他們一時之間成為快樂的人。從

那時起，他們以那一天所得的屬天恩賜，去帶領許多人，一起分享了這種快樂。當時不但在場的人，經歷了諸天下垂的榮耀，連六十哩以外有兩個人，也同時享受這祝福。新生鐸夫的快手筆，將那奇妙的光景勾勒出來。我們只找著下面這一節，但已足夠印證那位歷史家的描述了：

何等喜樂，恩典時刻，
憑信我見救主榮面；
不見一人，只見耶穌，
並在我心刻下永約。

那天神呼召了這一班蒙福的子民，來到錫安山，將榮耀國度的異象顯給他們看——“不見一人，只見耶穌”。主將祂自己給了他們。又將更美之約，用永生之靈寫在他們的心版上。五年後，這個見證的炸力開始顯在福音上，正如前文所描述的，這羔羊異象也是下面合一見證的根基。

新生鐸夫為人天真柔細，常被羔羊捨命的大愛所充滿。當他負起莫拉維亞弟兄們的責任之後，這個愛是他的教訓和詩歌的動力，並且超過了一切的教訓和辯論，把所有人的心，都融化成為一體，並以“聖潔的裝飾為衣，甘心犧牲自己。”這一個愛將神的子民更新得像清晨光耀的甘露。

下面這首詩歌神的羔羊（Lamb of God）說明他實在是認識羔羊無限價值、敬拜羔羊獨一尊榮的人：
感謝頌贊，惟禰是配。
哦主！悅納我們愛慕。
因為所有新造福氣，
湧自禰的微行、受難。
我心回應我舌快筆，
歡頌羔羊！心口一律。

一個站在基督合一啟示上的偉大使徒

新生鐸夫所得屬靈啟示中，最偉大的一點，就是他對基督合一亮光的看見，莫拉維亞復興最突出的點，也就是神兒女的合一。他一直堅持，基督乃是神兒女的中心，並且是神兒女交通惟一的根基。因著這個啟示帶進豐盛生命和能力，打破了多少弟兄姊妹之間的間隔和分歧。他自己也非常寶愛莫拉維亞的弟兄姊妹們。他說：“我可以確定的說，弟兄們的聚會，實在是一個屬天的教會。”在他們中間沒有個人的成見，只有主；沒有任何事物爭執，只有主；沒有對弟兄姊妹批評的靈，只有主。有一次在新生鐸夫的禱告中，主把祂真實的教會啟示給他。那是在諸天境界中的教會；是在神那裡榮耀的教會；也是控制教會真實意義的異象。他看見了這個教會和神的羔羊是完全合而為一的。在這教會裡面每一個人都被羔羊的血所洗淨。一天雖然他們活在不同的背景下，但他們在神真實教會裡，是完全合而為一的。他們是被神煉淨而完全歸向基督的人。不但他們的靈魂屬於基督，就是他們的肉身和骨節、骨髓都是屬於基督的。所以他寫了一首美麗的詩歌，來歌頌這個真實的教會。因著那一次的啟示，新生鐸夫深深感覺，要為世界上許多沒有看見教會真實意義的神兒女禱告。他說：“我們眾人不分種族，不論在世界何處，都要在救主的同在和祂的榮耀中消失，並且在祂這偉大的慈愛和啟示中合一。為了這個啟示，我們所能做的只有禱告。”

下面有一首詩是說到合一的，字裡行間都流露出他對基督的認識深刻、清澈，好像一個除去了帕

子的人，述說他在錫安山上所看見那“天上的樣式”：

聖徒眾心，愛裡相系（Christian Hearts, in Love United）（見第696首）

（一）聖徒眾心，愛裡相系，同在主裡享安息；

救主大愛激發愛心，如此相愛永相親。

同作肢體，倚靠元首，眾光反映主日頭；

同為兄弟，行主旨意，主裡相系原為一。

（二）主的群羊，同來祂前，更新誓約與奉獻；

忠心服事，全心愛戴，因禰君王已奏凱。

倘若有日彼此聯結，不再堅韌變鬆懈；

同心謙卑伏祂腳前，求祂施恩重相聯。

（三）求助我們“彼此相愛”，遵此命令不稍怠；

惟願彰顯主愛浩大，主裡相愛無虛假。

今讓這愛照耀無間，好讓世人得明見；

我們相愛，主裡合一，好比根同枝雖異。

（四）但願我們完全合一，如禰與父原為一；

但願我們愛裡相交，永不離去這福道。

但願我們光照明耀，使主榮光得反照；

但願世人確知無疑：我們乃真屬於禰。

在一七三六年三月二十日，政府宣佈將新生鐸夫逐出德雷斯頓，他的心裡真是充滿了喜樂。他說：“時候到了，我們要聚集一切在地上作客旅的人，把福音帶到世界各地去。什麼地方主能夠自由工作，什麼地方就是我們的家。”往後的十年裡，他繼續在各處莫拉維亞弟兄們所建立的福音移民區，竭力工作。無論到什麼地方，他的同伴都堅定和他站在一起，同心要在神兒女的中間，恢復基督徒合一的見證。

一七三七年他訪問倫敦，與約翰衛斯理交通，給他們很大的影響。一七三八年，他在柏林遭遇到所有牧師的反對，沒有一處教會向他打開。主很奇妙的在那裡安排一位威廉（King Frederick William）弟兄，把他的家打開，讓各種階層的人，和各種屬靈程度的人，到他家聚會。新生鐸夫當時沒有太多的準備，但他寫著說：“每一次當我在講臺上開始講道的時候，我就能感覺到如同火炭一般的反應，來自聖徒中間。聚會當中，即使是很剛強的軍人，也會和群眾一同流淚。願神保守所賜給他們的感覺，直到永遠。”

一七三九年至一七四一年，他到西印度群島傳福音。一七四一年底至一七四三年則親赴美洲建立移民團，作為向印地安人傳福音的據點。其實，莫拉維亞的弟兄們早在一七三五年就被打發到美洲來。但這群弟兄們最值得紀念的事，倒不是向印地安人傳福音，而是給予同船另一位傳教士屬靈的衝擊，他就是衛斯理。波濤洶湧中，這群弟兄們卻喜樂地唱詩讚美神。這使衛斯理認識了兩件事：基督徒當

有裡頭的確據；也使他體會到詩歌對聖徒走天路的重要。他得到了一本詩集，就大量翻譯這些德文詩。在一七三八年編成他的第一本詩集，其中很多是新生鐸夫寫的。下麵這首詩的英譯，便出自衛斯理的手筆，原有二十四節，我們僅選其中四節，這首詩幾乎在每本詩集都可以找到。

據說這首詩創作的背景是這樣的：當新生鐸夫在西印度群島傳完福音，坐船離開時，那些海島漸漸離開他的視野，他不禁想到主的救贖何等偉大，能供應世上所有罪人的需要。主寶血並十架的救贖，為我們贏得公義的白衣，是這首詩的主題。全詩氣勢磅礴；縱橫萬古，廣納世人，襯托出那件“白衣”的寶貴！

我主耶穌是我的義（Jesus, Thy Blood and Righteousness）（見第28首）

（一）我主耶穌是我的義，我的美麗，我的錦衣；
在寶座前服此盛裝，我能抬頭歡樂歌唱。

（二）藉禰寶血，我已脫去我罪與過，我恥與懼；
審判大日我敢站立，誰能控告主所稱義？

（三）這件白衣永遠不變，在那新造無窮時間；
歲月不能改其美豔，基督白衣永遠新鮮。

（四）直到寶座見禰榮耀，我們仍要以禰自驕；
我的美麗，我的錦衣，我主耶穌是我的義。

一七四三年十二月他到達俄國西境瑞加（Riga），在那裡解決弟兄們的困境，竟然被捕下監。那一年耶誕節他寫信給妻子說：“我們這一群為主被囚的人，在這可怖的監獄中，卻肯定主已經為我們預備前面更美的盼望。”他又寫信給女皇，女皇的答覆是——馬上離開俄國。翌年一月八日，軍隊押送他們出俄國邊界，他離開之後，在瑞加，底斯波拉（Diespora）和利否米亞（Livomia），主的見證更是如火燒旺起來。一群在利否米亞的貴族、牧師、和農夫都在聖靈裡彼此交通，這叫新生鐸夫大得安慰，因為他的勞苦沒有徒然，而聖靈也作了見證。一七四七年他得允許返薩克森尼，他就回去繼續帶領教會往前。

一七六〇年初期，他患了重病。臨終前，將近有一百位弟兄姊妹聚集在他房間裡。他轉向大衛·尼施曼（David Nitschmann）說：“弟兄，當我們的見證剛開始的時候，你有沒有想過，主竟然會讓它發展到像如今這樣的興旺，在世界各地形成了一股巨大的影響力。神的兒女，不分宗派、種族，在基督的大愛裡面合一。當初我只懇求主：使我在祂裡面結一點點果子，我從來就沒有想到，在莫拉維亞弟兄姊妹建立的教會中，已經有這麼多的客旅，現在都圍繞著羔羊。為了這個，我們只有低頭敬拜。”五月九日清早，他向女婿說：“我親愛的孩子，現在我準備去見我的救主了。一旦祂量給我地上工作的年日結束，我何等樂意到祂那裡去！”接著他女婿就為他求祝福說：“願主的平安覆庇你。”剛說完話，他便安然睡在主的懷裡了。五月十四日，弟兄們就把當代最偉大的見證人埋葬了，等候榮耀復活的日子。

教會詩歌的流

最後我們從詩歌的流，來看看新生鐸夫在詩歌方面的地位。自宗教改革以後，所產生的三派更正教會——路德宗（在中國稱信義宗）、改革宗及安立甘宗，後兩派因受慈運理、加爾文及亨利八世的影響，他們根本否定拉丁聖詩，完全摒除教會詩歌。所幸加爾文還留下帶譜的詩篇，尚給這兩個宗派留下了一點點火苗。因此這兩個宗派所產生的詩歌能蔚為風氣，整整要比宗教改革晚了兩百年。讀者只要稍微注意他們中間詩人的年代便可以發現這一點。

至於路德宗則不然。日爾曼民族酷愛音樂，而約翰胡斯（1369-1415）和馬丁路德（1483-1546）兩位改革者都是詩人。胡斯殉道後，持守他所傳講真理的波希米亞弟兄們，在一五〇一年以波語出版了更正教第一本詩集，並在一五三一年發行德文版，這支民族歷經苦難，詩歌的風格重在由十字架道路望見榮耀，這是一流；路德宗早期的詩歌則重在國度爭戰，三十年戰爭後，產生一班詩人，抒發在苦難中所經歷神的愛；到了十七世紀下半葉，腓力斯賓諾（Philipp J. Spener, 1635-1705）則給路德宗注入奧秘敬虔的血液，這又是一個流。當波希米亞的弟兄們遷到德國北部居住時，正意味著兩個流的交會，我們可在新生鐸夫的詩歌裡，看出他的詩兼有兩個流的特點。所以我們可以說，他是德國聖詩集大成的人，而且他的屬靈經歷與啟示都要超過前人，自然詩境就高超多了。此外衛斯理成為第一位將德文詩歌大量引入英語民族的人，就更促成新生鐸夫出英文詩歌的影響。

新生鐸夫可說是更正教中，將詩歌敬拜神制度化的創始者。弟兄們多年來艱苦的經歷，和從一切經歷中所得豐盛的生命，都成為他們靈感的泉源，而寫出那麼多優美的詩歌來，成為歷代教會的產業。他說：“我們以詩歌把人們帶入真理裡面，這是非常有效的方法。”當時，詩歌音樂在莫拉維亞各地，都被大大的使用。只要一有機會，他們就把詩歌和音樂帶入他們的敬拜中。新生鐸夫也說到聖徒應該背頌詩歌，他說：“聚會的時候，我們在記憶裡面直接唱頌，這是在教導和敬拜中最有能力的兵器。能夠把裡面的經歷自然發表出來，而成為我們自己的經歷。”他所寫的詩歌出版以後，供應歐美各處主的工廠。一七三五年在紇仁護特（Herrnhut）出版的“Das Gesangbuch Gemeine”是莫拉維亞教會的第一本詩集。一七四二年有一百八十七首譯為英文出版。他一直鼓勵有詩歌恩賜的人寫作，而他自己也寫了兩千多首。第一首是在他十二歲的時候寫的，最後一首則是在臨終前四天寫的。他詩歌的特點是：站在屬靈的境界中，用簡單平易的話，說到基督的救贖，十字架的道路和教會合一的見證。今天他的詩歌已譯為九十種不同的語文，廣被教會使用。

在神絕對的主權之下，一班傑出的屬靈偉人往往會誕生在同一個偉大動盪的時代裡，如同風雲際會，彼此激發，使那個時代多采多姿，邁向新的屬靈里程。每當我們緬懷他們怎麼樣在神的手中被使用，而成就主的大事時，我們都衷心嚮往。縱使爭戰再劇烈，代價再巨大，都願意步武後塵，效法他們，一生投身在聖靈偉大的水流中。

十八世紀初葉，英倫三島無論在政治或靈性方面都墮落到極其黑暗的光景裡。國家綱紀不振，法政鬆弛，人民貧窮、無知，社會也呈現一片混亂，隨時有傾覆、革命之虞。那時英國國教已成為一個非常頑強、嚴密的組織，轄制人民屬靈的生活，撲滅每一點有復興希望的星星之火，格外使整個英倫三島陷入痛苦絕望之中。就在這種空虛混沌的死寂裡，偉大的時代開始了，復興之火爆發了——就是我們所熟悉的衛斯理大復興——其實這只不過是個統稱而已，在那個時代裡，人才輩出，都產生了許

多偉大的器皿，像約翰衛斯理（一七〇三—一八一）、查理衛斯理（一七〇七—一八八）、喬治懷特腓（一七一四—一七七〇）、以撒華滋（一六七四—一七四八）、約翰牛頓（一七二五—一八〇七）和在德國的新生鐸夫（一七〇〇—一七七〇）以及在美洲的約拿單愛德華（一七〇三—一五八）和大衛布銳德（一七一八—一四七）等，都是當代翹楚，卻握在神的手中。神在那個時代所興起的器皿之量多質精，後世實無出其右者。

我們再回到教會詩人的行列裡，眾所周知的詩聖——以撒華滋、英詩之王——查理衛斯理、不朽傑作“萬古磐石”一詩的作者托普雷第、以及至今仍膾炙人口的“驚人恩典”的作者約翰牛頓，都誕生在那個時代裡，互相輝映。這次，我們特別介紹另一位偉大的屬靈領袖和詩人腓力道曲奇（Philip Doddridge）。他生於一七〇二年六月十六日，逝於一七五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享年四十九歲。因為他的人生短暫，所以不像約翰衛斯理和約翰牛頓那樣為人矚目。其實，道曲奇不僅是那個時代中傑出的屬靈領袖，而且是那一時代神的工作之冠冕中，極明亮的一顆鑽石。他對當時和後人影響也是無法估計的。

就屬靈領袖而論，他不僅是約翰衛斯理的好友，而且是一個使衛斯理為之心折的人。同時他也是新生鐸夫（Zinzendorf）的朋友。在英國一片反對新生鐸夫的聲浪中，他如同中流砥柱，為新生鐸夫的職事辯護、爭戰。當“成聖”爭論得最嚴重甚至分裂的時候，只有他一個人調在約翰衛斯理和喬治懷特腓的中間，同時作他們的知音，成為他們兩人之間惟一的橋樑。此外，以撒華滋和他可謂亦師亦友，而約翰牛頓又是他的至友。另一方面，就偉大的詩人而論，當然他的詩歌才華來自於神。

一個偉大的爭戰時代

他生於貧寒之家，他的祖父和外祖父都是敬虔服事主的傳道人。那時英國國教藉著宗教來壓制神兒女的生活，並且掌握了生殺大權，所以神興起許多清心愛主的傳道人和國教作殊死戰，這班人就被稱為“清教徒”。道曲奇的祖父就是一位與這邪惡勢力爭戰的勇士。一六四七年，他在密德賽克斯的亦伯敦（Shepperton, Middlesex）教區牧會時，國教就已經把他列入於獨立教會的名單中——亦即被視為反叛國教的人了。因此他只能在自己家裡開始一個自由敬拜神的聚會。這對道曲奇一生影響深遠。

在神的安排下，當時有一位和國教對立的偉大基督徒領袖，叫克拉爾克（Clark），是在聖阿本斯（St. Albans）服事主的傳道人。那時道曲奇還年輕，在那裡讀書，就和他密切交往，在屬靈生命上受到克拉爾克深遠的影響，更奠定了他一生事奉的根基。克拉爾克常對他說：“要絕對向主忠誠，絕對不能失去和宗教世界爭戰的心志，絕對不能和邪惡的勢力妥協”；並且對他說：“我們所以這樣做，因為我們只有一位主人，也只有一個心。”所以克拉爾克可以稱為道曲奇屬靈的父親。他們兩人之間的友誼，極其堅固。後來道曲奇也是因為參加了克拉爾克的葬禮並講道，受了風寒，病了十天而去世的。

道曲奇出生的時代，正是面臨安妮公主（Queen Anne）恐怖統治，也正是清教徒運動的全盛時期。多少清心愛主的神的兒女，都紛紛脫離國教，為著他們自己屬靈良心的事奉和自由的敬拜而成立了許多獨立的教會。這些教會正像雨後春筍一樣的出現，甚至倉庫或小廚房都能成為他們聚會的地方，安妮公主即位之後，就用盡了一切殘酷的手段，來逼迫這些屬神的兒女。多少人在那時殉道，為主作了美好的見證。當時凡是清教徒或是獨立教會的會友，必定被褫奪公權，連他們的兒女也被剝奪受教育的機會。其目的就是要將他們從整個社會隔離出去，使他們的精神受到極重的壓力和難以忍受的痛苦。

但是逼迫的力量越大，聖靈的工作反而越加興旺，如火焰一樣地到處傳開。當時，道曲奇已經成為清教徒運動中最主要的人物了。

一位天國偉大的戰士

一、和異端教訓的爭戰

仇敵的工作總是這樣：先在外面逞兇、肆虐一番，然後就從裡面來侵蝕、腐化。因此道曲奇一生都活在偉大的爭戰裡。

那時，仇敵忽然在神的兒女中間摻進了一班人，自稱為一神教。他們不相信三而一的神。想要摧毀基督徒信仰的根基。原來仇敵的詭計，想要撲滅所有聖靈的工作。他們的神是客觀的，理智的，是在他們思想和觀念裡的，他們的辦法也是出於自己的思想。道曲奇就起來大聲疾呼，抵抗一神教的邪惡潮流，恢復神的兒女純正的信仰，重新過親近神、與神交通的生活。

二、和極端追求玄妙經歷者的爭戰

仇敵一計不成，就用第二個計謀。在一些神兒女身上特別吸引他們傾向追求神跡、奇事。當時聖靈的確作超然的工作，有許多神跡奇事發生，吸引了多少神兒女的心離開基督，去追求那些超然的事物，這是仇敵厲害的詭計，不易被人識透，卻被道曲奇揭穿了。他向這班神的兒女竭力爭辯，告訴他們這許多神跡、奇事雖然會引起人在外面對主的熱心，但也叫人失去了在靈裡追求屬靈實際的生活；因這些神的兒女只知道神跡奇事，而完全不知道屬靈的實際，也不認識神。

三、和極端追求頭腦知識者的爭戰

仇敵的工作永遠是輪番攻擊，不認輸的。它又轉從另一面來攻擊神的兒女，叫他們極端追求外在的知識，但都是從頭腦來的，而他們生命的光景卻極其幼稚。道曲奇說，我們從開始就要教導他們從使人昏睡的知識中蘇醒過來，並離棄這種屬世的智慧，要把他們帶進神的國度。惟一能拯救他們的道路就是十架的窄路，也惟有走十架道路才能得著認識神的“真知識”。一個人屬靈生命長大的程度，只能從他平時絕對要神的心志，和他裡頭屬靈的實際來衡量，絕對不是以頭腦的知識來衡量的。這場爭戰確是十分艱苦，就在那時道曲奇寫了一本書叫做“屬靈生命在魂中的興起與長進”（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Religion in the Soul），論到他自己神面前所領受的亮光。這本書最好的一部分是在末了的幾篇，說到屬靈生命成長的道路，以及這個生命可以得勝一切，臻于完全。知識只能叫人自高自大，只有完全倚靠神的恩典，才能叫我們得著真生命。我們要花更多的時間來與神交通，並且呼吸於聖靈，這是那些花許多時間追求知識的人所不能比的。雖然聖經也說知識叫人穩固，這知識卻是指著真知識而言，至於要認識神，我們就必須完全倚靠從神來的亮光，即使以我們最高的智慧來測度神，也會覺得這些不過是虛空的幻想而已，而神的靈卻引領我們進入一切的實際裡。

在这一切的爭戰當中，他不但堵住了神家的破口，而且一直供應神兒女清新的屬靈力量。為什麼他能帶給神兒女這麼深遠的影響呢？其原因乃是他自己一直活在與神不間斷的交通裡、絕對相信神的偉大信心，和他忍耐一切艱苦的信心生活。多少人因著主在他身上所彰顯出來的榮耀和美德所折服，主也藉著各樣爭戰的艱苦環境來磨練他，使他成為一個滿有能力而且充滿生命的器皿，也成為別人的祝福。特別是在英國的米特蘭（Midland）一提到他的名字，就被眾人所敬愛。他那一種“像基督”的

品格，使人第一次看見他，就會留下很深刻的印象。

一七二九年他搬到諾坦普頓（Northampton），在堡壘丘（Castlehill）作牧養的工作。這個教會屬於當時最保守的統一教會系列之下。他自己從未想到他會在這樣一個講究社交禮儀、注意傳統細節的教會裡，作牧養的工作。但工作的果效，不久就顯出來，使這教會有驚人的改變。從那裡很快地就發展成為十二處聚會。

道曲奇的一生，有二十一年之久，是在諾坦普頓渡過的，可以說一切的工作都是從那裡發展出來的。他曾創辦了一所學校，當時的人，稱之為“栽培清教徒的地方”。那時，英國國教盡其全力逼迫他，攔阻他的工作往前。有一次國教的教區長要他在法庭上解釋他給人的教訓，並且問他：“為什麼沒有得著教區的執照就敢傳道？”道曲奇在法庭上非常剛強勇敢地拒絕了教區長的命令，並且申明他在神的國中傳揚神的道，並不需要公會給他執照。最後他就被宣佈為極端的反對國教者。此外，道曲奇也反對國教把清教徒完全隔離于社會之外，使清教徒的兒女失去受教育的權利。他一直為這件事力爭，但並沒有得到結果。一直等到一八七一年塞爾畢博士（Dr·W·B·Selbie）、黑德蘭博士（Dr·A·C·Headlam）、格洛斯特的主教（Bishop of Gloucester）這幾位弟兄繼續爭戰，才推翻了國教的決定，恢復了神兒女在牛津和劍橋（Oxford & Cambridge）受教育的權利。（但在其他地方他們仍舊不能進入任何學校）。

一位謙和勝過眾人的屬靈領袖

當道曲奇在世的時候，正逢約翰衛斯理大復興，那個時代真是風雲際會，人才輩出，以後也鮮有可比的。這麼多的屬靈偉人的力量匯在一起，叫撒但國度抵擋不住，也是以後時代所趕不上的。

但這一個時代卻有另一個特點：因為同時產生了這麼多的屬靈偉人，他們對真理的認識不同，所以爭論也特別激烈，而形成彼此尖銳的對立，使得主的工作不能在一致和諧的光景中往前。其中最廣為人知的，就是約翰衛斯理和喬治懷特腓兩人對於“聖潔”的爭論，爭到一個地步，不僅在他們兩人之間劃下很深的鴻溝，而且連跟從他們的人也無法和好。惟有道曲奇同時是約翰衛斯理和喬治懷特腓的好朋友。所以當時有人說：“除了道曲奇以外，誰能作約翰衛斯理的朋友，同時又和喬治懷特腓相交如此深呢？”在約翰衛斯理的日記中，一七四五年九月九日那天的記載，提到了道曲奇，稱許他滿有聖經的亮光，而且說：“在這位青年同輩弟兄的引領下，聖經向我開啟，使我得著很大的幫助”。同時喬治懷特腓也在道曲奇所牧養的教會傳講信息，這種情形在當時是絕無僅有的。他非常注意在基督裡合一，換句話說，他的確有“教會的異象”，他也一直持守聖潔的生活，常活在與聖徒廣泛的交通之中。人們在他身上經常碰到一個突出的點，就是神的同在是那麼地濃厚，好像他從來沒有一個時刻離開過神似的。任何時候遇見他，人們都能從他身上發現那種堅強無比的信心。每逢他和神的兒女一同擘餅紀念主的時候，他總是有很強烈的感覺，要求眾聖徒像個大家庭一樣，圍繞在救主身邊，便叫眾人摸著了眾肢體在基督身體裡的合一。

當時，他經常交遊於兩位頂尖的詩人之間，一位是以撒華滋，一位是查理衛斯理，他是以撒華滋的學生和好友，又和查理衛斯理保持至好的友誼，這絕非人的智慧或謙卑所能做到的。道曲奇因為生命的豐盛和主恩典豐盛的彰顯，使他能夠贏得人的信任，而且對人有極大影響的力量。這些特點使他到處被人歡迎。他所以能夠如此，乃是來自背後隱藏的泉源——就是神給他的“啟示”。為了進入那

些啟示所付上迫切的禱告，和痛苦的代價，使他自己成為有豐富生命經歷的人。

更使人驚訝的，他又是新生鐸夫的好友，那時正是莫拉維亞派（Moravian）復興達到巔峰的時候，道曲奇在一七四二和一七四三兩年與新生鐸夫通信，從他得著極大的幫助。他把莫拉維亞的亮光和一些打破傳統的做法引進英國來。以撒華滋為此極其擔憂，甚至在講臺上公開攻擊莫拉維亞派的做法和他們所講的信息，這些事情更使道曲奇陷入更深屬靈的試探和痛苦中。然而在這一切的環境裡，都顯明他是一個有基督的謙卑與柔和的人。

一個偉大的福音使者

道曲奇在幼年的時候，對福音就有極重的負擔，直到他事奉主以後，這個福音的火焰仍舊燃燒在他的心中，他深深感覺福音乃是為著萬人預備的，所以他極其盼望福音能叩入每一扇心門。

在認識新生鐸夫以後，他心中福音的火燃燒得更加熾烈。一七三七年夏天，道曲奇開始對新生鐸夫和莫拉維亞的復興發生極大的興趣。當莫拉維亞復興開始往海外佈道的時候，道曲奇深深被這奇妙的工作所吸引，立刻寫信給新生鐸夫，盼望知道他們能有這樣偉大果效的秘訣。新生鐸夫很快地回信，使道曲奇更加渴望與新生鐸夫有進一步的交通。他說：“我心裡滿了回應，不知道該作什麼才能夠和他們同工。”雖然目前主並沒有打發我和他們一同出外工作，但我的心非常渴慕”。從此，道曲奇深受新生鐸夫的影響，甚至把莫拉維亞的信息用來激勵、餵養他自己所牧養的羊群，引領神兒女對拯救靈魂產生沉重的負擔。

我們只舉兩例即可使我們稍炙於燃燒在他心中福音的火焰：

一、去！宣告我的恩典（Go, Proclaim My Grace）

GO, (Saith the Lord) proclaim My grace

To all the sons of Adam' s race,

Pardon for every crimson sin

And at Jerusalem begin.

二、讓這福音號筒大聲吹響（Loud Let the Gospel-trumpet Blow）

Loud let the gospel-trumpet blow,

And call the nations from afar;

Let all the isles their Saviour know,

And earth' s remotest ends draw near.

一個一直得勝到底的人

一七四五年道曲奇開始生重病。他寫信給他朋友說，“當我躺在病床上的時候，神所給我的扶持和安慰是我所無法形容的。祂把許多美好的應許濃縮在一起，成為一個榮耀的泉源，又像一個豐盛的筵席，一次而永遠地充滿在我裡面。”另外還有一封信說，“我最近因著熱病似乎接近永世的邊緣了，但我不知如何來表達那拯救我的神，祂的恩典是何等美好！祂繼續不斷地用祂神聖的同在覆庇我，以永遠慈愛的膀臂圍繞我。在我一生的年日中，從未像現在這樣，能享受到那麼完全的喜樂。好像祂把所有的應許濃縮起來，照射在我那被主擴充而充滿喜樂的胸懷裡。”他又給另一個朋友寫信說，“至

少我們很清楚的知道，有一種說不出來的喜樂，是永存的。若我能活下去，我可以把我的經歷試著寫出來。若是沒有機會的話也很好。當我去葡萄牙里斯本（Lisbon）的路程中，我盼望能擁抱這個永活的泉源，讓祂一路領我到天家。我懼怕我在神面前的過失，遠勝於那要臨到我的死亡。”

他末了的日子雖然身體漸漸衰弱，但喜樂卻是相對增加，而且極其穩定地充滿在他心裡。他對他的妻子說：“我實在不能形容在我裡頭的喜樂，這喜樂不僅領我進入而且使我迷于天父為我所預備那美好、屬靈的產業”。他終於在一七五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去世。當他去世的時候，他的妻子說，他的臉面使她想起他曾寫過的一首詩——When Death Over Nature Shall Prevail，現在已經很少人唱這首詩歌，但我們可以用他最後一節作為他一生影響力的總結：

The cheerful tribute will I give,
Long as a deathless soul can live;
A work so sweet,a theme so high,
Demands,and crowns eternity.

一位不朽的詩歌作者

在他那個時代，因為有那麼多偉大的詩人被興起，所以他雖寫了幾百首美麗的詩歌，卻不像以後的約翰牛頓和威廉古柏那樣地突出而為眾人所知，甚至於在一七四五年，人曾把他的兩、三首詩歌拿來用，卻改得無法認出是他的原著。一首是“*Oh! God of Bethel*”還有另外兩首是“*Hark, the Glad Sound!*”和“*My God and is Thy Table Spread*”只有一首“*Ye Servants of the Lord*”是惟一在每一本正式英文詩本中被採用且未被更改的。有時人會把他的詩歌誤作是查理衛斯理或別人所寫的，而被編入他人的名下。

道曲奇的詩集第一次出版的時間是一七五五年，在他去世以後，他的朋友約伯歐頓（Job Orton）替他出版，裡面有三百七十首詩，第二次是在一七五九年，也有三百七十首詩歌，最後一次出版是在一七六六年，有三百七十五首詩歌。

一七五五年，約伯歐頓為道曲奇出版詩歌集的時候，對他的詩歌有很好的介紹。這些詩歌都是道曲奇平日生活經歷的交織，有時也是在他要傳講信息之前，得著靈感所寫的。他常把他的信息寫成詩歌，傳完信息之後，用那詩歌就能把聽眾帶入信息的實際裡，使信息永遠栽植在人們的心中。所以，道曲奇喜歡用聖經節作他寫詩的背景和根據。

有一件事非常有趣。在道曲奇所寫三百六十三首詩歌中，有一七五首是根據舊約寫的，一八八首是根據新約寫的。再進一步地分析，由創世記到尼希米記寫了二十五首；從約伯記到雅歌寫了五十七首（四十五首是以詩篇為背景）；由大先知中寫了六八首，而其中有四十一首是以以賽亞作背景；小先知寫了二十五首；以四福音作背景寫了七十四首；以書信作背景寫了一百零二首，當中十一首由羅馬書寫的，十九首由希伯來書寫的，十二首由彼得前書寫的；最後，以啟示錄作背景寫了十二首。若是我們把道曲奇的詩歌和以撒華滋的相比較，會發現有一個相異的地方是：以撒華滋可用任何的經文來寫他詩歌的主題，而道曲奇的詩歌常常是由他信息的經文所產生的。

現在我們來介紹一些他以聖經節作背景所寫的詩歌：

一、有一首較不尋常的詩歌是從舊約中引進新約基督和末後的啟示。他以出埃及記二十八章二十

九節“亞倫的胸牌”寫了一首。“Now Let Our Cheerful Eyes Sur-vey”原經文是這樣的：“亞倫進聖所的時候，要將決斷胸牌，就是刻著以色列兒子名字的，帶在胸前，在耶和華面前常作紀念。”這首詩歌中的第三節和第五節，把經文中的含意是那樣美麗而完全地表達出來：

3、The name of all His saints He bears,
Deep graven His heart;
Nor shall the meanest Christian say,
That He hath lost His part.
5 So,gracious Savior,on my breast
May Thy dear name be worn,
A Sacred ornament and guard,
To endless ages borne.

二、有時道曲奇應用以撒華滋突出的寫詩技術，把舊約的預表活用在我們自己和神的百姓身上，如同他用 Britain 代表 Isreal，用 Church 代替 Christ，藉著這些詩歌，他把我們帶到聖經的經意裡面。最好的一首就是“看哪！以色列的神！”（Behold，O！Isreal’ s God）是根據以西結十六章二十節至二十一節所寫的：“並且你將給我所生的兒女焚獻給他，……使他們經火歸與他麼？”這乃是指著拜偶像的風俗。但是道曲奇不只引用經文，同時也說出了犧牲神的兒女，甚至忽略教導神的兒女，也是在神面前重大的罪惡。從這首詩可見他非常注意神兒女屬靈的教育：

1 The children of Thy flock,
By early cov’ nant Thine,
See how they pour their bleeding souls
On ev’ ry idol’ s shrine!
2 To indolence and pride
What piteous victims made !
Crush’ d in their parents’ fond embrace,
And by their care betray’ d.
3 By pleasure’ s polish’ d dart
What numbers there for slaughter bound
In Mammon’ s golden chain!

他也寫了一些詩歌，針對社會上的問題，把主的話引用出來，給人正確的引導。例如，他有一些詩歌是從詩篇一二六篇十節說到罪的問題。他的詩歌主題很廣，從國家的羞辱到決心服事主都有。

三、他還有一首詩歌——“我神擺設豐盛筵席”（My God，and is Thy Table Spread），是根據路加福音十四章十七節為題目：“到了坐席的時候，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請來吧，樣樣都齊備了。”這首詩是他為結束信息而寫的，以此勸勉一同參加擘餅聚會的弟兄姊妹，在主的愛中合一。後來他也常常喜歡用這首詩結束他的信息。

這首詩被列在道曲奇的聖詩集中出版，一七五五年，有人在旁附記說：“若是藐視神設立的神聖

桌子，就是褻瀆神的聖名。”（根據瑪拉基一章十二節）以後有一位非常著名的女詩人哈德，聽見人唱這首歌而非常羨慕擘餅，但她不能領受餅杯，就不禁流淚。

全詩共有六節，最後一節是禱告的詩，錄自普天頌贊。

（一）我神擺設豐盛筵席，杯中注滿溫柔慈愛，
求主引導兒女同來，領受我主甜蜜慈愛。

（二）美筵神聖，豐盛筵席，席間陳設寶血聖身，
分嘗如此甘漿美食，無窮快樂、無量歡欣。

（三）願主筵席，萬民尊崇，座中常滿歡樂嘉賓；
更願今朝分享聖徒，皆能明白救贖宏恩。

（四）但願天下各族萬民，蒙主活潑宏恩導引，
同來圍繞我主桌前，領受離墓生命之餅。

（五）願主福音，不住宣揚，直至真理廣被萬方，
萬民皆見燦爛真光，同受此糧，蒙福無疆。

（六）求主復興垂死教會，振作信徒消沉暮氣，
惟有主愛振聾發聵，能賜我們復興能力。

四、道曲奇曾以路加福音十二章三十七節為題，講到：“主人來了，看見僕人儆醒，那僕人就有福了。”他說，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基督的僕人，都要隨時儆醒，等候救主再來，並且要點上燈、束上腰，以便參加主所預備的筵席。當他講完之後，便將這首詩一行一行的當眾宣讀，教大家唱。後來，以“活潑的基督徒”為題，將這首詩歌放在道曲奇的遺著中出版問世。

1 Ye servants of the Lord,
Each in his offic wait,
Observant of His heavenly word,
And watchful at His gate.

2 O happy servant he
In such a posture found!
He shall his Lord with rapture see,
And be with honour crown' d.

3 My gracious Lord, I own Thy right,
To every service I can pay,
And call it my supreme delight,
To hear Thy dictates and obey.

五、我們再來看他有一首講到救贖的詩歌，是用腓立比書三章十三至十四節為根據寫的：“……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所用的曲調為我們所唱的。詞亦錄自普天頌贊：

（一）我靈速醒，振起精神，努力向前奔跑。

天程競走，務要熱誠，立能奪取錦標。

（二）千萬聖徒，環繞如雲，歡呼望你成功，
不要回顧，背後程途，奮勇向前競進。

（三）這是我主，勉勵聲音，在天招你進行，
這是我主，親手授獎，要你加倍奮興。

（四）慈悲救主，賴主引導，我已開始奔跑，
將來我必到主腳前，獻上凱歌榮耀。

從道曲奇所用的語辭中，可以發現他的詩歌有好幾個特點：

一、道曲奇在辭句加強方面非常謹慎。你很少能找出不需要加強的地方。

二、他非常注意詩歌的結構，特別是每一節相聯的地方。

三、道曲奇常把詩歌結束在高峰上面，可以說，沒有一首詩歌是漸漸向下坡走的。他最後的詩句永遠是那麼直接、豐富地表現他的信心，把我們引到永遠的光中。

四、在他的長詩中，對比的詩韻規律非常嚴謹。我們可以選他最精美的二首詩作為例子。第一首的題目是“神是我的幫助者”（My Helper God），其中第一節第二行和第三節是交錯排列的，所根據的經文是撒母耳記上七章十二節：“撒母耳將一塊石頭，立在米斯巴和善的中間，給石頭起名叫以便以謝，說，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

1 My helper God ! I bless his name;
The same his power , his grace the same.
The tokens of his friendly care
Open , and crown , and close the year.
2 I ' midst ten thousand dangers stand,
Supported by his guardian hand;
And see , when I survey my way,
Ten thousand monuments of praise.
3 Thus far his arm has led me on ;
Thus far I make his mercy known;
And , while I tread this desert land,
New mercies shall new songs demand.
4 My grateful soul , on Jordan' s shore,
Shall raise one sacred pillar more;
Then bear , in his bright courts above,
Inscriptions of immortal love.

另外，他有一首“歡聲歌”則是根據路加福音一章六十八節所寫：“主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祂眷顧祂的百姓，為他們施行救贖。”這首詩的背景在路加福音四章十六到十九節。他的文筆生動，就像本人當日在拿撒勒的會堂中親臨主耶穌的宣講一樣。他把主的應許用主觀的事實描寫出來。

原詩在一七三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寫成，經過了二次修改，而成為今日的體裁。詞錄自普天頌贊：

（一）聽那歡聲！救主降臨！主久應許萬民；

各人心中設立寶座，為主高唱歌聲。

（二）主來為欲釋放囚人，消除惡魔勢力，

銅門當前忽然裂開，線索頃刻瓦解。

（三）主來解開罪惡鎖煉，燃起心中靈光。

黑暗漫漫，迷我雙目，賴主重顯輝煌。

（四）主來使我碎心重整，醫我痛苦靈魂，

寶藏萬千，無比宏恩，使我貧者豐盛。

（五）平安之君，我有歡欣，高唱飄逸卿雲，

洋洋盈耳，回應天門，聲聲頌主榮名。

道曲奇的詩歌很受加爾文（Calvin）神學的影響，總是充滿了恩典，而不給人定罪、懼怕的感覺。例如，他有一首詩歌——“救世的道傳給我們”（The Word of Salvation Sent to Us）是根據使徒行傳十三章二十六節所寫：“這救世的道，是傳給我們的”：

1.And why do our admiring eyes

These gospel-glories see?

And whence, doth ev'ry heart reply,

Salvation sent to me?

2.In fatal shades of midnight gloom

Ten thousand wretches stray;

And satan blinds ten thousand more

Amidst the blaze of day.

3.Millions of raging souls beneath

In endless anguish hear

Harmonious sounds of grace transform'd

To echoes of despair.

關於恩典方面，還有一首非常有名的詩，也是代表他自己一生的生活和生命的一一“恩典美妙聲音”。在那個時代，當許多愛主的人把“聖潔”的真理導入極端時，道曲奇寫了這首關於恩典的詩歌，而他自己也因這詩而成為不朽：

1 Grace! 'tis a charming sound,

Harmonious to my ear!

Heav'n with the echo shall resound,

And all the earth shall hear.

2 Grace first contriv'd a way

To save rebellious man,

And all the steps that grace display,
Which drew the wond'rous plan.
3 Grace taught my wand'ring feet
To tread the heav'nly road,
And new supplies each hour I meet
While pressing on to God.

4 Grace all the work shall crown
Thro' everlasting day;
It lays in heav'n the topmost stone,
And well-deserves the praise.

此詩只有第一節與第三節有合適的中譯（見第 96 首），茲錄於下：

（一）恩典美妙聲音，悅耳又慰人心，
天上充滿祂的回音，地上也都聽聞。

（三）恩典使我腳步，行在屬天路途；
祂的供給應時豐富，從未將我遲誤。

最後，我們要說到他最聞名的詩歌是：快樂日（O Happy Day）（見第 214 首）

（一）今日何日！我意立定，揀選我神和我救主！

我心歡樂如火熒熒，將此歡樂到處傳述。

（二）快樂之約系於我主，惟祂配受所有愛敬；
願我歌唱讚美不住，當我向主寶座前行。

（三）此約既定，永不反悔，主今屬我，我也屬主；
祂既吸引，我必跟隨，歡然答應祂的招呼。

（四）前我二意，今可安定，讓主作我惟一中心；
註定於祂，永不別傾，有祂就有一切福分。

（五）今在主前立定此意，更願此意與日俱新；
直到臨終雙目垂閉，進入永遠與祂更親。

（副）快樂日！快樂日！耶穌救我，使我歡樂！

贖罪寶血洗我罪惡！生命活水解我乾渴！

快樂日！快樂日！耶穌救我，使我歡樂！

其實，道曲奇的詩歌，篇篇都相差無幾，篇篇都是那麼精彩，很難說哪首是最好的，但“快樂日”卻是最受歡迎的一首。無論是悔改決志、或是聖徒奉獻的時候，無論是重新堅定信心的時候，都是被神的兒女所愛唱的。有一位英國女王安娜（Anna），她一生最愛唱“快樂日”。她兒女守堅振禮的時候，特選這首詩來唱頌。有位元記者聽後深受感動，出了一篇報導登在報紙上，盛讚這首歌感動力之大，是英國有數的桂冠詩人丁尼森所作，並說，這樣的詩歌除了丁尼森那樣有學問有靈德的人之外，誰能寫得出呢？哪裡知道他們所說的是完全錯誤的。這首詩是這位可愛、有豐盛生命的神僕——道曲奇所

寫。每一次我們唱這首詩歌的副歌時，都能使我們的靈高昂，叫我們與主相連接，讓主的喜樂，因我們向著祂的堅定而充滿我們。

英國是產生傑出教會詩人最多的國家，而威廉古柏（William Cowper）是其中特別經歷到神用救贖大愛把人從軟弱無能光景中，救拔出來的一位。他在一七三一年出生于伯克翰斯德（Berkhampstead），家世顯赫，他的父親是家中第一位蒙召事奉主的人，在聖公會任牧師職份；他的伯父則因為替國家建立了特殊的功勳，所以被封為侯爵。威廉古柏從幼小就生長在這樣一個特殊的家庭中，並在英國傳統教育的薰陶中長大。他的秉賦非常聰明，但意志卻十分脆弱，缺乏剛毅果斷的氣質。當他才六歲時，他最親愛的母親離開世界，古柏原本非常脆弱，驟然失去了他惟一所依所愛的，使他的精神受到很嚴重的打擊。從此以後，他變得沉默寡言，多愁善感，常常可以一連多日，靜坐一隅，不言不笑。另一方面，在他內心深處，卻非常高傲，他常有一種感覺：在整個世界中，很難找到一些智慧品格能和他相配，與他交談的人，這一個感覺使他離群孤單。上小學的時候，因著他性格特殊，常飽受同學的譏笑和欺凌，更使他變得憤世嫉俗，踽踽獨行。

長大之後，他學習法律，二十三歲時，就取得正式律師資格，那時律師在社會上是很有聲譽，並且受人尊敬的，一般人不容易得著這一個資格。過不久，透過一位親戚的介紹，而擔任上議院的秘書。但這些成就仍不能使他心中有喜樂和平安。相反地，愈過愈覺得難以和人相處，愈加感覺精神上的痛苦和心中的孤單。這個感覺強烈到一個地步，甚至使他不能忍受，幾度想要自殺，了結一生。他的好友怕他輕生，（連他自己也沒有把握能不能控制自己）。就安排他住進考頓醫生（Dr·Cutton）家中的療養院休養。所以在一七六三年底，他就遷到阿爾本斯（Albans）考頓的家中去了。

經過一段相當長的休養之後，精神稍有進步，但仍不免常被憂鬱症所攻擊，身心飽受折磨，覺得人生毫無意義，人活著除了痛苦之外，就無任何樂趣可言。誰能把他從軟弱無能、心如槁木死灰的光景中，救拔出來呢？但有一天，神榮耀釋放的時刻來到了。

那一天，古柏無意中讀到羅馬書三章二十五節，這一段聖經說：“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這幾句話忽然在他眼前放大了，滿帶著能力，一直刺入他脆弱的心房。救主的榮耀光輝，將多少年來盤踞在他心頭的憂慮黑影，一掃而空。後來他自己說到這一時刻：“我立刻就得著一股奇妙的能力，叫我敢接受這段話和這段話裡面所包含的一切深奧意義，並且深信不疑。當我這樣相信，並向主認罪祈禱時，有一個公義的太陽，在我裡面冉冉升起。祂的光輝照耀，充滿了我的全人，使我久已冰涼、冷酷的心，忽然被祂的溫暖和慈愛所融化。我也在主的光中，看見祂為我所付上的贖價，和祂為我所完成的救贖，是何等的完全，並且滿帶著天上的權柄。藉著祂的寶血，我的罪已被洗淨，因為這一個赦罪的救恩，是建立在祂完全、豐滿的公義上面。這是何等奇妙的救恩啊！一霎時間，我就完全得著了這一個榮耀的福音。若是沒有神大能的手托住我，我當時一定會被聖靈的喜樂和感恩的眼淚所淹沒了。”

在他得救之後，因為裡頭明亮了，使他的生活、為人都有了劇烈的改變，連他最好的朋友，也是惟一的知己：福賽特（Mr.Fausett）都不能接受這個事實。福賽特以為惟有他最深知古柏，他覺得像古柏這樣有智慧的人，絕對不會那樣輕易地相信這種“無意義的”基督教。他認為古柏是因為受到失戀

和失怙的雙重刺激，精神分裂了，才投依信仰的。他這種看法當時流傳在他的朋友中間，所以好多人說，威廉古柏是個精神病患者。這句話或許對了幾分，但有一事實是人所無法否認的，就是他確確實實地被主大能無窮的生命挽回來了，他得著了新的心、救主的大愛、和主偉大的生命，在他裡面有一個不斷湧流的泉源。使他無論在什麼地方，無論遇見什麼人，無論在什麼時候，都沒有辦法不在神聖大愛中，談論到他所遇見的救主，這是有生之年，第一次深深感覺到說不出來的平安和喜樂。為此他曾在他的名著 The Task 第三卷中寫下很有名的一段詩：

我如迷群之鹿，多日流離，
疲倦困頓，無情箭矢齊集我身，
肋間流血，殘喘苟延，
所求不過一死，生命安息離我遠遠飛逝。
卻有一位親來尋找，祂曾親嘗中矢，
為獵者兇狂伏擊，
祂手、祂足、祂肋傷痕依稀！
祂來輕柔撫摸，拔除我身箭枝，
痊我傷痛，醫我病患，賜我生命喜樂無窮盡。

當他從主得醫治時，連醫生都不相信。考頓本人也是一位愛主的弟兄，也信不過主的話語有這麼大的力量，能把一個憂鬱厭世的病人扭回來，而且喜樂滿溢！考頓起初還懷疑這恐怕是迴光返照，直到幾年以後，他才信這真是主作的。

痊癒之後，他仍在那裡住了一段時間，直到一七六五年才離開，去亨丁頓（Huntingdon）繼續休養。他實在沒有想到，就在這一次變動中，天上的父親為他設計了最智慧最仁慈的安排——正當他孤單無助時，他遇見了恩明牧師（Rev.Morley Unwin）。

恩明牧師非常認識主，對人很有愛心，他把古柏視如己出；恩明太太也是屬靈生命很豐盛的人，她對古柏一生的影響更大。在那時期中，他們扶持古柏過信心生活，引領他進入更深的生命（古柏在主裡面的長進很快）；又使古柏享受到從未有過溫暖的家庭生活。兩年以後，恩明牧師因騎馬發生意外，重傷去世。這一次事故後，他隨恩明夫人搬到白金漢郡（Buckinghamshire）的奧爾尼（Olney）去，這是一個山明水秀，風景綺麗的地方。在天父另一個智慧和慈愛的安排之下，他認識了偉大的牛頓弟兄（John Newton, 1725-1807）。

我們知道，牛頓弟兄是一位被主大用的僕人。在當時教會中，他的影響力很大，因為牛頓蒙恩得救的故事和他那樣豐富的屬靈經歷，使他成為一個最能幫助人的執事。古柏和牛頓一見如故，立刻成為知心密友。他們在一起有二十年之久，常在一起散步、禱告、讀經、默想，並一同在牛頓的牧區中服事主。他經常在那裡傳揚信息，有時也在聚會中帶領詩歌和禱告，他也教聖徒讀聖經，特別歡喜探望一些貧窮困苦的人。因他自己悲慘的經歷，使他深深領會、體恤他們的痛苦。

古柏弟兄雖然離開律師生活已久，但他真正的才華是任何力量所無法遮蓋的。那時，他已成為英國非常傑出的詩人，所以，牛頓弟兄就勸他把寫詩的才華用在聖詩上。牛頓本人也是偉大的詩人，不久後牛頓和古柏合作出版了一本奧爾尼（Olney）詩集。古柏所寫的詩歌要比他的著作 The Task 好得多，

這些詩奠定他在聖詩中的地位。他一生的工作隨著他短暫的年日很快的過去了，但是他留下的聖詩在神兒女中經常因信說話呢！

那時英國社會正在文學復興之時，有很多偉大的文學家和詩人興起來，而那些詩人中，同時又能寫聖詩的幾乎是沒有。正如蒙哥馬利（Montgomery）所說的：“只有威廉·古柏和羅柏·伯利其（Robert Bridges）兩人是能同時在這兩方面齊名。”他是英國偉大的詩人，也是英國教會中偉大的詩歌作者。

威廉古柏在那時寫了六十八首詩歌，有幾首詩歌是在他經過嚴重的精神衰弱之後所寫的。因為在這段時間，他特別對神有更深刻的屬靈經歷和認識，而使他的詩歌更增加了特有的風格，別人無法效法其優美。最早的一本詩集是在一七七九年出版的，與牛頓的作品合出，共有二百八十首，稱作“奧爾尼詩集”。這本詩集一出版，就在英國和美國成為一時最暢銷的詩集。但對古柏弟兄來說，他寫這些詩歌，主要是為著奧爾尼這個地方聖徒的需要，他從未想到聖靈竟會這樣使用他的詩歌，使各處神的兒女們，都因著他所寫的詩而蒙到了說不盡的恩典。

因為他以往曾屢次患精神衰弱症和他孤僻的性情，所以有很多人都攻擊他，甚至論斷他的詩歌；說他的詩充滿了朦朦朧朧，含意不清的詞句，也有人覺得他的神學有問題，也有人說他的詩歌只不過說出他個人的愁苦，沒什麼靈感。甚至有人覺得牛頓弟兄不應該把古柏所寫的詩歌放在這本詩集裡面，而這一些譏諷和攻擊只有使古柏更加依靠主，並且使他的作品更顯出及發揮他裡面屬靈生命的美麗。實在說來，他的詩歌是那樣充滿了吸引力，特別是他的幾首傑作，更無人出其右，也無一作品可以代替，而成為後來教會頂豐富的屬靈產業。

他的詩歌有一個特點，就是他許多詩歌都有同一個傾向；把福音的真理，交織在眾人日常最實在、也最平凡的生活裡，引領我們進入屬靈生命的實際。他儘量用簡單的句子，使眾人容易瞭解詩歌的意義。這是一件大事，把屬靈的實際帶到我們平凡的生活裡來，使我們覺得福音和生命，不再是那麼虛無飄渺，不可捉摸；相反地，是那樣的實際，而且能應用在日常生活當中。

這一個偉大的生命在他所寫的許多詩歌中，有七首是在普世教會中廣泛應用的兵器。有一首被稱為他詩歌中的冠冕，就是：

我當敬聽主聲音（Hark！ My Soul！ It is the Lord， 1768）

（一）我當敬聽主聲音，主聲鼓勵我中心；

何等恩言出主口，問曰：“罪人愛我否？”

（二）你被捆綁我解系，你被傷害我醫治；

你在饑時我賜糧，你在黑夜我賜光。

（三）試看慈母撫孩提，時時保護常依依！

慈母有時或稍忽，但我念你終不歇。

（四）我的愛心無變異，高如天兮厚如地；

滄海也許變桑田，我愛亙古永不變。

（五）清潔工作待成功，不久即見我尊榮；

“在天永隨我左右，試問罪人愛我否？”

（六）聽主恩言感無極，愧我愛心太無力；

但我愛主用真誠，求主使我愛更深！

這首詩正是寫出他在阿爾本斯得救的經歷。所以這是他得救時的悔改詩，充滿了感覺，被千萬人所喜愛。賽爾本（Lord Selborne）弟兄說，這是他作品中最好的一首詩。千萬蒙恩者唱這首詩時，就好像在唱他們自己的經歷一樣。但是對古柏弟兄自己來說，這首詩不過是很自然的寫出在考頓醫生家中，自己得救時經歷的奇妙而已，就像他在第二節所說的一樣“我被捆綁，禰解系；我受傷害，禰醫治。我受饑饉，禰賜糧；我在暗中，禰光照。”他寫這首詩時，是大病初痊後，正是他和主交通最親密之時，覺得主的愛是那麼神聖浩大，經常從高天傾流，充滿他脆弱的心房，而主的恩典是他的言語所不能形容的，就在這樣神聖的交通中，他看見自己的卑微、污穢，而厭惡自己對神的愛心是那樣經歷膚淺，又滿了虧欠。所以，他寫這首詩是以約翰福音二十一章十六節：“你愛我嗎？”作為根據的。每一節都是說到古柏自己的經歷，所以這首詩歌感人至深。最後一節則是聖徒的回答，是古柏心中對主的感恩聲音，今天也成了每位聖徒唱這首詩時心裡的反應。

另一首他所寫的偉大詩歌是：

神用奧秘行動（God Moves in a Mysterious Way, 1774）（見第 477 首）

（一）神用奧秘行動前來，成功祂的奇跡；

祂將腳蹤印在滄海，車騎駕於暴風。

（二）深不可測，祂的蘊藏，巧妙永不失敗；

隱藏祂的智慧設計，行祂獨立旨意。

（三）畏怯聖徒從此放心！你們所怕厚雲，

現在滿載神的憐憫，即降福雨無窮！

（四）莫憑感覺議論愛主，惟要信祂恩典；

祂的笑臉常是藏在嚴厲天命後面。

（五）祂的計畫逐漸成熟，正沿時日推展；

苞雖難免生澀帶苦，花卻必定芳甘。

（六）盲目不信必致錯誤，觀察必定昏迷；

惟神是祂自己證明，祂必證明一切。

這首詩歌意義非常深刻，寫作技巧高明，實在是聖靈所賜，充滿了對神的敬畏和信心。我們很難找出一首同樣性質的詩歌，能和它相比的。

關於這首詩歌的產生有一段很動人的傳說。有一個清晨，古柏想自殺，結束自己的生命。他獨自駕駛著一部小馬車，想往離家不遠的奧斯河邊去，準備一去不再回來了。那天陰雨綿綿，他的車在街上轉來轉去，在那樣熟悉的路上竟然找不到一條路可以到奧斯河邊。神把他的眼目遮蔽了，也把所有的路都截斷了，最後他決定不管前面是不是河口，他就往下一跳，了卻他的殘生。但當他跳下去時，不但不是河口，而且正好是他自己家的門口。以後他的朋友們說，雖然那時他的行為是愚昧的，但是他的心卻是為著要絕對順服神。因為他受不住自己不潔的精神和蒙蔽的心魂，總是不能達到完全聖潔的

地步，就誤以為神不能再喜悅他。他以為達到完全順服和聖潔，除非他犧牲自己，否則沒有路了。事後他才恍然大悟，覺得神的旨意真是神奇莫測，神的手段、保護、慈愛與智慧，真是我們的思想所不能測度的。神的旨意不是要人死亡，而是要人活在地上，在一切痛苦的經歷中彰顯祂榮耀的生命。無論如何，在這首詩歌中，我們可看見在那時期中，威廉古柏在隱密處，在人所不知道的經歷中，對神有那麼深刻的認識。從這詩歌裡，我們可看見古柏弟兄屬靈生命的真實情形。所以慕發特博士（Dr·Moffatt）在他所著的“教會詩歌手冊”（Handbook of Church Hymnary）中公正的判斷說，這是一首非常深刻的詩歌。

一八四四年司布真（C·H·Spurgeon）被主興起時，第一次在 Surrey Chapel 傳講主的信息時，就是先唱這一首詩歌，作為他職事的開始。很難得有一首詩歌這樣被人欣賞，而這首詩歌的作者卻如此受人非議。

另一首有名的詩歌是：

願更與神親密同行（Oh, For a Closer Walk With God）（見第 262 首）

（一）願更與神親密同行，心境安靜、屬天；

願光照明我的途徑，直到救主身邊。

（二）初次見主，我的安舒現今是在那裡？

當我初次發現耶穌，喜樂消逝何地？

（三）從前我享何等交通！回憶仍是甘甜！

現今留下痛苦虛空，無何可以補滿。

（四）回來，聖鴿！求禱即回，甘甜，安息使者！

我恨使禱生悲的罪，使禱離我若舍。

（五）我所認識，不論什麼最可寶貝偶像，

使我扯它離禱寶座，對禱完全傾向。

（六）我是如此與神同行，心境安靜、屬天；

有光照明我的途徑，直到救主身邊！

這首詩是古柏在他最敬愛的恩明夫人離世時所寫的。古柏曾說恩明夫人的屬靈生活，是他自己在世旅途中，所能得著的最大祝福。一七九六年恩明夫人忽然病危，古柏曾寫信給他朋友說：“恩明夫人病重，這實在是我最大、最痛苦的試煉，但願這試煉能幫助我更聖潔，更肯為主犧牲一切的福樂，不顧一切的為主活著。”

在古柏自己的書裡，說到這首詩產生的經過：一七九六年十二月九日，天還沒有亮時，他寫了頭兩節，以後就去睡了。再醒的時候，似乎聽見在心裡面有極其微小的聲音，把這首詩的第三和第四節的詞，念誦在他的靈中，（他說他常常有這樣聖靈的感動）。但這首詩也引起反對他之人的攻擊，說它不適宜在大聚會中使用。有一位詩歌權威甚至評斷說：“這首詩不適合教會使用，我不能否認它的字句非常美麗，但是我們沒有和他一樣的心情來唱這首詩。”他認為這不過是一首感情詩，但他卻不知

道聖靈卻用這首詩，幫助了千萬的聖徒，成為古柏不朽的著作之一。

我們再介紹一首：

有一血泉血流盈滿 (There is a Fountain Filled with Blood, 1771) (見第 90 首)

(一) 有一血泉，血流盈滿，湧自耶穌肋邊；

罪人只要投身此泉，立去全人罪愆。

(二) 當日一盜，臨終歡欣，因見此泉效能；

我罪可憎，不比他輕，在此也都洗淨。

(三) 被殺羔羊，禰的寶血，永不喪失能力；

被贖教會，洗得清潔，永遠與罪隔離。

(四) 藉著信心，我見此泉，從禰傷痕流出；

救贖的愛，成我詩篇，一生銘刻肺腑。

(五) 當我離世，安臥墓中，拙口寂靜無聲；

我將用那更美歌頌，贊禰救贖大能。

(六) 主，我相信，禰已預備一個金琴佳美；

雖然我是這樣不配，因血白白賜給。

(七) 神聖能力調弦定音，彈出高貴樂聲；

無窮年日，父耳所聽，惟獨羔羊的名。

這首詩歌帶給聖徒的祝福實在太大了，我們想它的真實價值只有到了永世才能予以估計。不僅有許多罪人是因這首詩歌得救，有更多聖徒，因這首詩得著生命的復興，連後來神所大用的使女賓路易師母，也大得這首詩歌的幫助。在她臨終時，她被仇敵攻擊得非常厲害，弟兄姊妹圍繞她的床邊唱詩歌，盼望在她最後一戰中，能給她一點幫助。當弟兄們唱完了幾遍這首“有一血泉盈滿”之後，有人提議再選別的詩歌來唱，賓路易師母——這位身經百戰的屬靈戰士——用她微弱的聲音說：“不要更換神正在使用的兵器！”這首詩歌一直幫助賓路易師母，渡過可怕的死河寒波，達到了榮耀的對岸。但古柏的批評者連這樣一首偉大的詩歌，也一樣予以多方攻擊。他們認為這首詩歌的真理有問題，所用的字句帶著一種詩人的幻想，和事實不相符合。如第一節原文是“有一血泉，血流盈滿，流自以馬內利”，許多詩評者認為真理有問題；甚至名詩人蒙哥馬利，把第一節詩修改成“加略山下，十架流出救主寶血；伯賽大池、西羅亞水，不如此泉有力”，其實他所改的遠不如威廉古柏原來所寫的詩歌為佳。因古柏所寫的詩是應用先知撒迦利亞的預言：“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條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亞 13:1）他的經歷和他對經文的認識，都是十分準確的。故牛頓弟兄說過一句幽默話：“若是批評這首詩不好的人，他自己一定不是個好基督徒。”雖然蒙哥馬利把第一節改寫了，但後來聖徒們都覺得遠不如原詞為佳，紛紛把它改回原貌使用。現在我們所用的這首詩的副歌，是孫蓋弟兄（Sankey）後來加上去的。

他在奧爾尼的時候，可說是他一生最快樂的一段日子。可能他過分集中精力在神的工作上，所以

身體受了虧損。他的堂姊海莉（Harriet）也是一個基督徒，但對主不很有心，覺得威廉古柏熱心過度，有些不正常。她說：“牛頓弟兄是一位很好屬靈領袖，我從不懷疑主會大大使用像他這樣一個堅強的神的僕人；但是古柏不過是一個軟弱、而且容易被傷害的器皿。這麼樣的人讓他站在講臺上講道和禱告，也實在太過分。”這句話深深地刺傷了他的心。他也一直受控告，不知道自己是否失去了主的恩典。不幸的事又接著發生了，他的弟弟約翰去世，使他的精神再次受刺激，但是他向著主的忠誠——不顧自己的身體，殷勤的事奉仍是一點不改變。他相信神藉著這件事來純淨他，這一切痛苦的遭遇，只有領他進入更深的屬靈生命裡。那時恩明夫人自己的身體仍舊不好，但她完全把自己的健康放在一邊，來照顧古柏；而古柏緊緊地依靠恩明夫人，好像小孩子在黑暗中無依的光景一樣。牛頓弟兄就把他們兩個人都接到自己的家中住下來，儘量幫助他們。因此，兩年之內他就慢慢地恢復了正常生活，也作一些零碎打掃的事，謙卑學習服在神管治的手下。恩明夫人看他好轉，就鼓勵他再繼續寫詩。他又開始繼續寫詩。四十九歲時，進入寫詩的頂峰時期。一七八二年，終於出了一本書叫作 Table Talk。在一七八五年在好朋友鼓勵下又出了一本書名叫：The Task。但他自己卻比較傾向用講道來服事主。他不但有那麼好的詩歌恩賜，每一次當他站在講臺上講道時，都滿了膏油，不僅帶給弟兄姊妹生命，連他自己也充滿了無窮的喜樂。

他的堂姊仍是經常攻擊他，但卻又在經濟上支持他，並為他準備一間較舒適的住處。在 Weston 住了兩個月以後，於一七八六年，恩明夫人的兒子，也是古柏最好的朋友，恩明威廉（William Unwin），因傷寒去逝並留下兩個孩子，這是第三次帶給他嚴重的打擊，這次他很快地就恢復過來。更不幸的事還在後面呢！一七八八年，恩明夫人患了中風，一七九六年又復發，同年，她就離開了世界。當恩明夫人病重時，古柏幾乎停止了他自己的一切事來照顧她，用極大的愛心和忍耐看顧她。古柏說：“恩明夫人向我所顯出來神的慈愛，和她對我的一切看顧，若沒有神的愛和力量，天然人絕不可能有的。因此我現在要照著她的榜樣來回報她，只要她有任何需要，我願意盡我的生命和力量使她得著安慰和快樂。”為著這件事，他寫了一首很有名、充滿感情的詩，叫作 “My Mary”

我們總括威廉古柏的一生來看，他一直是在許多人的攻擊、批評和譏諷之下過來的。他的身體經常軟弱，加上意志脆弱，情緒也不穩定，為此，他多少的經歷、痛苦和感受，都是非人所能忍受和瞭解的。但是感謝神，神就藉著這一切可怕的經歷，使威廉古柏像一個一無所知、一無所依的孩子一樣，緊緊依靠神。他最好的詩歌都是在他受攻擊最激烈的時候寫出來的。特別寶貝的是，在這些詩歌中，卻聞不到一點他受攻擊而有的孤苦味道。在這一一切的幽暗途徑中，他卻把神豐盛的生命帶給神的兒女。

當許多人都認為威廉古柏是精神病患者，而且他的精神病是和他的信仰有關，他們又把這一個責任推到牛頓弟兄身上，因為古柏是受牛頓帶領的。但事實上，這些批評者並不認識神的僕人要在神手中受對付，走主量給他們的道路。更不認識當人經過許多屬靈經歷時，他所有的感覺和表現。當我們回顧古柏的一生時，他一次又一次受到猛烈的攻擊，攻擊的聲浪真像洪水一樣漫過他，要把他吞滅。為這一切我們要敬拜神，因為這都是神最智慧的計畫，為著訓練古柏。神就用這一切環境，使這脆弱的人，心裡培養出那麼一個美麗而且豐盛的屬靈生命。

在古柏和牛頓弟兄同工時，正有兩種學說在神的兒女間起了大爭執：到底人得救是靠著行為，還是靠著神的恩典和良善呢？這真是非常重要的爭戰。牛頓弟兄是這一次爭戰中的主將，就如他所寫的

那首有名的悔改詩“驚人恩典何等甘甜”，是當時對付認識福音不準確者，最鋒利的兵器。古柏弟兄緊緊地和牛頓弟兄站在一起，成為神特別揀選的器皿，為著基本的真理爭戰。多少他的詩歌都是以感恩的心說到我們所蒙的救恩，並不是靠我們行為的功勞，而是完全依靠救主的恩典。在一七八六年七月，他給牛頓弟兄寫一封信說：“關於神給我安排的環境，多少時候是我不能明白的，我從來沒有在別人的書信或談話中，找到和我有一樣經歷的人，但是我從不懷疑這些經歷都是從神而來的。”在另外一封信中，他又寫道：“我的朋友，我現在已經看透這個事實：多少人想要動搖我們得救確據的真理，但我確認這一個美好的憑據，是任何力量不能搖動的，也絕不是受任何人可以影響的，乃是聖靈自己作了我們的明證！”

他和牛頓弟兄在一起並肩為真理爭戰，也是他受人攻擊的一個主要的原因。威廉古柏本身當然也有很多缺點，他是個脆弱的人，情緒不穩定，精神上尤其容易受打擊，但是他深信神對每一聖徒有祂良善的意念。他很羨慕別人能在信心上堅強，像許多聖徒在臨終時，還充滿了屬天的平安和喜樂。他卻覺得自己不是這樣，在他裡面常有控告和攪擾，覺得自己是被恩典所遺棄的人。這思想常使他非常痛苦，然而這也是一個力量，一直保守他以謙卑的靈倚靠主，更需要主的恩典，並渴望住在主裡面。一七七二年七月三十日他寫信給牛頓說：“這一次我決定不去拜訪某某弟兄，經過許多的禱告後，我深知當神的心滿足時，祂就要將祂的豐滿，豐豐滿滿地充滿我們。我們的心意和祂的旨意相合的時候，祂就要用祂的偉大能力保守我們。若是神聽你的禱告，我便請你也為我代禱，求主豐盛的同在降臨在我身上，使我一路上能結出好果子來，並且保守我平安回來。我很高興，十分歡迎你到 Weston 來，因為我知道神要與你同來，來勸勉我做醒地、不斷地住在主裡面，和祂有頂親密的交通。”

在恩明夫人被主接去之後，威廉古柏又過了四年孤單的生活，最後，他住在 East Dereham, Norfolk；終於在一八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安息救主慈愛的懷中，永遠脫離了人生旅程中兇惡的風浪，和自己內在的脆弱。現在，他進入了基督的安息和大愛中，再沒有什麼攻擊能攪擾他，他所留下的這許多詩歌，卻成為反駁所有攻擊和譏諷最好的答案。

最後，再列出他的另一首傑作：

禰愛所給雖然甚多 (Of All the Gifts Thy Love Bestows) (見第 87 首)：

(一) 禰愛所給雖然甚多，恩賜眾善者哪！

但在天上還未見過什麼比血更大。

(二) 就是我的信心對血，也是禰愛所給；

不然，恩賜雖合所缺，也是虛空無益。

(三) 哦，神的愛，禰是深海，我罪都埋裡面；

我的不義，禰都遮蓋，虧欠，禰都赦免。

(四) 在寶血裡，我已尋出，禰愛心的蹤跡；

由此我知禰的寬恕，並知禰的公義。

(五) 心會軟弱，身會衰頹，我總安然相信；

天地雖然都要銷毀，我錨已經拋定。

（六）到了那時，我要證明，禱愛有何價值；
但是今日，我的生命就先靠它扶持。

（七）當讚美禱！再讚美禱！有何不是禱給：
寶貴救主，和那使彼顯為寶貴的力。

每當一個時代黑暗到極點時，神的靈就開始為將要來的復興作準備的工作，經過一段潛伏和醞釀的時期，聖靈的復興就如同驟雨一樣突然臨到，帶著不可抗拒的力量，沖走一切荒涼凌亂的事物，使整個大地披上青翠的顏色，充滿了新鮮的生命。十八世紀，在英國所發生的衛斯理大復興就是一個典型的範例，整個英倫三島已經從裡到外被罪惡的勢力所侵蝕，人們長期活在黑暗的權勢之下，也變得非常頑梗、無恥而又愚昧。看來，一切情形已經到了病人膏肓、無可救藥的地步。但是，在人的盼望都已滅絕的時候，神的靈卻默然無聲地為著復興的來臨工作。終於那膾炙人口、震動人心的衛斯理大復興就開始了，挾帶著雷霆萬鈞之力，橫掃英倫三島，這實在是神至高至尊的權能，又一次偉大的表現。

那時期真是人才輩出，即使教會音樂和詩歌的作家也如雨後春筍，幾位偉大詩人都在此興起，為這一個多采多姿的復興增加了生命和力量，使復興能達到完美的地步，更使後世的人追想、懷念，對那時期的情形嚮往不已。

我們已介紹過那一時期的代表詩人查理衛斯理，現在我們介紹另一位直追其後的偉大詩人“托普雷第”。

“托普雷第”生於一七四〇年十一月四日，地點是梭雷的方漢（Farnham Surrey）。當人為他起名的時候，就想到兩位著名的敬虔者，一位是奧古斯督·密得頓（Augustus Middleton），另一位是阿德法士·蒙太古（Adolphus Montague），盼望這嬰孩將來能像他們一樣敬虔愛主，所以為孩子取名為奧古斯督·蒙太古，托普雷第（Augustus Montague Toplady）。

托普雷第是一位職業軍人（陸軍中校）的次子，他剛一歲左右，父親就殉職了；但他母親很注重他的教育。他幼年在西明斯德學校（Westminster）讀書時，已在所有同學中顯出他特殊的智慧和才能。他的天性特別傾向於文學，並且他學習的快速、觀察的敏銳，一直是其他學生遠遠不能望其項背的。因此，許多貴族家庭爭相聘請他為家庭教師，盼望他們的子弟能從這位出類拔萃的青年人受到優良的教育。他這樣的工作，每天能有三先令的入息。

托普雷第的父親去世後，他就隨著母親遷往愛爾蘭，在都柏林的三一學院讀完他的學士學位。他在校時，無論在科學或文學的領域裡，都是個孜孜不倦、勤讀的好學生。同時他也在教會中熱心事奉，為他靈性方面奠下了很好的根基。對於聖經，他特別有興趣，為了要明白其中的真理。下苦工研讀希伯來文和希臘文，因此他在當時是一個很有能力的服事者。

十五歲那年是他一生中一個大轉機。神的眼目開始注視在他身上，聖靈也開始在他心中作第一步工作。他忽然覺得在他生命裡好像缺少了什麼重要的東西，使他人生變成毫無意義。並且他發現天

然人本身就是一個充滿痛苦和不容易忍耐的生命，這些思想使他心裡產生一個大需要。有一次，聖靈光照他，他全人暴露在神聖潔的光中，哦！這真是一個受不了的經歷！他就像以賽亞一樣呼喊說：“禍哉！我滅亡了！我是一個罪人！”自此以後，他的心一直得不著安息，直到他在愛爾蘭（Ireland）的卡弟蒙（Codymain）聽見一位神僕人傳講信息。那一個聚會十分平常，講員也缺少能力，但神能用各樣方法對他的器皿說話，正如聖經上所記的許多例子一樣，神常用愚拙人的口所傳遞的大能，來完成祂的目的。那一天，神的一句話忽然帶著能力刺入他的心，“要靠著聖靈的大能來順服聖靈的指示，這樣你的信仰就不是建立在人的智慧上，而是建立在神的大能上。”托普雷第因此清楚得救了，這對他一生真是何等值得紀念的日子！他得救數年之後，又有了第二次的轉機。關於這件事，他自己說：“在一七五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晚上，我回到愛克斯德（Exeter）後，心中對神充滿強烈的渴慕，也充滿天上的愛、喜樂與和平，這裡面的喜樂大到一個地步，是我不能用任何話語來表達的，為此，我常伏在神面前，用說不出來的歎息表達我對神的愛慕和感激，正如以弗所書二章十三節所說：“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當我每次默想這節聖經時，不僅心裡充滿了喜樂和榮光，而且聖靈也更吸引我的魂靠近救主身邊。在這樣甘甜的交通和聯合中，我總有一個很深的感覺，好像一個新婦在婚筵上緊靠著良人身旁，那種幸福和滿足就從我心裡四溢出來。”

現在我們要說到托普雷第蒙召的經過。“一七五五年八月對我一生真是個偉大的轉捩點，在茅利斯（Morris）弟兄那次聚會中所傳講的信息是：‘羔羊婚筵’，神榮耀的顯現和呼召突然臨到我，哦！這真是神驚人的恩愛！祂竟會要一個像我這樣污穢不配的罪人！現在我能藉著信心，靠著寶血和神有更親密的交通。本來我是沒有機會參加這次聚會的，但是神興起環境，使我不能不在愛爾蘭停留一段時間，擺脫一切事務，專一親近主，結果使我蒙到浩大的恩典，得著這一個直到永遠也說不盡的祝福。這一切都是神根據祂在我身上的計畫而施行的偉大作為。”像這樣奇妙而帶著神大能的事，正是神作工的記號，使人無可懷疑。無論何時、何地，神復興的靈降在誰身上，都是神照著祂自己早就定規好的計畫和安排作的。

一七七八年六月十四日，就是他臨終之前末了的一個主日，他自己作見證說：“一七五五年八月，蒙神開啟了我的眼睛，使我的心蘇醒，充滿了神的亮光，不像今日許多不正確的流傳，說我是受約翰·衛斯理學說或與他有關重要同工的影響。一七五八年我才真正對‘神的恩典’有了確定不移的認識。”

因為那一次偉大的復興，引起了神學上激烈的爭論。衛斯理是一個極端主張“聖潔派”的人，他深受阿美尼亞派（Arminianism）神學的影響，不相信人“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真理，而加爾文的神學剛好相反，堅信寶血的功效。他認為：我們無論屬靈生命達到什麼程度，都必須靠著救主寶血功效才能來到神面前，除了救主寶血之外，再無任何得救根基。等到衛斯理起來之後，他把聖潔派的學說引到極端而引起了一個大風暴，後來他最親密的同工喬治·懷特腓（George Whitefield）和他分道揚鑣，與當時許多屬靈的人一同起來反駁衛斯理，且為其中之首領，而托普雷第是一名主將，熱烈參加這一場真理爭辯，為要保護神兒女得救的把握和主寶血的功勞，指引神兒女站在穩固的屬靈根基上。

當托普雷第加入這一爭戰時說：“因著神偉大的慈愛，有一次我聽見曼頓（Dr. Manton）傳講約翰福音十七章的偉大亮光，從此阿美尼亞派對真理的偏見，在神兒女生命上所造成的損害之巨大，使我大感震驚。而一七五五和一七五八年兩次發生在我身上的經歷更使我沒齒難忘。從此以後，我開始明

白什麼是神的恩典，並且對神恩典的救贖產生了一個堅定不移的信心。”托普雷第終其一生與阿美尼亞派的學說爭戰。從未有一點動搖或改變。

現在我們要說到他事奉上最輝煌的一面，在聖詩方面的成就。當他在十五歲到十八歲之間，就開始在課餘寫作聖詩自娛，這些詩已於一七五九年在都柏林（Dublin）合訂成十二卷巨冊，卷卷流露了他對神的熱愛和敬畏，也彰顯了神的榮耀，並且因著他屬靈生命的成熟而不斷地增加。

他不但得到神豐盛的恩賜，又對於聖經知識有傑出的成就，一七六二年六月六日應眾人要求，在得文郡的伯羅得·漢堡利（Devonshire Broad Hambury）教區任牧師聖職，一直到他離世。在他一切服事上都證明他是一個充滿能力、忠誠、殷勤又不顧自己的神國戰士。

他一生最有價值的工作，是住在伯羅得·漢堡利的一段輝煌日子。這三年時間神藉著他給那地方的復興和祝福，一直成為他許多忠誠朋友與同工永不朽壞的紀念。

他的健康情形十分惡劣，從青年時代身體就非常軟弱，並且後來也沒有好轉過，但是身體軟弱所給他的痛苦從不能停止他的殷勤工作。他經常工作到凌晨二、三點才休息，而他的工作地點，氣候十分不正常，空氣又寒冷又潮濕，使得他已患病的肺部更加受傷，在這種情況下，他的同工都竭力勸他遷往倫敦，一七七五年他終於遷居倫敦。一七七六年又出版了一些詩歌和詩篇供個人以及聚會敬拜用，一共有四一五首，大部分是傳福音的犀利兵器。

一七七八年四月十九日的一個聚會中，他預備講以賽亞書二十六章，那裡論到死人復活——靈魂、身體的完整復活——才讀完了聖經，身體十分軟弱，聲音也很嘶啞，不得不從講臺上下來。從這次以後，眾人力勸他儘量減少公開的服事，以保持將殘之體力。不料，經過一段休息之後神的靈再次充滿他，等到他回到原來的崗位時，竟成了一個新的人，充滿了前所未有的新鮮能力。那時，他共傳了四次信息，每次都好像是臨別的一次，讓人覺得這是最後的囑咐；下次，恐怕要到天國才能再看見他。

這樣不顧自己，拼命的事奉，縮短了他在地上的旅程，一七七八那一年。他終於結束了十六年輝煌的事奉，回到他最喜樂的神那裡。

他將離世之前，阿美尼亞派信徒到處宣傳，說他已悔改放棄從前所堅持的信仰和為真理熱烈爭戰的態度，當這虛謊的傳言傳到他耳中時，他對仇敵的詭詐起了憤恨，雖然他長期在身體軟弱之下，受重病的折磨，他仍堅持親自在講臺上公開拆穿這一切虛謊的傳言，再一次為救主寶血功效和十架救贖竭力辯護。他用盡一切剩餘的體力，大聲疾呼，將主的救恩向神兒女剖析，一直到他的聲音如同燈燼油枯般地微弱、消失。人必須靠恩得救，這是他一生事奉最後的見證。

後來，他和朋友談到這件事說：“靠著神莫大憐憫，使我看見了各各他山上救主所成的偉大救贖，藉著那樣地開啟，祂的能力臨到我這軟弱的器皿身上，使我一生為祂爭戰。哦！這是一個何等榮耀的啟示，與那些從人的思想所出來的教導是何等不同！而且在我一生中，神不斷引我進入祂豐富的經歷和訓練，使我的魂能在艱苦的爭戰中，充滿了天上的喜樂和安息。主的恩典不僅救我脫離滅亡，也把我從這魂生命中釋放出來，使我能脫離一切非主的事物，這是我最大的安慰。”

他在末了的一段時間，一直盼望能早日脫離痛苦的身體，與主相見，最後，他的氣息微弱了，他便說：“我終點將到，這是一個有福的記號，讚美主！雖然我的心跳動越來越弱，但我覺得我裡面有另一顆心，因著主的榮耀而跳躍，並且是越過越強的跳躍。”

在他最後一次的疾病中，他又說：“神對我是何等的好！實非我笨拙的舌所能形容。自從我坐在這椅子上，我與神的交通越過越甜美，神愛的充滿和祂同在所帶來的顯現，更是叫人喜悅，我心中充滿了安慰和喜樂，一無懼怕，因為神在我裡面維持的力量，必定會繼續增加。”突然間，他環顧四圍，向眾人說：“我剛才說了什麼？神有權利把祂的笑容對我隱藏，但是我相信祂不會這樣作。即或不然，我仍要相信祂，因為我深知我是在祂手中，祂已將我隱藏在最安全和穩妥的地方。祂是愛的神，又是守約到永遠的神。”

當他的日子越靠近結束時，他的心中越充滿了神的喜樂和榮耀，即使是旁人也都能從他身上感覺神榮耀的光輝和能力。他常說：“哦！我是世上最快樂的人！我是何等盼望能早早脫離這身體，好像一隻困鳥渴望脫離囚它的樊籠一樣。但願神賜我鷹翅，使我能立即飛往那永樂之境，享受永遠的安息。”

托普雷第一生堅持因信得救的真理，他在生活中也是一個十分聖潔的人，因他和神交通極其親密，他對罪的感覺就十分敏銳。他常因內心的軟弱哭泣禱告，也為寶血的能力歡樂讚美。一七七八年八月七日，正當三十八歲的盛年，他所事奉的君王呼召他脫離肉身的幔子。他臨走時，留下一句給人影響最深刻的話說：“哦！我是這樣一個污穢的罪人，在神的光中我更是一個不可救藥的罪魁，但是今天我能靠著祂的血，親近這一位聖潔的神，並且把我這罪魁的頭倚靠在祂慈愛的胸膛中。”

托普雷第的詩歌無論是表達喜樂、悲哀和讚美，筆調之間顯得非常輕靈，自然充滿了聖靈的感力，使人透過他的詩歌經常摸著諸天的同在，他和查理·衛斯理是同一時代的人物。衛斯理被稱為英國詩中之聖，而托普雷第的詩歌在真理上經常和衛斯理站在對面爭戰，沒有人能蓋住托普雷第的鋒芒。每一次他的詩歌出來時，好像火焰一樣，充滿了能力而且被聖徒所寶貴，使當時教會及教會的屬靈情形受到極大的影響。

托普雷第所寫的詩歌中，以“永久磐石”（Rock of Ages, 1776）為其代表，這是教會詩歌中不朽的傑作，不僅在當時膾炙人口、流傳一時，直到如今，同樣性質的詩還找不到一首能趕過它的。它對當時聖徒影響之大，真是無法估計。多少聖徒因這首詩而得著了得救的把握；多少愛主的人因這首詩而從仇敵控告中得著釋放，重新有穩定的屬靈生活，使屬靈生命能得著正常的生長；多少屬靈的戰士因著這首詩歌而得著了一個鋒利的兵器。那時聖潔派復興的浪潮淹沒了整個英倫三島及歐洲大陸，但同時他們一部分極端的教訓也使無數聖徒的靈命和生活受到極大的損害，所以托普雷第寫這首詩來抵擋聖潔派極端的說法。當這首詩一出，真像一陣新鮮的靈風，使令人窒息的滿天黑雲為之四散。

這首詩歌的產生，也有很美麗的傳說。托普雷第為著保衛救贖真理，早就有詩歌蘊藏在他心中，直到有一天他正行走在郊野，看見三隻可愛的雛鳥，藏身磐石穴中，觸發了他的靈感，使長久積蓄在他裡面的詩歌，如同泉源一樣湧流出來。此外，這雖是首保衛真理的詩，卻找不到任何一處有辯論或爭戰的味道。從起首至末了都是那樣美麗、自然，充滿了聖靈的膏油。總之，這首詩帶給聖徒的影響實在太大了，也掩蓋了托普雷第其他詩歌的鋒芒。

永久磐石（Rock of Ages，1776）（見第 77 首）

（一）永久磐石為我開，讓我藏身在襁懷；

讓襁所流血與水，兩面醫治我的罪；

使我得救能脫離，罪的刑罰與能力。

(二) 縱我雙手不甘休，不能滿足禱要求；
縱我眼淚永遠流，縱我熱心能持久，
這些不足贖愆尤，必須禱來施拯救。

(三) 空空兩手無代價，單單投靠禱十架！
赤身，就禱求衣衫；無助，望禱賜恩典；
污穢，飛奔禱泉旁，主阿，洗我，否則亡。

(四) 當我此生年日逝，當我臨終閉目時，
當我飛進永世間，當我到禱寶座前，
永久磐石為我開，讓我藏身在禱懷。

第一節重在真理，短短幾句話把主救贖的真理，說得那麼完全、深入，而且完美一一（讓禱所流血與水，兩面醫治我的罪……”

第二節說到站在我們的地位上，用我們的力量來追求完全的聖潔，不僅是走不通的路，而且會使我們落在屬靈的軟弱中。

第三節是高峰，當他忽然瞥見了基督救贖的亮光和寶血的權能，就湧出得救的喜樂呼聲，發出迫切的懇求聲音。

第四節又是何等美麗而雄壯的結束。

他的另外一首詩：Deathless Principle Arise 雖比不上“永久磐石”那樣有名，但是這首詩發表出聖徒經歷魂治死的喜樂，正是說出了他自己的經歷。

1. Deathless principle arise ;
Soar thou native of the skies,
Pearl of price by Jesus bought,
To His glorious likeness wrought,
Go to shine before His throne ;
Deck His mediatorial crown ;
Go , His triumphs to adorn ;
Made for God , to God return.

2. Lo, he beckons from on high!
Fearless to His presence fly :
Thine the merit of His Blood ;
Thine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Angles , joyful to attend,
Hov' ring , round Thy pillow bend ;
Wait to catch the signal giv' n,
And escort Thee quick to heav' n

3. Is thy earthly house distrest?

Willing to retain her Guest?

'Tis not Thou, but she, must die ;

Fly, celestial Tenant, fly.

Burst Thy Shackles, drop Thy Clay,

Sweetly breathe Thyself away,

Singing, to Thy Crown remove ;

Swift of wing, and fir'd with Love.

4. Shudder not to pass the stream ;

Venture all Thy Care on him ;

Him, whose dying Love and Pow'r

Still'd its tossing, hush'd its roar.

Safe is th' expanded wave ;

Gentle as a summer's eve ;

Not one object of His care

Ever suffer'd shipwreck there.

5 See the heaven full in view ;

Love divine shall bear Thee through!

Trust to that propitious gale ;

Weigh Thy anchor, spread Thy sail.

Saints in glory perfect made,

Wait Thy passage through the shade ;

Ardent for Thy coming o'er,

See, they throng the blissful shore ;

6 Mount, their transports to improve ;

Join the longing choir above ;

Swiftly to their wish be given ;

Kindle higher Joy in heaven.

Such the prospects that arise

To the dying Christian's Eyes,

Such the glorious vista Faith

Opens through the shades of Death!

下麵的這首：我只願做恩典債戶（A Debtor to Mercy Alone）也是一首好詩：

1. A debtor to mercy alone,

Of covenant mercy I sing,

Nor fear, with God's righteousness on,

My person and offerings to bring.
The terrors of law and of God
With me can have nothing to do ;
My Savior' s obedience and blood
Hide all my transgressions from view.
2.The work which His goodness began,
The arm of His strength will complete ;
His promise is yea and amen,
And never was forfeited yet.
Things future , nor things that are now,
Not all things below or above,
Can make Him His purpose forego,
Or sever my soul from His love.
3.My name from the palms of His hands
Eternity will not erase ;
Imprest on His heart , it remains
In marks of indelible grace,
Yes ! I to the end shall endure,
As sure as the earnest is giv' n ;
More happy , but not more secure,
When all earthly ties have been riv' n

此外，還有一首譯作“聖靈之光碟機我心憂”也很有名，我們不在這裡列出，請您參本書讀第三篇格爾哈特的內文。翻譯乃再創作，這首英詩真可說是他的創作之一了。

在詩歌史上，湯姆斯·凱立的名聲，幾乎直逼比他早半個世紀的查理·衛斯理。雖然他們相處在不同的時代裡，但每當我們唱他們所寫的詩歌時，總是覺得這些詩是在永遠常新的十字架之下寫的，都是被神羔羊大愛激勵而發出的心聲。不只是他們兩人如此，其實我們可以從詩歌史上發現一條定律：最卓越的教會詩人，往往是誕生在聖靈水流最激蕩最壯闊的時代裡。當神的教會要往前時，最阻攔神的見證的，往往是已經成形的宗教世界，但是清心跟隨主的子民從不委屈神的見證而有所妥協，他們注視升天掌權基督的榮耀，而力抗宗教世界。這些爭戰與神家的屬靈前途息息相關，每每進行到最熾烈、最危急的關頭時，神的子民是憑什麼而得勝呢？乃是讚美！他們口唱新歌、仰望羔羊，就腳踩蛇蠍，擊潰仇敵在宗教世界裡發酵的勢力。

因此，每一位詩人身上，都有這個特點：他們注視十架得勝羔羊、升天得榮基督，仇敵權勢在他們眼目中如同無有。凱立就是這樣的一位詩人，他一生忠誠跟隨主，從不與宗教權勢妥協，然而今天我們唱他的詩歌時，卻一點也聞不到七倍烈窯的火燎味，而是四溢基督的馨香！

釘十字架的基督定奪了他的一生

詩人凱立，於一七六九年七月，出生在愛爾蘭皇后郡的蓋力衛爾（Kellyville in Queen's County）。他的父親是愛爾蘭法院的法官，所以他從都柏林大學畢業時，就有意獻身法津。但是神在他身上有祂的美好的計畫，就在他面臨抉擇時，扭轉了他一生的道路。

當他在研讀法津文獻時，為了追本溯源，他居然學會了希伯來文，這樣他就可以涉獵古代，如閃族的法律。當時他所用的那一本希伯來文彙編的作者——羅曼尼（William Romaine）是一位敬虔人，凱立因著對他發生興趣，就讀起他的另一本著作——福音教義（Evangelical Doctrines），聖靈也藉著這本書的信息，在他裡頭工作，光照他，叫他在神面前切實地認罪悔改了。

如今活著乃是基督活在裡面

凱立知道他的罪，被主寶血洗淨了；但他馬上發現，他並不能從罪惡的權勢下釋放出來，他對他自己的光景仍然滿了煩躁不安。他自己專攻法律，更叫他明白：在神的完全律法之下，他只有被定罪的份。怎麼辦呢？年輕的凱立，就盡力改革自己，但嚴厲地對待自己，不時地禁食禱告，好像一個禁欲主義者一樣。他以為只要藉著這些善功，除去邪情私欲，就可以討神的喜悅了。過了一段時間，他和保羅一樣，才發現原來他整個人裡面，根本就沒有良善，罪就調在他的性情裡面，他真是苦啊！直到這時，神的光才照亮他：主釘十字架，不但流出血來，叫他的罪得赦免；而且主的身子，也舍了，替他承受律法的咒詛。因此，乃是因信接受這份恩典，才能叫他在神面前稱義的，而非靠著他的行為，或任何善功。下麵有兩首詩最足以詮釋他此時所蒙屬靈的大轉機：

恩典——最甜天籟（Grace is the Sweetest Sound）

（一）竟然繞我們楣，恩典——最甜天籟。

良心控告、公義蹙眉，惟它驅我驚駭。

（二）它是亮光自由，釋放罪律囚奴，
墳墓威勢，恩典除透，誇勝死亡陰府。

（三）心靈貧戶！恩典乃是敞開寶庫，
湧出奇妙醫治活泉，永遠你心內住。

（四）我們盡唱恩典——喜樂、奇妙題目，
恩典先沐，榮耀隨滿，與主同王永遠。

上面一首說到恩典，下面一首則說到十字架的救贖：

讚美救主，順服至死（We Sing the Praise of Him Who Died, 1815）

（一）讚美救主，順服至死，死於咒詛十字架，恩深；
世人輕蔑，我卻注視，並將世界當作有損。

（二）十字架如嵌金句輝煌：“神就是愛”，熒熒可見；
神的羔羊既掛木上，裂天傾下曠世恩典。

（三）十字架除去我們罪擔，蟄睡心靈得以蘇醒；
每一苦杯變為甘甜，盼望滿懷，雀躍死蔭。

(四) 怯懦靈魂，今得剛毅，軟弱膀臂，爭戰奮興；
十架掃空墓中驚懼，死床之上鋪設光明。

(五) 化除咒詛，保證主愛，十架流出生命恩膏，
在此，罪人避難所在，在天，聖徒讚美所繞。

握有絕對權柄的主，為著祂家中的需要，就在短短的時間之內，把“重生得救”，和“從律法中得自由”兩層經歷，扎實地作在凱立裡面，不但叫他享受了在基督裡的平安，也奪了他的心，視基督為至寶，一生忠誠服事祂。

蒙召跟隨羔羊點燃復興的火

一七九二年，詩人二十三歲，他決定答應主的呼召，放下律師的錦繡前程，一生單一來服事主。起先，他被愛爾蘭的國立教會按立為傳道人。當時愛爾蘭教會的光景非常死沉，很少傳講福音。詩人既被主愛激勵，就非常不滿於現狀，要起來傳福音。主也量給他另外一位同伴——希爾（Roland Hill）弟兄，跟他有同樣的負擔和感覺，兩人交通以後，就決定不顧一切壓制，為主往前。

他就開始每個主日下午在都柏林傳福音信息。他的靈炙熱如火，馬上就點燃起弟兄姊妹向主的心。這種熱切要主的光景，叫那些愚民高枕的牧師，坐立不安，嫉妒他們，想法子要除掉他。他們所帶來的震撼力，不只是震動了宗教領袖，主要是暴露了國立教會組織的根本錯謬——用世界的利益、方法和原則，來組織嚴密的宗教，或許能塞住人的宗教需求，但絕對不能滿足神，而且這種組織發展成為一道雄厚的城牆，阻攔了神見證的往前，並撲滅所有聖靈的火苗。

因此，這個復興的火才點燃不久，它的影響力就在神的兒女中間很快地蔓延開來，國教領袖們就“合城不安”。有的人說，他太瘋狂了；有的人說，他的話太屬靈兮兮，不符合社會需要；有的人說，他講道太不婉轉了；有的人說，像他這樣愛主太枉費了，會叫教會失去許多世上的好處。許許多多的聲浪，雖然說法不同，卻匯成一種聲音，就像是主受審的那天，聽匯成的那個聲音：“除掉祂！除掉祂！除掉祂！”最後，都柏林的總主教浮樂（Dr. Fowler）也親自去聽他講道，問明瞭他所根據的教義原則後，就決定：開除他和希爾兩人，而且所有都柏林地區的講臺都向他們關閉！

經歷基督羞辱而持定升天基督

他們兩人毫不妥協地離開了國教。國教雖然向他們關閉，但主的門卻是無人能關的。他們離開後，靈更高昂自由，因為他們可以按著主給他們的話語，完全釋放出來，沒有人的顧忌，和組織的轄制。當時，國教以外的獨立教會，仍有向他們開門的，他們可以自由地傳信息。此外，他自己也在都柏林一帶建立好幾處聚會，在神的兒女中間辛勤地牧養他們。

雖然如此，這種與宗教權勢之間爭戰的經歷，仍叫他受盡許多十字架的苦難，使他深深地體會到什麼是基督的羞辱。他是一個真為主受苦的人，絕對不為自己求什麼利益和地位，完全為神的兒女擺上。十字架在他身上，不是一個名詞，乃是一個實際，一個生命。藉著進入主的苦難，他也進入了主升天得榮的境界。那一位得勝掌權的羔羊，一直是他一生的注視，叫他榮上加榮逐日變化，像從主的靈變成的。這一點是他詩歌最突出的特徵，也是他許多詩歌的主題和靈感的泉源。他的代表作如下：

從前那戴荊棘的頭（Thy Head, Once Crowned with Thorns, 1820）

（見第 124 首）

（一）從前那戴荊棘的頭，今戴榮耀冠冕；

救主耶穌，我們元首，禰今已升高天。

（二）禰是地上聖徒之樂，禰是天上之光；

禰今領我飲於愛河，使我知其深廣。

（三）主，將禰的羞辱、權柄，一併賜給我們；

地雖否認禰的微名，神卻使禰高升。

（四）凡肯與禰在世同苦，也要同榮在天；

所以求主使我堅固，鄙視世界恩典。

（五）十架於禰雖是辱、死，在我卻是恩典；

也是我的榮耀、權勢，我的永遠安寧。

這首詩歌，是他詩中最有名的一首，這位曾經被殺、今卻得榮的神羔羊，一直是他前頭的喜樂，叫他一生歡然奔十架路程，視界被神的榮耀所充滿。這首詩常在擘餅聚會中使用，而將整個聚會提到天的境界，吸引神的兒女在靈裡伏視神的羔羊。

講到十架道路這一方面的詩歌，還有一首非常傑出的：

主，接納我們的詩歌（Lord, Accept Our Feeble Song）（見第 201 首）

（一）主，接納我們的詩歌，雖然聲音頂柔弱；

我們述說禰的恩篤，因禰是我們救主。

（二）因禰舍去榮耀、豐富，禰的信徒才得福；

禰變貧窮，叫禰信徒，因禰享榮耀、豐富。

（三）天堂有何使禰心厭？世界有何使禰羨？

因而禰就離天臨世，孤單、淒涼直到死？

（四）禰在天上何等榮耀！禰在世上何蕭條！

禰早已知此行艱難，只因愛我不計算。

（五）當我想到禰的良善，就不禁又喜又慚！

喜，因禰能這樣愛好；慚，因我這樣還報。

（六）但我們望那日快到，脫盡所有的阻撓；

那時我們進榮耀裡，要照本分服事禰。

（七）現今我們等在這裡，因這盼望受策勵；

主，使我們活著為禰，直到天上同聚集。

神的羔羊，一直是他讚美的中心。他描寫羔羊的升天得榮特別生動，好像使徒約翰一樣，看見了天上一次又一次的異象，而寫下了他的詩歌。下面幾首詩歌都是這方面的：

看哪！聖徒，榮耀光景（Look, Ye Saints! the Sight is Glorious,）

1809) (見第 119 首)

(一) 看哪！聖徒，榮耀光景：憂患之子得勝回，
贏得爭戰，寶座歡登，今得萬膝齊拜跪：

“冠祂！冠祂！冠祂！冠祂！今得冠冕榮耀歸。”

(二) 耶穌得勝擄掠仇敵。天使爭先來加冠；
祂登寶座能力無匹，穹蒼迴響羔羊贊：

“冠祂！冠祂！冠祂！冠祂！萬王之王今加冠。”

(三) 罪人昧于救主至尊，反以荊冕來相贈；
而今聖徒歡擁主身，歸祂銜下頌祂名：

“冠祂！冠祂！冠祂！冠祂！宇宙滿溢君王頌。”

(四) 聽哪！歡聲響徹穹蒼，聲和嘹亮凱歌揚；
讚美耶穌榮耀至上，喜樂無窮榮耀彰：

“冠祂！冠祂！冠祂！冠祂！萬主之主，王中王。”

這首詩描寫主的加冠，非常生動。啟示錄裡說，“祂頭上戴著許多冠冕”，詩人在此至少提到了三頂冠冕。他特別點出荊棘冠，是三頂冠冕中最尊貴、最美麗的一頂，這頂冠冕贏得千萬人的心來歸祂！

還有一首也是描寫主的升天的：

聽啊，千萬金琴爭鳴 (Hark! Ten Thousand Harps and Voices, 1806)

(一) 聽啊！千萬金琴爭鳴，奏出天上讚美音，
耶穌掌權，諸天歡騰，神愛處處擄人心。

宇宙歸心寶座固，權柄惟獨歸耶穌。

(二) 歌頌救主如何降下，在地微行肩頭重，

而今所有權柄賜祂，通行諸天榮耀中。

祂一生是我詩題，甘甜感覺惟在伊。

(三) 禰的榮耀照亮諸天，並使一切煥然新，

禰的微笑在地纏綿，所有聖徒喜樂奔。

竟有“愛”使神化身，這愛神聖我永分。

(四) 榮耀的王，永遠救主，禰配加冕難述盡，

禰的子民既蒙血贖，誰能使與禰愛分？

恩典作我年歲冠，直到永遠面對面。

(五) 救主，求禰早日顯現，得贖日到樂無比，

不但震地也要震天，可畏呼聲四響起。

一路被提我歡唱：“榮耀歸給我君王。”

凱立實在是認識主的人，他描寫這位基督雖然升天，卻仍帶著人性調在地上聖徒的生活裡。詩人也不讓天使在讚美救主升天的事上，專美於前，他寫了另一首詩，說明地上聖徒，比天使更能摸著寶座上基督的心：

頌贊聲音何等難得（How Pleasant is the Sound of Praise）（見第85首）

（一）頌贊聲音何等難得！所以應當無間時刻；

如果我們自甘緘默，石頭也要說話相責。

（二）我們應當高聲頌美那用己血買我們的；

祂替我們備嘗死味，祂為我們費盡心力。

（三）此世有一特別詩歌，惟獨蒙恩罪人會唱；

此外無人懂那音樂，因不知其意義之綱；

（四）天使雖能歡然承認憐憫如何由血洞曉，

但是他們不像我們能以證明這血功效。

（五）天使雖能讚美拜朝，說神是神，向神恭敬；

我們卻能歡樂唱道：祂在寶座還帶人性。

（六）哦，主，我們讚美那使禰來流血受死的愛；

但願不久在天相值，向禰讚美，向禰敬拜。

認識“錫安”的寶貴而澆奠一生

表面上看來，凱立脫離組織龐大的國教，卻去一些規模小而各自獨立的教會服事主，似乎是一件很傻的事；其實則不然，詩人是真正認識教會意義的人。在他的詩歌中，他很喜歡以“錫安”作表號，來說明教會的屬天、屬靈的本質。他深深知道一件事，就是：神在他們清心跟隨主的人身上，有那麼厲害的剝奪，使得他們在人的眼中，似乎是微小薄弱的，但是在神的眼中，卻完全不一樣；因為神所要的，是與祂自己性情相匹配的、能夠作祂真實見證的。因此，詩人不希奇、也不羨慕那高大卻屬地的“殿宇”，這些中看的事物，到了那一日，都要拆毀，一塊石頭不疊在另一塊石頭上。神所要的是“錫安”——就是一班顯出屬天性情的子民。下面這首詩說明凱立是有教會異象的人：

錫安雄踞，群山圍繞（Zion Stands with Hills Surrounded，1806）

（一）錫安雄踞，群山圍繞，四圍火城是神能力，

擊敗仇敵狼狽遁逃，縱使君王群對立。

歡唱，錫安！榮耀命運在你前。

（二）最密友誼至終變質，天地震動也要易位，

母親不再憐恤兒子，所有聯結無不崩潰。

但神大愛，信實保惠在身邊。

（三）為叫器皿更顯透亮，或置烈窯加以試煉，

火中乍見一位人子，祂何珍惜眼瞳人。

以馬內利，永遠覆翼祂錫安。

主的再來，也是詩人讚美的題目，我們舉他的一首詩為例：

那從以東來的，是誰（Who is this that Comes from Edom, 1809）

（一）那穿殷紅血濺衣裳，從以東來的，是誰？

宣告群奴今得釋放，並得恩賜作禮饋。

獨踰酒醉何壯哉！擄掠仇敵何豪邁！

（二）裝扮華美，能力大廣，闊步而行是救主！

祂是餘民惟一異象，榮耀充滿不他顧。

救贖之年來搭救，耶穌降臨伸冤仇。

（三）禰的征衣為何濺血？乃因殺戮仇敵染，

不留一個沒有消滅，不留餘地需再殘。

撒但榮華如掃地，權勢已潰不再起。

（四）大能救主永遠掌權，配得贖民晝夜頌；

血淚贏得頭上冠冕，說明禰的救贖功：

禰民對頭作腳凳，冕下膏油裹萬民。

從祂十架傷痕流出對付仇敵的兵器

凱立不但是詩人，也是作曲家。他本人有極高的文學天賦，對聖經原文的修養也很深，他一生的經歷，則更幫助他進入聖經的靈裡，因此我們唱他的詩歌時，實在可以感受到真理、靈感和詩的感覺三全其美。他在牧會的時候，往往靈感一來，他就順著感覺用詩歌發表出來。詩一寫出來之後，就交給弟兄姊妹去唱，大家爭相傳頌，就不脛而走，流傳到其他的教會去了；甚至從前反對他的人，也把他所寫的詩收入他們的詩集裡。

凱立自己是詩人，他也很愛收集別人所寫的好詩。早在一八〇二年他就編出第一本詩集給教會使用，以後他自己不斷地有佳作發表。到了一八五三年所出的第七版詩集 Hymns on Various Passages of Scripture 中，他個人所寫的詩，就有七百六十五首，到本世紀初年時，仍有八十七首廣被眾教會採用。特別是普裡茅斯的弟兄們最愛唱他寫的詩，大概是凱立本人有許多的經歷，和弟兄會創始人達秘相同吧——他們同是愛爾蘭人，從都柏林三一學院畢業，原來都是攻法律的，因看見羔羊的異象而蒙召，一生和國教的權勢爭戰；所不同的是凱立早生了半個世紀而已。

詩人睡了等候更美復活

詩人一生殷勤服事主，直到一八五四年，他八十五歲，有一天他正在傳信息時，心臟病發作，他就倒在講臺上，翌年才睡在主裡。當他彌留之時，弟兄們圍繞他唱詩篇二十三——“耶和華是我的牧者”來扶持他；他聽了就以微聲說：“主是我的一切！”他臨終前最後的一句話是：“不是我的意思，乃是禰的旨意得成就。”詩人帶著一生爭戰而來的傷痕，去見他的主，而把爭戰的兵器——詩歌——留給了後人。

最後，我們以他的一首晚禱歌 Through the Day thy Love has Spared Us 作結，這個晚禱毋寧說是他一生睡了之前的禱告：

(一) 白晝旅人因“愛”趕路，黑夜今到工將結；
漫漫長夜主作守護，不容仇敵擾安歇。
耶穌，大能保惠者，投身禰懷何甜妥。

(二) 由地去天，清心客旅，暫居仇敵洞穴裡，
若要躲過今生驚懼，惟有安穩主膀臂。
直到短晝如飛去，更美復活永安息。

在教會詩人的行列中，文思泉湧、詩才橫溢的詩人不在少數，但是要能同時在英詩文學界和教會詩人圈中，都顯出出類拔萃的才賦的，大概只有威廉古柏（William Cowper）和蒙哥馬利了。蒙哥馬利的一生多采多姿，中年時，就在英國的文學和輿論界，頗負盛名；但他的深處，卻一直在尋覓安息美地，直到四十三歲，蒙了屬靈的轉機以後，才安息于天上迦南的豐美。而他四十年來，行行複行行的曠野經歷，就成為他寫作詩歌時，最豐富的靈感泉源。

一棵在耶和華面前生長的嫩芽

詩人于一七七一年，出生在英國蘇格蘭，愛兒郡的愛文（Irvine, Ayrshire）。他敬虔愛主的父母，是莫拉維亞弟兄會的傳道人，富於傳福音的熱忱。他在兄弟三人中，排行長子，很自然地，他的父母就對他寄予厚望。盼望他將來能夠成為神手中有用的器皿。因此，在他六歲的時候，父母就把他送到不遠的福內克（Fulneck）一所莫拉維亞會子弟學校入學。他在這所學校，一共讀了十年。讀到第五年的時候，他父母兩人遠赴新大陸西印度群島開荒佈道，就把他們兄弟三人，都留在這所學校，繼續受教長大。當時莫拉維亞會富於進取積極的佈道熱忱，當弟兄們一蒙主呼召、打發到遠方傳福音時，就將小孩子留下來，由本國的弟兄們負起教養他們的責任。因此蒙哥馬利兄弟三人的一切責任，就落在學校老師們的肩頭上了。到一七九二年，他的父母在美洲福音工廠上，勞苦離世時，他們都不曾再見到父母的面；然而神卻紀念，將屬靈的福分更多地賞給他們。

非凡的境遇為造就特殊的恩賜

按人看來，詩人在學校的表現，叫人失望極了。他給師長們的印象，不外乎是無可救藥的怠惰，和落落寡合的憂鬱。師長很能同情他的憂鬱性格，因為自從六歲起，他就沒有享受過天倫之愛，很可能因缺乏親情，而心裡滿了一種說不出來的憂鬱；但是他在功課上的怠惰就情無可原了（其實不是怠惰，而是沒有興趣）。而他自己奇特的長相，和過於敏感的情性，更叫他成為同學們取笑揶揄的對象了。他就愈鑽進自己的象牙塔里，這就形成他一生退縮自卑的性格；可是表現出來的，卻是另一種極端——憤世嫉俗、抱打不平。

這些管教嚴格、而又愛他的弟兄們，卻沒有發現到，在這顆幼小脆弱的心靈裡，孕藏著神為那個世代特別預備的詩歌才華，要來述說加略山神的大愛、如何勝過人天然的軟弱。當時弟兄們，對小孩的教育太嚴謹了，所有的書本都要經過檢查，深怕有什麼世俗的、不道德的或不敬虔的醜，攙在裡面，引誘孩子的心思偏於邪。然而這些措施，反而激起他對詩詞的酷愛，他仍想盡辦法讀遍了英語詩人的作品，其中只有威廉古柏的作品得窺其全貌，因為他也是教會詩人！他讀了之後居然說：“我並不頂喜歡他的作品，因為我相信，我將來可以寫出比他更好的作品來。”他從十歲起就開始寫詩，最早期

的習作，都是以莫拉維亞弟兄會樸實的聖詩為範本的。

這個小詩人，在校內，愈過愈沉默離群了，隱藏在自己的小天地裡面，師長們想盡辦法勸誡他，要引導他走上“正途”，都歸於徒然。學校日誌還有不少關於他的記載：“……蒙哥馬利不把工夫用在正課上，我們為此警誡他。”還有一處大概是校方對他的“蓋棺論定”了：“我們屢次警誡他、勸導他，他總是依然故我，看來我們得讓他出去做做事，至少得讓他試一段時間看看。”就這樣，他踏上了他人生的另一旅程。從此以後，他不再有正式入學接受教育的機會了。他被安排在離學校不遠的一家店裡做店員，他樂在店裡的櫃檯下寫詩吟詞，淬礪他的寫詩才華。他雖然黯然離開了生長十年的學校，但他卻一生記得一位學校貴賓，給他勉勵的話。有一次，校監帶了一位貴賓來訪，他似乎不去注意許多表現優異的學生，直到走到小詩人面前時，校長說：“喏，這兒有一位你的同鄉呢！”這位貴賓用力在空中揚起馬鞭，對他說：“孩子啊！我希望你聽進去這句話——永遠不要叫你的鄉人以你為恥！”詩人直到暮年時，仍回憶說：“只要我活著，我永遠不忘記這話。我一生一直朝著這句話去努力，不叫人視我為累贅、為恥辱。”

以別的代表耶和華他的愁苦必加增

他就在店內櫃檯下，埋頭寫作了一年半，後來他結識了雪福得（Sheffield）地方的格爾斯（Gales）先生，頗被他賞識，便被聘為他報社的編輯，這是蒙哥馬利一生事業的轉捩點。此後三十三年，報社就是他的家，他付上了所有的心血代價。兩年後，格爾斯因為涉及政治問題，逃到美洲，不再回來，於是蒙哥馬利就獨挑大樑，把報社的責任承接下來，並改名叫 Sheffield Iris，報社口號是“和平與革新”。他自己也先後兩次，因頂撞當權而身系囹圄，政府官員反而被他的尊貴、溫柔折服，對他化解敵意，他也趁坐牢暇隙發表了他生平的第一首長詩。他的報社，多年來專登鼓吹革新政治，和廢除奴隸制度的輿論，深得民心，贏得了他在社會上的地位。而從一七九七年，他發表第一篇長詩起，到一八一三年為止，他又發表了四篇長詩，奠定了他在英詩文學上的地位，其中最著名的一首：The West Indies 是社會史詩，乃是他為紀念英國廢除奴隸制度即興而作的，可說是英國民權發展史上的一座里程碑。

表面上看來，蒙哥馬利好像是平步青雲，少年得志了；實際上，正是神拯救他的時刻到了。當時他常意識到不斷地被今生的思慮所煩惱，世上的快慰也不能真正地滿足他。他並非是沒有經歷過神的大愛和屬天平安的人，如今，他將現今的光景，與兒時的生活一比，就更發現這些世上的成就，並不能帶給他真實的喜樂與平安，反而是沒有盡頭的憂慮與不安。他回憶說：“我童年所受的教育，雖是那麼嚴峻，所過的生活，雖是那麼清苦，但我卻永遠揮不去兒時的召喚，我也永遠不可能全心接受任何一套不紮根在神福音之上的道德體系。我一個人載浮載沉在懷疑和憂懼的大海上，當我從兒時一度無憂無慮停泊的岸邊，被洶湧波濤卷得越來越遠時，我就發覺，能找到另一處安穩拋錨的良港的希望也越來越渺茫，而回頭開到原來港口的指望也似乎滅絕了。”下面有兩首詩很能刻劃他當時的心情：

遭遇試探時光（In the Hour of Trial，1834）

（一）遭試探時，耶穌，為我禱，
免蹈卑劣途徑，否認離棄主；

見我心懷兩意，回眸光洞燭，
休讓驚恐、賄賂，得逞滑跌我。

(二) 倘若虛空世界，以罪樂誘我，
或要錢財手段，惑我心志奪；
求主使我想起，客西馬尼愁，
或加略十架巔，慘無天日憂。

(三) 倘若蒙禰慈憐，遣來苦與憂，
但願眼不迷糊，認出是禰手；
或在所行路上，痛苦無情襲，
願我會負主軛，知主擔輕易。

另一首詩更能說出他心裡渴慕安息的迫切：

哦，何處安息境 (Oh, Where Shall Rest be Found)

(一) 哦，何處安息境？我魂倦欲歇住，
窮究天涯，深測滄海，枉然尋遍處處。

(二) 我魂渴慕永福，莫想世界能賜，
它也不配一生傾注，為之而生而死。

(三) 越過流淚山谷，有一生命在上，
飛逝時光，無可相匹，乃是渾然神愛。

(四) 有種死亡痛苦，久於今生氣息，
乃是永遠驚懼恐怖，伴隨第二次死。

(五) 真理恩典之主，教我逃避死亡，
免得從禰面前被逐，進入永遠滅亡。

主再來的榮光擊碎轄制他的天然生命

正當他裡頭，掀起劇烈爭戰的時刻，神的光射進來了。一八一三年，詩人四十二歲，有個主日早晨，他正要去聚會時，突然“以諾被提”的經文，浮現在他心頭，吸引住他，叫他不住地思想；同一瞬間，他所熟讀彌爾頓所寫失樂園的第十一卷，就是以諾被提的那幕情景，也歷歷如繪在他裡頭——“祂來的日子誰能擔得起呢？祂顯現的時候，誰能站立得住？”詩人面對了這位再來可畏的主，覺悟了來世的權能，就毅然決然，願將自己餘生的小杯全傾注在主身上，完全為主而活。翌年，他寫出了他最有名的長詩 *The World before the Flood*，說明主在來世的權能。下面有一首詩是說到主在國度時代的榮耀，這是他的詩中傑作：

頌贊受膏的基督 (Hail to the Lord's Anointed, 1822) (見第 143 首)

(一) 頌贊受膏的基督，君尊大衛後裔！
豫定日期已滿足，開始治理全地。

祂來擊破諸壓迫，釋放被擄子民；
祂來除淨眾罪惡，公平君臨萬民。

（二）祂來及時賜救恩，撫慰痛苦憂傷；
救助窮乏困苦人，軟弱立變剛強；
歎息嘴唇發歌聲，黑暗驟變光明；
定罪、垂死將亡魂，成祂眼中奇珍！

（三）主將下降如甘霖，澆灌沃土良田，
喜樂希望如花錦，紛開在祂路邊；
和平使者為開路，先上前面群山，
公義湧出如清泉，流遍山谷平原。

（四）列邦君王同俯伏，獻上黃金、乳香；
萬國百姓同拜服，同聲讚美頌揚。
無終祈禱永遠獻，隨著馨香同升；
基督國度永擴展，直到永世無境。

他蒙了屬靈的轉機以後，就開始將才華投注在聖詩的寫作上，除了主自己，即使是世界上最有道德、最有價值的事，再也不能霸佔他的心了。這個時候，最受不住的，當然是昔日志同道合的朋友了，他們一旦發覺他驟然的轉變，就挖苦他說：“我們的詩人，不再做窮人的中保，而關心起人的靈魂來了；在我們國家裡，實在不容易再找到一位像他那樣擇善倔強的中保了。或許，關心靈魂不像做窮人中保那樣要付代價吧！”從這番話裡，我們可以窺探出詩人轉變後向神心志的絕對了。他一蒙了屬靈轉機以後，首先渴慕要回到神的家中，與眾聖徒同領主的餅和杯，好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地長闊高深。下面兩首詩都是描寫擘餅聚會主愛顯現的傑作：

我們照禰恩惠話語（According to Thy Gracious Word, 1825）（見第 687 首）

（一）我們照禰恩惠話語，帶著謙卑心意，
受死的主，我們會聚，現今來紀念禰。

（二）禰的身體為我裂開，要成我的供給；
我今舉起立約杯來，為的是紀念禰。

（三）能否我忘客西馬尼，或看禰的孤寂，
禰的血汗和禰哭泣，而不來紀念禰？

（四）當我轉眼看十字架，看禰在髑髏地，
神的羔羊，我的救法，我必須紀念禰。

（五）紀念禰和禰的苦痛，和禰對我愛意；
一息尚存，一脈尚動，我必定紀念禰。

（六）當我漸衰，嘴唇無音，思想記憶軟弱，

當禰在禰國度降臨，主，求禰紀念我。

懇求大牧（Shepherd of Souls，1825）

（一）懇求大牧，保惠、供應所選天路群羊，
靈磐隨行流出活水，荒野降下天糧。

（二）人活並非單靠食物，乃靠禰口恩言；
力上加力，奔赴錫安，欣然我神朝見。

（三）餅裂竅開，認出是主，從此永親慈顏；
求主同住並擺豐筵，席設在我心間。

（四）禰在愛中擘餅、分杯，杯中福分醇香；
又舍己身成為活糧，作我不朽真糧。

從上面的兩首詩中，我們可以發現到，詩人實在是一位深為加略山基督捨命大愛所折服的人。
主的愛一直是他所歌頌的，下面的兩首傑作，更發表出基督死的馨香，如何發香在他懷中：

來到黑暗客西馬尼（Go to Dark Gethsemane，1825）

（一）黑暗四布榨油處，試探權勢似可觸；
眼見救主汗如血，同祂儆醒一片時；
莫要逃避聖憂傷，與主同禱同受壓。

（二）隨主下到華石廳，生命之主竟受審！
何等污穢罪可憎，要祂潔魂來擔承！
莫辭苦杯寧虧、辱，與主同軛同步武。

（三）攀登迦略哀慟山，伏主腳前敬拜獻；
聽啊！祂喊“成了”聲，聖祭永獻功今成，
此刻何刻斯永駐，與主同釘同死嘗。

（四）極早醒起奔主墓，來到主身躺臥處，
四下朦朧俱靜寂，“是誰取走主身體？”
“主已復活！”我目奪，與主同起同凱歌。

快來攀登加略山巔（Come to Calvary's Holy Mountain，1819）

（一）快來攀登加略山巔，被罪侵蝕沉淪人，
在此有一醫治活泉，流向普世清而純；
救主一死靈磐裂，活泉從此永不竭。

（二）帶著貧窮卑賤之身，裡外盡是罪污染，
好像麻瘋形穢病人，污穢破衣我身穿，
快投此泉洗白淨，好在光中同主行。

（三）懷著憂傷痛悔心情，受創、無力、目複盲，
欠罪債戶，白白赦免，平安四溢我心魂；

立投此泉得恢復，常飲此泉永不渴。

（四）凡飲這泓更新靈泉，生命活水常湧流，
信實之神，影兒不轉，寶血新約永不休，
救主既死遺命簽，得榮更作約印記。

翌年，就是一八一四年，詩人主動向福內克的弟兄們尋求交通，盼望能重新被他們接納。三十年前不告而別，這些年來，雖然事業成功，但他在信仰上仍被視為悖逆，如今厲害地遇見主了，他要與弟兄們和好。福內克的弟兄們一收到信，就迫不及待地告訴他說：“今天的長老聚會中，我們一致印證我們的救主接納你了，所以教會當然接納你成為肢體。”

傳福音族類後裔述說炸力的奧秘

詩人被主復興以後，除了詩歌才華被主所用，他也滿了傳福音的火焰。他常在各教會擔任講員，見證救主的恩典，也樂於為宣教團體做文字工作，如一八一九年出版的長詩 Greenland，歌詠莫拉維亞的弟兄們如何在冰天雪地的格陵蘭島開荒佈道；如南海宣教史（A History of Missionary Enterprise in South Seas），這是一本宣教史的著作。莫拉維亞弟兄們，那種為主開拓帳幕之地大無畏的精神，依舊奔流在他的血液之內。他晚年時，常向周圍的朋友說，他很後悔他一生沒有能澆奠在弟兄們的福音職事上。他的父母和一個弟弟，都是為主戰死在福音沙場的宣教士，那種火熱常叫他羨慕不已。下麵有兩首詩是為挑旺人傳福音的熱火而寫的：

哦，永生之神的靈啊（O Spirit of the Living God，1823）

（一）哦，永生之神的靈啊！恩惠滿載，降雨四方；
叛逆族類足跡所踏，奉差遣靈恩雨亦降。

（二）賜以火舌，熾熱愛心，賜以屬天能力恩膏，
傳揚與神和好福音，好叫救恩歡聲四躍。

（三）何處黑暗，禰來光明，何處混沌，禰來井然，
萎縮心魂縱此得勁，恩典誇勝咒詛、死權。

（四）永生之靈，覆育醞釀，普世族類得見她主，
有如晨靄吹氣默化，直到石心跳動復蘇。

（五）遠近列邦浸成一體，耶穌這名榮上加榮，
在天，十架勝利永記，直到至親族類同頌。

永久門戶頭抬（Lift Up Your Heads，1822）

（一）打破銅門，砍斷鐵門，永久門戶頭抬，
榮耀的主，將要進來。十架旌旗飛揚，
曠野天低，耀比晨星，長夜漫漫領率，
眾軍遙望，夜如白晝，抬頭得知爭戰。

（二）屬天聖戰正落肩頭，奧秘烽火閃熾，
空中惡魔，陰府權勢，齊來生死掙扎；

活神眾軍，基督精兵，踏定十架路徑，
征程未履，腳蹤猶記，標杆可以持定。

（三）手雖下垂，腳雖發酸，卻顯元帥剛強，
起來縱橫未得之地，至終奪為產業；
銅門已破，錢門已斷，永久門戶頭抬，
諸天爭戰，十架再勝，看哪！祂要凱歸！

上面的第二首詩歌，特別說到福音乃是十架爭戰的再勝，乃是教會整體的出擊，這兩點是莫拉維亞弟兄們福音炸力的秘訣。這首詩歌，對於今日許多只是井觀福音不過是個人佈道，而且專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來得人的，正是警語宏鐘。

禱告生命照射出詩歌才華的晶瑩

最後我們來論他詩歌的評價。詩人自被主復興以後，共出了三本聖詩集，即 Songs of Zion，(1822)，Christian Psalmist (1825)，Original Hymns (1853)。加上未收入的聖詩，總共有四百多首。仍被各處教會採用的，大約共有一百多首。他的精品大多在中年時寫的。本世紀初年，最有名的詩評家茱利安（John Julian）給他很高的評價。他分析蒙哥馬利的詩歌，得力於三方面：第一，他的詩詞才華橫溢，在教會第一流詩人中，也少有相匹的；他的音韻仄律的感受，也是出奇的準確洗練。其次，他對聖經本身相當熟悉，運用意象預表自如。另外，最重要的，乃是在屬靈方面的見識寬廣，又有分辨的智慧。因此，茱利安說：“他的詩歌流露出剛強不阿的信仰、卻又調和著孩童般的純真柔軟，詩意盎然而不繁縟，真理準確而不流於呆板拘謹教條化，行文溫柔卻不放肆濫用感情，結構精巧細密卻不冗長，富於音律而不出於造作，他的詩歌實在是天生才華和聖潔心靈的結晶，而成為基督眾教會最豐富的產業。”下面還有一首他的最出色的詩“禱告”。這首詩在文字上的美麗，正符合了上述的評語，然而它最吸引聖徒的因素，乃是其中所流露出來的禱告生命。這首詩成了他的代表作。

禱告（Prayer，1818）

（一）禱告乃是深處所願，無語或是低訴，
有如心中隱火盤旋，炙熱全魂專注。

（二）正當與神獨處相對；目光向天一瞥，
一聲歎息，一滴熱淚，心頭重擔盡卸。

（三）禱告乃是最簡言語，嬰孩口中所吐；
乃是心中卓越款曲，直達最高天處。

（四）禱告乃是罪人心靈，發出痛悔求告，
天使訝異，歡然叫道：“看哪！他在禱告。”

（五）禱告乃是聖者生命，乃是聖者呼吸；
也是穿過死門證憑，升入天庭印記。

（六）生命、真理、道路中保，我們因禱拜父，
求主教我如何禱告，因禱蹊徑踏出。

這首詩歌，毋寧說是禱告的定義詩。它另外還寫了一首詩“求主教我如何禱告”（Lord, Teach us How to Pray Aright, 1818），則說明禱告實行的路。詩人很注重禱告生命，在他的另一首詩“屬天能力從上傾注”（O Pour Thy Spirit from on High, 1833），則勉勵新被按立的傳道人說，上頭下來的膏油，特別要顯在他們儆醒守望、忠誠摔跤的禱告生命上。

詩人晚年時，一點不以他的社會和文學的地位為傲，當時有人問他說：“你的詩，哪些可以流傳下去呢？”他毫不猶豫說：“一首也沒有。如果有的話，那不過是幾首聖詩罷了！”詩人在一八五四年四月底息勞歸主，雪福得城的人以他為榮，特別為他豎立了紀念銅像；但是今天，除了他的詩因著信所述說出主的榮美之外，誰還去看重他的銅像呢？我們以他的一首傑作壓軸，說明詩人榮耀的盼望：

永遠與主同在（Forever with the Lord, 1835）

（一）“永遠與主同在”，此誠我心所願，
從死復活，不見朽壞，進入榮耀永遠。

今日穿上肉身，離主流徙在世，
如居帳棚，夜夜移進，天家日近一日。

（二）天父天上房屋，是我久慕家鄉，
憑信可見，時或顯現，天城珠門在望。

我心寤寐渴想，早履所愛聖城，
在彼光明聖徒基業——在上耶路撒冷。

（三）“永遠與主同在”，但憑父旨意行，
願父信實可靠應許，早日我身作成。

今求伴我右邊，叫我永不搖動，
無限扶持，站穩爭戰，使我無往不勝。

（四）當我氣息吐盡，穿越生死幔幕，
藉著死亡，拆毀死門，昂入永生之處。

帕揭豁然知曉，寶貴父所應許，
侍立座前，常來纏磨，“願主永遠同在”。

一位被教會忽略的傑出詩人

這個世代神的兒女，永遠要為著神所賜給傑姆斯迪克弟兄的詩歌恩賜，而感謝神，然而對於他一生所遭受不公平的待遇，對於他的詩歌所蒙受的冷落冤屈，我們也要深覺愧疚。提起上一世代的以撒華滋和查理衛斯理，他們的作品無人不曉，提起芬尼克羅絲貝和海弗格爾，她們的詩更是膾炙人口，可是傑姆斯迪克的名字，和他的傑出作品，卻鮮為教會所知。其實他作品的優美，和詩境的高超，決不在任何一位一流詩人之下。那麼他的詩歌為什麼到今天還被一般教會冷落呢？乃是因為他在盛年之時，因主的帶領，加入了當時的普裡茅斯弟兄運動，而他所寫的詩歌也都編在弟兄們所出版的小群詩集中；因為一般基督教的眾教會對弟兄運動懷有成見，這種成見使他們採取了極端敵對的態度——凡是屬靈的作品，只要是從弟兄運動中出來的，即使是對神的兒女有真實的幫助，也一概摒棄不用。

許多人也承認他有一些詩歌實在是出於聖靈的傑作，但為了防備弟兄運動。他們歎息說：“可惜這些詩，是弟兄運動中的人寫的，我們只有忍痛割愛了。”說到這裡，我們不禁要為之扼腕，要到什麼時候，神的兒女才能除去狹窄的胸襟，脫去所有的主觀成見呢？

迪克的詩歌，無論就生命的經歷、真理、詩的靈感、或詩歌本身的文采哪一方面來說，都屬上乘之作。他的詩歌才華也是很傑出的，可惜由於上述的原因，使他的作品不能像一般詩人的作品一樣，廣被教會採用，他的詩歌僅成了部分神兒女的瑰寶。

這無偽之信是先在他母親裡的

詩人傑姆斯迪克弟兄，一八〇二年生于英國的沙弗克的貝裡（Bury, St.Edmund, Suffolk），他有一位非常敬虔的母親，使他的一生大受影響。他母親每天晚上都要進入內室，用一個小時的時間在主面前為孩子們禱告。因此迪克就像新約裡的提摩太一樣，從小就承受了那無偽之信，清楚得救了；稍長更承受了莫大的祝福，那燃燒在他母親心中向神的熱切愛火，也燃燒在他心中。我們若明白這個，再看到他以後一生之久，那樣地忠誠服事主的情形，就不足為奇了。

提到迪克的母親，我們就不能不想到神的國多半都是建造在這些默默無聞、平凡卻偉大的隱藏得勝者身上。她不僅以自己敬虔的生活，和禱告的生命，影響了迪克的一生；並在她有生之年，親眼看到了她信心的力量一直影響到她第二代子孫的身上。在她晚年時，她仍一樣每天用一段時間帶領迪克的孩子們親近主，學習禱告，進入與主甜美的交通裡。

她還有一個女兒華克夫人（Mrs.Mary Jane Walker），也是個受母親薰陶而一生行在神面前的人。她也是一位詩人，她的詩有幾首是非常有名的，一首是“飄流旅客，不要再流蕩”（The Wander No More Will Roam），另一首是“當我經過疲乏恐懼野疆”（I Journey Through A Desert Drear And Wild）。她也寫福音的詩歌，有一首常被使用的是“耶穌我來信靠禱，用我全心信靠禱”（Jesus, I Will Trust Thee, Trust Thee With My Desire）。

意氣飛揚的青年時代

現在我們仍回到迪克弟兄的生平上。他青年時代的經歷，很刺激而富有傳奇性。他曾懷著滿腔雄心從英倫來到巴黎，當時巴黎是世界政局的中心，也是法國最強盛的時候。經過一番嚴格的考選，他進入陸軍軍校受訓，在拿破崙麾下的一員大將之下，度過了一段軍旅生涯。這在人看來是何等意氣飛揚，躊躇滿志，但神卻使他在這段歲月裡看清了人類墮落以後的殘忍可怖，並看見人性中低賤脆弱的一面；這一切都在戰爭所帶來的殘酷痛苦中暴露無遺，使他從前瑰麗前程的夢幻都破滅了。

不久，即一八二四年，他加入了東印度公司，被派到印度擔任步兵軍官。在那裡，他又經歷到人性黑暗墮落的另一面，滿了欺壓詭詐的罪惡生活，使他的良心大受責備而且痛苦。他因著這一切可怕的罪行極其真切地痛悔遷過。他因怕自己再犯，就定下許多自律的規條，盼望在這罪惡深海中能活出新的生命樣式來。

砥礪自強反而引他進入痛苦的靈肉爭戰中

經過了長期裡頭的爭戰，他終於認識了人在律法之下軟弱無能，一無是處的光景，像保羅一樣，耗盡了天然力量，和己生命、罪惡權勢交戰，徹底失敗了，只得頹喪歎息說：“在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我是賣給罪了。”他原先所立的規條反而

成了束縛他自己的桎梏，使他十分痛苦失望。這一連串的失敗反而叫這個罪惡囚奴的靈魂蘇醒過來，認識惟一的拯救惟有在基督耶穌裡才能找到。一八二六年他返回英國，當時他真是身心交疲，對於人生前途也灰心極了，但卻是他屬靈的轉機到了。

救主顯現帶來榮耀的釋放

那時，他的另一個姊妹克雷拉帶他去聚會，那天講臺所傳講的話語充滿了神的能力，好像兩刃的利劍，刺入剖開他的心，救主在十架上流血的大愛震撼了他，並且融化了他的心，使他再一次流淚回到救主的腳前，將自己完全奉獻給主，願意以餘生來完全跟隨主的腳蹤行，為神的國贏得靈魂，歸給基督。他的作品中，有一首傑作，正好說出了他那一次在主面前的啟示和經歷：

此時何時孤單之時（O Solemn Hour）（見第 63 首）

（一）此時何時！孤單之時！四圍都是黑暗！

天上的神獨生之子，以人血肉代人受死，這是何等悲慘！

榮耀的主釘十字架！生命的王受人傾軋！

（二）哦，這樣的神、人，生、死，真是奇中之奇！

這是中心！兩個永世莫不舉目而顧、而視

禰這當受贊的！

哦，主耶穌，禰十字架乃是我的永遠美家！

（三）哦，當我們看那木頭，心中何等感動；

愛的化身死在髑髏！哦，怎能不又喜又愁，

看禰這樣苦痛！

我們心裂聽禰呼祈：“以利，拉馬撒巴大尼！”

（四）哦，神，我們真是該死，該受禰的忿怒；

但禰施恩，使禰愛子為我受苦、擔罪、忍恥，

公義殺我救主；

我已與祂同被釘釘，我已與祂在彼喪命。

（五）我們與祂一同得生，與祂從死同蘇；

因祂是頭，我們是身，我們同祂都是屬神，

一同蒙神賜福；

我們原來只配受罰，今卻同祂呼喊阿爸。

才德的婦人她的價值勝過珍珠

從他得著這一次重大屬靈的轉機之後，由於主美好的計畫，他與一位傳道人的女兒，一位敬虔的姊妹結婚。他當時沒有想到，這個安靜愛主的青年女子，是神國中隱藏的得勝者，在他以後一生的事奉中，給他深遠的幫助。婚後，他又重返印度，但這一回他再來東方和從前完全不同了，因著主的恩典，他是個新的人了。主的愛充溢在他魂間，他就得以在四圍可怕的环境中，面對傲慢的人群，為主作美好的見證。他不放過任何機會，在同事官員中間，放膽傳講基督；主也大大地使用了他，得著了許多人歸向基督。他在這一段歲月裡，打下了美好屬靈的根基，有一首他的

詩歌，正好說明了他此時的學習和認識：

哦，主耶穌，我心喜樂（O Jesus, Lord! 'Tis Joy to Know）（見第 134 首）

（一）哦，主耶穌，我心喜樂，因禱為我所曆坎坷，
現今已經過去；
禱的工作都已得勝，禱今就是坐享其成，
被神榮耀高舉。

（二）禱的聖首曾被芒刺，現今已得榮冕裝飾，
禱坐父的座位。
哦，主，我們真讚美禱，我們永要虔誠拜禮，
並說：“惟禱是配！”

（三）禱在那裡是作元首，等禱肢體也同接受
禱所有的一切
禱的榮耀和禱寶座，禱的權柄和禱天國；
因為禱我聯結。

（四）主，禱快樂，我們也樂；因禱得勝，我們唱歌；
因為禱我合一。
現今在此受苦任勞，何等歡欣，當我想到
寶座是屬於禱。

主的呼召——為這呼召不惜付出任何代價

經過這一段時間的訓練後，他屬靈的膀臂逐漸強壯有力了，跟隨主的心志也越過越堅定。一八三五年他蒙主呼召來專一事奉祂，他就辭去工作回到英國，經過一段時間，國教接納他，正式按立他為牧師。然而他後來發現在國教裡有許多制度和教訓，叫他清潔的良心，無法在神面前過得去。他說：

“我再三地回到聖經中去尋找，也找不出任何的根據能支援這樣的教訓和說法。” “我花了很大的代價，期望我自己能適應國教，並在國教中做一個忠心而標準的傳道人，但我卻越發現國教裡頭的一些制度和教訓，和神的話背道而馳，我該怎麼辦呢？”這件事實在是厲害的試煉，教會攻擊他，同工誤會他，親友給他壓力，前途更是一片茫茫，主好像沒有給他開一點門路；反而叫他看見，若是脫離國教，過一個絕對順服主、只討主喜悅的生活，所要付出的代價是何等地大，所要受的試煉是何等地可怕。為此他一直猶豫掙扎，不斷地說：“我究竟怎麼辦才好呢？”他的妻子及時給了最扶持他的話：“無論在哪一點上，你若相信這是神的旨意，你就該不惜任何代價去遵行它才對！”

詩人當時最無法接受的教義就是“受浸即重生”（Baptismal regeneration）的教訓。他說，浸禮本身不能叫人重生。從下面這首詩，我們可以看見，他實在是一位元認識受浸的屬靈實際的人。

圍繞主墓（Around Thy Grave）（見第 680 首）

（一）主耶穌，我們聚集在禱墓的四圍，

口中歌唱心歡喜，見證禰的作為；
我們用信來跟隨，追蹤禰的道路，
藉這莊嚴奧妙水，進入禰的工夫。

（二）主耶穌，我們紀念禰魂中的苦難，
禰因向我施恩典，曾被波浪沖漫；
為我，禰浸死水中，為我，禰曾流血，
為我，禰曾離天庭，為我，禰曾命絕。

（三）哦，主，禰今已復活，黑暗已成往事，
現今禰已登寶座，活著，永不再死；
罪、死、陰府禰毀盡，我也同禰得勝，
因禰是我的生命，我是坐享其成。

（四）我今受浸歸禰死！承認與禰同釘，
我也與禰同復活，與禰榮耀有分；
撒但、世界和罪惡，今都不能摸我，
我今同禰作旅客，同禰為神生活。

在基督教裡，許多屬靈的事情，都變為儀文，甚至淪為神學家爭論的焦點，屬靈的實際完全失去了。然而在詩人身上、在他的詩歌裡，這些都恢復了。下面這首詩是弟兄們在擘餅聚會（這種聚會被一些神學家稱為神恩典的工具——領聖餐）中最喜歡唱的，實在讓我們摸著了基督率領眾子進入父前的喜樂，說出了“聖餐”的屬靈實際。

阿爸，父阿，我們現在（“Abba，Father”，We Approach Thee） （見第 39 首）

（一）阿爸，父阿，我們現在因主到禰面前來；
禰的兒女到此聚集，願得應許的福氣！
祂的寶血已洗我們，我們藉祂來得恩；
禰靈也已指教我們，呼喊阿爸近禰身。

（二）我們從前好像浪子，離禰流蕩真無知；
但禰的恩比罪更多，拯救我們脫災禍。
給我們穿救恩衣裳，給我們坐禰席上；
我們快樂，禰也歡喜，因禰恩典深無比！

（三）禰用為父的愛親嘴，表明禰赦浪子罪；
禰宰肥犢，禰使我們永遠與禰不再分。

“我們理當歡喜快樂”，我們聽禰如此說，
“因我兒子死而復活；曾經失去又得著。”

（四）阿爸，父阿，我們贊禰，禰的慈愛真希奇！

天上天軍因著我們，也要希奇禰大恩。
不久我們都要聚集，在禰座前來溫習：
阿爸的愛何等豐富，阿爸的名何寬恕！
為基督丟棄萬事如同糞土

終於詩人作了他一生最偉大的決定，毅然決然地放棄了不易得著的英國國教的正式聖品地位，也拒絕他們所供給一切養生的保障，而絕對地來跟隨主。這段日子裡，他非常孤獨，常關在內室，再尋求主的旨意和量給他的道路。他再次將自己獻上，願意作個完全滿足主心意的人。他走在向來未曾走過的道路，一路上滿了試煉，他只得憑信而活；而神也實在向他顯明了祂對清心跟隨主的人，所懷的是何等的慈愛信實啊！這種艱難痛苦的困境，往往成為詩人所寫出最優美詩歌的靈感。下面兩首十字架道路經歷的詩歌，是他詩中的上乘之選：

哦，主，我們今想到禰（O Lord！ When We the Path Retrace）（見第 55 首）

- （一）哦，主，我們今想到禰在世所曆路程：
禰以恩愛對待群黎，禰以忠誠對神。
- （二）禰愛雖然被人辜負，顯為比死更強；
刺禰的槍，不過引出血水，洗人天良。
- （三）禰雖自己常經憂患，禰卻到處行善；
雖然禰的路途艱難，禰卻不想怨歎。
- （四）四圍不忠，禰卻赤忠；黑暗，禰卻光明。
父的喜樂，禰心所重，從未違祂命令。
- （五）不因撒但詭計搖動，不顧苦難損失；
禰的行徑，無人同情，孤單一直到死。
- （六）我們不禁奇禰謙卑，盼望能以像禰；
主，我們願學禰低微，因這裡有安息。

當我們今天來讀這樣詩歌的時候，都可以感覺到神榮耀的靈住在那踏著十字架道路、面如堅石往前的人身上。下麵一首更為優美：

主耶穌，當我們想到禰（Lord Jesus！ When We Think of Thee）（見第 180 首）

- （一）主耶穌，當我們想到禰的一切恩愛，
我們的靈盼望最好當面見禰丰采。
- （二）雖然我們行在野地，寂寞、乾渴、駭驚，
左右荊棘，前後蒺藜，四圍仇敵陷阱。
- （三）我們卻從深處著想，知道禰愛價值；

我們因此心裡明亮，讚美禰恩不置。

(四) 禰是我們生命、力量，盾牌、磐石、詩歌，
無論怎樣把禰思想，總叫我們快樂。

(五) 可愛的主，保守我們緊緊跟隨禰行，
直到我們進入天門，面見禰的榮形。
主必引導他的腳走在神所喜悅的路上

過了一段相當長的時日，他不斷地尋求主，終於有一天他讀到了一本書，找到了他所要尋找的方向了。他找到寫書的那群弟兄們，他們跟他處境相似，而且同蒙一個啟示的光照，要尋求基督身體合一的見證，他們所帶進的屬靈恢復，後來被稱作“弟兄運動”。他們同有一個強烈的心志，願意出任何代價，來持守神話語的完全，並絕對遵行神的旨意和命令。在開始的時候，人數不多，到處遭人排斥、誤會和逼迫，但因著他們向主絕對忠誠，終於帶來屬靈的復興。當主的工作到達巔峰時，僅在倫敦一處就有一百八十多個聚會。當時他們中間有三句非常有名的話：“回到聖經”、“回到身體”和“回到起初”。詩人既然清楚了主的帶領，就不再考慮一切困難，而投入這個恢復主見證的聖靈水流中。曾為他寫過簡略生平的康那普弟兄說：“在這段期間，約一八三八年，他投入弟兄運動的時候，是他寫出最優美作品的開始。”這些詩歌成為神家甚有分量的屬靈產業。

在詩人所寫的詩歌中，我們可以發現“釘十字架的基督”是他所有詩歌的主題與中心。基督的一生，從道成肉身、高舉得榮、到榮耀再來，幾乎是他所有詩歌的詩題，下面有兩首詩是這方面的傑作：

幔子裂開 (The Veil is Rent) (見第 138 首)

(一) 幔子裂開！看哪，耶穌站立施恩座前！

手執香爐，馨香如雲，榮耀充滿聖殿。

(二) 祂的寶血，一次永遠，座上、座前灑遍！

祂的傷痕，在天宣告，救贖大工完全！

(三) 忽聞“成了！”聲音傳自痛苦流血山丘；
救贖功成，今在父前，長遠活著祈求。

(四) “成了！”此聲安息我魂，救恩永不敗退；
更美祭物，永遠祭司，率領進入幔內。

(五) 我們既蒙寶血所灑，坦然進入幔內；
施恩座前，完全俯伏，神啊！惟禰是配。

(六) 靠著寶血，奉主聖名，揚起無懼禱聲；
靠著基督，上達於禰，讚美之歌上升。

這一首詩是根據希伯來書第十章，描寫基督寶血的救贖，逼真傳神，好像一幅詩中畫。下面這首詩被許多詩評者認為是他的代表作：

神的羔羊，我們今要 (Lamb of God, Our Souls Adore Thee)

(一) 神的羔羊，我們今要來瞻聖容並敬拜；

父的大愛和祂榮耀，從禰身上放光彩。

被造萬物一齊宣揚禰的智慧和權能；

天上地下同聲歡唱自有永有的尊稱。

（二）神的兒子！父的胸懷永遠乃是禰居所；

與神同有恩惠，能耐，作神平日的喜樂；

這是何等奇妙憐愛！禰竟撇開禰尊貴，

為了我們從天而來，作神羔羊嘗死味。

（三）神的羔羊！我們見禰臥在寒微馬槽裡；

流浪四方，無家可棲，在禰親手創造地；

我們也見禰在園中，汗因苦痛成血樣；

我們失措，見此恩蹤，聖潔無瑕神羔羊！

（四）我們也見禰作犧牲，釘在可詛的樹上，

因為我們罪和愚蒙，一切才由禰承當；

哦主，我們為禰的血，滿心感激要稱揚；

榮耀，榮耀，無盡，無竭，全歸於禰，神羔羊！

若有人愛神，這人是神所知道的

從此以後，迪克弟兄就到鄉村傳福音，教導聖徒明白神的道路。因著他向主的單純，生命的豐盛，信心生活的絕對，為神的家盡心盡瘁不顧自己，他實在為聖徒也為服事主的人，立下了一個美好的榜樣。他最喜歡和聖徒們在一起擘餅、禱告，和他們一同生活，一同事奉。他從不求顯揚自己，只是因著主愛的激勵，而一生默默無聲、努力耕耘，正如聖經所說的：“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當我們想到他一生這樣熱愛主，就不能不想他的一首名詩：

耶穌我愛這名（Jesus, Thy Name I Love）（見第 168 首）

（一）耶穌！我愛這名，耶穌我主！

耶穌！遠超萬名，耶穌我主！

主，禰作我一切，禰外我無基業，

有禰我無所缺，耶穌我主！

（二）禰曾成為人子，耶穌我主！

禰曾替我受死，耶穌我主！

禰愛真是殊優，遠超人世所有，

因禰救恩成就，耶穌我主！

（三）我惟因禰得生，耶穌我主！

我惟靠禰得勝，耶穌我主！

我們還怕什麼，憂慮、苦難、鬼魔！

因為有禰相佐，耶穌我主！

（四）不久禰要再臨，耶穌我主！

我們快要歡欣，耶穌我主！

那時我們見禰，我們就要像禰；

並要永遠偕禰，耶穌我主！

他終於經過幔子，朝見他的君王

一八五二年，他的健康日見衰退，就轉往紐西蘭去，那兒氣候對他較為適宜，不久他居然恢復了健康。但一直辛勞陪伴著他的愛妻，卻先他息勞了。以後，他在這個島上又活了三十年之久得為主做見證，直到一八八四年八月。當時的一位弟兄記述說：“他地上的帳棚傾覆了，敬虔的弟兄們，有許多是他因真道所生的孩子，將他安葬在墓園裡。大家一同唱著他所寫的——‘主耶穌，禰曾在此站立’。弟兄雖然死了，但是他身上基督的馨香，仍叫人活，藉著詩歌，他也因信仍舊說話。”

詩人的詩歌，在一八五六年出版的“小群”詩歌中，占了八分之一，有四十三首。最後，我們不忍心割愛，仍以他的另兩首詩歌作結束。

父阿，久在創世之前（Father，’ Twas Thy Love That Knew Us） （見第 21 首）

（一）父阿，久在創世之前，禰選我們愛無限；

這愛甘美、激勵、深厚，吸引我們親耶穌。

還要保守，還要保守，我們今後永穩固。

（二）雖然宇宙逐漸改遷，但是我神總不變；

祂的愛心，同祂話語，向著我們永堅定。

神的兒女，神的兒女，我們應當贊祂名。

（三）神的憐憫，是我詩歌，我口所誇心所樂；

從始至終，惟有白恩，能得我命感我心。

神愛我們！神愛我們，連祂愛子都不吝！

（四）愛的神阿，我們現在同心歌頌禰奇愛；

直到天上，遠離塵囂，我們仍是要稱揚。

但願榮耀，但願榮耀，永遠歸神和羔羊。

這首詩在所有讚美父神揀選之愛的詩歌中，是非常好的一首。

下麵一首是講到主再來的詩：

一點時候（A Little While）（見第 152 首）

（一）“一點時候”主就回來，我們就要不再流落；

迎接我們歸家雲外祂所預備天上居所；

與祂同居，見祂榮面，高聲歌頌奇妙恩典。

（二）“一點時候”祂就再來，我們須要贖回光陰；

使祂痛心是我悲哀，為祂負軛是我歡欣；

願我預備，儆醒祈禱，有如僕人等候主到。

（三）“一點時候”所有將過，主賜十字架為何推辭？

步祂腳蹤，效祂所作，為祂，利益算作損失。

祂的笑臉是為報酬這苦痛的“一點時候”。

（四）“一點時候”求禱就來主，禱新婦盼望已久！

疲倦客旅切切等待，歸家高唱永遠歌謳；

見禱真體榮耀無比，並要改變完全像禱。

每當我們唱“耶穌，耶穌，我的性命”這首詩歌的時候，總會覺得有一股奧秘的火焰，油然從我們的心底點起，而炙熱我們的全魂。因此，我們禁不住要問這首詩歌的作者是誰呢？他是如何發現這團內住的火焰呢？他又如何，去經歷這火焰在他身上所作煉淨的工作呢？

生在教會多事之秋而持定基督生命

這首詩的作者，是十九世紀在英國天主教內最有名的詩人——腓烈德立克·威廉·飛柏，他於一八一四年生在英國約克郡卡瓦利（Calverley Yorkshire）教區牧師的館邸。當時的牧師正是他的祖父，他在家中排行為第七子。飛柏家族原來是法國的更正教徒，或稱為預格諾派（Huguenots）聖徒，當宗教改革運動橫掃法國的時候，天主教會便不擇手段，來撲滅任何反抗教皇的星星之火；然而加爾文的教義，卻像野火一樣地蔓延開來，連天主教的異端裁判所，都嚇阻不住聖徒奔流的殉道之血。直到一五九八年，法王路易四世簽署了有名的“南特勒令”（Edict of Nantes），他們才得與天主教徒同享平等的公民權和宗教自由。這種光景持續了八十七年，到了一六八五年，路易十四撕毀了這項敕令，逼迫又起，他們只有逃亡一途。飛柏家族就是當時逃到英國來的，到了飛柏出生的時候，他的家族在英國中等階級中，已是顯赫有名的了。

詩人出生在這樣一個脫離天主教桎梏的家族中，為什麼到了他自己壯年的時候，又投回天主教的懷抱呢？這件事的確令人費解，難道他忘了，他祖先們為了良心向神清白自由所流的殉道之血嗎？十九世紀上半葉，是英國國教的多事之秋，先有一八三一年達秘等人得著“教會合一”的光，而興起“普裡茅斯弟兄們”；接著一八三三年歧市爾（J.Keble 1792-1866）在牛津大學掀起“牛津運動”。他們的原意都是好的，他們不只是不滿意於當時國教下沉世俗化的光景，而且要弄清楚國教的立場和根源。很可惜，牛津運動後來變質了，運動中後起的領袖紐曼（John H.Newman，1801-1890），居然惑於天主教的“統一”和“龐大”，而投向教皇的懷抱；這還不止，一時之間，有九百多人（其中有三分之二是傳道人）也盲從跟進，進入天主教，這實在是教會史上的一大憾事。出生牛津大學的飛柏無形中受了影響。但是我們仍然要感謝主：他個人屬靈生命的成熟和影響力，並沒有因此打岔。我們從他的詩歌裡，就可以發現，他實在得著了奧秘派的精髓，進入了基督內住豐盛生命的境界。其實，這點也是他當時轉入天主教的主因。雖然如此，他仍然沒有背棄加爾文主義的真理。這兩點，我們都可以從他的詩歌得著證實。

深入的恩賜與生命孕育於敬虔的童年

他出生後不久，就隨父母遷往比夏·奧克蘭（Bishop Auckland），他的童年是在那裡渡過的。因為排

行在他前面的兩個哥哥，因病夭折，所以父母格外疼愛他，他母親簡直就把他看成神補償給她的兒子似的來珍惜他，這使他從小就享受到比別人更多的親情和關注。他童年時，哥哥們比他大了許多，都在外求學，所以他在家就像長子一樣地長大，養成了他日後獨立、決斷、熱情又任性的性格。這個地區附近的許多古跡，也在他的腦海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啟發他愛美和詩賦的天分。

但是，最寶貴的，並不是這些外在優裕的環境，而是他從母愛中，吸吮而得著的神同在。在他的一首詩——“我童年時代的神”（The God of my Childhood）中，他描述了自己童年時代的內室經歷。他說，神在他童年就成了他心中的愛、純淨的光。神的愛何其甘甜，好像母愛那樣安靜慈祥。他在學校上課時，仿佛主面就在眼前；晚上若沒有主手的護庇，他就不肯合眼；而清晨一醒來，他就要吻一吻那只可愛的“手”，最叫他流連的，就是這種濃郁神的同在。一到主日回家，他就賴著媽媽，給他講許多關於耶穌奇妙的故事。末了，他說：“我活過兩種生命，迥異而又相互影響；一個是母親給我的，漸漸逝去；另一個是主給我的，歷久彌新。”他的傳記作者，和他一生最親密的同伴，都說飛柏是個天生的奧秘派（mystic），從童年到安息，都沉浸在神的同在中。

一八二五年，他被送到湖區的科比·司提芬（Kirkby Stephen, Lakes District），在吉普遜（John Gibson）牧師家中受教，這一年是他自稱一生的“黃金歲月”。當地的湖光山色，和古老的教堂，往往吸引他徘徊數日，沉思默想。他說，每次聽到越野傳來的教堂晚鐘時，都是他感覺最依依難舍的時刻。他在那裡默想什麼呢？日後他許多的作品，都反映出湖區的美麗和古典，他的信息——“伯利恆”——講到主耶穌人性的一本書，居然有許多景物是湖區特色的。

在懷疑動搖中經歷神絕對主權的不移恩典

一八二七年他轉到海洛（Harrow）讀書，在這裡的四年，他在英國文學上，打下了根基。十五歲的那年，母親去世了，這對他而言，是個很重的打擊；加上他當時讀了許多人文作品，尤其是拜倫的，叫這個充滿浪漫思想的男孩，開始懷疑神了。感情和信仰上的雙重痛苦，壓得他透不過氣來，而他又不能逃避。從兒時一直而有的屬靈經歷告訴他，主是又真又活的；然而他所讀的人文作品，卻慫恿他用理性去懷疑神。他真是苦啊！如果主是真的，那麼，他就應該拒絕所有的懷疑和人言，將自己獻給主，一生服事祂；但是，如果主是假的話……他不敢想下去，因為那是何等地虛無。當時，他帶著所有的問題和矛盾，去找校長隆理博士（Dr. Charles Longley）傾述。校長並沒有跟他辯解，或作教義問答，而是用他的信心和溫柔把他挽回來了。詩人說：“我一輩子也不會忘記校長的溫柔和慈靄。”

之後，他又得著柯甯翰牧師（Rev. John Cunningham）的幫助，堅固了他的信仰。柯甯翰牧師是當代有名的福音派急先鋒，時常宣講“基督徒乃是神的兒子，而非奴僕”的真理，這點使飛柏認識了“神兒子名分”的寶貴。飛柏從小生長在加爾文主義的傳統下，可是他從來沒有這麼深刻地經歷過神絕對主權的保守和恩典，直到他一度迷失，又被主所尋回，才親身經歷了。下麵這首詩“哦！信心，你獨行奇事”（O Faith! Thou Workest Miracles）說出他當時所經歷的：

（一）哦！信心，你獨行奇事在我垂危心房，

我真不知你是何時、如何安家我心？

（二）信心之恩，恩中之恩，哦，主！何能如許？

你原本是聖別之愛，竟然不擇、恩遇！

(三) 總有一刻神聖時辰，白晝或是夜裡，
聖鴿飛來擰來新恩，永遠我心駐蹕。

(四) 多少顆心比我無邪，多少靈魂更寶，
諸天之愛卻撫摸我，何故使你心動？

(五) 全是恩典降卑我心，這是我所誇耀！
最暗死角，因你安居，今成輝煌榮耀。

(六) 縷縷愁思光中消失，肩頭負重如釋，
天來信心豐滿明亮，地就微小失勢。

(七) 既非自取，乃你樂賜，我魂！你當敬拜；
惟靠恩典水流常新，一路恩上加恩。

飛柏是一位元非常認識恩典的人，在他的詩集中，至少有七首，是專一歌詠神赦罪之恩典的，這在當時天主教的空氣中，有如空谷足音。在他另一首詩——神恩傑作（The Work of Grace）中，有一節詩句特別摸著蒙恩人的心：

暖暖曙光破天而來，耀比晨光珠明，
永世清晨於今破曉，照明直到午正。
恩光暖暖，甘甜奪人，
我心回應：“恩典何深！”

在描寫恩典方面的詩，以下一首是最出名的：

世上罪人！為何彷徨（Souls of Men！ Why Will Ye Scatter）（見第 19 首）

(一) 世上罪人！為何彷徨，遁走、驚懼如迷羊？
愚頑靈魂，為何遠離，不就主愛深似洋？
那有牧人可比耶穌溫柔、甘甜的一半？
祂是救主，按名招呼、引領迷羊入羊圈。

(二) 沒有一種寬廣，可比神懷中慈愛無疆；
沒有一種自由，可比公義之愛更釋放。
在地所有憂傷，無不在天更得祂慈慰，
在地所有失敗、頓挫，在天均得祂恩惠。

(三) 從無一種歡迎聲音，滿載恩典迎罪囚；
從無一位醫治救主，能抹寶血敷膏油。
在此有一浩大恩典，澤被所有憂傷魂，
在彼有一蒙福天鄉，廣納所有新造人。

(四) 因神的愛更是廣闊，勝過人心的度量；
永遠的愛不可捉摸，非常希奇不勉強。

神有充足豐富救贖，顯自流盡的寶血；
所有肢體都蒙祝福，在於元首的痛絕。

（五）疲困靈魂，請親耶穌！請來，不要稍徘徊；
當以信心信得更固-祂心無盡的慈悲。
如果我愛更為簡單，就照祂話相信祂；
我的生命就更平安，只靠我主的提拔。
蒙大光脫離人文的虛妄轉入神的浩瀚真實

一八三三年春天，他進入牛津大學攻讀，往後四年的牛津生活影響了他的一生。飛柏為人非常熱情，進入大學後，常常以文會友，他一生許多的知己同伴，都是在這段時間之內結識的；他也盡情地沉醉在古典文學的華美中。當時牛津大學裡的思潮，非常複雜，彼此衝激得很厲害，青年學子置身其中，常常莫衷所是，很難把持住自己的方向。飛柏的傳記作者說，當時似是而非的思想有一百多種，真是百花齊放。而在這些潮流中，最吸引注目的是自由派，他們崇尚理性和人本主義，並向一切傳統挑戰，批評信仰，調和信仰中和現代思潮不和的部分。飛柏的文思、口才和儀錶，都是上人一乘的，遇到了這種環境。真是得其所哉，他就漸漸地遠離了神，甚至到了一個地步——“我離開牛津出去渡長假的時候，除了一本公禱書之外，什麼屬靈書籍都沒有隨身攜帶。”

就在這個時候，神的光進來了，他的良心大大地責備自己：“我被知識野心的餌鉤住了，我成了文藝虛華的奴隸。”當時，他正在傾全力辦“牛津大學雜誌”，想要跟“愛丁堡評論”一爭高下。他說：“為了要贏得超過我的才賦所能得著的聲譽，我只有透支我的體力，出賣我在主裡的安息，挪用我素來持守的晨禱時光。唉！這些欲望，給我帶來太多的罪孽。現在，我不會再快活，除非我一直思想耶穌，談論或寫作有關於永遠的事。”

他就起來，一心追求主，讀了許多屬靈偉人的傳記，他發現這些人身上都有同一的特徵：他們都經歷過屬靈的大轉機，面對面地遇見了神，那樣地顯明，就好像“火中抽薪一樣，叫他進入另一個境界——信仰的成熟和屬靈的完全。”他心中向主的渴慕之火被挑旺起來，使他自己也蒙了屬靈的轉機，要進入屬靈的完全。他說：“我進入牛津才兩年，對這兒的內幕不頂熟悉，但是我卻知道劍橋屬靈的空氣比這兒好多了，那裡有許多人向主有熱切的渴慕，矢志愛主、榮耀主，而且把自己獻給主。牛津這兒最大的罪惡，就是以追求外面、浮淺的宗教熱忱，來取代裡頭的信愛之靈；以對團體的愛，來取代對神的愛；以國教，取代了基督的教會。對我而言，救贖、稱義比使徒統緒、主教制度重要多了。讓我們回到起初的純淨，按著聖經的話來過生活吧！”

當他開始轉向裡頭的主以後，就更得著力量，從世界中被分別為聖。在他給一位朋友的信中，他說：“若不是主的靈加倍地扶持我，我想我的屬靈生命，早就被這些世俗的文學作品窒息住了。我並非說要排除這些古典作品，其實它對我的心思發展是有用的，但是教育的目的，應當是將真理充滿在我們的心思中，而非盡以知識填塞取代。”文學喜好一直是飛柏的致命傷，直到此時，他才被主帶過來。後來當他決定要出來服事主的時候，桂冠詩人渥茨渥斯對他說：“我不說你這樣的決定妥當與否，我只知道英國文學界少了一位詩人了。”詩人不是丟棄了他的文筆，他乃是將這支筆，交在神的手中，

單單被神使用。

在飛柏的詩集中，有兩首是講到他向世界死的經歷。有一首叫“哦主，年華似水流去”（O Jesus, If in Days Gone by），他在詩中向主呼求：“我心曾這樣愛世界，求賜更多的愛愛禱。”他嘲諷世界說：“你雖叫人意亂情迷，卻挽回不了破碎心。”最後他向主呼籲：“來吧！純愛忌邪之君，驅我住在耶穌肋旁。”在另一首詩裡，他歡然唱到：

哦主，我今再投向禱，不再漂蕩遊移；

求禱差遣甘甜恩典，變化我多像禱。

牛津運動蒙蔽神兒女對“教會”的真認識

說到詩人飛柏一生的經歷，我們不得不提到“牛津運動”（Oxford Movement, 1833-1845）。這個運動起源的動機是好的，十九世紀上半葉，自由主義的氣焰高張，嚴重地影響到英國教會的前途，當時許多愛主的牛津教授們，都為此憂心如焚，期望能為國教打出一條通路，可以往前。正好在一八三三年，英國政府通過了一項法令，要減少愛爾蘭國立教會的主教人數，這項法令觸怒了教會。歧布林教授就假聖馬利教堂，發表“國家悖道”的講章，直接指控政府越權，侵犯神在教會中的主權。這篇信息成了導火線，於是其他的教授們，如紐曼、蒲賽等，就聯合起來，發行刊物——“警世語冊”（Tracts for the Times），來攻擊教會中的自由派、異議分子、歐陸舶來的改革派信仰，和親羅馬天主教的思想。

其實英國國教本身，就是妾身不明，她不是聖徒們經過爭戰得來的，而是英國為了維護本國的政治權益而產生的，所以在英國教會脫離了教皇的轄制以後，政府就翻身了，反過來以國家來控制教會，其結果可想而知，正如烏西亞王擅權要燒香一樣。因此，所有良心向神自由的聖徒，就紛紛離開國教，清教徒和美以美會信徒，是其中最出名的。

國教脫離天主教以後，她的實質改變並非很大，所以紐曼他們在攻擊自由派的時候，不得不乞靈於天主教的牧會方法，他們認為必須恢復告解、強調聖餐化質說、重倡修道院，才可以提高教會屬靈生命的水準。在他們對付其他各派時，發覺必須先肯定教會的合一和權柄，因此，這個運動一直在變質，到了一八四一年時，紐曼正式地在“警世語冊”第九十期上說，國教的三十九條教義，根本可以從羅馬天主教的立場，來圓滿解說。到了一八四五年，紐曼惑於天主教的“使徒統緒”，就整個人投過去了。這是牛津運動的始末。

牛津運動的收場，雖是教會史上的憾事，但它毋寧可說是神在宗教改革以後，對更正教的一次嚴重警告——教會的名分固然要對的，她的實際屬靈生命更必須是活的，而更正教會向來不重視深入紮根的屬靈生命，這點也是我們今天要警惕的。

在牛津運動中，蒲賽倡議為英國教會，翻譯古代教父的作品，飛柏被羅致進去負責翻譯亞普帖塔士（Optatus Courth Fentury）的部分。這位教父主張教會的普世合一性，並重視教會聖禮的重要，他的思想，以後被奧古斯丁發展擴大，就成為羅馬教皇御用的理論工具了。我們可以想像，飛柏潛心其中怎麼會不受影響呢？在飛柏的詩中，有一首很出名的，就是他鑽研教父作品後所寫的：

古聖信仰（Faith of Our Fathers）（見第 655 首）

（一）古聖信仰，仍然活著，不顧冤獄、烈火、利劍；

我們的心充滿喜樂，每逢聽見如此榮言。

(二) 古聖為此被鎖苦監，心仍自由，無虧無驚；
今日眾聖前途甘甜，若像他們為此捨命。

(三) 古聖信仰！神的大力不久要得萬人依投；
藉著從神而來真理，萬人就要真正自由。

(四) 古聖信仰！雖然鬥爭，仍當兼愛仇敵友人；
傳此信仰，以愛以誠，言語慈仁，行為光明。

(副) 古聖信仰！神聖信仰！忠心不二，至死堅剛。
在逆流中持定基督內住的生命

飛柏從牛津畢業的次年，即一八三七年，便被國教封立聖職，一八四三年被聘為艾爾屯（Elton，Huntingtonshire）教區的牧師。當他進入國教服事以後，他就愈來愈對國教的地位和制度起懷疑，而另一方面，他經常研讀在天主教中出名聖徒的作品，他發現這一份，不但是他自己所切需的，也正是教會往前的路。國教向來重視的是儀式和裝飾，而他發覺這些聖徒們重視傳講和聖餐，特別是藉著聖餐，交通於主的苦難。他就把這些方法，用在自己的教區裡面，也產生了真實的功用，而他自己卻在紐曼進入天主教的同年，即一八四五年，也進入天主教，然而，他的詩歌、信息和屬靈生命，仍舊越過宗派的藩籬，而影響許多的聖徒；特別是他的詩歌，廣被基督教聖徒們所珍惜，要遠遠超過天主教對它的重視。直到今天，我們唱他的詩歌時，我們不是仍舊摸著其中流露出來的生命，和奧秘的火焰嗎？

飛柏在天主教中，將近十八年的服事，主要是在“弟兄團”（Oratory）裡，它是由弟兄們組成的，大多是傳道人，也有帶職的，但他們同有一個心願，就是追求主、愛教會，因此這些弟兄團，對當時教會屬靈的影響力很大，他們也都配搭在當地的教會裡，一同服事，飛柏本人，則特別負擔在貧民中間傳福音。飛柏雖然被人稱為奧秘派，但他手中的服事，卻比眾人更多，喜樂卻時時溢於言表，這方面，他受到“弟兄團之父”——腓利內曆（Philip Neri, 1515-1595）的影響。內曆弟兄最強調弟兄之間實際愛的行動，和在神面前的真，他棄絕禁欲主義的克制肉體，因此人們常說：“歡樂和內曆是一夥子的！”難怪飛柏弟兄所有的畫像總是帶著可愛的微笑。其實，他在弟兄團中間，所遭受的壓力很大，尤其是紐曼所加給他的，但他有主就喜樂了，在任何的壓力下，一直持定標杆。

藉著信息和詩歌傳遞基督內住的生命

飛柏在弟兄團中，所傳講的信息，大都出版成書。他的口才、文思都非常地敏捷優美，但飛柏卻說過：“無論我們所講的真理，是如何不受人歡迎，還是讓我單單地傳講耶穌吧！你要看見，即使沒有口才，人的心仍要鎔化的，從伯利恆一直講到加略山，耶穌的降卑和單純要供應出何等豐盛、深不可測的愛！”當時有一位修道院院長聽了飛柏的信息，就對人說：“弟兄的話，總是滿了膏油，一字一句都掩不住他信心的活潑，和他對神之愛心的馨香。……人們在他話語的熱力，和真理的力量下，沒有不被席捲去的。”

他所出的第一本書，是“全為耶穌”（All for Jesus, 1853），副題，是進入聖愛的最簡道路。他寫這本書的動機，是“要弟兄們就在日常的生活裡，分別為聖，我擺在你們面前的，不是高不可攀的，乃是吸引你們、挑旺你們、叫你們裡頭甘甜敏銳的神之愛。”雖然禁欲主義者口誅筆伐，但神的兒女非常喜愛它。這本書是他的代表作，也是他所有作品最叫聖徒得幫助的，正如同他的詩——耶穌，耶

耶穌，我的性命（O Jesus, Dearest Lord）（見第 227 首，僅選其中六節）一樣，這首詩是他一生經歷的注腳。

（一）耶穌，耶穌，我的性命，因為愛的緣故，
求原諒我將禱聖名，日念千遍不住。

（二）我心愛禱，不知如何約束我的奇樂；
禱愛有如一團熱火，使我心中火熱。

（三）哦！何奇妙！禱竟願意叫這顆敗壞心
滿了愛火能以愛禱，以禱同在安枕。

（四）因禱柔愛，世界智慧于我如同鄙棄，
親愛的主，我已轉回，有分禱的純一。

（五）因禱是我一切、一切：我的倚靠、食糧，
我心羨慕，我身醫藥，我魂永遠力量。

（六）燒，燒，哦愛，在我心懷日夜厲害的燒！
直至所有其他的愛燒到無處可找。

（七）暗中之光，憂中之樂，天在地上開始；
耶穌，禱是我愛、我歌，有誰知禱價值！

（八）甘甜的主，還有什麼上好福分扣留？
時刻享受未嘗喜樂，逐日新的自由。

（九）這愛將受什麼限制？要到那裡停止？
進，進，我主，甘甜價值今日遠勝昨日。

（十）耶穌的愛，可稱頌愛，因它永不止息；
歲月不能摧其生長，直到永世豐溢。

（副）耶穌，耶穌，最愛救主，無人無物與禱比擬；
禱的笑容是我歡喜，我愛……愛禱……禱，主。

雖然我們說這首詩，是他詩集中的最佳之作，但它一直像璞玉一樣不被人所珍視，所有飛柏的詩歌，被人譜曲唱頌的，總沒有這一首。在近代英語詩本裡，只有宣信（A·B·Simpson）和他的同工卡特（R·Carter，1849-1928）早年所編的詩本中有選，卡特本人也是詩人，這首詩歌的副歌，就是他加上的；曲子也是他譜的。直到今日，這首詩仍然只能在他們所出的詩集（Hymns of the Christian Life）中，才能找到。感謝主，這首詩被倪柝聲弟兄選入他所編的詩歌中，並擇譯為中文，於是它就傳頌在中國的聖徒口中，飛柏永遠不會想到這首詩在西方受冷落，卻在東方被珍愛呢！

筆者第一次唱這首詩的印象很深刻，至今還留在我的腦海中。當時我信主才不久，參加一個鄉村福音隊，晚禱的時候，大家都覺得好需要主的愛先來激勵我們，否則我們無可傳、也沒有力量傳。當時一位孫姊妹提起這首詩來唱，主的愛就大大地激勵我們。當時唱詩的都是學生，今天有好幾位已經在主的福音工廠上，專一以傳福音為事呢！在教會史上，奧秘派和福音派常是各執一端的；可是，在這個小故事裡，你不覺得他們本來就是“一”的嗎？

一八五四年，飛柏發表了另一本書，其信息是“聖潔生命的生長”（Growth in Holiness），這和第一本書是相輔相成的。“全為耶穌”是叫人被主愛挑旺、復興，而這本書則是講到走天路的經歷。他說：“在我的心中，浮現著一幅屬靈生命長進的路圖，一共有三個領域。頭一段最甜美奇妙，接著就是曠野行程，比頭一段要長上十倍不止，一路上滿了試探、疲倦、險滑和掙扎，但在每一程拐彎抹角的地方，耶穌總是負著十架的另一軛，來遇見我們。最後一段則是山路，非常瑰麗，有樹有泉，但也是亂石嶙峋、風暴迭起，這裡乃是深入禱告、狠厲釘死己生命的地方，有奧秘的試煉，叫人的魂生命落魄，而靈生命被分開出來。在這種高原上，屬地的空氣太稀薄了，只有特別蒙愛的聖徒才可以呼吸其間！”

其實，走路的經歷，才是飛柏弟兄的強點，他在弟兄團裡，用了不少時間跟弟兄們交通內住的生活。他在這方面的詩寫得不少，在他詩集中的第一百一十五首，到一百二十六首，都是講到屬靈生命深入的經歷的，你若是路中人，一定會喜愛的，因為他所寫的，好像就是你的難處，而且告訴你何處是津渡和渡過的秘訣。

有幾首詩是講到禱告生命的。第一首是他向神呼求，他在禱告上遇見了大難處：

親愛主，我不能禱告（Distraction in Prayer）（見第 557 首）

（一）親愛主，我不能禱告，幻想重重圍繞；

紛亂雜念四面群起，迫我心思離禱。

黯淡俗世忽放光明，當我心趨天庭；

計畫、方案不思而起，不斷向我迎逼。

（二）一切天然，猶如水泉；聲影幻夢源源；

當我屈膝，更如山洪，爆發聲勢洶洶。

所有肉體趁勢發動，易變肢體協同；

激起心思虛幻錯覺，使我深處厭倦。

（三）哦，主，教我寶貝這個疲乏、沉悶時刻；

雖然愚昧、無助、無言，仍俯伏在禱前。

因禱常來親近懷抱，聽我微弱禱告；

只要罪人願脫自己，必定得尋見禱。

（四）是否我願時刻把守我心、我眼、我口？

是否我願終日抑制屬己宴樂之事？

哦，主，是否除禱以外我無所樂，所愛？

如北禱告必然通暢，必然自由釋放。

（五）既是如此，我有何慮？除罪，我有何懼？

紛亂心思雖在外侵，平安卻在內盈

一切反復煩惱折磨，猶如海面興波；

但心深處無能震動，惟主掌權其衷。

從這首詩的裡面，我們發現到，認為飛柏生來就敬虔的說法，是不對的；每一位超凡入聖的人，都是與我們有同樣性情的，他們在禱告上，也照樣遇見難處，但他們勝過了。怎麼勝過的呢？

乃是在生活中拒絕每一個試探，輕看一切難處而注視內住的主。

接著的一首是寫越過心思的渙散，進入禱告生命的甘甜：

禱告中的甘甜（Sweetness in Prayer）

（一）我心，為何跳動其速、要從樊籠掙開？

神聖能力籠罩鑄塑，我要束手敬拜！

（二）千鈞愛情沖禱而來，何等驚人甘甜，

萬種眼淚奪眶澎湃，撲簌簌兒如泉。

（三）甘甜不禁禱的自己，耶穌的靈，禱來！

翱翔我心，進深無際，現今築巢我懷。

（四）溫柔聖鴿翩然飛至，毋須問禱何為？

禱已點燃微心焚炙，禱愛稍得安慰。

（五）禱要與我永遠同心，否則我不如死，

心魂不斷向禱臣服，當禱甘甜弄撫。

（六）卑微的心、是禱的家，單純、是禱安息；

寒枝尋遍、不可巢宿，惟揀童心可棲。

（七）永遠之鴿與我同心，我願築一心窩，

低微單純溫柔信實，與禱旨意同脈。

（八）我舌願做禱的琴瑟，禱可隨意撥撩，

好叫罪人的心奏著：“禱的手段巧妙。”

緊接地，詩人又寫了一首“禱告中的乾旱”（Dryness in Prayer），詩人說，有時人會落在一種屬靈的乾旱裡面，前面所嘗的喜樂消失了，疲倦無力充塞人的心，好像在乾旱無水之地一樣。這是怎麼回事呢？詩人說，有兩種情形，或許是因為人的罪而有的，但還有另一種可能，就是從神來的，為要教導我們更多認識人的無有，和不注重感覺的信心生命。末了，他說，這種“乾旱”何其有福。

還有一首詩“神聖恩澤”（Divine Favors）。在這首詩裡，他說到他自己與主同釘的經歷：“我感覺到主的觸摸，噢，就這一摸，已就死了！在屏息剎那之間，主從我經過，只是基督之死的一現，我就死了。”之後，他本能地知道，在他心中有兩個太陽，一個冉冉上升，另一個逐漸西沉。他不再希冀做什麼大事，他的“軟弱”衰微了，裡面所有的翻騰漸漸平息了。雖然這只是短暫的“睡了”，然而主在他裡面做了大工——他的裡頭明亮了，叫他可以長久藉著這個光，使他更低微。

之後，到一八六〇年為止，他還陸續出了“配得頌贊的主餐”、“造物主和受造者”、“十架之下”、“講道集”、“寶血”和“伯利恒”。其中比較重要的“寶血”——我們救恩的贖價；他說：“我們常說：玫瑰長在荊棘中，但更準確的說法乃是：荊棘開出玫瑰之花，這是生命之律，有玫瑰就得有荊棘。大家只說出真理的一面——玫瑰怎麼的好，但很少說出另外一面——荊棘是如何生出玫瑰的。今天，我們就是要來看看另一面，主是如何用祂的寶血，替我們買來救恩的，這面真理是一點折扣也不准打的！”他從神學的角度入手，然後帶領人來看主是如何獨力完成救贖的。他說：“所有的

默想，必須從準確的教義出發；否則人的思想，簡直不敢相信，神會做成如此叫人不敢置信的救贖。”他再三強調：“恰好是寶血，也只是寶血，作為我們的贖價。這血是耶穌的魂和祂的身體，之所以能相伴隨的根據，當祂把命傾倒以至於死的時候，這血就真地有贖回我們的能力了。”在天主教裡面，敬拜聖心是很普遍的，他特別呼籲聖徒來敬拜寶血，他說：“這是最自然的。”主的血不是從肋下的聖心流出來的嗎？

和許多詩人一樣，加略十架，也是他所歌頌的題目。他的詩集中，第二十五首到第二十九首，都是歌詠寶血的。有一首是描寫主在客西馬尼的：

苦難（The Agony）

- （一）耶穌的魂，憂傷欲死，汗如血點隻為人罪；
是誰的罪將祂壓制？好似風中蘆葦折摧。
- （二）大水卷來，漫過主魂，時已夜半，黑暗籠罩；
父神定意將祂壓傷，容許陰府傾力圍剝。
- （三）永死咒詛、地獄重量，遮掩主的面上榮光，
將主驅迫橄欖樹旁，聖首低垂，羞辱不堪。
- （四）禰以潔魂稱罪重量，完全人性體諒罪擔，
但禰聖心極其憂傷，抵擋罪惡，血流命殘。
- （五）罪的寒冷，叫人打顫，驚懼之餘，禰不退避；
禰已迫到人性邊緣，幾乎無力再受一擊。
- （六）但神忿怒並非不再，苦杯飲盡，禰靈發昏；
而禰全人，除了父愛，在此神聖時刻耗盡。
- （七）主，我怎能輕易做孽，稍微接受邪惡思想？
微風豈不搖曳枝葉？細罪豈不加禰憂傷？
- （八）對付試探——客西馬尼，容我見禰橄欖樹下，
孤單受罰、任罪蹂躪，流血祂所創造世間。

這首詩是寫客西馬尼的，聖詩中少有細膩刻劃主在客西馬尼的經歷的，他描寫主如何在那裡掙扎，預嘗加略山的滋味。

還有一首，是專一說到主所流的血：

寶血是天來贖價（Blood is the Price Heaven）

- （一）橄欖樹下碎影，我主血汗如匯，
流自頭額低垂。
- （二）蠟子鞭打主身，落在尊貴紫袍，
流出醫治血藥。
- （三）荊棘冠冕刺下，迸出殷紅細流，
模糊光榮聖首。

(四) 背上治死十架，導引門徒步武，
血跡斑斑一路。

(五) 羞辱和著寶血，祂在加略求情，
釘傷說出美言。

(六) 孤伶懸在木上，替我代受咒詛，
流出寶血償付。

(七) 噢！祂全魂正流，滿足神大要求，
將血傾倒命丟。

(副) 祂流血，正在流，救主寶血正流！

這首詩，在詩歌中，是很獨特的，說出主受難前後所流的寶血，他特別指明這血中有主的魂生命，主流血就是流出祂美麗的魂生命，將我們墮落的魂生命贖買回來。

文筆因棄絕地賄賂而得恩膏靈感

上面我們提到不少飛柏的聖詩。飛柏為什麼這樣注重聖詩呢？在他初版詩集裡，他說得很清楚，因為受了內曆弟兄的影響——沒有詩歌，很難叫弟兄們在這個世界中工作、生活，而能被分別為聖、渴慕完全。他常稱呼自己為“英國的內曆之子”，因此他就更要為英文聖詩真空的天主教來寫詩了。此外，他也看明衛斯理的聖詩，和牛頓及古柏的奧爾尼詩集，在英國中下層社會所發揮的威力。詩歌感人最深，易於記誦，而且很容易滲透進入神兒女的中間。

至於他的文學技巧，則得力於渥茨渥斯，他在牛津大學讀書的時候，最喜愛朗誦渥茨渥斯的詩了，不但自己讀，還以詩會友，一同欣賞。因此，他的文章和詩頗有渥茨渥斯的風韻。當他還在艾爾屯牧會的時候，曾與桂冠詩人往來，詩人非常愛惜他說：“他若不是全心投注在屬靈事情上的話，一定會是英國新的一代的詩傑。”亞撒利亞弟兄，後來為他聖詩作序的，說得真好：“飛柏所翱翔的靈界高原，遠遠不是渥茨渥斯的謬思所能觸及的；他將天和地連在一起，他所聽見的，乃是時間的浪潮拍擊在永恆之岸的潮聲。”

他的詩集最後一版，是一八六二年的一百五十首，內分七卷。第一卷有十八首，總題是頌贊三一之神。其中最著名的有三首，一首寫父，一首寫子，另一首寫靈。下面這首寫父的詩，在英文詩本中，普遍被採用：

神阿，禰是何等奇妙 (My God, How Wonderful Thou art) (見第15首)

(一) 神阿，禰是何等奇妙！何等威嚴莊重！
施恩寶座純潔明耀，無限明光之中。

(二) 永遠的神，何等尊貴，諸天是禰座位；
禰前，眾靈晝夜環跪，不停、不住讚美。

(三) 哦，神，我是何等畏禰，柔細深切敬畏；
歡樂羨慕我來親禰，並懊悔著流淚。

(四) 哦，主，但我也可愛禱，雖然禱是主宰；
因禱降卑向我示意，要這不值的愛。

(五) 地上無父如此慈愛，無母如此仁慈，
像禱這樣背負、忍耐禱的軟弱孩子。

(六) 何等奇妙，當我見禱！在那聖潔光中；
無邊智慧，無限能力，和禱榮耀無窮；

為子的一首，即前面介紹過的“耶穌，耶穌，我的性命”；寫聖靈的一首，是：“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這是一首呼求的詩，他呼求聖靈降臨，將愛神的火點燃在神兒女的心中。早年他還在牛津求學的時候，曾寫信告訴友人說，當日英國的教會，就像以西結所看見的異象谷，有點復興的氣象——有筋有肉有皮，只是還沒有氣息。他認識教會的生命，在於聖靈吹氣其間，所以他向聖靈發出了這樣的呼籲。這首詩原有七節，其中四節如下：

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Oh, Have We Grieved Thee?）（見第251首）

(一) 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流蕩、隨便並冷落？
然而我的犯罪和退後，未曾叫祂厭倦過。

(二) 禱的聖靈曾如何忍耐，等我慢慢心轉變；
我曾如何棄絕禱熱愛，當祂為我憂心煎。

(三) 禱的聖靈今在我心內，我要以祂為我主；
因為愛禱使我能敬畏禱的最小的宣佈。

(四) 我們現今雖不能愛禱如禱那樣愛我們；
禱在我心若將火點起，它就不會終冷沉。

(副) 求禱多賜我們以聖靈，讓祂光照並焚燒，
將“禱”供給我們作生命，使我不住的禱告。

第二卷，有十八首，總題是耶穌的人性，我們前面所提關於寶血十架的詩，就是這一卷的。第四卷，是屬靈生活類的詩歌，有四十七首，我們前面已學了許多。第七卷，則是末後之事，有十七首。有兩首常被一般詩本選錄的，第一首是：

天鄉（Paradise）

(一) 天鄉！天鄉！誰不渴慕？你有永遠安息；
沒有咒詛，只有祝福，誰不尋求美地？

(二) 天鄉！天鄉！宇宙逐漸變老，你不衰殘，
只有釋放，沒有局限，有愛永不冷寒。

(三) 天鄉！天鄉！無罪生涯是我長久願望，
但願在地純全無瑕，一如完美之鄉。

(四) 天鄉！天鄉！再過些許，盼望要成眼見，

今日我耳憑信聽取天樂飄來片段。

(五) 天鄉之君，耶穌，保守我們常在愛裡；
引導我們跋涉奔投在上完全安息。

(副) 所有忠誠聖徒都要侍立光中，
神要一一提入極其神聖天境。

還有一首是：

黑夜旅人 (The Pilgrims of the Night)

(一) 我魂盡情歡唱，專美天使前，
遍傳僻壤窮鄉、浪潮拍邊岸。

蒙福族類見證甘美的經歷：

罪惡不能動搖、新造的安息。

(二) 正當我們前進，歌聲慰我心：

“來吧！疲倦靈魂，耶穌召你覲！”
此聲響徹夜空，回音響又甜，

循著福音天聲，我們攀登天。

(三) 旅途漫漫將了，安息終有期，

那日晨光破曉，黑夜永過去；

信心道路既跋，倦客得歡迎，

天——清心者美家——驅盡地黑影。

(四) 天使效力唱吟，叫天客儆醒，

唱出天上佳音，激勵倦者勤；

唱到晨歡四蓋，抹去夜淚痕，

沒入清澈神愛，今生影無尋。

(副) 為救恩效力、眾光天使，

讚美傳自寶座，黑夜旅人奔。

一生單純愛主燃燒自己而贏得主的笑容

長久以來，飛柏弟兄的身體並不太好，他一生才活了四十九歲，就像一根蠟燭劇烈地燃燒自己，雖然燒得很快，但燒得很亮。建立弟兄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除了屬靈的服事以外，他還不時親自下廚備餐給弟兄們吃呢！到了一八六一年底，他的健康情形，惡化到不能再站講臺傳信息了，但他仍舊不放下他的筆，病中還要親自校閱他的詩集，並做最後的修改。弟兄們怕他累壞了，特別找人代筆，他知道了頗不以為然，很幽默地說：“難道你們不知道嗎？天鵝總是在它快要死的時候，才唱出最甜美的鵝歌啊！”病中他曾寫信給他的哥哥說：“痛苦，是神所賜給我們最寶貴的禮物，最能叫我們變化像主的……能讓我們在墳墓的這一邊，就被主煉淨，真是神的大憐憫啊。”有一度病危的時候，他對一位親密同工說：“有基督的名分而死，是件何等偉大的事！”到了一八六三年九月，他病得很痛苦，但他一直將目光投注在房間裡的十字架上，注視主的傷痕，

口中低聲說：“神是配得稱頌的！”直到二十六日，才在微笑中被主接去。一位弟兄說：“瞑目前，他的眼睛清澈明亮，半帶微笑，半帶驚愕，叫我想起他自己從前在‘全為耶穌’裡面所講的——單單因著愛來事奉耶穌吧！這樣，當你將來瞑目合眼之前，你要驚訝看見，在最愛耶穌的審判台前，居然有天上的音樂，飄入你的耳際，而神的榮耀，也破曉在你眼前，永不褪去！”詩人微笑，因為他跑完了他的路程，在主面前坦然了；詩人驚愕，大概是他目擊了自己從前所盼望的那種榮耀的境界了。

有一次一位弟兄問我說：“我發現‘詩人與詩歌’的文字，已經落入一種固定的模式了！”筆者很驚訝地問他：“真的嗎？什麼模式呢？”“你們所舉的詩人，他們的經歷都是這樣的：詩人遇見一個極大的難處，經歷了很多的憂苦，直到有一天，他與主相遇了，然後就寫出一首詩來……”筆者這才松了一口氣。對於這個問題，我只能說，這不是一個模式，而是一個屬靈的律、神所定規的律。這個律不僅明載在聖經上，也印證在許多聖徒的身上，我們在此所舉的詩人，不過是千萬中的抽樣而已。為什麼他們在憂患中壓榨出來的詩句，能被眾聖徒所喜愛呢？我們說“喜愛”毋寧說一種“共鳴”！共鳴于神永世不移的“律”。

一八七〇年可能是庫新一生中最痛苦的一年！這一年，他四十七歲，正值他在主的福音工廠上服事最積極、最興旺的一年。可是，他不知道為什麼神突然拿去他的嗓門，他不能再在講臺上為神做出口了。在神的手中，他似乎變成一個無用的廢物了。可是那一股愛主的熱火仍舊焚燒在他的心中，那一個傳信息的負擔也仍舊壓在他的心頭。“主啊！為什麼！為什麼禰要這樣地剝奪我呢？如果禰要剝奪我，就乾脆通通都剝奪去算了。可是，禰卻把熱火和負擔仍舊給我留下，這是為什麼呢？”庫新的心情十分沮喪、下沉，但他仍舊在主面前尋求，為什麼？

詩人庫新弟兄出生于一八二三年年底的那一天，出生地是美國麻省的欣海（Hingham，Massachusetts），關於他的早年經歷，我們不太知悉，但我們知道他“生而逢辰”，當時正是美國南北戰爭的前夕；南北戰爭以後，也就是他進入服事的年代，正是主的福音在美國最興旺的時期。

庫新受完教育後，便蒙召進入主的工廠中全時間事奉主，在紐約市的一處教會中牧養神的兒女。關於他早年服事的情形，我們也知之不詳，但從他早年所寫的一首詩裡，我們可以發現他是一個非常天真的人。這首詩的詩題叫“珍寶”（Jewels），靈感取自瑪拉基書三章十七節，和合本是這樣譯的：“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屬我，特特歸我。”但另有一種英譯本的譯法這樣譯的：“當我收取我的珍珠時，我要珍惜它們。”這是一首寫給兒童的詩歌，卻被許多通用詩本采入。庫新有牧者心腸，他何等愛惜每一位屬神的兒女。這首詩的中譯取自“萬民頌揚”：

（一）主必回來，不久回來，要收聚祂珍寶；

凡主珍寶，美妙珍寶，主心所愛好。

（二）主必回來，回來攜帶一切心愛珍寶；

明淨珍寶，玲瓏珍寶，主心所愛好。

（三）愛主孩童，年紀雖小，都為耶穌珍寶；

與主親近，聽主聲音，主心所愛好。

(副) 救主珍寶亮晶晶，如同天上眾星星；
鑲在主的冠冕上，顯明主光榮。

詩人寫這首詩的時候，年二十三歲，大概他才開始服事，這首詩也是他所寫的第一首聖詩。

庫新一生一共寫了約有三百多首聖詩，但幾乎都是在他受到沉痛打擊之後寫的。艾幕林弟兄 (E·K·Emurian)，一位為他作過簡傳的聖詩學者說：“很可能寫詩的恩賜早已藏在他裡面，但需要厲害的打擊才得以把它發掘出來，叫詩人自己和教會看見有這麼一個寶貝呢！”

詩人可能並不知自己有什麼寫詩的恩賜，然而恩賜的主知道！一八七〇年，是主在他身上雕琢的一年，也是庫新最痛苦的一年，主剝奪了他講道的聲帶，卻賜給一把天上的金琴。他當時並不知道，仍舊問主：“為什麼？”主沒有回答他，只是在他掙扎中對他說：“將你自己再一次全然奉獻給我！不用你是我的事，有沒有恩賜也是我的事，你先把你自己全然奉獻給我！”詩人一生在講臺上不知道講過多少次詩篇二十三篇，可是這一天，他自己真地“行經死蔭的幽谷”，但他也得著主的話說：“我必與你同在！”因此，他就順服主，將自己再一次奉獻給主，仍然願意跟隨主。八年以後，這次順服的經歷變成了他一首名詩的靈感，這首詩是庫新的自傳詩，後來他說：“當時，我是帶著禱告的心寫的，盼望以後有人唱這首詩受感動，願將自己全然獻給主，一生跟隨祂。”

跟隨，跟隨 (Follow On, 1878) (見第 320 首)

(一) 我今願跟隨耶穌，不論走何路：

或是平坦大路，或是崎嶇窄途；
既有救主親自相輔，我就不躊躇，
一路跟隨耶穌，直到進天府。

(二) 我今願跟隨耶穌，不論在何處：

或在明媚樂土，或在死蔭幽谷；
既有救主親自照護，我就不感苦，
處處跟隨耶穌，直到末一步。

(三) 我今願跟隨耶穌，不論時何如：

或是陽光滿目，或是黑雲密佈；
既有救主親自部署，我就無所顧，
時時跟隨耶穌，一直到天府。

(副) 跟隨！跟隨！我願跟隨耶穌！

不論我往何處，我必跟隨主！

跟隨！跟隨！我願跟隨耶穌！

不論領我何處，我必跟隨主！

這首詩的調子是當代最負盛名的聖樂作曲家·羅瑞弟兄 (Robert Lowry, 1826-1899)，在成詩兩年後才譜上的。羅瑞有天讀到這首詩和庫新的見證時，大受感動，便主動為他的詩配譜。譜一配成後，這首詩便不脛而走，傳頌在神兒女之中。神也聽了庫新的禱告，叫這首詩成為多人的幫助，激勵人奉獻

給主，並且跟主往前！庫新本人也承認說，這首詩的成名泰半要歸功於羅瑞的譜曲。

當庫新在極大的痛苦中，將自己再一次奉獻給主，答應主的呼召，走一條他完全不知的道路時，他向神有一個禱告：“主啊！禰既然還召我服事禰，有分于禰的榮耀，我求總要讓我在禰身上，做一點什麼來榮耀禰。”庫新當時茫無所知，他能做什麼在主身上呢？

漸漸地，他明白了，神賜給他一把金琴，要他抒發內心深處所經歷的神的大愛、和神隱密處的安穩。雖然當神來撥弄他的心弦時，是那麼痛苦！庫新從前是用口傳講神的話語，如今，他的境界提升了，他用心來傳頌神的奧秘。在人生的幽谷裡，他跟隨主往前走，神引領他走入古詩人大衛的境界中；當他心中發昏的時候，他就來到比他更高的磐石那裡，住在至高者的隱密處，全能者的蔭下！因此，當你唱庫新的詩時，你會發現他是在四圍憂苦之中述說另一個屬神世界的寬廣。在近代詩人中，就詩境而言，他的作品並不亞于克羅絲貝（F·J·Crosby）的。

一八七六年，他在紐約州的摩拉維亞（Moravia, N·Y·）寫下了他最有名的詩“藏身主裡”（Hiding in Thee）。這首詩是應孫奇（Ira Sankey）之邀而作的。當時有人這麼說，慕迪講道、孫奇用詩歌，不知驅動了幾百萬人進入神的國度！而他們倆人沒有一個有寫詩的恩賜，所以一發掘到有寫詩恩賜的人，總是抓住不放。

對於這首詩，庫新自己說：“我必須說一句話，這首詩是以多少的眼淚、多少內心掙扎、多少魂裡呼喊寫成的，但這些都不足為外人道。”經文靈感出自詩篇六十一篇，曲子則是孫奇譜的。

藏身主裡（Hiding in Thee, 1876）（見第 360 首）

（一）在憂傷、痛苦、危險四圍之時，

我要飛至更高磐石得安息；

雖然常跌倒、軟弱，我仍屬禰，

禰是“永久磐石”，我藏身主裡。

（二）有時曆平順，有時孤單難忍，

有時遭試煉如波浪猛衝擊，

人生的風波如海濤湧不息，

禰是“永久磐石”，我藏身主裡。

（三）有時遇仇敵壓迫，竭盡全力，

我立磐石上，勝過四面仇敵；

我心得安穩，雖有風雨襲擊，

禰是“永久磐石”，我藏身主裡。

（副）藏身主裡，藏身主裡，

禰是“永久磐石”，我藏身主裡。

“藏身主裡”可說是庫新最早的一首名作，住在主裡乃是他一生經歷的強點，這方面的詩歌也是他詩中的傑作。他另一首晚期的名作也是這方面的詩歌：

在祂翼下（Under His Wings, 1896）（見第 359 首）

(一) 在祂翼下，平安穩妥我居住，
不管夜色多深，且有風雨；
但我能信靠，我知祂必眷顧，
因祂已救我，我是祂兒女。

(二) 在祂翼下，我能躲過我憂傷，
我心滿足，我能在此安歇；
世上並無膏油可治我病創，
在此我得祝福，我得慰藉。

(三) 在祂翼下，何等寶貴地享受！
一生在此，直到試煉過去；
有主保護蔭庇，無何再添愁，
安息于主，我是永遠無虞。

(副) 在祂翼下，在祂翼下，誰能使我離祂愛！
在祂翼下，這是我的家，我必與主永同在。

這首詩歌的調子也是出自孫奇之手，靈感則來自詩篇十七篇八節：“將我隱藏在禰翅膀的蔭下。”以及九十一篇四節：“祂必用自己的翎毛遮蔽你，你要投靠在祂的翅膀底下。”詩人寫這首詩時，已經七十三歲了。自從他一八七〇年屬靈生命發生轉機以來，也有二十六年了。這些年來，神在他身上一直有一個工作，就是催促他住在至高者的隱密處。在起頭時，他並不明白有什麼地方使痛苦的他可以藏身，但在四圍憂傷痛苦催逼之下，他只有一途：“飛至更高磐石”。從那次初度經歷“藏身永久磐石裡”的甘美起，他就學習住在主大能的翼下。所以就靈程而言，這首“在祂翼下”要比“藏身主裡”更深了。

最後，我們再介紹他的一首福音聖詩。有一天，他聽到他的好友盧特（G·F·Root）所寫的一首歌曲，調子非常好聽；他聽了以後，那調子一直縈繞在他的耳際不去。很可惜，盧特弟兄所填的詞並不是為著聖徒用的，庫新想，如果能為這首曲子另填新詞就好了。馬上，路加福音十五章浪子回頭的故事就亮在他眼前，而且第一句詩句“天庭鐘聲齊鳴”也閃入他的思泉中：

天庭鐘聲齊鳴（Ring the Bells of Heaven）

(一) 天庭鐘聲齊鳴，因有大歡騰：
飄泊兒女今從野地歸，
看哪！慈父迫切在路中相迎，
歡擁倦歸浪子，喜流淚。

(二) 天庭鐘聲齊鳴，因有大安慰：
迷途兒女今與父和好，
不再奔走罪途，已被父救回，
重生成為贖回的珍寶！

(三) 天庭鐘聲齊鳴，因有大筵席：

天使，將此凱歌高聲頌，
唱這喜樂福音到宇宙四極！
有一寶貴靈魂今新生。

（副）榮耀，榮耀，天使高聲唱，
榮耀、榮耀，天上金琴響，
蒙贖兒女成軍，聲勢如浪湧，
穹蒼間奏出禧年歌詠。

庫新一直活到七十九歲，才離世與主永遠同在。他的聲帶雖然早已啞啞，但是他的詩歌至今仍然在眾聖徒傳頌不已呢！不過，我們相信最叫他的心得安慰的，還不是主給他開了另一道寬大有功效的服事之門，乃是引領他發現那一個靈裡的隱密處，而一生住在其中。如此，他所遭遇的困厄，或在身內、或在身外，又有何妨呢！

腓力白力斯（Philip P.Bliss）可說是美國近代僅次於芬尼克羅斯貝的大詩人。他的一生就像一顆夏夜的流星，在空中一抹而空，雖然極其短暫，卻在人的記憶中留下灼熱明亮的印象。

白力斯本人除了他的音樂天賦之外，可說是很平凡的人。他自己的身上雖然沒有多少偉大驚人的事發生，但他卻活在一個偉大的傳福音時代中。從一八六〇年代起，大西洋兩岸的福音職事幾乎都掛在慕迪的身上，慕迪本人沒有詩歌的恩賜，但他卻具慧眼，能發掘出恩賜，並成全恩賜。孫奇是其中最著名的歌唱家，而白力斯則是最有名的聖詩作家；雖然圍繞在慕迪身邊有許多突出的恩賜，但白力斯仍舊是星光熠熠，而且因著恩賜之間的相互輝映，更顯得其輝煌。他的一生就上算在他緊緊地把握住了神所量給他的機會，而將自己投身在當時福音運動的主流中，所以他能在短短的六年事奉中，將他的恩賜發揮得淋漓盡致，並得其所哉。

因此，當你看見他的偉大處時，你會被他的平凡所吸引；可是當你看見他的平凡處時，你又不得不承認他是個偉大的人。他的譜曲雖然比不上柯克派克（W·J·Kirkpatrick）或邁格納漢（J·McGranaham），卻也譜下了不少不朽的曲子，到今天還廣被教會唱頌；他的詩歌不像芬尼·克羅斯貝那樣才華四溢，卻是到處被聖徒所喜愛；他歌唱的技巧不像孫奇（Sankey）那樣地動人心弦，但神卻用他的聲音拯救了千千萬萬的靈魂。他為我們每一個平凡的人留下了榜樣。只要我們全心愛神、事奉神，我們在神手中就必定成為一個祝福教會的器皿。

提及白力斯的一生，我們就不得不先提到他的家庭，因為他的家庭對他一生的影響實在是重大而且深遠。

他生於一八三八年七月九日，歿於一八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生只有短短的三十八年。好像一朵美麗的花，正當盛開的時候，就忽然凋謝了，引起人們對他無窮的懷念。他出生於賓州的克裡菲德（Clearfield）的羅蒙城（Rome），他的父母不僅熱誠愛主，並且都熱愛音樂。他們是當地衛理公會虔誠的會友，在他們家裡處處都可接觸到音樂。每一天，他們全家都要聚在一起，用音樂和歌唱來讚美神、敬拜神。這是白力斯後來一生獻身於音樂事業的原因和力量。他自己最早期對主的認識，和屬靈生命根基的栽培，也都是在這種充滿了音樂的環境之下建立的。他自己曾說，這種充滿了音樂的讚美

和敬拜，使他每一天都活在主裡面，每一時刻都接觸基督。

他從小就那樣喜愛音樂，他父母又不斷地鼓勵他，很自然地，他就跟著父母一起歌頌讚美神了。他十二歲便進入當地的教會，因為他發育得早，十歲就長得和成人一樣高大，神也賜他俊美健壯的體格。他有一個很有趣的故事：有一天他經過一個地方，聽見一陣前所未聞的優美琴聲，這是他第一次聽見鋼琴的聲音。他的心被這甜美琴音吸引，就靜悄悄地走進一間開著房門的屋子，默默倚在門柱旁，聆聽這“此曲只應天上有”的音樂。當這位彈琴女孩停止彈奏時，他即走向前去懇求她多彈幾曲，（那時他並沒有任何其他的企圖，只是被那琴聲溶化了），那女孩大吃一驚，恐懼的注視著他，然後十分氣憤地趕他出去。雖然他羞愧地奪門而出，但是他的心一直被那美妙的琴聲所吸引。

他的童年時光大多在一個農莊裡渡過，除了讀過一所公立學校以外，有時也花時間在一處小小木材貯藏室裡看管。一八五〇年是他一生中的轉捩點——他找到機會向人承認他是基督徒，並受浸歸入主的名下。

一八五五年他到賓州東特洛伊（East Troy）學校讀書。次年夏天，他進入農場工作，維持生活。因為他的思想反應敏捷，加上學習努力，同年（十八歲）就取得了教師資格，開始在哈思維爾（Hartsville）教書。他得著了好環境，得以正式開始學音樂，而幸運的是他能得著當時頗負盛名的音樂家湯那（J·G·Towner）的指導。一年之後，他就在賓州羅蒙城柏來布利（Wm·B·Bradbury）所主持的一場音樂會上參加演出。這實在是神奇妙的掌握和安排，為白力斯開了一條新路。從這時起，神種在白力斯裡面音樂的恩賜，開始茁壯生長。

他在教書的生涯中，邂逅了楊露絲小姐（Miss Lucy Young），並於一八五九年六月一日結婚。楊露絲小姐是一位純良賢淑的姊妹，和白力斯同工又同心，是他以後在事奉上的好幫手。

他又一連參加了一八六〇年七月和八月在 Geneses, N·Y, 由 T·E·Perrins 和 T·Cook, Bassini 等人所組織的音樂演出會。此後，白力斯就專心於音樂教育。從一八六一到一八六三年間，他一面參加音樂會演出，一面在師範學院深造。所有他的老師都激賞這一位學生的天賦和他對樂理的造詣。

他還有一個非常有趣的故事，從這裡也可看出白力斯的幽默感。一八六三年，著名的路特博士（Dr·George Root）收到白力斯給他的一封信，這信是一首詩，詞句優美，聲韻更佳，委婉地說：“誰願送一枝橫笛給這首詩的作者呢？”當時，路特博士正好要找一個靈巧的人替他辦事，他覺得白力斯正合條件，於是把他作的曲留下，而寄給他一枝美麗的橫笛，並且函邀白力斯前來面談。白力斯同意作他的代表，到芝加哥各處去開音樂會並召開會議。一面吸引群眾對他們的注意，一面從會議討論中深知群眾最欣賞的是哪一種音樂。

那時，白力斯常常作曲，不久，主的呼召明顯地臨到他，要他在詩歌和音樂上服事主。他所寫的詩歌，每一首都非常優美而且充滿了能力。

這樣，白力斯在路特和凱弟（Cady）的指導下工作了四年。在這四年中，他經常在美國西北部開音樂會和音樂討論會。一八六九年夏天，他遇見神所重用的僕人慕迪弟兄，他們一見如故，恩賜互惜。慕迪格外鼓勵他以詩歌服事主，從此，白力斯就開始在教會詩班中服事了。

後來，他和韋曼（Mr·C·M·Wayman）一同作詩並且唱詩，他們都是熱愛主的基督徒，經常一同參加慕迪的事奉工作。惠特少校（Major D·W·Whittle）說，在慕迪的聚會中，他們聽見了他們二

位的獨唱，才深深覺得獨唱也能成為事奉得力的兵器。白力斯也常和惠特同工。他們一同在伊利諾州的溫尼倍各城（Winnebago），開始了一個主日學會議，惠特請白力斯在會中唱詩，效果非常的好。

有一段時間他在芝加哥第一公理會以音樂服事主。三年後，他覺得該停止這一事奉，就和惠特少校在一起，專唱福音詩歌來傳福音，那時他所寫的詩歌也成為傳福音有效的工具。他的詩歌和獨唱都那樣容易摸著人的感覺，使人深受感動。他的名聲很快就傳到當地的每一個角落，成為一個無人不知又有能力的福音使者。

一八七三、七四年之交，慕迪因看見主那樣使用白力斯的恩賜，就從蘇格蘭寫了好幾封信給他，竭力勸勉並催促白力斯放棄一切事務，專心在福音詩歌上服事主。慕迪也同時寫了幾封信給惠特，勸勉他們兩人同工，開福音聚會。因為慕迪的鼓勵，他們開了兩次音樂福音聚會，看看它的結果以及主的引導，第一次聚會在伊利諾州的窩基根（Waukegan），從三月二十四日到二十六日。這次聚會的效果出乎意料的好，是他們一生不能忘記的。惠特少校後來提及那次聚會說：“我們回到芝加哥後，真不知道要怎樣感謝讚美神，因祂賜予我們無限的祝福。”白力斯自此以後，就辭去了一切職務，專心服事主。

這段時間，白力斯作曲的才華和歌唱到處被人傳揚，他的收入也漸漸增加，不像以前，他和妻子是長期在經濟拮据的情況中，為他們的生活辛苦掙扎，一直盼望有一天神恩待他們，使他們能過安定一點，寬裕一點的生活。雖然這個盼望實現了，但是主對他們卻有更多的要求和更大的呼召。白力斯心中充滿了主的愛，他毫無考慮地答應主的呼召，把他們多年的盼望放下，願意過那簡單樸實的生活，跟隨救主的腳蹤。惠特少校說：“一直到白力斯臨終，我從未聽說他心中有一點點後悔的感覺，也沒有不情願的意念，只覺得主的愛是何等偉大、甘甜。”

他和惠特少校兩人到各城去開福音聚會、唱詩、傳揚福音，特別在伊利諾、威斯康辛、密西根、賓州、肯塔基、田納西、明尼蘇達、密蘇裡、阿拉巴馬、喬治亞……等州，到處都能看見他們傳福音、報喜信的佳美腳蹤。一八七六年九月，白力斯和太太一起去諾思菲地（Northfield）拜訪慕迪。而慕迪是一個最會抓住機會的人，利用他們來訪問的機會，讓白力斯在一周內到十一個聚會竭力事奉，他的妻子也一直同心服事。

最後我們用很沉重的心情來寫白力斯生命末了的一段。白力斯傳福音的恩賜和工作正如旭日東昇，各處都飄揚他深沉感人的歌聲。英國教會也聞名前來邀請，盼望他能去英倫三島傳播救主福音。慕迪一直在背後支持、鼓勵，叫他勇往直前。就在英倫邀請函抵達後，他們決定先去芝加哥和慕迪一同事奉，再去英國。那時白力斯正好回到他賓州羅蒙城老家，與他的家人一同歡度耶誕節。慕迪也邀請他在耶誕節後，到慕迪會幕大會中唱詩，但是沒有想到慕迪突然收到一封電報，說白力斯和他妻子在赴芝加哥途中，因一件可怕的災禍，雙雙到主那裡去了！

這真是使人震驚的消息。事情發生的經過是這樣的：在一八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當他們離開羅蒙城赴芝加哥的途中，他們所搭的火車在俄亥俄州的阿敘特伯拉（Ashtabula）撞到橋樑，從六十尺高的橋上墜落下去，整列火車在烈火中焚燒，當時白力斯已經幸運的從車中逃出來，本可免於一死，但他卻回去搶救他的妻子，終於與妻子一同葬身在火焰中。

在這事發生之前，白力斯心中好像早就有預感。他在一生中最後一次在芝加哥主持的聚會中對會

眾說：“我不知道會不會再有機會在這裡對你們唱詩，因此我要把握住這一個機會，用我所有的力量，把這首詩歌獻給你們。我要讓這首詩歌從我生命的最深處唱出來。”這是他一生中所唱最後一首詩歌，也是給人印象最深的詩歌，歌名叫：“我不知何時主來接我去”。

詩歌介紹

從上面的小傳裡，我們可以發現到白力斯服事主的時間，從他遇見慕迪起到被主接去，一共只有六年。他雖然過去了，但他留下來的詩歌到今天還在被聖徒唱頌，並成為許多罪人蒙恩的催促力。

根據茱利安的聖詩典考，他從一八七〇年起共發表了四十九首詩歌，大部分是他自己譜曲的。白力斯寫詩的靈感有許多是從慕迪的福音信息中觸發來的，所以他的詩中最有名的是呼召人決志歸主的福音詩。孫奇在他的“我的一生和福音詩歌的故事”裡多次見證說，每當他唱完白力斯所寫的詩歌，在慕迪傳福音的聚會上發生大功效。

因為他的每一首詩歌的背後都有一個可愛的小故事，我們下面就逐首來介紹他的詩歌。白力斯所有的詩歌只有一個中心——福音，或歌頌福音的內容——耶穌基督，或勸人殷勤傳福音，或是勸人抓住時機快信耶穌。

一、哈利路亞！何等救主（Man of Sorrows！What a Name，1875） （見第 70 首）

（一）神的兒子從天至，竟然稱為憂患子，

拯救罪人脫罪死。哈利路亞！何等救主！

（二）祂被人侮被人譏，代替我站罪人地；

賜我生命賜我力，哈利路亞！何等救主！

（三）我們又弱又不好；祂是聖潔的羊羔，

救贖竟然作得到！哈利路亞！何等救主！

（四）祂被舉起，我免死；祂說成了，鬼失勢；

祂登寶座，給恩賜。哈利路亞！何等救主！

（五）當祂複臨遣天使，提接聖徒回家時，

我們還要唱此詩：哈利路亞！何等救主！

這首詩的系年據他的親密同伴孫奇說，應該是一八七六年。就在他死前不久的幾個禮拜，白力斯到密西根的州立監獄去傳福音，那天的信息即是“憂患之子”，他就唱起這首詩歌，許多囚犯都受感動而悔改了，因為這首詩的信息正好摸著了他們的心。

孫奇本人陪慕迪在巴黎傳福音的時候，他多次唱這首歌，因為歌中反復唱出“哈利路亞”，法國人都聽得懂的！所以每當他唱到尾聲時，全會場的法國人都和著唱：“哈利路亞！”

“憂患之子”是白力斯所歌頌的中心。

二、我要歌頌我救贖主（I Will Sing of My Redeemer，1878）

（一）我要歌頌我救贖主，並祂奇妙大慈愛；

祂在十架受盡咒詛，為要將我贖出來。

(二) 我要傳述奇妙經過，祂已代贖我罪愆；
慈愛憐憫，無限廣闊，神將我罪盡赦免。

(三) 我要讚美我救贖主，傳祂得勝大權能，
勝過罪惡，摧毀陰間，勝過死亡賜永生。

(四) 我要歌頌我救贖主，天來妙愛祂賞賜，
使我重生得享天福，與祂同作神後嗣。

(副) 歌頌，歌頌我救贖主！為救贖我寶血流，
在十架上擔我刑罰，還我罪債使自由。

這首詩歌是白力斯去世後，弟兄在他的手稿中發現的。曲子是邁格納漢譜的，他是白力斯的後繼同工。

三、哈利路亞，祂已復活 (Hallelujah I He is Risen, 1876) (見第 113 首)

(一) 哈利路亞，“祂已復活！”基督已經高天升！

死亡門門已經斷開，天使歡呼，人回應；
祂已復活，祂已復活，祂今活著作生命。

(二) 哈利路亞，祂已復活！作我高舉的元首！

賜下聖靈來作見證，將祂一切向我授；
祂已復活，祂已復活，使我稱義蒙拯救。

(三) 哈利路亞，祂已復活！死亡永遠失權勢！

基督自己就是復活，要救我們脫離死；
祂已復活，祂已復活，一直活著作恩賜。

這首是他在 1876 年春天所寫的，他自己也是第一位唱這首詩的人。那年復活節的下午，他在喬治亞州奧古斯塔 (Augusta) 的一個廣場上，面對著六千群眾唱出這首讚美主復活的詩歌。

下面我們要介紹幾首他的勸信詩歌。

四、Whosoever Heareth, Shout, Shout the Sount, 1870)

(一) 無論何人願意就可得救恩，

這是天上來的佳音給罪人，
趕快將這消息向萬人宣陳，
無論何人都可來。

(二) 無論何人想來不必稍遲延，

恩門已經大開，進者可隨便，
耶穌真是救主，祂已發恩言，
無論何人都可來。

(三) 無論何人願意就可得永生，

無論何人願意，這話語有徵，
無論何人願意，這應許無更，
無論何人都可來。

（副）無論什麼人，無論什麼人，
這是慈愛天父喚浪子回家，
無論老幼男女都不必代價，
無論什麼人可來。

這首詩歌是他被主復興之後不久做的。熟悉慕迪生平的人都知道，慕迪本人被主興起以後，他起初還不明白神的大愛是救恩的中心信息，甚至以為神向罪人的膀臂有長有短的。直到第一次從英國傳道回來以後，有一天一位弟兄，名叫慕爾豪斯（Henry Moorehouse），從英國來到芝加哥，主動要求慕迪把福音講臺讓給他，因為主的靈這樣催促他。慕迪跟他不過泛泛之交，但看他的確是主打發來的，也不能拒絕他，於是就把講臺讓給他，看他怎麼講。

這位不速之客從一八六九年底講到翌年年初，共講了七堂，題目不變——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神愛世人”。他的信息把慕迪折服了，因為從聚會開始，聽的人愈來愈多，超過慕迪原有的聽眾，而且他的福音信息震動人心。慕迪自己說，從那次以後，他自己傳福音的路也轉變了，總是以神的愛為中心，這也是慕迪日後成為救恩號手的秘訣。

在那次聚會裡面，白力斯本人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的“一切”這一個詞吸住他了，他當時就寫下了這一首名詩。

五、幾乎要聽勸（Almost Persuaded Now to Believe，1871）（見第 622 首）

（一）“幾乎要聽勸”，棄絕罪途；

“幾乎要聽勸”，相信耶穌；

有人卻在自語：“聖靈，目前請去！

等有更好機遇，我再求禱。”

（二）“幾乎要聽勸”，切勿離開！

“幾乎要聽勸”，火速前來！

親友代你祈禱，天使望你趁早，

耶穌等你求告，迷人來吧！

（三）“幾乎要聽勸”，還誤機會！

“幾乎要聽勸”，難免定罪！

“幾乎”甚為不妥，“幾乎”鑄成大錯，

“幾乎”終於相左，“幾乎”……猶亡！

（四）請你就聽勸，耶穌奇妙，

請你就聽勸，寶血有效；

祂赦一切的罪，祂洗所有污穢，
這是難得機會，請開心門！

（五）你今當聽勸，切莫硬心！

你今當聽勸，耶穌真近！

祂仍向你招呼，你該對祂降服，

喜樂難以盡述，你今信祂！

有一次白力斯參加一處聚會，講員是伯朗德矩牧師（Rev·Brundage）。他整篇信息的末了是這樣的一句話：“受感動幾乎要聽勸的，就是幾乎要得救的；但是幾乎得救而差一步的，也是完全失喪的！”白力斯聽了以後很受感動，就寫下了這一首詩用來幫助那些掙扎要信的人。

這首詩歌後來成為主所重用的歌，不知道幫助了多少靈魂決志來歸耶穌。孫奇時常在慕迪傳完信息、呼召人之前唱這首詩歌。有一次在倫敦的福音聚會中，聽眾有一萬五千人，當時的首相格拉斯敦弟兄也在座。慕迪傳完信息後，要求會眾低頭默想，並請孫奇唱這首詩。孫奇說：“這麼多的靈魂正在做決定要不要信耶穌，死亡的空氣突然籠罩下來，但這歌聲一出去，死亡就一掃而空了！”

六、Down Life's Dark Vale We Wander, 1873

（一）人生幽谷信步移，直到主來；

儆醒、等候、一心迎主的再來。

（二）挑旺我的夜半燈，候新郎來；

我魂發出大歡聲，迎祂再來。

（三）不再心酸，淚痕幹，當主再來；

無限平安，喜樂滿，當主回來。

（四）猶疑、恐懼一掃空，因主再來；

祂的面光碟機消沉，當主回來。

（五）祂知天路大可畏，祂要快來；

祂知天客已疲憊，祂必快來。

（六）祂知何等憂傷逼，因此祂來；

噢，何膀臂，我安息，當祂再來。

（副）帶給所愛喜樂滿，當主再來；

贏得讚美響徹天，當主同來。

永遠春天何美豔，主所帶來；

永世榮耀何浩瀚，與主同來。

有一天，他的兩位朋友因聽人說，耶穌快要再來，他們就信主了。白力斯知道這個見證以後，就一直想主的再來是何等可畏的事啊！當他下樓梯的時候，這首詩的第一句就突然進來了——“人生幽谷信步移”，他順著靈感便寫成這首詩。

主的再來，死亡，都是他傳福音的題目。

七、I Know Not the Hour When My Lord Will Come , 1874

(一) 我不知何時主來接我去，
與祂一同回到可愛天居；
我卻知祂同在照亮所有黑域，
那是我特享的榮耀！

(二) 我不知天使所唱的歌名，
也不知金琴爭鳴的曲名；
我卻知“耶穌我王”只有一歡聲，
那是我著迷的音樂！

(三) 我不知美麗靈宮的樣式，
也不知我所贏得新名字；
我卻知在彼救主與我永磨廝，
那是永不衰殘的天！

當時有本書叫做“天門並不敞開”(The Gates Ajar)很破壞神兒女的信心，白力斯有感要寫一首詩歌，以強調聖經的真理。兩年之後，他在車禍中喪生，孫奇在追思會上看到他們留下來的兩個小孩，一個兩歲，一個四歲，倍感心酸。沒有想到，生者反而因為死者的歌受了安慰。當時，孫奇在會中就獨唱了這一首歌，並說：“我們親愛的弟兄從前不知道的，如今知道了，他得著了主的冠冕。”

八、Brightly Beams our Father's Mercy , 1874

(一) 天父發出慈憐恩光，如燈塔光垂天照，
在地門徒受命發光，沿著岸邊照暗礁。

(二) 世界沉在黑夜罪海，哀號聲如浪洶湧，
千萬浮沉，迫切等待，巴望得見水道明。

(三) 收拾殘燈，剔亮燈芯，放光照明暗中人，
救援他們出離深水，正是你尊貴責任。

(副) 你的光當照在人前，越過苦海穿波浪，
世人陷溺罪惡海中，等你救起，快前往。

這首詩的靈感是從慕迪的講道中來的。他說，在一個漆黑的暴風雨夜，怒海翻騰，有一條船駛向港口，燈塔的方向燈是亮的，但是照明海面上暗礁的燈已經熄滅了，後來這條船仍舊逃不過厄運，而撞上暗礁，被怒濤吞滅了。慕迪說，主所負責的方向燈是不會滅的，但這不夠，必須我們所負責的照明水道的燈也亮了，才能引人歸主。因此，你們的光當照在人前！

白力斯所寫的詩歌中，還有兩首是講到福音的爭戰的。

九、Lo ! My Comrades , See the Signal Waving in the Sky , 1871

(一) 看哪！戰士，得勝旗幟晴空正招展，
我們幫助從天而至，勝利已在望。

(二) 萬軍之主赫然前往，針對撒但擊；
四圍仇敵紛紛踉蹌，張狂已消逸。

(三) 又見飛舞榮耀旌旗，號聲又吹起；
奉元帥命，所向披靡，勝過眾仇敵。

(四) 雖然爭戰持久兇猛，但是幫助近；
至高先鋒正在前行，戰士大歡喜。

(副) “守住堡壘，我已行動”！耶穌正督促；
向天揮動信心回應：“靠恩得堅固”。

這首詩的靈感來自惠特少校。白力斯一被主復興以後，就和惠特少校一起同工，他也是一位詩人，他所寫的詩有三首是聖徒沒有不會唱的一一“惟知道我所信的是誰”、“恩雨降恩雨”及“時時刻刻”。惠特弟兄在美國南北戰爭中是北軍的軍官，在一次重要的戰役中，他奉命死守一處堡壘。那次戰役中北軍大勝，其原因就是因為他的部隊守住了堡壘，奮戰到底，而他本人卻受了重傷。等他痊癒時，南北戰爭已經結束了，但北軍仍舊頒升他榮譽少校軍階，所以人都稱呼他作“少校”，他自己也以這個稱號為榮。慕迪弟兄就是在南北戰爭時被主興起的，那時人人自危，都迫切要得著救恩。戰爭結束以後，另一場屬靈的福音爭戰掀起了，惠特少校痊癒之後，馬上就投入這一場爭戰，白力斯也是這個時候“參戰”的。

當惠特少校將他的經歷講給白力斯聽了以後，他的心大受感動，覺得神的國更需要戰士，向主至死忠誠，就寫下了這一首詩。

十、Only an Armour-Bearer, 1873

(一) 只願執兵器站住，傲視敵潰，
等候王的命令，緊緊跟隨；
王的一聲令下，一往直前，
忠誠事奉我元帥，站祂身邊。

(二) 只願執兵器上陣，滾滾黃沙，
救恩盔、話語劍、信心盾甲；
屏息等待衝鋒，殺聲響起，
“主啊！我正在這裡，請差我去！”

(三) 只願執兵器爭戰，或可奪取，
光明奪目冠冕，不朽榮譽；
在地沙場我若舍己盡忠，
在天國度大閱兵，榮上加榮。

(副) 聽哪！殺伐聲中衝鋒號角，
看哪！多少畏懼者後退僕倒；
但是元帥有我，勝利仍得，
雖然我只是個執兵器者。

白力斯是個最會捕捉靈感的人，他的靈感除了從別人那裡得來的以外，他還時常在自己的讀經中得著靈感，這首就是其中之一。

這首詩是根據撒母耳記上第十四章而寫的。白力斯說，他發現當時以色列全地除了掃羅和約拿單外，沒有人帶兵器。那次和非利士人的爭戰之所以能得勝，白力斯說，不僅在乎約拿單的信心，也在乎那一個“拿兵器的”能緊緊跟隨他的主人。因此，白力斯就向主禱告說：“我願做禱的執兵器者，叫禱爭戰無往不利！”這首詩是他當時寫下的爭戰禱告詩。

白力斯還寫了許多經文靈感詩，下面一首也是很有名的：

十一、Look to Jesus, Weary One

(一) 仰望耶穌，將亡人，望就活！望就活！

仰望救主已捨身，望就活！

看那木上被舉著，望就活！望就活！

聽祂在說：“仰望我！望就活！”

(二) 你雖邪惡又污穢，望就活！望就活！

如望，就必脫眾罪，望就活！

久受撒但的捆綁，望就活！望就活！

一望，就必得釋放，望就活！

(三) 你雖流蕩已久遠，望就活！望就活！

卻莫硬心在今天，望就活！

救主巴望你回轉，望就活！望就活！

為何忍心仍遲延？望就活！

(副) 看哪！救主舉木上，仰望救主醫死傷；

望就活了！何必亡？望就活！

這首詩是根據摩西在曠野舉蛇的故事——“一望這銅蛇，就活了。”因此他說：“望就活！”

下面我們還要介紹幾首白力斯所寫關於追求主方面的詩歌：

十二、主，使我更愛禱 (More Holiness Give Me, 1873) (見第 276 首)

(一) 主，使我更愛禱，和禱更親密，

為禱名更熱心，向禱話更信，

對禱憂更關心，因禱苦更貧，

更覺得禱看顧，更完全順服。

(二) 主！使我更得勝，向禱更忠誠，

在禱手更有用，對禱仇更勇，

受苦更為忍耐，犯罪更悲哀，

更喜樂任怨勞，更完全倚靠。

(三) 主！使我更屬天，更常見禰面，
更脫凡俗生涯，更想慕回家，
更願意處卑微，更被禰破碎，
更為不顧自己，凡事更像禰。

(副) 求主天天扶持我，給我力量保守我，
使我一生走窄路，使主心滿意足。

這首詩的標題是“我的禱告”，是在他完全辭去世界中的工作、全時間服事主的時候寫的，約是一八七三年底。結果，這首詩不但是他自己的禱告詩，也成了慕迪最喜愛的詩之一。當時，慕迪在蘇格蘭，因為看見白力斯的恩賜正是主工作上的需要，他就寫信催促白力斯出來事奉主。慕迪大概不會想到他不但催促出來一個人，他還催促出來一首名詩呢！

十三、多又多 (More and More) (見第 279 首)

(一) 你曾覺得父愛心？不只這麼一點；
你曾嘗到祂憐憫？不只這麼一點。
父的慈愛何等大，不只這麼一點；
平白賜給無代價，不只這麼一點。

(二) 你曾覺得主親近？不只這麼一點；
祂的同在樂你心？不只這麼一點；
主的恩典何等大，不只這麼一點；
平白賜給無代價，不只這麼一點。

(三) 你覺聖靈的能力？不只這麼一點；
猶如甘雨臨及你？不只這麼一點；
聖靈能力何等大，不只這麼一點；
平白賜給無代價，不只這麼一點。

(副) 多又多，多又多，不只這麼一點，
神的大愛難盡說，不只這麼一點。

這首詩也是從慕迪的講道中得來的。他說，有一位傳道人很有智慧，在他的教會裡，有人捐了一大筆財產要給會中貧苦的弟兄們用，而他受託來分這些錢財。他想，這些窮人一下子收到這麼多的錢一定會任意揮霍光的，反而會不愛惜錢財的；所以，他就隔一段時間，分給他們一些，而且每次總是會提醒他們：“這些是有人給你們的，好好地用吧！但不只這麼一點，還有更多的要給你們！”

白力斯就捕捉住這一點的靈感，寫成這首平易的佳作，來說明基督給我們救恩的豐富。

十四、Wonderful Words of Life, 1874

(一) 聖經都是真神言語，證明耶穌基督
道成肉身被釘十字架，流血洗我罪汙。

(二) 真神應許盡在聖經，備及今世來生，

是我產業、成我詩歌、為我暗處明燈。

（三）我願天天查考聖經，晝夜思想遵行，
真理聖靈開導我心，使我識主更真。

（副）生命之道極奇；我會篤信不疑，
美哉主道，奇哉主道，生命之道極奇；
美哉主道，奇哉主道，生命之道極奇。

這首詩也是白力斯的作品中常被人唱頌的。

白力斯所寫的詩，我們就介紹到這裡。因為他本來是作曲家，他不但為自己所寫的詩譜曲，他也為別人的作品譜曲；而且很有趣的，他最成功的曲子都是為別人譜的。他為人譜曲的時候，非常進入他們詩中的感覺，因此，這些曲子配上歌詞唱起來就像是在天上配成雙似的。其中最著名的如下：

一、為禰我舍生命（I Gave My Life for Thee）（見第 297 首）

二、哦，我魂，可無恐（It is Well with My Soul）（見第 494 首）

三、我用眼睛引導你（I Will Guide Thee with Mine Eye）（見第 485 首）

四、耶穌竟然愛我（Jesus Loves Even Me，1870）（見第 172 首，原作共六節）

（一）我真歡樂因為天上父神，
在祂話中明說祂愛世人；
聖經所載奇妙之事甚多，
其最甜者就是耶穌愛我。

（二）我雖忘祂，一直流蕩遠離，
祂仍愛我，無論流蕩何地；
祂來尋我，直到將我尋著，
並且帶回，因為耶穌愛我。

（三）等進榮耀親眼看見我王，
若有詩歌是我口舌愛唱，
那就必是我所永要唱說：

“何等奇妙之事，耶穌愛我！

（副）我真歡樂，因耶穌愛我！
耶穌愛我，耶穌愛我；
我真歡樂，因耶穌愛我！
耶穌竟然愛我！

五、前途如何我不知（I Know Not What Awaits Me）（見第 443

首)

(一) 前途如何我不知，神將我眼遮蔽；
在我向前每步路上，都有新的境地；
祂所賜的每一喜樂，也都令人驚奇。

(二) 眼前一步我看見，已夠應付需要；
屬地幻想若肯去掉，天光就必照耀；
靜中也必甜然聽見：“你要將我信靠。”

(三) 哦，那有福的“無智”、“不知”真是福氣！
祂用右手將我握住，不肯讓我稍離，
並使我的受驚心魂，在祂愛中安息。

(四) 如此不知而向前，能知，我也不願；
寧願暗中與神同行，不願光中孤單；
寧願憑信與神同行，不願憑著眼見。

(副) 我願跟隨祂帶領，對祂完全信靠；
隨時隨在安然唱道：“祂知道，祂知道。”
隨時隨在安然唱道：“祂知道，祂知道。”

上面這首曲子也是他一生最後譜的曲子。當車禍發生後，他的皮夾卻安然無恙，被人送到芝加哥的同工那裡。孫奇打開夾子以後，發現還有一份白力斯才修繕完成的詩稿，詩是布銳德寫的，但經過他的潤筆，曲子則是他譜上的，這首詩必定是他自己最珍愛的。詩人就像一片白雲悄悄地飄去了，未曾留下一點蹤跡，或許，這首詩就是他所留下最後的鴻爪吧！

和克羅絲貝一樣，雷莉亞開始寫聖詩的時候，已步入中年，一旦動筆以後，主的恩賜就不斷地加給她們，她們開始得雖晚，詩齡卻都很長，作品豐富，傑作也很多。

雷莉亞的詩齡有三十七年之久，她所寫的聖詩超過一千首。她的一位密友有一次私下問她說：“你寫了這麼多的詩句，譜過這麼多的曲子，怎麼從來沒有重複或相近的呢？”詩人回答說：“噢，萬一我覺得有重複的可能，我會跑去問問威爾，他的記性好極了，一聽就會告訴我到底是不是重複的！”威爾是莫理斯四個兒女中的老二。

雷莉亞是約翰·內樂的三女，一八六二年出生在美國俄亥俄州摩根郡的小村落賓夕維爾 (Pennsville, Morgan Co. Ohio)。南北戰爭結束後，她父親老內樂解甲歸田時，她已經四歲了。老內樂馬上就把家遷到同一州的瑪律他 (Malta)，他們家所參加的教會在麥康乃斯維爾 (Mc-Connelville)，和他們家只隔一道河。這可愛的小地方是雷莉亞一生的世界：生長於斯、受教育於斯、結婚於斯……終老於斯，然而你唱她的詩時，會發覺她的世界乃是耶穌，何其廣大！

遷居瑪律他沒有幾年，老內樂便過世了，留下七個幼小的孩童給她的妻子奧莉維亞 (Olivia)。生活重擔驟然之間壓在一個弱女子的身上，她們生活的清苦可想而知！雷莉亞後來回憶她的童年說：“我的童年並非無憂無慮，為著生活，永遠有做不完的工作要做，每一分錢都花很緊！”生活雖然清苦，

她的教育卻沒有被耽誤掉；學校的老師很快地就發現到這個女孩聰穎伶俐，不論是課業還是活動，她都很有機智，又很風趣。她家的鄰居發現雷莉亞在音樂方面的天賦似乎不尋常，就特許她到自己家中練琴，大約十三歲的時候，她就已經在教會中司小風琴，成為詩班中的一員。

她的父親雖然這麼早就撇下他們而去，天父卻並不撇下他們。她的母親非常注意兒女們的屬靈情形，常常帶他們去教堂聚會，並且以聖經的原則來管教她們。當雷莉亞十歲時，耶穌就進入她的心中，使她經歷重生。她說：“我覺得我需要一位元救主，曾有多次我走到教堂前面跪下禱告神，直到有一天，一位弟兄過來接手在我頭上對我說：‘嗨！主就在這裡，祂已經赦免你的罪了！’那天，我的心開始轉向主，我也將我的心交給主！”

雷莉亞得救的經歷非常清楚，在她中年以後寫過一首詩——“我知神應許是真”（I Know God'S Promise Is True），這首詩可稱為她的得救詩，永遠生命開始紮根在她心中，歌詞記載在下面。

（一）因神極愛世上罪人，賜下祂獨生子，

叫一切相信祂的人，得永生免永死。

（二）前我流浪偏離正路，做了罪的奴僕，

直到神的應許來到，像音樂入耳鼓。

（三）永遠生命現在開始，充滿我的心靈，

我要永遠歌頌讚美，因主已救我命。

（副）是真，實在是真，……神奇妙的應許是真；

因我曾信靠嘗試經歷過，故我知神應許是真。

“蒙宣道書局慨允，自青年聖歌轉載”

雷莉亞在家中是個很乖巧的女孩，她幫助母親在麥康乃斯維爾鎮上的河邊，經營一家女帽店。要織、要編、要鉤、要縫，她做女紅的手上工夫絕不亞於在琴鍵上的快捷。這樣一位殷勤可人的姑娘在鎮上做女紅，那件“必然發生”的事當然逃不掉，十九歲的那年，她和鎮上一家望族青年，也是主裡的好弟兄——莫理斯（Charles H·Morris）相戀，墜入了愛河，不久就在鎮上結婚了。

他們的婚姻生活非常美滿，夫婦倆人在教會中的服事很積極、很火熱。他們所在的美以美會格外注重追求神的聖潔，在當時叫“聖潔運動”（Holiness Movement）。從十八世紀的衛斯理就開始，一直延伸到本世紀。美以美會（Methodists）的神學認為“人一次得救了，並非永遠得救”，所以要不斷地追求主。姑且不論這種神學說法的對錯，（這是基督教內爭辯不休的論題），它的結果倒是催促人要竭力追求主。因此，從美以美會裡出了不少聖潔的人，有神的能力為他們作見證。

詩人雷莉亞就在這種氣氛下清心追求主，她的新生命不斷地在長大，原來孕藏在她裡面的聖詩恩賜，也漸漸隨她生命光景的成熟，而顯出來。一八九二年，她三十歲，去馬里蘭州山湖園參加夏令會，那是蒙神大憐憫而得著屬靈生命轉機的機會；因著這次的機會，主也開了另一道門，叫她發現她自己的寫詩恩賜！她在夏令會上將自己更全心地奉獻給主，事奉主和祂的教會。她後來回憶那次有福的經歷說：“我竭力尊崇聖靈，祂若在我身上居首位，我的生活就要流露出主的喜樂。”夏令會後，她回到家中，奇妙的事就發生了。有一天當她在母親的店中踩縫衣機的時候，突然間，從她心中湧出一些很簡單詩句，她就順口哼出，調子也是她自己配的，她覺得很奇妙，就走到鋼琴旁邊，把這些詩句再

彈一遍，並且寫下來。她的母親聽了，就鼓勵她繼續寫下去，提醒她，這些歌是出自聖靈感動的。雷莉亞就一首接一首地創作下去，教會裡的詩班指揮也鼓勵她，要她把自己的佳作拿去給山湖園教會的吉耳摩爾（Dr·H·L·Gilmour）鑒賞，（因為他是聖樂專家）。在母親和弟兄們的鼓勵之下，她第一首公開作品“述也述不清”（I Can't Tell It All）發表了，往後的三十七年之間，約有一千多首的聖詩及配曲從她的靈泉裡湧出。

一八九八年，她得著靈感寫下了她的第一首名詩“親近，更親近”（Nearer, Still Nearer），在與主交通方面的詩中，屬上乘作品。聖詩學者艾慕林（E·K·Emurian）將之與名詩如“我願愛禰更深”（More Love to Thee）、“我以信心仰望”（My Faith Looks Up to Thee）等同列。

親近，更親近（Nearer, Still Nearer, 1898）（見第 586 首）

（一）親近，更親近，近主心懷！

親愛之救主，引我近前來；
只手護持我，靠禰胸前，
如在穩靜港，掩蔽我平安（末行重複）

（二）親近，更親近，我有何能，
有何堪奉獻，而承主恩情？
惟攜我憂傷痛悔心靈，
求主以寶血完全洗滌淨。

（三）親近，更親近，我惟屬主，
罪惡與愚行甘心全脫除；
撇下罪中樂、驕傲、炫誇，
惟要得救主，誇主十字架。

（四）親近，更親近，終生親近，
直到榮耀裡，我錨已拋穩；
親近，更親近，永遠親近，
無論到何時，與主還相親。

詩人雷莉亞的恩賜真叫人羨慕，不但能寫詩，而且會譜曲。她譜的曲子沒有一首不好聽的，而她從來沒有受過正規作曲的教育，和聲也是她自己配的，她所配妥的樂譜在付梓以前，從沒有一個專家敢更動一個音符呢！

雷莉亞的詩歌是她生活中經歷主的結晶，身為四個孩子的母親，夠她忙的了，她仍舊在生活中跟隨主，詩歌不過是她從主實際有所得著時，而有的發表而已。

同年夏天，她又去山湖園教會訪問，那一個主日的信息是由另一位客人貝克弟兄（L·H·Baker）來傳講。那天他講“悔改”，信息的力量震人心弦，到末了，他發出呼召，要受聖靈感動的人到前面去接受主。當即有一位看來很有教養的婦人起身到前面去，雷莉亞直覺到這婦人裡頭與神之間有掙扎，似乎正在猶疑。結果她也靜靜地起身跪在婦人身旁，抱住她、柔聲說：“現在不要再懷疑！”吉耳摩爾博士聽見了，也側身過來說：“現在不要再推辭！”佈道家貝克弟兄聽見了也趕上來對婦人說：“現

在將心門敞開！”接著她又加了一句話：“讓耶穌進入你心懷！”就在那位婦人決志接受主的瞬間，詩人雷莉亞最常被人使用的福音詩歌的副歌就產生了。在那次一連串的特會還沒有結束之前，她已寫完了四節歌詞並譜完曲。

有人愛將這首決志用的福音詩歌和英國伊利奧特姊妹（Charlotte Elliott）的名作“照我本相”（Just as I Am）媲美。後者所強調的是“人”——不是別人，就是自己；前者所強調的“時間”——不是以後，而是現在！

讓耶穌來進入你心（Let Jesus Come into Your Heart）（見第 621 首）：

（一）你若願意脫離罪的苦情，讓耶穌來進入你心；

你若渴慕得著新的人生，讓耶穌來進入你心。

（二）若覺惡性自己不能治服，讓耶穌來進入你心；

若感虛空世界不能滿足，讓耶穌來進入你心。

（三）若要黑暗變成無上光明，讓耶穌來進入你心；

若要病痛轉為永久康寧，讓耶穌來進入你心。

（四）若要心中充滿快樂歡喜，讓耶穌來進入你心；

若要全人進入平靜安息，讓耶穌來進入你心。

（副）現在，將疑惑拋棄；現在，將救主投倚；

現在，將心門開啟，讓耶穌來進入你心。

熱心傳福音和殷勤追求主是循理宗的兩大特色，這兩個特色無形中也成了詩人雷莉亞詩歌的主題。熱心傳福音不過是她追求主很自然的流露而已，她傳福音乃是傳“耶穌基督為主”。耶穌於她，好比一位活在身旁的至友，她的福音詩歌不叫你感覺她在傳什麼，而是向你傾訴、向你介紹這樣一位可愛的的朋友罷了。下面的一首，是這方面詩歌的傑作：

加利利陌生人（The Stranger of Galilee）（見第 92 首）

（一）仿佛當年在加利利海濱，眼望面前波光鱗鱗；

我見岸上群眾簇擁如雲，爭看加利利陌生人。

我見祂怎樣醫好瞎眼者，即刻叫他重見光明，

又施恩能叫瘸腳者前行-奇妙加利利陌生人！

（二）祂言語慈祥，面容現憐憫，哀我苦被罪孽壓困；

祂言語、面容將永記我心-慈愛加利利陌生人！

祂向我露出祂手痕、肋傷，低聲說道：“這是為你。”

我伏祂腳前，重擔全脫離-感激加利利陌生人！

（三）我見海上風暴怒濤洶湧，祂命風浪即刻平靜，

聞祂號令，海面立時安穩全能加利利陌生人！

從此我覺無限平靜安寧，心頭奇妙喜樂融融；

我靈恬然居祂大能手中-靠此加利利陌生人。

(副)那時，我便立意永遠愛祂，因祂那樣溫柔憐憫！

那日便認祂為我救主-這加利利陌生人。

(四)遭顛沛，為風暴所困的人，快來得祂完美救恩！

祂要平息風暴，護你安穩-來依加利利陌生人！

祂命我來向你傳達好訊：祂已為你預備福分，

惟要你肯謙卑與祂親近-跟隨加利利陌生人！

(副)朋友！你是否願永遠愛祂？因祂那樣溫柔憐憫！

今日，便認祂為你救主-這加利利陌生人。

這首詩歌的力量太強了，多少人因著唱這樣的歌，仿佛遇見了在地上微行的主，而認祂為救主！

一九一二年，詩人五十歲，寫下了另一首這一類型的詩歌：

主的愛越久越深 (Sweeter as the Years Go By) (見第 185 首)

(一)我主因愛尋找我，當我罪中迷困；

何等奇妙的恩典，領我歸回羊群。

我主的慈愛憐憫，深過最深海洋，

高過最高的蒼天，我要永遠頌揚。

(二)我主生在猶太境，走過人生旅程；

群眾來圍繞親近，為要得著救恩。

傷心的人得撫慰，瞎眼的能看見；

今天主偉大愛心，仍向我們彰顯。

(三)主有奇妙的慈愛，為我忍受虧損；

甘願被釘十字架，毫無懷恨埋怨。

但願蒙救贖聖徒，一同歌頌歡呼；

直到天地都回應，讚美耶穌聖名。

(副)主的愛越久越深，主的愛越久越深；

何等豐盛深厚，何等廣大長久，

主的愛越久越深。

這首歌今日在神兒女中間成為大家頂愛唱的一首歌，特別是在擘餅聚會中被主愛摸著的時候，便情不自禁唱出：主愛新鮮又甘甜……。雷莉亞寫這首詩的時候，視力已漸漸失去，但是“主的愛越久越深”。雖然她勞碌一生，(她視力的失去可能與她勤於做女紅細活有關)，視力便要失去，但主的愛仍舊成為她的歌唱。

現在我們要回頭介紹詩人在一九〇五年，時四十三歲，所寫的一首爭戰的詩歌“爭戰開始”(The Fight Is On)。在雷莉亞的感覺中，傳福音乃是一場爭戰，事奉主也是一場爭戰。當時，不僅在詩人的家鄉有爭戰，在英國、在東方、在美國本土或在非洲，屬靈的烽火到處燃起，神的教會在各地穿起全備軍裝，與空中屬靈氣的仇敵爭戰，並且到處傳出捷報，彼此挑旺復興的火，雷莉亞的詩不過是她在主

面前，將這種“身體的感覺”發表出來而已。歌詞如下：

（一）爭戰開始號筒正大聲吹響，
準備戰鬥號令遠近傳遍，
萬軍之主正向得勝之途前進，
基督最後勝利快要來臨。

（二）爭戰開始，忠心勇士務要奮起，
有耶和華引領勝利可期，
趕快穿上神所賜你全副軍裝，
靠主力量務要堅守到底。

（三）救主帶領，走向確實勝利途徑，
應許的虹跨過天的東邊，
祂榮耀名世界各地都要尊敬，
黎明將到和平曙光快現。

（副）基督的精兵一同奮起，爭戰已開始，
敵在前，穿光耀軍裝，舉鮮明旗幟，
良善與罪惡今決戰，爭戰開始不要怠倦，
要靠主剛強站立穩妥，若神助我們，
在祂旗下，最後必唱那凱旋歌！

“得宣道書局慨允，轉載自青年聖歌”

接著，我們還要介紹另兩首追求主方面的詩歌。第一首是：“神旨美甜”，詩人是一個很愛順服神的人，而這首詩說出了她順服主的經歷。從她的簡傳看來，她似乎是很順服主的人，這並非說她的順服是與生俱來的。這首詩歌第一節就說“頑梗我心已終於屈服”，原來她也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她是學來的，這首詩說出了她學習的經歷，因此神的旨意在她的感覺上是何其甜美，她在許多次的失敗後，才發覺惟有這一條路是通路、活路！這首詩歌的歌詞如下：

神旨美甜 (Sweet Will of God) (見第 374 首)

（一）頑梗我心已終於屈服，今願屬主，惟願屬主！
我心禱告，我口今求呼：“願主旨意於我無阻！”

（二）久困罪愆，厭倦而思歸，幽暗世路，煩悶淒涼；
忽見一光，射入我心內，“哦，禰是我晨星、朝陽！”

（三）得勝的主，禰寶貝旨意繞我懷我直到永久；
紛亂消失，平安何滿溢，又如困鳥釋放自由。

（四）禁閉於禰，與禰永相依，流蕩腳蹤不再遊移；
無何能使我與禰相離，我要永住禰美旨裡。

（副）願神美旨緊緊環抱我，使我全然消失於禰。

願神美旨緊緊環抱我，使我全然消失於禰。章一至七節寡婦倒油的故事而寫成的；油，在聖經中

乃是聖靈的一個表號。在列王紀的故事裡，神跡的油乃是無限量地供應寡婦，除非器皿的度量限制它，否則沒有一樣事物可以限制它豐富的供應，因此先知對寡婦說：“借空器皿，不要少借！”詩人雷莉亞就借用這一個故事來說到我們追求主的經歷：我們的主知道拿什麼給求祂的人，什麼呢？乃是最好的禮物——聖靈。那麼，我們得這禮物要得多少呢？她用聖經上的話說：“將器皿多多騰出！”好接受無限量聖靈的充滿。現在讓我們一同來欣賞這首詩吧：章一至七節寡婦倒油的故事而寫成的；油，在聖經中乃是聖靈的一個表號。在列王紀的故事裡，神跡的油乃是無限量地供應寡婦，除非器皿的度量限制它，否則沒有一樣事物可以限制它豐富的供應，因此先知對寡婦說：“借空器皿，不要少借！”詩人雷莉亞就借用這一個故事來說到我們追求主的經歷：我們的主知道拿什麼給求祂的人，什麼呢？乃是最好的禮物——聖靈。那麼，我們得這禮物要得多少呢？她用聖經上的話說：“將器皿多多騰出！”好接受無限量聖靈的充滿。現在讓我們一同來欣賞這首詩吧：章一至七節寡婦倒油的故事而寫成的；油，在聖經中乃是聖靈的一個表號。在列王紀的故事裡，神跡的油乃是無限量地供應寡婦，除非器皿的度量限制它，否則沒有一樣事物可以限制它豐富的供應，因此先知對寡婦說：“借空器皿，不要少借！”詩人雷莉亞就借用這一個故事來說到我們追求主的經歷：我們的主知道拿什麼給求祂的人，什麼呢？乃是最好的禮物——聖靈。那麼，我們得這禮物要得多少呢？她用聖經上的話說：“將器皿多多騰出！”好接受無限量聖靈的充滿。現在讓我們一同來欣賞這首詩吧：章一至七節寡婦倒油的故事而寫成的；油，在聖經中乃是聖靈的一個表號。在列王紀的故事裡，神跡的油乃是無限量地供應寡婦，除非器皿的度量限制它，否則沒有一樣事物可以限制它豐富的供應，因此先知對寡婦說：“借空器皿，不要少借！”詩人雷莉亞就借用這一個故事來說到我們追求主的經歷：我們的主知道拿什麼給求祂的人，什麼呢？乃是最好的禮物——聖靈。那麼，我們得這禮物要得多少呢？她用聖經上的話說：“將器皿多多騰出！”好接受無限量聖靈的充滿。現在讓我們一同來欣賞這首詩吧：

將器皿多多騰出 (Bring Your Vessels, Not A Few) (見第 250 首)

(一) 你是否已長久渴慕得著主豐滿福分，

今就在你心傾注？

何不按照主話來得父神應許的聖靈，

如當日五旬祝福？

(二) 帶上你倒空的器皿，藉主寶血得潔淨，

來吧！你這窮乏人；

謙卑俯伏神寶座前，一心奉獻成為聖，

直到聖靈從上傾。

(三) 主恩好比無限膏油，傾倒充滿器皿裡，

祂愛仍然不搖移；

要照父的寶貴應許，將神膏油與能力，

今日，充滿器皿裡。

（副）現在主要充滿你心，直到滿溢，

正如主神聖吩咐：“將器皿多多騰出！”

現在主要充滿你心，直到滿溢，

充滿聖靈和能力。

美國的教會蒙聖靈的恩惠特多，從她獨立以前，就趕上了聖靈在末世開始的大工作，我們稱之為“五旬的晚雨”。五旬聖靈的工作在使徒時代以後，似乎消失了，經過漫長的中世紀，到了十八世紀，祂又開始出現了。最早是一七二七年在德國北部的莫拉維亞的大澆灌，那次澆灌的結果促成海外福音的廣傳，和晝夜守望長達一百年的禱告。一七三九年元旦，這把火在英國傳到了衛斯理和懷特腓的身上，不久，他們倆人就把復興的火燒在大西洋兩岸，靈雨跟著也沛降在當時所謂的新大陸上。

從殖民時代的大復興（The Great Revival）起，歷經十九世紀的大奮興（The Great Awakening）、福音運動、聖潔運動和本世紀初年的五旬運動，聖靈的工作像潮水一樣，一波又一波地做工在人心裡。當然有些偏頗的情形發生，仍舊有許多聖徒得著聖靈真實的幫助，雷莉亞的這首詩可說是聖靈在當日工作的一個寫照。

一九一三年，詩人五十一歲，她的視力完全衰退，近乎瞎眼了，但她仍不放下她的筆和服事，一如往昔。她所在教會的管堂弟兄說：“在我所認識的基督徒中，她幾乎是最完全的一位，而且沒有一樣服事。她是不積極的。”她的眼睛雖然失明了，她仍“憑信不憑眼見，捏緊那釘痕手，我要跟隨耶穌。”（摘自她盲目後所寫的詩）

一九二八年秋季，她離開家鄉，住到紐約州奧本的女兒家，翌年七月她在那裡安息主懷，結束了她在地的旅程。最後，我們介紹她所寫的一首關於主再來的詩，系年一九一二年，當時她雙目已快盲矣，但她信心之眼卻遙見主再來的榮耀。這首詩是一連串的問題：“主今日若來，你如何呢？”親愛的讀者，我們的詩人姊妹憑信仍在問你同一個問題，你預備好了沒有？

會否就在今天？（What If It Were Today？）（見第 153 首）：

（一）耶穌要從高天再降臨，會否就在今天？

以愛與大能執掌權柄，會否就在今天？

祂來迎娶屬祂的新婦，蒙召得贖者不可勝數，

被潔聖徒全地四布，會否就在今天？

（二）撒但國權即將要失勢，但願就在今天！

悲傷與歎息都要消失，但願就在今天！

主裡安睡者都要起來，被提與主相會於天外，

榮耀之景即將揭開，但願就在今天！

（三）我們是否良善又忠心，若祂今天降臨？

是否坦然等候又歡欣，若祂今天降臨？

主再臨預兆日日加增，有如曙光漸現的早晨；
儆醒等候即臨良辰，願祂今天降臨！

（副）榮耀！榮耀！我心歡樂歌唱，
榮耀！榮耀！我要冠祂為王；
榮耀！榮耀！速速預備主道，
榮耀！榮耀！耶穌即將臨到！

和受恩教士可說是神打發來華的宣教士中，最偉大、也是最鮮為人所知的一位，她本身也是一位聖詩的作者。由於以往倪柝聲弟兄編印詩歌，一概不具作者來源，所以許多和受恩教士所寫的詩歌，雖然廣為流傳在華人教會中，卻很少有人知道這些詩是出自她的手筆呢！和教士是英國人，當然，她的詩也是用英文寫的，然而幾乎沒有一處英美的教會採用她的聖詩，這叫我們覺得受寵又羞愧。神眷愛中國教會，給我們這麼好的一位詩人，固然是叫我們受寵若驚的，可是，我們也不能獨享啊！她的詩在中國教會已唱了半個世紀之久，到如今卻還沒有回饋給英美的教會，豈不叫我們覺得羞愧嗎？

她是神為中國所選的上好麥種

其實中國教會所欠於她的，不只是幾十首詩歌而已。從馬理遜於一八〇七年在華宣教算起，基督教傳入中國已達一百七十多年之久，其間歷經多少次的逼迫，現今可算是進入金穀豐盈的階段，屬靈的復興就像新生的星系一樣，爆炸在夜空之中，其光不斷地擴散，黑暗無法吞蝕它。這些成熟的莊稼是從哪裡來的呢？“一粒麥子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的子粒來。”乃是從種下來的麥種長出來的。

和受恩教士更是一粒被神種在中國的上好麥種。曾有成千上萬的工人進入中國這塊園地“工作”，但是其中將自己“種”下去的並不多。這一點，連倪柝聲本人當年在她手下受教時都不明白的。他常常帶著責備的口吻問和教士：“你的生命這麼美麗，你讀經的亮光這麼明亮，為什麼不出去到處傳講，老守在這個窮鄉僻壤呢？”其實，她是一直在為中國教會禱告。中國教會從早期傳福音的階段進入追求深入的屬靈生命階段，她可說是關鍵性的人物。這點，我們在下面再來詳述。中國教會所欠於她的，乃是她以極其超凡的屬靈生命做了我們的麥種！

長年禱告種下復興的種子

關於和教士本人的身世，我們知道的不多。她是英國東部撒弗洛克郡畢生豪（Peusenhall, Suffolk）地方的人，生於一八六六（或七）年。首次來華大概是在一八九九年前後，當時是隨英國行道會（Anglicans of English Church Mission Society）來中國福州城宣教的，曾在福州的教會女中教過七年書。宣教記錄上說：“她努力工作，對人熱忱，其人頗有才華。”

一九〇九年她被召回英國，因為有人誣告她，等風波平靜以後，主教勸她不要再回中國去。她在此時認識了有名的潘湯弟兄（D·M·Panton），從他那裡得了不少的幫助。另一位姊妹也安慰她說：“你只要順服主給你的負擔就可以了。如果你去中國是奉主的差遣而去，你就不要怕，因為主必預備一切。”

在她四十二歲的那年，她又回到福州。為避免叫她差會的同工感覺為難，她渡到馬尾羅星塔對岸的白牙潭，以那裡為基地到處傳福音。不久，主加給她另一位同工黎教士（Margaret Ballord），她們倆人在當地婦女中間發單張、傳福音有十年之久。當她這樣傳福音的時候，在她裡面有一個深的感覺一

一她不能為主做什麼，這個國家太大了，除非主從中國人中呼召出一批完全屬主的工人，否則，主不容易藉著這些西教士而在中國有什麼作為。她把這種感覺交通給黎教士，她也有同感，她們倆個人就開始為這件事恒切禱告主，求主興起中國的青年弟兄們，能為主用。

她們這樣為中國教會的復興禱告，有十年之久，主也垂聽了她們的禱告。一九二〇年代可說是中國教會漲潮的時候，宋尚節博士在中國各地點起福音復興的火焰，一群西國教士也在山東半島引下五旬節的祝福。但是主並不以此為滿足，祂要在中國教會中得到扎實的“生命的復興”，所以祂將一些人“種”下去了。因為這種復興不是用“點”起來的，而是要用好種“種”下去而“生”出來的。這是最寶貴的一種復興——種下去的生了出來，生出來的又種下去，如此生生不息。“點”燃的復興之火也許會熄滅，但是“種”下去的復興之樹根深蒂固，是誰也不能拔去的！

陳終道弟兄在他為倪柝聲所寫的傳記中說：倪弟兄給中國教會所帶來的復興，是一種“不同款式的復興”。這種屬靈的復興真是“不同款式的”，因為它的偉大在於它看不見的“根部”！和教士以自己為種子種下去，而長出倪柝聲弟兄他那一代的復興；倪柝聲他們也種下去了，而生出今天五穀的豐盈。仇敵可以拔去在地面上所長出來的，但他不能拔去埋在地裡的根，而且每一次它瘋狂地撲滅屬靈的復興，就等於在幫助神種下一次更大復興的種。

一九二一年，有一群青年的弟兄陸陸續續地到她那裡去尋求教導，倪柝聲弟兄也是其中的一個。六年之久，倪弟兄從她那裡學習經歷十字架，認識什麼是受厲害對付而產生的真實生命，也從她的介紹打開了屬靈的視野。和教士很有智慧，她總是在倪弟兄屬靈生命恰好需要什麼新的光的時候，就介紹他去讀一些聖徒的著作，像潘湯、達秘、賓路易師母、史百克……等人的作品。但這些還不是最寶貴的，倪弟兄曾說過：“每次我一進到她的房間時，我就覺得神在這裡，叫我要敬畏主。”當她過世的消息傳到倪弟兄那裡時，他對弟兄說：“和教士是一位在主裡頂深的姊妹，在中國我還沒看見過一位像她這樣屬靈的人。”我們今天之所以還能一鱗半爪知道這一些關於她的事，乃是由於倪弟兄自己常在講道時所提起的。

和教士的詩集是她過世以後，黎教士于一九三〇年十月在福州替她出版的，詩集名為“天路客的吟詠”（Verses of a Pilgrim）。她的詩可分為五類：信心生活、與主交通、屬靈爭戰、順服主和主的再來等。我們若知悉她的一些軼事，就要相信她的詩實在是她生命的結晶。

她的信心在長夜中歌頌神

關於信心類的詩歌，最有名的是：

以利沙代（EI Shaddai）（見第 450 首）

（一）神阿，禰名何等廣大洪濤！

我今投身其中，心頂安然；

有禰夠了，無論日有多長，

有禰夠了，無論夜有多暗。

（二）有禰夠了，無論事多紛煩，

有禰夠了，無論境多寂寞；

有禰，我就已經能夠盡歡，

有禰，我就已經能夠唱歌。

（三）禰是我神！全有！全足！全豐！

禰能為我創造我所缺乏；

有禰自己，在我回家途中，

無論有何需要，都必無差。

（四）我的神阿，禰在已過路上，

曾用愛的神跡多方眷顧；

故我敢再投入禰的胸膛，

因信心安，讚美禰的道路。

和教士的信心生活是最膾炙人口的，“已過路上”，在她有許多“愛的神跡”。當時她住在白牙潭，有一次，她有個急需，大概要一百五十元的用度，時間是禮拜六，而需用是禮拜一所必要的。渡輪從羅星塔來往是有定規的，過了禮拜六以後，要等到下周才有。當時她手中只有兩塊錢了，她就去禱告神。神說：“你還有兩元呢，今天才禮拜六，等這兩元用完，到下周再說。”她就順服神，看這兩元怎麼用法。她出去佈道，碰到一個替她收拾窗戶的工人，她就照例給了他一元工資。再往前走，到了福州的大橋，碰見一個乞丐，向她要錢。她想，只有這一塊錢了，要特別愛惜地用。她就想把它換成角子，就可以把五角給他，自己留下五角。可是主卻在她裡面對她說：“全部給他。”她對主說：“不行，全給他，我就沒有了”。主說：“那麼，你是靠我呢？還是靠這一塊錢呢？”她說：“當然是靠禰的”。主說：“既然是靠我，把所有的先給出去。”她裡頭掙扎著，又願意、又不願意，在橋頭上踱來踱去。後來，她順服主了，就把整個一塊錢都給出去，當她一給出去時，她覺得好快樂，在世上沒有什麼牽掛了，神會眷顧她的。她晚上回去安睡，主日照常作工，到了禮拜一，她收到一筆潘湯弟兄從英國送來的電匯，剛好是一百五十元。潘湯後來說，當時他突然感覺和教士遠在中國有個急用，他就趕緊匯上奉獻，而且用最貴的電匯匯去，光是匯費就花三十元之多。她的神是一位全有、全足、全豐的神。

其次要介紹另一首：

再唱信心的歌（Keep Up the Song of Faith）（見第 430 首）

（一）再唱信心的歌！無論夜如何黑；

你若讚美，神要工作，使你所信能得。

（二）再唱信心的歌！你魂應當讚頌；

因神喜悅信心唱歌，於漫漫長夜中。

（三）再唱信心的歌！仇敵聽見要抖；

讚美原來會勝鬼魔，何致被它箝口。

（四）再唱信心的歌！不久天就要曙；

我們要唱無終的歌，我們要去見主。

倪弟兄在他的初信造就第十篇講到禱告時。有一個非常準確、清楚的看法。他說基督徒不是糊裡糊塗去禱告，神答應也好，神不答應也好，或者神答應了沒有，我們都不知道。他根據馬可福音十一

章二十四節：“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著，就必得著。”他說，求答應的禱告有兩段，第一段是從沒有應許禱告到有應許，這叫“祈求”過程；一旦有了主應許的話，就要開始因信讚美，直到得到了為止，這是秘訣。因此整個禱告的關鍵在於主的話，主一應許，我就在信心裡得著。他說，這叫靈裡的得著。因此，基督徒就可以在每件祈求的事上學習認識神。在禱告過程中，靈是明亮的、清楚的。

而這首詩歌正是和教士因信讚美的經歷，倪弟兄在這方面學會了頂寶貴的功課。

有一次和教士覺得主要她預備十幾間房子，來專門接待聖徒。她就為這件事禱告主，主就聽她的禱告，叫附近的一家工業職校停辦，共有二十間房間，房租很便宜，每個月只要二十元就租了下來。事情就這麼成了，倪弟兄覺得好稀奇。

四年以後，倪弟兄從他父親（他是校董之一）那裡聽說學校又要開辦了，並且從美國請來的兩位工程師，都已經動身了。他趕緊去通知和教士。和教士說：“我早就知道了，要信得過神，神不會拿我們開玩笑的，祂要我辦，我就辦了；現在祂沒有叫我停，難道祂會把我們攆出去嗎？”說完以後，她仍舊安安靜靜上山去渡暑假，好像根本沒有這回事。

奇妙的就在這裡，到她快下山的時候，校方通知她，學校不開了，請她續租下去，因為有一個非常的變動，學校的經濟破產了。在這一件事上，倪弟兄認識到，沒有任何事物可以推翻主的話，這是我們因信唱歌的原因。

這方面的歌，還有一首：

憑信心求（Ask in Faith）（見第 549 首）

（一）“憑信心求，”奉主的名，施恩座前來禱告；

你若相信，聽主答應：看哪，小子，已成了。

（二）“憑信心求，”神要成就聖靈組織的禱告；

祂必施行奇妙拯救，遠超過你所意料。

（三）“憑信心求，”才是禱告，因信，你就敢站牢；

滿有平安、盼望、歡笑，高張兩手向神要。

（四）“憑信心求，”神正等你能憑信心來求懇，

因為信心隨時隨地得神喜悅摸著神。

認識主名、主血而成為常勝戰士

第二類是屬靈爭戰方面的詩歌。和教士本人就是一位老練的屬靈戰士。像她這樣在生活中滿了聖靈的人，沒有一個不是在屬靈戰場上經常與仇敵權勢交鋒的。因此，你從她的詩歌裡，可以發現到她是經歷主的寶血和主名極深的人，這兩樣是她爭戰中左右兩手的兵器。

有一次，一位青年弟兄翻山越嶺要去她那邊交通，為著趕路，就在山上的土地公廟裡面過了一夜。當他第二天早晨下山看見和教士時，她就覺得不對勁，對這位弟兄說“弟兄，你的臉上怎麼帶著陰府的權勢呢？”這位弟兄怔住了，他後來對人說：“我一生之中，從來沒有像她說這句話的時候，那麼地敬畏主！”和教士對靈界的分辨力極其敏銳，她很清楚許多阻擋神兒女的事情，其背後有仇敵的權勢。

這方面的詩歌，第一首要介紹的是：

你們能否順從 (Obedience) (見第 367 首)

(一) 你們能否順從你一切的主，
如果地要震動，天象要翻覆？
你們能否相信，神與你同在，
就是災禍忽臨，必定不見害？

(二) 你們能否順從所事奉的主，
不稍軟弱、驚恐，也不稍讓步？
雖然你的前途好像是死路，
此時能否順服，而不一自顧？

(三) 你真能否順從，如果主召你
加入前線進攻，抵禦凶仇敵？
你真能否立前，歡喜受差遣？
你真能否爭戰，直到晚色遍？

(四) 能否？我的弟兄，你神已久等；
應當服祂權柄，遵行祂命令。
你若作主精兵，當祂再降臨，
祂要提起你名，並說“你忠心！”

其次是：

哈利路亞！耶穌得勝 (Hallelujah ! Christ is Victor) (見第 668 首)

(一) 哈利路亞，耶穌得勝，大聲唱凱歌！
耶穌得勝，仍舊得勝，勝過罪、死、魔！

(二) 哈利路亞，耶穌得勝！寶血有能力！
仗祂十架，時時誇勝，魔鬼就逃匿。

(三) 哈利路亞，耶穌得勝！疾病也消殺！
因藉耶穌，完全得勝，成於各各他。

(四) 哈利路亞，耶穌得勝！故剛強有為！
無論何處，祂有遣徵，當應命勿畏。

(五) 哈利路亞，耶穌得勝！勿懼！勿讓步！
前途縱有黑暗權能，耶穌必開路。

(六) 哈利路亞，耶穌得勝！耶穌快再臨！
所有同祂得勝的人，前來同歡欣！

(副) 哈利路亞，耶穌得勝！榮耀的消息！
耶穌得勝，仍舊得勝，勝過眾仇敵！

“耶穌已經得勝”是所有屬靈爭戰得勝的根基，我們的勝過仇敵不過是耶穌得勝的延續。有一次，倪弟兄住在她家裡，忽然患了重病。當時還有幾件事攪擾他，心裡也頂難受的。和教士過來看他，倪弟兄就對她傾吐心事。每當倪弟兄講了一句話，她總是注目對他說：“基督得勝！”倪弟兄說：“生病我不怕，但裡面跟主沒有弄妥，實在叫我過不去，一想起我就發冷汗。”她還是說：“基督得勝！”滿腦子裝了聖經知識的倪弟兄就說：“怎麼可以這樣說呢？對於仇敵，可以說基督得勝，對於罪、主的血洗淨了，對於疾病，主親身擔當了，我們都可以說基督得勝。現在是我自己出了事，沒有跟主之間弄好，怎麼能說基督得勝呢？”和教士仍舊定睛對他說：“基督得勝！”接著她讀了兩處的經文給他聽，倪弟兄說：“到了這時候，我裡外才都清楚了，那天，我才真知道基督得勝的意義。從前我所有的不過是聖經的知識，現在我所有的是從神直接來的認識。以前所認識的基督得勝不過是蘆葦的兵器，毫無用處；現在我所經歷的基督得勝則是無所不包的。”從那一天起，他就痊癒了，他不再需要每天找年長的弟兄來給他抹油禱告了！倪弟兄後來說：“和教士認識神，她才能說明人！”

第三首是：

願主的旨意成就 (The Will of the Lord Be Done) (見第 377 首)

(一) 我對撒但總是說：“不，”我對父神就說：“是”，

好叫我主所有部署，全得成功不受阻。

當我這樣聽主號令，求主賜給我權柄，

使我滿有能力聖靈，成功主永遠定命。

(二) 我對撒但總是說：“不，”我對父神就說：“是”，

這個是我永遠態度，求神施恩加扶持。

不然當我實行順服，撒但就要攔去路；

當我正在聽禱吩咐，主耶穌，求禱看顧！

(三) 我對撒但總是說：“不”，我對父神就說：“是”，

我願完全絕對順服，不論如何受損失。

當我與主同前時候，主若肯拯救保守，

無論什麼威脅、引誘，不會使我一回頭。

有一次，和教士病倒了，躺在床上。她的同工不在身邊，錢用完了，廚子回家辦事了。她躺在床上禱告神說，為什麼她會生病？神就給她看見，這不是出乎神，乃是出於仇敵的攻擊。那時，她已經發了四天的高燒，她仍舊對自己說，如果是我錯了，可以病下去，如果是撒但的攻擊，那我要拒絕這個病。於是，她就立刻起來，上面我們讀的這首詩，就是她在這時候寫的，她說：“我對撒但總是說不，我對父神就說是。”寫完了，就出去做該做的事，她的病也好了。

第四首是：

我直跑 (I Press On) (見第 267 首)

(一) 當向標竿力前！雖然孤單，不變；

那開路者現在召你，所以當前勿延。

(二) 當向標竿力前！主眼睛像火焰，
正在看你；人算什麼？何必管他喜厭！

(三) 當向標竿力前！不要再望後面；
因為前頭就是獎賞，主要賜給冠冕。

(四) 當向標竿力前！塞耳、啞口、閉眼，
在崎嶇的血跡路上，緊隨基督向前！
這方面的詩歌還有一首：

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The Name Which is Above Every Name) (見第 671 首)

(一) 我奉耶穌全能的名，跪在施恩寶座前，
打敗許多黑暗軍兵，滅熄許多的火箭。

(二) 當我求告全能耶穌，撒但全軍都敗陣；
耶穌，耶穌，全能耶穌！禰的大名是得勝！

(三) 不久主頒有福命令，召我進入祂天國；
那時全能耶穌的名，使我得登祂寶座！

(副) 全能名！全能名！我奉此名就得勝！
全能名！全能名！撒但、罪、死，都無有。
存心順服，默然奔十架道路

第三類是講到順服與十字架道路方面的詩歌。和教士是一位非常順服主的人，不但順服主，也同樣順服主所量給她的一切環境。倪弟兄有次提到她說：“和教士自己說，她在環境中所遇見的事故，沒有一件不是與她自身發生關聯的。”有一次，她寫信給一位弟兄說：“你這次傷風，得了什麼教訓呢？一切的變故是否在反映你在絕對順服神的事上，出了問題呢？”

她早年之所以被召回英國，是因為有人誣告她犯了姦淫罪，這種誣告對於一位單身姊妹來說，實在是太殘酷的了。她站在質問她的人面前，絲毫不為自己辯護。一言不答就等於默認了，質詢她的弟兄也略為知道她是無辜的，最後他不得已才說：“你是不是為叫良心順服神才一言不答呢？現在我奉主的名，命令你把事情的真相告訴我！”和受恩這才說出真相。不為自己分訴實在是一個絕對順服主的人的標記。

關於這一類的詩歌，第一首要介紹的是：

我不敢稍微失敗 (I Dare Not be Defeated) (見第 660 首)

(一) 我不敢稍微失敗，因有加略在望；
耶穌在彼曾奏凱，勝過黑暗君王。
求主賜給我異象，我才臨陣奮興；
使我作個得勝者，靠著禰的大名。

(二) 我不敢稍微失敗，因為基督我主

召我進到前線來，與祂一同追逐。
求主賜給我膽量，使我剛強有力；
使我作個得勝者，裡面充滿了禱。

（三）我不敢稍微失敗，因為耶穌領我
來沖陰府的境界，與祂同登寶座。
求主賜給禱戰士有力能以揮劍；
使我作個得勝者，藉著禱的聖言。

（四）我不敢稍微失敗，當此日西時辰；
因為我主正等待，要說：“好！我僕人。”
求主今日從天上重新賜我能力，
使我作個得勝者，得勝一直到底。

（副）得勝，得勝者，都因著觸躄地。
使我作個得勝者，因著禱，因著禱能得勝。

倪弟兄有一首詩歌，“我若稍微偏離正路”和這首歌味道很相像，好似被同一個靈所感而寫的。當時，倪弟兄才開始服事主不久，他常和一位比他年長的同工爭公理，那位同工總是說，我比你大，你應該聽我。他不服氣，跑去請和教士評理。她則不說誰是誰非，只是瞪著他說：“你最好是聽他的話。”

後來又有一次爭是非，是另一位更年長的弟兄和那一位同工相爭，他並沒有因對方年長而順服。倪弟兄看了，心想真是豈有此理，這樣下去，天下沒有是非了，他就跑去和教士那裡控告這一位同工，沒有想到她聽完了就站起來，很生氣地對倪弟兄說：“你到今天還沒有看見什麼是基督的生命麼？你一直說你是對的，他是錯的。我只要問你一件事，你這樣地為自己分訴，你裡面的感覺怎樣呢？”

和教士的話就像一道厲害的大光，一下子射出來，叫倪弟兄在這光中僕倒，從那天起，他開始認識什麼是十字架？什麼是基督的生命？後來他對年輕的弟兄們說，三年之久，他每個禮拜六上午就騎車到郊野去禁食流淚禱告，懊悔他的自己，厲害地對付他的自己。他也時常對弟兄們說：“所有真實的屬靈生命，都是從對付自己的肉體開始的！”也惟有像和教士這樣絕對順服主的人，才能教導人學順服主的功課。她常跟倪弟兄說：“當你實在順服不來的時候，你要禱告主幫助你，直到你服得下來。”這句話後來成了倪弟兄的詩歌中，一句頂摸著人感覺的名句：“求禱不要讓步，等我順服。”

第二首詩歌是：

他們跟隨羔羊 (These are They Which Follow the Lamb) (見第 387 首)

（一）從伯利恒我們動身，學習耶穌的忠貞；
跟著祂要完全歸神，但是臉上滿淚痕。
因為馬槽那樣寒陋，並非我們所愛視；
但是腳須與祂同走，如果手要接賞賜。

(二) 經拿撒勒，這條道路，我們越走越窄小，
多年勞碌無人領悟，常受羞辱，常無聊。

但神藉此教訓我們：如此苦難，是因為
僕人不能大於主人，所以當同祂流淚。

(三) 經加利利，我們見祂被人厭棄被人詛；
祂路豈非走錯了嗎？不然那有許多苦？

不！不！這段雖然崎嶇，祂仍前進平安過；
我們若要同祂高舉，也得前進不畏禍。

(四) 隨後就在客西馬尼，園中孤單受磨煉；
撒但全軍都來攻逼，這樣光景真難遣！

但是我們並不失敗，因有天使來服事，
並說：“應當注目賞賚，爭戰不過此一時。”

(五) 十架到了！因為所有忠魂都當經加略；
我們在此同祂蒙羞，不肯自憐，不退卻。

因為不過一點時候，我們如此感苦痛；
將來見祂，一切憂愁要消在祂笑容中。

(六) 隨到墳墓，親友環泣，知道已經無希望；

(親愛旅伴！世人對你，是否算為已經亡？)

我們從此與祂同升，遠離屬地的追求，
心裡歡然失去世人，所謂生命和富有。

(七) 我們努力向竿而前，日近一日仍追隨；

我們已經仿佛能見天城四射的光輝；

我們已經隱約可聞天樂悠揚的清音；

耶穌在彼迎接我們，要慰百創的這心。

(八) 不過，再過幾裡，朋友！腳要不酸，身不累；

不再有罪，不再有憂，主要擦乾你眼淚。

聽祂正用柔聲說道：“勿恐，勿餒，仍力前，
因為也許明朝未到，旅程就已到終點。”

在前面我們說過了，和教士是一位腳步非常嚴謹的人，多少次倪弟兄為她覺得冤枉、為她叫屈，覺得像她這樣有屬靈生命與恩賜的人，應該擴大服事。然而和教士始終守住主給她的這份“微小”，在事奉上，所有有經歷的人都要阿們這點：“小比大難！”

這方面的詩還有一首是：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Not I But Christ) (見第 642 首)

(一) 不是我們隨意走，乃是隨主的引領；

那裡活水方湧流，那裡心中方光明。

(二) 不是自擇的工作，就能博得祂嘉許；
乃是完成祂委託，才可領受祂稱譽。

(三) 不是我們隨自己，就能座前獻禱告；
乃是聖靈的歎息，摸著更深的需要。

(四) 如果我們答應“不”，當祂輕說“我需要”；
就是壇上有禮物，也不能使祂稱好。

(五) 我們如此向己死，與祂一起活天上；
如此奉獻而服事，祂將自己作恩賞。

“如果地樂消滅，求禱多給天”

第四類與主交通的詩，我們只介紹一首。這一類的詩歌，和教士寫得不多，然而這一首卻是她作品中的精品。

和教士是個住在主裡的人，她不但自己與主有很甜美的交通，她還能辨別別人身上屬靈的光景是否新鮮。和教士時常告訴倪弟兄與主交通的重要，為了教育他，她常常私下告訴他，像某人（這些人常是倪弟兄很佩服的）雖然有恩賜，可是不新鮮了，而勉勵他要多親近主，好拿得出屬靈的真貨。可是倪弟兄總覺得和教士這個人太傲了。

有一天，倪弟兄聽了一位名佈道家的講道，他想，這回要看看和教士怎麼說了？他就央請她也去聽，聽完以後，問她的感覺。和教士說：“他大概是七、八年前與主之間還有很好的交通。”

我們來看這首詩歌吧。詩名：

我的道路 (The Path I Travel) (見第 585 首)

(一) 如果我的道路，引我去受苦，
如果禱是命定要我曆艱辛，
就願禱我從茲，交通益親摯，
時也刻也無間，彌久彌香甜。

(二) 如果地樂消滅，求禱多給天，
雖然心可傷痛，願靈仍讚頌；
地的香甜聯結，若因禱分裂，
就願禱我之間，聯結更香甜。

(三) 這路雖然孤單，求禱作我伴，
用禱笑容鼓舞，我來盡前途；
主，我靠禱恩力，盼望能無己，
作一潔淨器皿，流出禱生命。

倪弟兄個人很喜歡唱這首詩，他說：“這首詩詩意盎然，感覺極深，一切臻於上乘境界。在與主交通方面的詩，難得有比它更好的。這是真實愛主的人向主完全奉獻而發出順服的歌聲。”

因信要與我們同得更美的復活

最後一類則是主再來方面的詩歌。一九二五年年底那天，倪弟兄去找她一同禱告。她對主說：“主

啊！難道禰真要讓一九二五年過去麼？難道禰真要等到一九二六年才再來麼？但是，在這末了的一天，我還求主今天就來。”幾個月以後，倪弟兄在路上遇見她，她拉著他的手說：“小朋友，真希奇，為何到今天，祂還沒有來！”倪弟兄說：“有多少預言者還不知道什麼叫做等候主的再來呢！當我到她面前，我知道她是真等候主的人，對於主再來的事，她實在內行。”

關於這方面的詩歌，她寫了一首叫：

客旅（The Pilgrim）（見第 544 首）

（一）他等候一座城，卻住在帳棚，
這天城的旅客，一直奔前程；
他有美好證據，前途實堪誇，
難怪他不尋求地上的榮華。

（二）他等候一座城，他神的住處，
他沒有，也不求地上的房屋；
因神豈非說過，屬天的家鄉，
是那不離正道旅客所安享。

（三）他等候一座城，雖然有時因
跋涉苦、喪失多，有歎息聲音；
但一想到那城，就引聲歌唱，
因為路雖崎嶇，必定不會長。

（四）他等候一座城，我們今亦然；
望能在禰城中，同禰永為伴，
享受禰的預備；因此也願意
以帳棚為寄廬，同禰客此地。

（副）家！家！甘美家！主耶穌在家等，要歡迎我們。

“為我無所求，為主求一切”

一九三〇年五月，和教士病逝于白牙潭，臨終的時候，雖只有挪威護士羅蘭姊妹和王連俊弟兄在場，但是陸忠信弟兄和繆紹訓弟兄都匆匆趕回來，一同把他們的老師安葬在河岸的山坡上。

她離世時幾乎沒有留下一分錢，只留下一本聖經，是遺言要送給倪弟兄的。當倪弟兄在上海收到這本聖經時，他在裡面發現到兩段很寶貴的禱告詞：“哦！神啊！賜給我一個毫無遮蔽而完全的啟示，使我看清我的本相。”“為我無所求，為主求一切。”這些話在日後也被倪弟兄引用，成為他一生服事主的圭臬。

從十八世紀中葉起，神在西方教會中興起一個偉大的傳福音的流。這個流流自救主升天前偉大的命令——“所以你們要去……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成千上萬的宣教士從他們的加略山出發了，到非洲去，到大洋洲去，到印度去、到中東回教世界、到中國去，直到現在這些神家的勇士還到中南美洲去。這個流固然浩浩蕩蕩，但最寶貴的還不是那些見證人可歌可泣的腳蹤，而是水流衝激過去以

後，在他們的腳蹤上所留下來透亮的“寶石”，這班見證人是那些真正“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的人，他們傳福音給人，自己也成了神手中的傑作。

在這些晶瑩透亮的寶石中，艾梅是極其美麗的一顆。她的美麗不是美在她南印度人中間披荊斬棘的宣教工作，乃是美在她住在救主的傷痕裡，而流露出神聖無比救主舍己的大愛，這個愛使艾梅成為宣教士中少有的詩人。她本人所受的教育並不多，但神卻給她一支滿有恩膏的筆，正因為她所受的教育不多，因此她的詩有一種質樸的美，正如主的十字架一樣。

艾梅是一八六七年底出生在北愛爾蘭下郡的磨坊島（Millisle, County Down, N. Ireland）。她的先祖是蘇格蘭的“聖約子民”（Covenanters），她從小就在鄉里中聽到許多祖先們為主殉道的英勇故事，這就培養了她一生向主絕對忠誠，置生死於度外的性格。

卡邁可家族在當地是望族，非常敬畏主，他們的事業雖然做得很大，但總是嚴以律己，寬以待人，經常周濟窮人，借貸朋友，神的家中有所需要，他們更是大力投上，所以他們並不富有。艾梅從小就在這種敬虔快樂的氣氛中長大，而且她也習慣一種“給”的生活，她的一生總是在給人，所以她能從神那邊支取豐富的供應，甚至不亞於有名的喬治慕勒。

艾梅才三歲的時候，她母親就教她如何向神禱告。她的母親有一對非常美麗的藍色的眼睛，而她的卻是褐色的，所以她就向神禱告要一對藍眼珠，第二天早晨起來，她滿有自信地想神一定變好了，等她爬上櫃檯往鏡子一照，她失望極了。艾梅後來回憶說：“當時好像另有一個聲音進來說，難道‘不’就不是回答嗎？”其實這是神智慧的安排。如果神真地給她一對藍眼睛的話，她就不能那麼方便地在印度人中間傳福音了，因為印度人的眼睛是深褐色的。她後來在南印四出拯救廟嬰時，她總是披上紗籠，用咖啡將手染色，加上她說得一口道地的土話（Tamil language），沒有人識破她是外人。手可以染色，眼珠總不能染吧！

然而在她童年最深刻的回憶，乃是她第一次經歷到什麼是“憂傷”。有一天她母親給她講述加略山主釘十字架的故事，她聽完了覺得很憂傷。“人怎麼可以任意地欺負別人呢？況且耶穌是這麼好的一個人！”這件事叫她幼小善良的心受不住，她就跑到花園裡去，想把這件事情忘掉。沒想到就在花園裡，有一個鄰居男孩正爬上樹，把一隻垂死掙扎的青蛙釘在樹枝上。“啊！那不是和主耶穌釘十字架一樣的嗎？釘子就刺在青蛙張開的腳蹼上，哦！那有多痛啊！我想盡辦法要爬上樹好把釘拔掉，救它下來，可是我爬不上去。我只好一路哭進房屋裡頭，想叫人出來救它。忽然間我想到這只青蛙大概也能到天上去吧，我心就稍得安慰。”

她十三歲那年，家人送她到英格蘭約克郡的海洛門（Harrogate, Yorkshire）讀書，學校校規很嚴，所以她在那裡“不頂快活”。然而她沒有想到在她三年卒業之前，神的恩典臨到她了。她說：“我記不得講員講些什麼了，他講完以後，就叫我們唱‘耶穌愛我，我知道’，然後安靜。就在那幾分鐘裡，神的大愛臨到了我，我感覺到那位好牧人牽引我進入祂的圈中，從此，我是屬祂的羊了。從那次的經歷以後，我對主有了更多的認識，有一首詩很能說出我當時的心境——我不庸碌而生，也不庸碌而死；另有一個死亡，另有一個永生，是我小杯所傾注。”

不久，她就回到貝爾福斯特（Belfast）的家中。她的父親積勞成疾，竟在這個時候猝然去過。所以，她在家中也要擔負起教養幼小弟妹的責任。

有一天主日早晨，她帶著弟妹陪母親去聚會，回家途中遇見一位老嫗，拿著一個很重的包袱蹣跚而行。她突然受主的感動去幫助那個老嫗，一路上的人卻向她投以異樣的眼光，連她自己都覺得羞紅了臉。就在這個時候，主的話卻強而有力地進來了：“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特別是“若存得住”這一句話很紮她的心。她馬上轉回頭來看是誰在對她說話，除了濕答答的街道和行人訝異的目光之外，什麼也沒有。艾梅說：“我知道在我生命史上有事情發生了，我的價值觀念改變了，除了永遠長存的事物，沒有一件事情能再左右我。”

從這次經歷以後，她整個人向主火熱起來，原來她的心都放在她所醉心的藝術上，當時她正在一家學校攻讀音樂、聲樂及繪畫方面的課程。她被主復興以後，就開始參加教會的晨更並且有一股熱力要把主傳揚出去。她發現在城裡有許多磨坊女工很需要主，但她們穿著粗陋，不敢去教堂，所以艾梅就特別為她們成立一個聚會。主也大大祝福這個傳福音的聚會，聚會的地方不久就滿座了，她們必須有更大的場所才能容納得下主的祝福。所以她們禱告主，覺得要蓋一間五百個座位的聚會廳才夠用，主也預備了英鎊來蓋這間“歡迎廳”。這個時候，艾梅才不過十九歲吧！

雖然艾梅在福音工作上的恩賜已經顯明出來，但這些“輝煌”的成就並不能取代她內心對主的渴求。恰巧有一位朋友邀她去格拉斯哥參加一次特會。她說：“我已經渴慕得著主好久了，到底要怎麼樣才能過聖潔的生活呢？我帶著敬畏主和盼望的心情去赴會。然而聚會一堂一堂地過去，我並沒有得著什麼，我的心中就像一團霧似的。到了聚會結束的時候，主席站起來禱告，他根據猶大書二十四節來禱告主：‘主啊！我們知道禰是那一位能保守我們不失腳的……’突然間這一句話抓住了我，不是我在用力，乃是有一位以祂的大能來抓住我，而我就是靠著這個能力來過生活。”那年是一八八六年。她回到家中，母親帶她去街上選塊料子，要給她做一件漂亮的衣服，好在參加一些應酬宴會的時候穿著。到了布店，她突然覺得裡頭有個禁止，儘管售貨員把最漂亮的布一匹一匹地打開來任她挑選，對她卻失去了光彩和吸引，弄得她母親也覺得奇怪。當然，她後來明白了。

主的工作並沒有停止。一八八七年九月，主又安排使她認識了開西聚會的創始人之一威爾遜弟兄（Robert Wilson）。威爾遜弟兄是艾梅她們一家的好朋友，這友誼是從她們參加一八八七年的開西聚會而開始的，她們稱呼他為“可敬的老人”（Dear Oldman）。艾梅第一次見到他就很敬愛他，因為他的屬靈生命很成熟，為人謙和，人雖然很老了，卻給人一種像嬰孩似地單純印象。之後，兩家人常有通信交通。到了一八九〇年，威爾遜弟兄請求艾梅的母親讓艾梅給他做女兒，因為他非常孤單，他的妻子和女兒都過世了。每次看到艾梅時，就想到自己的女兒，他巴望艾梅來填補這個空位，來照顧他，常與他交通。其實，這是天父智慧的安排，艾梅從他那裡得到太多的幫助，直到威爾遜弟兄在一九〇五年被主接去以前，他們一直有很好的交通。

當時的開西聚會和威爾遜弟兄的家中可說是屬靈偉人交通的中心地方。像戴德生弟兄、梅爾弟兄和威爾遜的交通都很密切，這些人無形中給艾梅不少的影響力，不過她從威爾遜的身上得著最多。她很快就從他的交通中發現聖經是一本滿了啟示的書。她好像讀到一本新書似地來讀它，威爾遜本人很看重“在基督裡合一”的見證，但他知道教會有諸多的難處，所以他認為由屬靈生命入手是一條實行

的路，而這也是開西聚會的精神。艾梅後來所建立的多納村團契也是循這條路來追求合一的見證。此外，艾梅因著在日常生活都隨侍在他的身旁，受教的機會就很多了。她特別記得她在主裡的父親給她說的一段話：

“你永遠不可以說，甚至連這麼樣想都不可以：‘我’為基督贏得靈魂歸祂。有一回我路過一處碎石場，我問一位工人說，朋友，請告訴我，你是用那一擊將石頭擊裂的呢？他回答得真好——第一擊、最後一擊，還有其間的每一擊！”

艾梅非常愛這位主給她的父親，她也打算要一直服事他，直到他被主接走了為止；可是，她萬萬沒有想到主的呼召臨到她了。一八九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晚上，主的話十分清楚而且一再重複地對她說：“你要去！”她聽見這個呼召之後，就完全順服主，答應主的呼召，只是不知道主所指示的地方在哪裡。她把這件事情告訴母親和威爾遜弟兄，他們也欣然順服主的安排。

到底主所打發她去的地方是哪裡呢？她也不知道，然而那個聲音“你要去”卻一直催促著她。她首先尋求的地方是中國，但內地會的醫生不批准，因為她的健康情形不理想。不久，她覺得主的意思或許是日本，而當時又有一個機會到日本去，她就去了，在那裡殷勤傳福音有兩年之久，身體磨耗得很厲害，醫生嚴重地囑咐她必須休息下來。她就在一八九四年底回到威爾遜弟兄的家。雖然所有的醫生都說她的體質絕對不適合做宣教士，但主的呼召“你要去！”仍不時地在裡頭激勵她，她也就不顧自己的軟弱仍然尋求主。

半年以後，有一個宣教團體願意接納她，地點是赤道以南的南印度。從她一八九五年十一月到達那裡，直到一九五一年一月被主接走，其間有五十五年之久，她在這塊土地上殷勤撒種、耕耘、澆灌，為主的福音，她的足跡踏遍了那裡，卻從未踏出過，也沒有再回到家鄉過。

頭五年的時間，她和華克夫婦配搭做巡迴傳道的工作。在印度人中間傳福音可說是和黑暗勢力刀鋒相見，困難重重，不但有他們固有的宗教遺傳阻擋，還有牢不可破的社會階級的觀念作祟，每救一個人出來都好比是把羊從獅子的齒縫中搶救回來似的。一個印度人若要歸主，他原有的家族和鄉里都要棄絕他的，所以他們的福音隊伍一路走，人一路增加，因為他們而相信的幾乎都是幼童，這些孩子們一信主就不願再回到從前生活的背景裡，就參加了他們的行列。這些孩子們特別喜歡艾梅，覺得她好像他們的母親一樣，他們都稱呼她為“阿媽”。

一九〇一年三月七日的清晨，有一個女孩約莫七歲，名字叫普琳娜（Preena）從廟裡逃出來，有人把她送到阿媽這裡，她只乞求阿媽絕對不要把她送回去。阿媽一見到她就把她摟在懷裡親吻她，普琳娜從那天也認定她作她的母親。

廟童（有的是從嬰兒起就被寺廟收養去了）制度是當時非常敗壞的一種風俗，直到一九四七年印度政府才明令禁止這種非人道的惡俗。她們多半出自婚姻破裂或貧窮的家庭，被家人賣到廟裡，從小就受訓練服事虛無的偶像，她們的地位是“嫁”給那些偶像，小的時候是以歌唱跳舞來取悅所謂的神，等到長大了就要過罪淫的生活。艾梅一旦知道內幕以後，她就覺得搶救廟童歸主正是主給她的託付。自此以後，廟童一個一個地加進來，她也從巡迴宣教士變為這些小孩子的“阿媽”。普琳娜來的那一天，她在一本書上注上了那天的日期。為什麼呢？原來這本書上有一段話，艾梅覺得正是她的光景：“她是天路的客旅，一路上不斷地被聖手校正，轉而奔向那條非人眼所能發現的道路，這路要引她走

向她未曾想過的地方。”雖然有許多宣教士責難她偏離了主的託付，但她既然清楚了主所指示的，就欣然奔去。

這些廟童是怎麼來的呢？是有人送來的嗎？不！乃是阿媽四處從撒但齒縫中“奪”過來的。多少的夜晚，她和同工潛入各村甚至廟中打聽哪裡有小孩要賣掉了，她就搶先一步去買來。後來“阿媽”的名字傳遍了附近各處的廟裡，有些廟童就獨自逃來。多少次廟裡的人成群結隊來要人，艾梅無論如何總不屈服他們，什麼都肯給，就是不給人。有時他們的索價太高，連她的印籍同工都勸她不要上當，但艾梅體貼主的心腸，知道主必預備款子把人買回來歸祂自己。到底是什麼力量支撐她這樣地做下去呢？她曾說：“頭三年我們幾乎查不出來孩子的來源，許多宣教士告訴我關於廟童的事是有人編造出來的；一些印度通也說，好吧，你若找得出小孩來，那就是真的了，幾乎沒有人同情我。但我有好幾次像看見主耶穌在那裡獨自跪著，如同祂在客西馬尼園的樹下跪著一樣；這個時候，我惟一能夠做的就是輕輕地去到祂的身旁陪祂一同做醒禱告，叫祂不是那麼孤單地獨自一人為孩子們憂傷。”

到了一九〇四年六月，她一共得著十七個小孩，其中有六個是廟童；到了一九〇六年有七十個，一九一七年起，主也開始把男孩子帶來給她（原來廟裡也需要男廟童），直到她安息主懷的那年，共有九百多個孩子。帶過孩子的人都知道，沒有一件事比帶孩子更難，而艾梅還要教養他們，引他們愛主，實在不是人手所能作的工作。多少的深夜，她被主叫醒，趕快去育嬰室，因為再沒有人去，有的嬰兒就要悶死了。多少的日子，她竭力把害病的孩子挽回卻失敗了，這是她最心痛的事，這種痛楚，她說：“只有親身嘗過喪子之痛的盧得福才能安慰我。”

當孩子漸漸多起來的時候。艾梅就覺得要定居下來，主也把多納村（Dohnavur）附近的一塊地量給她。多納村在經濟方面完全是仰賴主的供給的。艾梅一生走在信心的道路上，關於財物，她從來不開口對別人提起。除了主，她不讓旁人知道，但她一生卻從來沒有向人借過一文錢，也沒欠過任何債。因為她深信神必定知道在祂旨意中工作上的需要，而且祂也必定供給這個需要。因此，艾梅說，重要的不是有沒有錢，重要的乃是這件工作，是否出於神的旨意。她的一生不知道有多少禱告得答應的記錄，在這方面，她實在是一位元認識神的人。

神不只在財物上祝福他們，更在屬靈方面祝福他們。一九〇五年，聖靈頭一次在多納村大大地工作。有一天聚會到一半，她突然覺得要閉口不言，接著孩子們一個接一個地開始認罪、哭泣，求主赦免，她本人從來沒有經歷過這種場面，只知道聖靈正在進行，她只要不做什麼就好了，所有的孩子都遇見主了。到了一九一六年，早先進來的孩子都成年了，艾梅尋求主，要如何幫助她們在主面前活得好些。她效法中世紀的格魯特弟兄（Gerhard Groot，他是十四世紀的德國人，為共同生活弟兄會的創始人，名著效法基督的作者 Thomas A·Kempis 即為其中最著名的一位）建立起幾個共同生活姊妹會，帶領她們讀許多“奧秘派”的作品，並要求她們把這些讀到她們的生活裡。她特別說明：“奧秘派絕對不是憂鬱不開朗的意思。我發現這一班被人稱為奧秘派的人，他們有一共同的特點就是在日常生活中活出主來，他們在生活中所享受到主的同在絕不少於聚會中所得的，十字架是他們惟一的吸引。”藉著這種的追求，她們學習到“多作自己的肉體所不喜歡做的事”。十字架在他們中間是生活，不是標語。

對艾梅而言，得著足夠的財物還不難，難得的是從神那裡得著合用的工人。當工作擴大時，自然

就需要更多的工人投入。到底什麼是工人的條件呢？她常喜歡引用瑞格蘭（Ragland）——赴印宣教士先驅之一的話：“在所有工人的資格中，愛是最重要；成為合用器皿的途徑，煉淨心中的虛榮、世俗和自私是最穩妥的；至於贏得工作成功的計畫中，再沒有比主自己的計畫更好了。什麼計畫呢？就是成為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

在艾梅的手中只有一把尺，就是基督的十字架，她永遠先用這把尺來量自己，她也常常告訴人這把尺的寶貝。對於每一個要來多納村當同工的宣教士，她都告訴他們“這裡所要的是單單以十字架為吸引的人”。有一次她寫信給一位已經錄用的工人說：“我為你所擺上的禱告，首先就是求主使你成為主的精兵——預備承受任何苦難、誤會、責備以及為愛耶穌的緣故而有的‘任何事’。漂洋越海並不能使你成為真正的宣教士，也不能叫你的軟弱變為剛強。在你來之前，請將你更多的時間耗在加略山吧，注視那為我們舍己的大愛，直到你的心也回應說：主啊，是的，‘任何事’都在所不辭。”她常喜歡引用迪棟（Pere Didon）的話：“主的戰場上所需要的不是懦夫、自私的人，乃是接受比鋼更厲害錘煉的心，和比鑽石更純更硬的意志。”迪棟的書信集和戴德生的傳記是她最推崇的兩本宣教士必讀的書。

在多納村團契裡，有世界各地來的同工，他們是從各個不同的文化、語言和宗派的背景下出來的，而在一起配搭服事主，活出合一的見證，實在不是件容易的事。因為他們同有一個心志寶貴主的十字架，主就在他們中間有路可走。在艾梅三十八本著作中，有一本小的散文詩集“若”（If），正是為他們寫的，這位屬靈生命極其成熟的姊妹，用她頂溫柔的手來拔同工們眼中隱藏細細的刺。

艾梅一生有許多禱告都蒙主垂聽了，但有一個禱告主並沒有完全應允。一九一五年是她很艱苦的一年，她在痛苦疲乏中向主禱告說：“主，當我工作一結束的時候，就領我回天家。不要讓我纏綿病榻，成為別人的重擔。我寧可滿被爭戰傷痕而死，也不願意被疾病磨耗而終。”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黃昏，她不慎跌入一個坑中，從此她再沒有康復，一直在床榻上躺了二十年之久，她不只是不能走路，而且右手也痛得不太能寫字。起初她不明白主的美意，後來她明白了。她說：“民數記八章說，‘利未人是這樣，從二十五歲以外，他們要前來任職辦會幕的事；到了五十歲要停工退休，不再辦事。只要在會幕裡和他們的弟兄一同伺候、謹守所吩咐的。’所以‘盡職事爭戰’和‘持守主命令’是不同的。我很喜歡一首詩，是福克斯弟兄（C·A·Fox）寫的，很能表達這個意思。他說，有兩種服事都是主樂意祝福的，首先是我們盡心力服事祂，接著則是以我們的‘微弱’服事祂。”因此為她作傳記的荷頓弟兄說：“阿媽的服事很顯然可以分為兩段，頭一段是一九〇一年到一九三一年，在這三十年的服事中，她‘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但更寶貴的是末了的二十年，從一九三一年到她睡了，在這段時間裡，她‘有分於祂的苦難，而模成祂死的形像’（腓 3:10 逐字譯）。艾梅雖然躺在床上，但她一直在攀登屬靈的高原，直到她得著主所要她得著的。”

她的右手雖然疼痛，但她仍舊在病榻上殷勤地寫作，盡她“持守主命令”的服事。她的寫作第一種是信件，寫給多納村裡的同工和小朋友，“若”就是其中最著名的一本，所有讀過這本書的人沒有不在她刺入剖開的筆鋒下，被主光照的，這本書的信息也是她一生所追求的——加略山的愛。其次是小說，內容都是真有其人其事的，她把神在一些弟兄姊妹身上所做曲折動人的故事刻劃出來，這類書是她作品中最受人歡迎的。多納村也常要求她逐日分糧給他們，這些文字收集起來就成了靈修日引。

此外她所寫的，就是詩了，她的詩大都很簡明而詩味盎然。她寫完以後，其他同工就配上譜子給村子裡的小朋友唱頌。她的詩先後成出兩本，一本是“開向耶路撒冷”，另一本是“翼”。

最後我們來介紹幾首她所寫的詩。

“翼”出版於一九六〇年，有一百一十二首，“開向耶路撒冷”則出版於一九三六年，有九十九首，兩者有重複，共有一九八首，加上一些未出版的，大概有兩百多首。在這些詩中，最能代表她的作品則非“你怎能沒有傷痕”莫屬。滿被爭戰傷痕而死，這原是艾梅自己的禱告。一九二〇年印度馬德拉斯省省長打了一封電報給她，恭喜她已名列于皇家生日紀念名單之內，而且鑒於她給印度人民的貢獻將要頒發一項獎章給她。她收到電報非常惶恐，就寫了一封信回省長說：“我不知道這樣問閣下會不會以為太唐突，我可以不受這份殊榮嗎？我絲毫不覺得我做了什麼。……不過，最令我困惑的乃是你們這樣地厚待我，給我的感受會跟我的主祂所受到被人藐視、棄絕的待遇，大大地不同。”她是唯恐腳蹤有一點和主所踏過的不一樣。

這首詩有三節，當倪柝聲弟兄翻譯的時候，就順著原詩的靈感又寫了四節。他翻譯這首詩時，可能中國的政權業已易手了，而這首詩正成為當時教會真實追隨羔羊者的寫照。至於倪弟兄如何得知她的作品，我推測可能是內地會，因她一生是內地會的好友和代禱者，許多內地會的教士也是多納村的好友。每當她的作品出版後，她總喜歡分寄幾份到內地會在中國各分區的中心，與他們一同分享。中國雖然沒有“得著”這樣一位神國的戰士，但也分沾了她的屬靈生命，也可以無憾了。

你怎沒有傷痕？（Hast Thou No Scar）（見第 399 首）：

（一）你怎沒有傷痕？沒有傷痕在你肋旁？

你名反倒遠播四方，

你光反倒照射輝煌，你怎沒有傷痕？

（二）你怎沒有傷痕？我是受迫掛在樹上，

四圍盡是殘忍、狂妄，

我是受盡一切創傷，你怎沒有傷痕？

（三）怎能你無傷痕？僕人該與主人同樣！

本該與我同受創傷，

而你卻是完整無恙！怎能你無傷痕？

（四）怎能你無傷痕？他們為我受人捆綁，

枷鎖、監禁，並且流放，

或是捨身，喂獅廣場，怎能你無傷痕？

（五）你是沒有傷痕！我受摧殘，飲人鋒鋸，

他們忍受忌恨、刀棒，

你卻平安，不缺甯康，你卻沒有傷痕！

（六）你卻沒有傷痕！是否你向世俗依傍，

你怕自己利益失喪，

遠遠跟隨，不甚明朗，所以沒有傷痕？

(七) 你怎沒有傷痕？沒有疲倦、只有安享？

能否有人忠心，受賞？

能否有人跟隨羔羊，而他沒有傷痕？

下面一首是禱告詩，懇求投入福音的爭戰。

我神乃是祭壇烈焰 (O God of Burning Altar Fire)

(一) 我神乃是祭壇烈焰，焚毀一切雜質愛火，

使我內心之火淨煉，贏得靈魂遷入祂國。

(二) 哦，主，在禰滿了火熱，求禰挑旺我火噴吐，

不叫燔祭留下灰殼，不像加略全舍的主。

(三) 禰既已經投下火種，豈不願它遍地著起，

求禰垂聽我的懇請：刀兵一生，得人歸禰。

我們雖不見萬物都服禰 (We See not yet All Things)

(一) 我們雖不見萬物都服禰，

但我們可以見那榮耀比，

因見禰已贏得尊榮冠冕。

哈利路亞！哈利路亞！

(二) 看哪！死蔭彙集正要竄逃，

榮耀晨光驅逐黑夜籠罩，

全勝榮耀已經凱歸四繞！

哈利路亞！哈利路亞！

(三) 我們因此得勝，剛強壯膽，

雖然長夜漫漫，禰正迤邐，

因禰我們抬頭，發出歌贊。

哈利路亞！哈利路亞！

一旦眼目轉向加略 (To Calvary Let our Eyes be Turned)

(一) 一旦眼目轉向加略，我心鎔於十架大愛，

在彼曾有可畏時刻，柔愛剋過魔權、罪惡。

(二) 我要永遠注視我主，禰外所得變色如土，

這是我的禱告，主啊！保守我眼常在十架。

最後這一首是她末了的禱告詩。

去吸引我攀登禰的聖山 (Make us Thy Mountaineers)

(一) 主，吸引我攀登禰的聖山，

常賜新鮮盼望，沒有流連，

一路望見那看不見的主，

愈挫愈奮勇，一峰高一峰。

（二）越過今生，最終隘口在望，
我要一生攀登，進入安息；
在彼光中，我要面見我王、
我的元帥，那是好得無比！

我們一直很遺憾的一件事，就是在前一百年當中，聖靈在中國大陸如火如荼的復興，皆未能有系統地被紀錄、保留下來，以至多少神所作的榮耀工作和神兒女偉大的見證，都無法流傳於後世。不過，在這時代中，中國偉大的詩人——倪柝聲弟兄被公認為一九三〇到一九七〇年影響信徒屬靈生命的一位代表。他不僅影響中國信徒屬靈生命的復興，且影響了整個世界基督徒的屬靈生命。有一次著者在西德遇見一位領袖，他的聚會中有三百位信徒，他提及：“直到今日，倪弟兄不僅是屬於你們的，他也是活在我們西方聖徒的心中。”

倪柝聲弟兄一生的事蹟很多，但在這篇文中，我們僅論及他的詩歌部分。

倪弟兄于一九〇三年生於中國廣東省的汕頭，但他原籍福建福州，他也在福州長大並受教育，早年的服事也是在福州。他是一位非常聰明而又有才華的人，十七歲時，聽見余慈度小姐所傳的福音，聖靈厲害的遇見他，使他看見主釘十字架的異象而蒙恩得救。蒙恩之後，他把整個心都放在主身上。有一段時間，他前往上海，盼望從余慈度小姐得到一些幫助和帶領。回到福州之後，遇見一位英國姊妹——和受恩教士（Margaret Barber）。倪弟兄曾回憶說，他一生當中沒有遇見一個人像和教士那樣純淨又有極深的屬靈生命。倪弟兄長期受和受恩教士的帶領和幫助，對以後能成為偉大的詩人有不可分的關係。因為和教士本人就是詩人，她所寫的詩歌很多。現在列舉她的一首代表作——“如果我的道路引我去受苦”。這是一首交通於基督苦難很好的詩歌，中譯者可能是倪弟兄本人。

（一）如果我的道路引我去受苦，
如果禱是命定，要我曆艱辛；
就願禱我從茲，交通益親摯，
時也刻也無間，彌久彌香甜。

（二）如果地樂消滅，求禱多給天，
雖然心可傷痛，願靈仍讚頌；
地的香甜聯結，若因禱分裂，
就願禱我之間，聯結更香甜。

（三）這路雖然孤單，求禱作我伴，
用禱笑容鼓舞我來盡前途；
主我靠禱恩力，盼望能無己，
作一潔淨器皿，流出禱生命。

倪弟兄與和教士在一起時，他很羨慕和教士寫詩的才華，及其詩歌的深刻。於是他在主面前為這件事禱告，然後把中國的唐詩背了一千多首。並且用功學習寫詩方面的技巧。當他以為能寫詩的時候，

就一口氣寫了三十多首詩歌，自己讀起來非常得意。第二天跑去見和教士，拿給她看；和教士拒絕閱讀他所寫的詩歌，只說：“最好你拿回去，免得有一天你想起來會很不好意思。”著者親自聽他說到這段往事。他說：“現在每次想起這件事，真是不好意思。”過了一段年日，主就開始領他進入比較深入的屬靈經歷，也給他感動和才能來寫詩。

青年時代的歌

倪弟兄的詩歌可以分成兩個時期：一為青年時期，另一為壯年時期，繼壯年之後，有二十年之久是在監中度過的。青年時期第一首代表作為“主愛長闊高深”。這是一首很好的詩歌，每次我們唱的時候都得很大的激勵；然而這首詩歌背後卻隱藏著一段很美的故事。當倪弟兄幼年時，和他青梅竹馬的伴侶早已建立了很深厚的感情，雙方家長也都差不多認可他們將來的婚姻。等到長大以後，這位小姐到燕京大學讀書，非常活躍，成為燕大的校花；而倪弟兄則早在高中就得救了，並且傳福音大有能力，拯救了許多人，他也一直為他所愛的人禱告，結果卻使他非常失望。後來主在他裡面一直有個責備；到底是愛我多呢？還是愛她多呢？倪弟兄一直掙扎，因為對一個青年人來說，要放下那麼深厚的感情，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等到有一天，他實在覺得無法放下他的心愛時，主向他顯現，主的愛大大激勵他，他就把一切獻給主，並願意為主放下心中所愛的。就在那時候，聖靈如雨一般的充滿他，當他起來之後，他把所有來往的信件都理出來焚燒，並且在日記上寫說：“基督是我的愛人。”又另外寫封信到北平，告訴那位張小姐說，他們二人的關係到此為止。此事之後，倪弟兄在傳福音方面有了很大的轉變，他白天在街上拿個燈籠到處傳揚福音，尋找罪人，上千上百的人就因他得救。但是主所作的事，實在過於我們所能預料的，就在他順服主之後，這位小姐在北平某個教會中蒙恩得救，主還是將所收回的再賞賜給他。

主愛長闊高深（What Length, Breadth, Height and Depth）（見第319首）

- （一）主愛長闊高深，實在不能推測；
不然，像我這樣罪人，怎能滿被恩澤。
- （二）我主出了重價，買我回來歸祂；
我今願意背十字架，忠心一路跟祂。
- （三）我今撇下一切，為要得著基督；
生也，死也，想都不屑，有何使我回顧？
- （四）親友、欲好、利名，於我夫復何用？
恩主為我變作苦貧，我今為主亦窮。
- （五）我愛我的救主，我求祂的稱是；
為祂之故，安逸變苦，利益變為損失！
- （六）禰是我的安慰，我的恩主耶穌！
除禰之外，在天何歸？在地何所愛慕？
- （七）艱苦、反對、飄零，我今一起不理；

只求我主用禱愛情，繞我靈、魂、身體。

(八) 主阿，我今求禱，施恩引導小子，
立在我旁，常加我力，平安經過此世。

(九) 撒但、世界、肉體，時常試探欺凌；
禱若不加小子能力，恐將貽羞禱名！

(十) 現今時候不多，求主使我脫塵；
禱一再來，我即唱說：哈利路亞！阿們！

他第二首青年時期代表作的詩歌是“我若稍微偏離正路”。這首歌在這五十年當中，幫助了許多基督徒絕對跟隨主，走主的道路。這首詩歌的背景是這樣的：當倪弟兄開始在福州事奉主時，是和幾位弟兄一起配搭的，其中以他的恩賜較突出，因此遭到一些弟兄們的嫉妒。當然，他們那時都是非常年輕，他們趁著倪弟兄離開福州去上海時，商量著要聯名將其開革，這件事發表以後，整個教會起了騷動，多少人為倪弟兄打抱不平，而著者也親自聽見倪弟兄講到此事，說到他自己那時還很年輕，在上海連續不斷收到信件及電報等，使他無法控制他的血氣，後來他就把所有的電報信函擱置於桌上，不拆不看。當他回福州之前，在主面前有厲害的對付，及至他返福州的船抵達碼頭時，有上百位的弟兄姊妹等著地，盼望他回來後和那幾位弟兄們理論，結果他們並未接到倪弟兄，因為他已在福州的前一站碼頭——馬尾下船，好避開他將遇見的局面。從此他在馬尾住了兩年，而這兩年，是他那段時間裡最艱苦的二年。他拼命埋首于復興報的寫作，這樣的遭遇加上那段艱苦、孤獨、貧困的日子和各方面的打擊，使他寫了這首詩歌：

我若稍微偏離正路 (If From The Right Course I Depart) (見第 372 首)

(一) 我若稍微偏離正路，我要立刻舒服；
但我紀念我主基督，如何忠心受苦。

(二) 我今已經撇棄世界，所有關係都解；
雖然道路越走越窄，但我在此是客。

(三) 儘管別人藐視冷嘲，我只求主微笑；
別人雖然喜歡外貌，但我要主的“好”。

(四) 我心所望不是偉大，不是今生通達；
我願現在卑微事主，那日得祂稱祝。

(五) 我今每日舉目細望審判台前亮光；
願我所有生活、工作，那日都能耐火。

(六) 讓你們去得著名聲、富足、榮耀、友朋；
讓你們去得著成功、讚美、從者、興隆。

(七) 但我只願孤單、貧窮，在此不求亨通；
我心切望忠誠跟從我主到了路終。

(八) 因我知道，主在此世，不過得著一死，
所以現在我無他志，只願同祂損失。

(九) 我的榮耀還在將來，今日只得忍耐；
我決不肯先我的主在此得榮得福。

(十) 那日，我要得著尊貴，主要擦乾眼淚；
今日，主既仍舊遲延，我要忠心進前。

壯年時代的歌

現在我們來看他壯年時期所寫的詩歌。倪弟兄壯年時期所寫的詩歌可代表他個人的職事。在屬靈的生命經歷上，倪弟兄最突出的一點是實行的十字架，就如他的著作——“人的破碎與靈的出來”一樣。所謂實行的十字架，是指著實行在我們生活當中的十字架。好像神兩隻偉大的手；一面，神讓十字架作工在我們裡頭，這是同釘的啟示、十字架的生命；另一面，神安排各樣的環境來拆毀我們天然的人。而神這兩隻手經常是那麼奇妙地作工。在最合適的時候，神的光就射入，叫天然的人倒下來，像約伯的經歷，雅各的經歷，以及彼得的經歷。這一時期代表的詩歌有：“你若不壓橄欖成渣”、“葡萄一生的事”、“你怎沒有傷痕”、“祂的臉面祂的天使常看見”、“神禰正在重排我的前途”。當我們稍微知道倪弟兄這個人在這方面的經歷之後，再來唱這些詩歌，就會格外覺得它們的實際和寶貴。

倪弟兄在起頭事奉主的時候，有一個同工年紀比他長一點，他們常常為著公事鬧意見。倪弟兄特別常在他所以為不對的事上和那位年長同工爭，但是無論他怎麼爭，那位年長同工也不聽他的，那同工有一個理由就是比他大兩歲。所以倪弟兄心中很不舒服，就到和受恩教士那裡，把所爭的事告訴她，結果和教士也不說他對，也不說他不對，她只瞪著眼睛對倪弟兄說：“你更好是聽他的話。”倪弟兄很不服氣，就問她是什麼理由？她說：“在主裡面，年紀小的應該聽年紀大的。”倪弟兄就反問她說：“倘若年紀小的所持的意見是對的。年紀大的人所持的意見是錯的，那麼年紀小的也要聽年紀大的人嗎？”和教士仍舊笑笑說：“你更好是聽他的話。”

有一次，有人要受浸。那時除了倪弟兄以外，還有那位年長同工和一位吳弟兄在那裡。其中以倪弟兄為最小，而吳弟兄比那位年長同工大七歲。倪弟兄心想：“這位年長同工比我大兩歲，所以什麼事情我都要聽他的，現在這位吳弟兄比他還大七歲，看他聽不聽吳弟兄的？”後來他們在一起談的時候，這位年長弟兄怎樣都不肯聽吳弟兄的，弄到最後還說：“你們不來，我來好了。”倪弟兄一聽，非常生氣，覺得如果這樣，世上還有什麼是非可言？他就立刻到和教士那裡說：“現在有一件事是這樣的，你怎麼說呢？叫我生氣的是這個人沒有是非。”她就站起來對倪弟兄說：“你今天還沒看見什麼是基督的生命麼？幾個月來，你一直要說你是對的，你的弟兄是錯的，你還不知道十字架麼？你所爭的是事情對的問題，我所爭的是十字架生命的問題。你想，你這樣作是對的嗎？你想你這樣說是對的嗎？你想你這樣告訴我是對的嗎？”這幾句話好似利劍一樣刺入他的心，忽然間他整個天然生命都暴露在神的光中，他深深覺得他是一個那樣憑自己活著的人，他實在不能事奉主。此後有三年之久，每逢禮拜六他總是騎自行車到城郊外躺在地上整天禁食禱告，為他的天然生命懊悔。但這一點見證，不過是他一生十字架路程的開始，以後三十載事奉主的生活中，他為神的兒女帶下無可數計的祝福，但他自己一直行走在暴風狂雨的艱苦路程裡。特別在他能自由作工的最後十年，真是集惡名、美名、謾

謗、稱譽於一身。主巧妙匠人的手要藉著一切祂能使用的工具，使祂手中的工作成為一個經過重重火煉、錘打，光輝照人的傑作。我們先看他的一首佳作：——

禰若不壓橄欖成渣 (Olives That Have Known No Pressure) (見第 386 首)：

(一) 禰若不壓橄欖成渣，它就不能成油；

禰若不投葡萄入醉，它就不能變成酒；

禰若不煉哪噠成膏，它就不流芬芳；

主，我這人是否也要受禰許可的創傷？

(二) 禰是否要鼓我心弦，發出禰的音樂？

是否要使音樂甘甜，須有禰愛來苦虐？

是否當我下倒之時，才能識“愛”的心？

我是不怕任何損失，若禰讓我來相親。

(三) 主，我慚愧，因我感覺總是保留自己；

雖我也曾受禰雕削，我卻感覺受強逼。

主，禰能否照禰喜樂，沒有顧忌去行，

不顧我的感覺如何，只是要求禰歡欣？

(四) 如果禰我所有苦樂，不能完全相同，

要禰喜樂，須我負軛，我就願意多苦痛。

主，我全心求禰喜悅，不惜任何代價；

禰若喜悅，並得榮耀，我背任何十字架。

(五) 我要讚美，再要讚美，讚美何等甘甜；

雖我邊讚美邊流淚，甘甜比前更加添。

能有什麼比禰更好？比禰喜悅可寶？

主，我只有一個禱告：禰能加增，我減少。

(副) 每次的打擊，都是真利益，

如果禰收去的東西，禰以自己來代替。

在一九四八年他編譯了一首詩歌“門徒”，後改為葡萄一生的事 (The Story of A Grapevine) (詳見第 400 首)。茲錄其詩最後兩節：

估量生命原則，以失不是以得；

不視酒飲幾多，乃視酒傾幾何；

因為愛的力量，是在愛的捨棄；

誰苦受得最深，最有可以給人。

誰待自己最苛，最易為神選擇；

誰傷自己最狠，最能擦人淚痕；

誰不熟練剝奪，誰是鳴鈸響鑼；
誰能拯救自己，誰就不能樂極。

這首詩出來時，知他者都有一個感覺，這首詩正是寫他自己一生的經歷。

“你怎沒有傷痕”譯作于上海政權易手之後，這也是他最後所一直著重的信息——天然生命的破碎和屬靈生命的成長，詞的前三節是艾梅卡邁可（Amy Carmichael, 1867-1951）作的，後四節才是他譯詩時加填上去的。想不到此後他即進入更黑暗的境地、更殘酷激烈的爭戰、更艱苦的十字架之中，一直到他離世見主。

你怎沒有傷痕？（Hast Thou No Scar？）（見第 399 首）：

（一）你怎沒有傷痕？

沒有傷痕在你肋旁？
你名反倒遠播四方，
你光反倒照射輝煌，
你怎沒有傷痕？

（二）你怎沒有傷痕？

我是受迫掛在樹上，
四圍盡是殘忍、狂妄，
我是受盡一切創傷，
你怎沒有傷痕？

（三）怎能你無傷痕？

僕人該與主人同樣！
本該與我同受創傷，
而你卻是完整無恙！
怎能你無傷痕？

（四）怎能你無傷痕？

他們為我受人捆綁，
枷鎖、監禁，並且流放，
或是捨身，喂獅廣場，
怎能你無傷痕？

（五）你是沒有傷痕！

我受摧殘，飲人鋒鋸，
他們忍受忌恨、刀棒，
你卻平安，不缺甯康，
你卻沒有傷痕！

（六）你卻沒有傷痕！

是否你向世俗依傍，

你怕自己利益失喪，
遠遠跟隨，不甚明朗，
所以沒有傷痕？

（七）你怎沒有傷痕？
沒有疲倦，只有安享？
能否有人忠心，受賞？
能否有人跟隨羔羊，
而他沒有傷痕？

祂的臉面，祂的天使常看見（His Angels His Countenance Always Behold）部分仿作如下（見第 373 首）：

（一）祂的臉面，祂的天使常看見，但不認識祂的大愛；
祂的聖徒雖然認識愛無限，卻未看見祂的丰采。
他們不久也要看見祂臉面，認識祂的榮耀光明；
但馬利亞曾看見祂的淚眼，知道祂心痛的情形。

（二）我們快要完全知道我們主，已往從未如此知道；
但是今日醫治傷心的摸撫，不是上面感覺得到。
那日雖有無窮無盡的讚美，卻無流淚迫切禱告，
卻無傷心痛苦所得的安慰，也無困難所生倚靠。

（三）天上雖有無比榮耀的冠冕，但無十架可以順從；
祂為我們所受一切的磨碾，在地才能與祂交通。
進入安息，就再尋不到疲倦，再無機會為祂受苦，
再也不能為祂經過何試煉，再為祂捨棄何幸福。

（四）哎阿！為祂，機會已是何等少，所有機會快要過去，
機會無多，為祂，蒙羞和受嘲，為祂，再來分心、分慮。
不久就無誤會、怒罵與凌辱，就無孤單、寂寞、離別；
我當寶貝這些不久的祝福，我藉這些與禰聯結。

（五）主，我羨慕早日看見禰臉面，那是實在好得無比；
但是，我也不願免去禰試煉，失去如此交通甜蜜。
求禰憐憫，使我充滿禰大愛，不顧一切為禰生活；
免禰僕人今天急切望將來，將來又悔今天錯過。

神，禰正在重排我的前途——是根據詩篇六十六篇十至十二節所寫的（見第 393 首）：

（一）神，禰正在重排我的前途，
禰也正在拆毀我的建築，

忠心事奉的人日少一日，
誤會增加，清白逐漸消失。

(二) 我幾乎要求禰停止禰手，
當我覺得我已無力再受；
但禰是神，禰怎可以讓步？
求禰不要讓步，等我順服。

(二) 如果禰的旨意和禰喜樂
乃是在乎我負痛苦之軛，
就願我的喜樂乃是在乎
順服禰的旨意來受痛苦。

(四) 好像禰的喜樂所需代價
乃是需我受禰阻扼倒下；
所以我就歡迎禰的阻扼，
好叫我能使禰的心喜樂。

(五) 禰將車輛賜與別人乘坐，
禰使他們從我頭上軋過；
我的所有禰正下手剝奪，
求禰留下剝奪的手給我。

(副) 我眼有淚珠，看不清禰臉面，
好像禰話語真實不如前；
禰使我減少，好叫禰更加添，
好叫禰旨意比前更甘甜。

“讓我愛而不受感戴”是倪弟兄本人很喜愛的一首詩，有許多聖徒也喜愛將這首詩書寫出來表為座右銘。其作者據說是中世紀的聖法蘭西斯，當倪弟兄翻譯的時候，又加上末了的數行，曲子是林知微姊妹譜的。因此，這首詩現在可以唱頌了！

讓我愛而不受感戴(Let Me Love and Not Be Respected)(見第 381 首)：

讓我愛而不受感戴，
讓我事而不受賞賜；
讓我盡力而不被人記，
讓我受苦而不被人睹。
只知傾酒，不知飲酒；
只想擘餅，不想留餅。
倒出生命來使人得幸福，

捨棄安寧而使人得舒服。
不受體恤，不受眷顧，
不受推崇，不受安撫；
寧可淒涼，寧可孤苦，
寧可無告，寧可被負。
願意以血淚作為冠冕的代價，
願意受虧損來度旅客的生涯。
因為當禰活在這裡時，
禰也是如此過日子，
欣然忍受一切的損失，
好使近禰的人得安適。
我今不知前途究有多遠，
這條道路一去就不再還原；
所以讓我學習禰那樣的完全，
時常被人辜負心不生怨。
求禰在這慘澹時期之內，
擦乾我一切暗中的眼淚；
學習知道禰是我的安慰，
並求別人喜悅以度此歲。
關於內住聖靈方面的歌

其次，我們要按著分類來介紹他其餘的詩歌，第一類是關於聖靈方面。早在得勝報第一期信息中，倪弟兄就特別說到“內住的聖靈”，他對聖靈的認識很受慕安得烈的影響，尤其是慕氏所寫基督的靈一書中之第五篇“那得榮耀之耶穌的靈”，所以他寫了“哦！主耶穌，當禰在地”和“主，當無人認識父時，父在禰裡藉禰來地”兩首詩歌，當然他自己無論對聖靈的內住和聖靈的澆灌都有極深厚的經歷。他初次得著靈浸時，有一段很動人的故事。那時，他還年輕，已經是一個眾望所歸的屬靈領袖。有一次，他召集同工聚會，（那時他的同工有多人已有靈浸的經驗），他讀了許多聖經上論及“靈浸”的經文，然後說：“主的話是這樣，但是我沒有，怎麼辦？”一位屬靈領袖能這樣認真並且坦誠的交通，一點也沒有他自己聲望和地位的感覺，使大家深受感動。然後他宣佈自己要出國尋找交通，盼望能遇見一些有深入屬靈生命而又在超然經歷上老練的人，從他們得著幫助。在他出國之前，他先去北方一行，看望教會。當他抵達煙臺時，巴克爾姊妹（Elizabeth Fishbacher）也在煙臺，（她是倪弟兄工作中一位英籍同工）她自己剛好從青島來，並且得著了靈浸的經歷。倪弟兄與她閉門長談，聽她說完了她自己的見證，問了幾個有關真理的問題後，倪弟兄說：“這實在是出於主的，我也要。”剛說完，聖靈的能力忽然把他打倒在地，好像死過去一樣。那一天聖靈深深浸透了他的全人。事後，他打了一個電報給上海教會，只有三個字——“遇見神”，隨即宣佈取消出國之行，並且也為上海教會帶來一次聖靈充滿的復興。現刊出下列兩首詩歌，我們讀後就能明白倪弟兄對聖靈內住的啟示。而這兩首詩

歌也是在他晚期寫的。

哦！主耶穌，當禰在地（Oh, Jesus, Lord, Whem, Thou on Earth） （見第 257 首）

（一）哦！主耶穌，當禰在地，他們與禰多年同處；

但是他們對禰自己，似識不識，似悟不悟。

（二）他們聽過禰的聲音，他們見過禰的丰姿，
他們擠過禰的肉身，但禰是誰，似知不知。

（三）我們好像蓋重幔子，仿佛知道，又不透明；
說不認識，早已認識，說已認識，認識不清。

（四）但禰今已在靈裡面，成為另一位保惠師；
禰已使我成禰聖殿，在我裡面，將禰啟示。

（五）但願禰用聖靈充滿在我全人每一角落；
沒有一處不受禰感，沒有一處不被禰摸。

（六）求禰自己藉靈顯現，加倍實在，在我心懷；
無耳所聽，無目所見，無手所摸，如此實在。

（七）當禰憐憫，肯來啟示，將禰自己給了我們，
世上有誰比禰更寶？世上有何比禰更真？

（八）求禰用靈從我的靈，如同洪水漫溢全人-
到處榮耀，到處光明，到處是禰，到處是神。

（九）這個生活何等親近！禰使我已在地若天：
讚美滿口，喜樂滿心，同在滿魂，一切甘甜。

主，當無人認識父時

（一）主，當無人認識父時，父在禰裡藉禰來地，
好叫我們雖然無知，如要識父只要認禰，

（二）但是，當禰在世時候，識禰的人何等的少，
與禰好像間隔很厚，雖在擠禰，摸禰不到。

（三）禰今成為那靈再來，有如當初父顯于禰，
我要識父是看父懷，我要識禰在於靈力。

（四）禰今不是披前肉體，四處奔波勞碌不息，
禰今乃是住我靈裡，時刻用靈供應自己。

（五）曾有一次禰就是父，現今的禰就是聖靈，
祂是你的另一態度，祂是你的第二情形。

（六）我今因為認識聖靈，我就認識禰的榮耀，
禰的性情和禰生命，認識禰的本質奇妙。

(七) 讚美禰名，我們的心認識禰是何等實在，
沒有親的比禰可親，沒有愛的比禰可愛。

關於合一看見的歌

第二類是合一的看見，就如戴德生弟兄在他的傳記中說，他在三十多歲的時候，看見葡萄樹的奧秘一樣。經過長期的掙扎和奮鬥，他一直尋求得勝的道路，這是所有追求主的人共有的經歷：我們盼望得勝，但得勝的經歷何等少；我們懼怕失敗，但失敗的經歷又是何等多。所以倪弟兄常說一句幽默的話：“基督徒的經歷多半可在羅馬書第七章中找到他們的地址”。那時，他在上海住在一間樓上，樓下住了一位替他們做飯的王弟兄。有一天，倪弟兄在樓上禱告的時候，忽然聖靈的大光進入他的心中，叫他看見基督住在他裡面是他榮耀的盼望，這件事所帶來的喜樂淹沒他整個人，他沒有辦法按捺住這個喜樂，就沖下樓抱著那位廚子，大叫說：“弟兄，你知不知道基督住在我裡面？”王弟兄一時給愣住了，因為他覺得倪弟兄的舉動太突然了。而那次的經歷替他帶來有福的轉機，他很多的信息和詩歌皆出自於此。像“我主，禰說禰是真樹，我是禰的真枝子”這首譯作特別代表他那時期的作品，把與主聯合和基督內住的亮光寫得那麼清楚。

我主，禰說禰是真樹（Thou Hast Said Thou Art the Vine）（見第406首）

(一) 我主，禰說禰是真樹，我是禰的真枝子；
但我不知為何緣故，我是如此不結實。

(二) 我心羨慕結果更多，更能彰顯禰生命；
更能榮耀歸與寶座，更能禱告得答應。

(三) 但是，主阿，我不明白“常在裡面”的聖言，
我越追求要去“常在”，我越發現在外邊。

(四) 我不覺得我在裡面，我也禱告並立志！
但禰都像隔開很遠，生命仍然無果子。

(五) 但禰是說，禰已是樹，我也已是禰枝子；
當我信禰作我救主，聖靈已成此事實。

(六) 我今已是在禰裡面，再也不必求加入；
我是已經與禰結聯，完全合一的骨肉。

(七) 秘訣不是要我“去在”，事實是我“已在”內；
所求乃是不要離開，不是如何得地位。

(八) 我已在內，已在禰內！這是神作的事實！
不必禱告，不必行為，乃是神手的設施。

(九) 我已在內，怎求入內？我是何等的愚昧；
現今我只歡樂讚美，相信聖言的無偽。

(十) 我今只有完全安息，知道禰是我一切；

禰是生命，禰是能力，而我一切都了結。

關於天然生命蒙光照的歌

第三類是：因著神的光照，使我們看見自己的肉體和天然生命的敗壞。有一段時期，倪弟兄帶領許多同工和愛主的弟兄姊妹追求毗努伊勒的經歷。毗努伊勒說到神的大光臨到我們，折斷我們天然生命的最強點。多年之後，筆者在香港遇見前面所提的巴小姐，聽她親口說到她的見證。她是英國的貴族，從小就虔敬愛主，後來又是內地會為主大用的教士，因此她自認有很多的屬靈知識和經歷。當她聽見倪弟兄說到毗努伊勒，她覺得有兩個詞很有意思：“打斷背脊骨，摸癩大腿窩”。她說，每次當她想到這個信息，倪弟兄講道的情景，歷歷如繪。倪弟兄常用他的大拇指往下按一下說：“總有一天，當你遇見神的時候，你會嘗到神的大拇指按在你脊骨上的味道。我們天然的人永遠沒有辦法用天然的生命事奉神，也永遠沒有辦法進入屬靈的境界，除非我們有過一次基本遇見神光照的經歷。”巴小姐說，聽道的當時，她只覺得是一篇信息和理論，然而她也是愛主的人，常常和眾人一起禱告和尋求，直到有一天，她說：“弟兄，我真是嘗到了被神用大拇指在脊骨上按一下的滋味，神的大光進來照亮了我，我心中的感覺不是言語所能述說的，甚至連得救的把握都幾乎要失去了，有半年的時間，我不敢作任何事，神的光深深的紮在我裡面，叫我看見我裡頭充滿了天然的己生命。”倪弟兄在這方面的經歷隨著年日而更深入，主對於天然的啟示成為他屬靈生命及信息上很強的點。當他在講臺上傳講這類信息的時候，聖靈的大能臨到會眾，許多人在會中蒙了主的光照，叫他們的屬靈生命得到最基本的轉機。關於這方面，他的代表作有（合譯作）“當我憑著自己思想”“願光今天照亮，主”“求主倒空我脫自己”另外他有兩首特別寫的詩歌，一首是“一生聰明未遇敵手”，這首詩歌專門描寫雅各的一生。很難有一首詩歌寫雅各的一生能夠超過這首的。他把毗努伊勒的經歷刺入剖開，使我們唱的時候，能夠真實地進入毗努伊勒的屬靈意義。另一首詩歌是“當我蒙恩能夠施恩”，說到約伯的天然生命被主光照對付，這首詩歌把他一生屬靈的實際發揮得淋漓盡致。

當我憑著自己思想（When I Am in the Natural Man）（見第 413 首）

- （一）當我憑著自己思想，我覺自己很是剛強；
不知自己卻是怎樣沒有力量。
- （二）當我生活世人中間，我就不覺自己虧欠；
只覺自己如何奮勉，如何上前。
- （三）當我住在黑暗裡面，我就不知自己浮淺；
以為自己何等無限，不必虛謙。
- （四）當我來到禰的面前，亮光刺破遮蔽幕簾；
我就看見前所未見，完全露現。
- （五）在禰面前我只萎縮，一切萎縮，一切消沒；
所有驕傲都變軟弱，都變赤裸。
- （六）沒有可驕，沒有可傲，沒有可依，沒有可靠；

只有自慚，只有自懊，能否禱告？

（七）幸有禰血免我定罪，禰的生命免我銷毀；
但我真是何等污穢，何等慚愧。

（八）所有驕傲都是愚昧，看見實在，何必謙卑；
所有自恃都是因為心中墨黑。

（九）靜，我也錯；動，我也錯；不說，不安；說，又太過；
都是失敗，都是軟弱，都是不妥。

（十）我要禱告，沒有信心，我要倚靠，如何求尋？
不知如何方能重新…主阿，憐憫！

願光今天照亮，主

（一）願光今天照亮，主，在我最黑路上，主，
我求禰的大光，主，照進我的心內。

（二）光來顯明一切，主，光來除去自藉，主，
光來，當光正缺，主，賜禰自己的光。

（三）什麼我都看不見，撒但正在施欺騙，
求禰對準禰光線在我身上，我主！

（四）光照我的生命，主，使得自知之明，主，
沒有絲毫黑形，主，光照使知軟弱。

（五）集中我心對禰，主，使它自由無羈，主，
照它使知禰意，主，將禰的光，照我！

（六）使我永遠能行動，在禰無影亮光中，
不離同在的交通，認識光的拆毀。

求主倒空我脫自己（譯作）（Come Empty Me of Self）（見第 418 首）：

（一）求主倒空我脫自己，我心滿詭詐；
這個重大聖潔成績，只禰有辦法。

花香鳥語不能使我有情緒，
因我正在思念禰的容光。

（四）主阿，我們等待已久，真焦灼；
不知還要多少時候等待。

從每次日出直到每次日落，
我們都是望禰能就回來。

（五）當雨每次滴瀝，海每次澎湃，
風每次吹動，月每次照明，

我們都望就是禰已經回來；
何等失望，至今尚無動靜！

（六）若非紀念禰臨行所賜命令，
我們就要灰心，無意工作；
但禰要我們一面等禰來迎，
一面努力工作為禰生活。

（七）主阿，求禰紀念日子已長久，
應許已過多年尚未應驗；
希望又希望，一直希望不休，
要來未來，可否來在今天？

（副）禰來！就來！我們呼求禰快來！
我們的心所有盼望是禰來！
我們等候禰快來！

自伯大尼（Since Long Ago at Bethany）（部分仿作）（見第 156 首）：

（一）自伯大尼禰與我們分手後，
我心有個真空無可補滿；
我坐河濱，將琴掛在柳枝頭，
禰不在此，我怎有心鼓彈？
當我深夜孤獨安靜的時候，
（此時我無忍受，我也無享受，）
不禁歎息，我想著禰是多遠，
我想著禰應許已久的歸旋。

（二）禰的馬槽使我生無家之想，
禰的苦架使我無所欲喜；
禰的再來使我懷未見之鄉，
禰的自己成我追求目的。
禰不在此，喜樂已減它滋味，
詩歌也缺它所應有的甜美；
禰不在此，終日我若有所失，
主阿，我要禰來，我不要禰遲。

（三）雖我在此也能享受禰同在，
但我深處依然有個缺憾；
雖然有禰光照，也有禰撫愛，

有個什麼我不知仍不滿！
平安裡面，我卻仍感覺孤單；
喜樂時候，我仍不免有籲歎；
最是足意中間，也有不足意，
就是我還不能當面看見禰。

（四）亡人怎不想見生長的鄉邑？

俘虜怎不想見故國故人？
情人分離，怎不一心羈兩地？
兒女遠遊，怎不思家思親？
主阿，我想看見禰面的心意，
還非這些人間情形可比擬；
現今在此，我無法見禰丰采，
是否只好歎息等到禰回來！

（五）主，禰能否忘記禰曾經應許，

禰要回來，接我與禰同在？
但一天天又一年年的過去，
我仍等候，禰卻仍未回來！
求禰紀念，我已等得好疲倦，
而禰蹤跡好像當初一樣遠！
多久？多久？還有多久的時候，
禰才應驗應許來把我提走？

（六）日出日落，一世過去又一代，

禰的聖徒生活、等候、安睡；
一位一位，他們已逐漸離開，
一次一次，我們望禰快回。
我主，為何禰仍沒有顯動靜，
天仍閉住，我們觀看仍對鏡，
我們在此依然等候再等候，
哎呀，是否我們等候還不夠？

（七）當我回想，我已等候多長久，

不禁歎息，低頭獨自流淚；
求禰別再遲延不聽我要求，
現今就來接我與禰相會。
來吧，我主，這是教會的求呼！
來吧，我主，請聽聖徒的催促！

來吧，曆世歷代累積的共鳴，
我主，能否求禱今天一起聽！

最後我們用一首詩來作為結束，因為這首詩歌最能說出並代表倪弟兄一生的事蹟，為他的一生描出了一個縮影。但是它太長、太個人化，所以不列在“聖徒詩歌”中，這首詩歌是：

有時偶是青天

（一）有時，偶是青天，經常是有黑雲；
我曾偶然午夜歌唱甘甜，經常不發音韻；
雖然偶晴，但是經常是陰，迫我學習忍耐，
迫我不能不來尋求神心，神的喜愛。

有時四圍乾渴，清涼何其難得；
禱杖要打到多沉重、苛刻，方有可喝？
禱火要燒到多高熱、通紅，方算試煉完全？
禱手須刺多深，須紮多痛，方能吸出甘甜？

（二）有時需要荊刺，方能顯禱能力；
我曾輾轉接近死亡、喪失、無眠、無食、無寄。
有時我須喪失我的所有，方能完全自由；
我曾莫名其妙，未向人求，相信不憂。
有時也有爭鬥，弟兄反對弟兄，
誰都想要打出最重拳頭，誰都洵洵；
我曾閉戶謝客向禱唱詩，知道禱心最痛，
知道我的，不比禱的，損失，學習苦難交通。

（三）現今已過一生，年日逐日飛滾，
安坐禱前，我聽“時間”步聲，使我感覺黃昏；
冷月在上正在逐漸虧減，此生也在折扣；
前面黑雲已經沒有幾片，大都落後；
我的將來正在將我已過割分；
每個消逝年日，正漸解開此生糾紛；
一切“可見”正漸下沉失光，“不見”正在顯露；
我的盼望正向上面仰望，我心與祂同路。

（四）回顧一生境遇：日成月，月成年，
年成一生，一生來而又去，不久將到終點；
回頭來看起點，那個更甜？到底，是那朝霞？
還是落日？落日更近禱面！更近禱家！
我等禱的回來，我心已漸無能，
我眼已漸昏花，我將離開此生帳棚；

環山笑容正在招我安歇，我漸脫離纏累！
我的捆綁好像都在松解，我歸，我要疾歸！

第二集完